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大嵙崁流域北泰雅族抗日事件始末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020-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計畫主持人：傅琪貽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年11月08日

## 目錄

摘要.....	iv
序.....	vi
研究回顧.....	viii
<b>第一編 泰雅族大料炭族群 .....</b>	<b>1</b>
<b>第一章 大料炭族群的人與地 .....</b>	<b>2</b>
第一節 大料炭族群的由來.....	2
一、大料炭族群分類演變.....	2
二、mkgogan 與 msbtunux 群的遷移.....	9
三、mkgogan 與 msbtunux 群的界線與範圍.....	17
第二節 大料炭族群生活的自然環境.....	19
一、溪流形成大料炭族群文化.....	19
二、大料炭族群所在自然生態環境.....	23
三、大料炭族群聚落名稱之變遷.....	31
<b>第二章 大料炭地區外來族群的活動 .....</b>	<b>38</b>
第一節 大料炭族群發現了外族入侵.....	38
一、skmayung（多數者） .....	38
二、mukan(漢人)及其他.....	40
第二節 mukan 漢人移墾進入大料炭.....	42
一、從 bnka（艋舺）到 ncaq（三角湧） .....	42
二、大料炭地區的拓墾.....	43
第三節 外國人眼中的大料炭原、漢關係.....	47
<b>第二編 大料炭前山群的抗清、抗日戰爭 .....</b>	<b>51</b>
<b>第一章 大料炭前山群的抗清戰爭 .....</b>	<b>52</b>
第一節 劉銘傳的「撫番」政策.....	52
第二節 大料炭地區的抗清戰爭.....	60
一、竹頭角、馬里闊丸之戰.....	60
二、takasan 之戰.....	61

三、piyaway（比亞外）之戰.....	62
四、大豹之戰.....	63
五、雪霧鬧、smyax 之戰.....	64
六、mkgogan 群聯合之戰.....	65
七、大料炭隘勇線之戰.....	66
<b>第二章 大料炭前山群的抗日戰爭.....</b>	<b>69</b>
第一節 日本的「理蕃」政策.....	69
第二節 大豹群的形成與領域.....	72
一、泰雅族的北遷與大豹群.....	72
二、大豹社部落的形成與領域.....	76
第三節 晚清臺灣的「開山撫番」與大豹社.....	79
第四節 日本殖民統治與大豹群抗日戰爭.....	83
一、1900 年大豹、大料炭前山、馬武督聯合抗日.....	83
二、1903 年獅頭山攻防之戰.....	86
三、1904 年大寮地攻防之戰.....	88
四、1905 年白石鞍山攻防之戰.....	92
五、1906 年大豹社攻防之戰.....	93
六、1907 年枕頭山攻防之戰.....	95
七、1907 年大豹群・漢人聯合抗日戰爭.....	100
第五節 國家權力的介入與大豹群.....	106
一、「歸順」投降後的大豹群.....	106
二、日本在大豹群領域的經濟開發.....	110
<b>第三章 結論消失的大豹社・持續的抵抗精神.....</b>	<b>119</b>
<b>第三編 大料炭後山群的抗日戰爭.....</b>	<b>122</b>
<b>第一章 日本攻打大料炭後山群前置作業.....</b>	<b>123</b>
第一節 國庫補助下的「五年理蕃」計畫.....	123
第二節 1910 年鎖定攻打大料炭後山群.....	126
第三節 宜蘭廳推動大料炭後山群戰役.....	130
<b>第二章 隘勇線前進計畫.....</b>	<b>134</b>
第一節 第一次隘勇線前進計劃.....	134
一、泰雅勇士隊日「宣戰」.....	134
二、願與祖先地共存亡.....	138
三、泰雅勇士逼退日警.....	142

四、泰雅勇士迎戰日軍的挑釁.....	146
第二節 第二次隘勇線前進計畫.....	152
一、梵梵山被佔領了.....	152
第三節 第三次隘勇線前進計畫.....	156
一、「操縱」計謀的運用.....	156
二、遊說「歸順」不成功.....	160
三、乘虛使詐、再勸投降.....	165
四、古魯社被佔領了.....	170
五、b a r o n山被佔領了.....	175
六、宜蘭、新竹、桃園三廳聯線.....	180
七、暴風雨襲擊日軍警.....	185
八、「沒收槍枝」與「台北觀光」.....	189
<b>第三章 大料崁後山群的處置 .....</b>	<b>194</b>
<b>第四章 結論：族群關係與隘勇線的佈置 .....</b>	<b>197</b>
<b>圖表目錄.....</b>	<b>200</b>

## 摘要

大料崁族群包括 mkgogan(後山群)與 msbtunux(前山群)泰雅人。Msbtunux(前山群)包括位居三角湧最前線的 ncaq(大豹)等社。大料崁族群從發祥地 pisbkan(賓斯博干)北遷,定居大料崁溪流域。大料崁溪流域天然資源豐富,蘊藏高經濟價值的樟樹;自十七世紀後,便引起外來族群:mukan(漢人)、gipun(日本)覬覦與侵略。

1884年法軍侵臺,清廷警覺到臺灣在海防上的重要。1885年臺灣建省,命劉銘傳為臺灣巡撫,以防務、軍政、清賦、撫番四項為新政。由於,建省經費短絀,故新政以「撫番」為首要。1886年首先在大料崁設「撫墾總局」,又設「腦務總局」施行專賣。1887年與當地土紳林維源結合,組織隘勇,配置五營。大料崁族人為保有固有土地,遂與漢族發生:竹頭角-馬里闊丸之戰、takasan之戰、比亞外之戰、大豹之戰、雪霧鬧與 smyax之戰、mkgogan群聯合之戰、大料崁隘勇線之戰,共七次戰爭。後由於外商抗議專賣加上清廷不再支持劉銘傳的新政,1891年劉銘傳失意去巡撫職。官辦撫墾與隘制等組織,後成為各地土紳等民間業者的私家兵。

1895年日本入主臺灣,以「綏撫」政策繼承劉銘傳武力進攻的方式,進入大料崁族群生活領域,開採製腦。日本的「理蕃」比清季劉銘傳做法更為現代化、系統化,如警察制度銜接漢隘勇、科技化管理等。先以1900年包圍封鎖泰雅族大料崁族群。後1906年4月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標榜施政要點「理蕃」。上任後針對濁水溪以北的泰雅族,實施軍警並進的「隘勇線」前進戰爭。遂發生1906年三角湧大豹社發動抗日戰爭,1907年枕頭山原、漢聯合抗日戰役,1910年梵梵山mkgogan群發動泰雅族聯合抗日戰爭。後泰雅族大料崁人因人力、物力與間差距頗大,而決定同意 sbalay(和解),並 smwan lahan na gipun(接受日方教育、文化、授產等政策與管理)。

清朝、日本以擷取樟腦資源為目的,以國家強勢的武力圍攻大料崁地區泰雅族人。從原住民的立場看來,這不是斷代史,而是一連串抵抗外族入侵,保護家

園的辛酸血淚戰史。大料炭歷史事件正提供了後人更深一層的思考。

**關鍵字：**泰雅族、大料炭群、撫番、理蕃、劉銘傳、樟腦、戰爭

# 序

本研究致力「原住民史觀」的建立，並以此觀點研究此課題。泰雅族『大料崁群』之形成與族人祖先沿著山脈河流的遷徙，由部落歷史發展中可清楚劃出其輪廓；這剛好是目前桃園縣復興鄉的地和人。一般把大料崁群從越靠近平地的以爲是「先」或「前」，越「後」或「奧」認爲偏遠或邊疆。所以外族是依據與大溪距離近遠來區分「前山群」與「後山群」。但從泰雅族大料崁群立場來看，早期遷徙者居住在深山形成「mkgogan（後山群）」，越晚期遷徙者不得不再往山下定居，形成「msbtunux（前山群）」。最晚到達的人越靠近平地（現在三峽），形成 msbtunux 群大豹社。因爲好山好水，獵物最多的深山是最適合族人居住的好環境。

雖然該地區原住民總稱被外族叫做「大料崁群」。但從族人立場看是這群「人」（‘tayal）不是「被發現」，而是靠近到平地時發現了有各種「外族」。大料崁群沿著大料崁溪流走到石門、大溪及三角湧一帶打獵時，偶然地發現了外族。漢移民入墾該地後要土地和山產中藥材，外商要樟腦、茶等可當貿易品，日本則全部要。然因外族帶來的交換物品，例如：鐵器、銅鍋、農具、紅毛線，以及槍彈等物品是非常受歡迎的，故大料崁群開始與外族接觸並進行交易。然而，外族發現了大料崁族群生活領域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此乃大料崁族群受外來族群入侵而引發戰爭的最大原因。

從清代劉銘傳「撫番」開始，大料崁族群生活領域上發生了國家級規模的戰爭。從族人爲保衛家園而奮戰的立場來看，這是不分清代或日本時代，只要外族的入侵，大料崁族群便合力抵抗。

清朝和日方統治的手段中，有共同性、一貫性和連續性。這乃是使用現代化的軍隊和武器、強壓的統治技倆。但大料崁族群原住民在此高壓統治下爲延續子孫命脈，最後接受日本人的統治權。

本論文試著把歷史從「內山」，即原住民的角度思考被外族入侵並抵抗外族

武力征服的過程，作歷史性的拆解。透過探討泰雅族大料崁族群在近代史上所遭受的歷史經驗，可窺探臺灣原住民族區域性族群認同潛化的脈絡。

因此，本論文要探討的「大料崁事件」是指 1885 年到 1910 年之間，清朝與日本分別動用國家軍隊，對泰雅族大料崁族群發動武力攻擊的諸多事件。本文主要以奏摺、行政紀錄等史料來整理國家級規模發動的戰爭，不包括民間人民，自組武裝團體所發動的「漢番衝突」。本研究僅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三峽大豹社雖為本研究之重點，但礙於研究時間等因素未特別突顯；另理蕃後的集團移住導致部落內部關係複雜也未在本文研究範圍。本文可說大料崁地區第一個歷史研究成果，僅拋磚引玉，期望後續能有更多以「原住民史觀」建立原住民歷史的研究產生。

最後，在此特別感謝泰雅族大料崁族群耆老林昭明先生 (watan.taya)、林明福先生 (watan.tanga)、黃榮泉先生 (masa.tohuy)、楊德孝 (yuming.bagah)、黃信安先生 (akay.abaw)、黃新輝先生 (losing.yuraw)、陳秀夫先生 (behuy.nabu)、卓武玉先生 (silan.neban)、李鳳嬌女士 (cisan.losung)、杜月妹女士 (yabun.bulang)、卓武雄先生 (hola.tali)、林安國先生、林誠榮鄉長、林恩賢村長等諸多先賢，鼎力協助與指正。內文許多口述及註解雖未列名，但大都是以上耆老及長輩的證言。本文泰雅語羅馬拼音，乃採用最多泰雅族人使用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系統的拼音系統。另，本文使用番/蕃字之原則為：除俱備歷史代表意義仍使用“蕃”字之外，於本研究一律將“蕃”取而代之“族”或“群”等概念。



## 研究回顧

戰後以來北泰雅族區域的研究多集中於泰雅族本身社會文化等變遷之研究，例如中研院民族所李亦園在 1960 年代對於宜蘭南澳鄉泰雅族一系列的研究與田野調查就是代表性的研究之一。還有余光弘在 1970、80 年代展開一系列有關泰雅族東賽德克族群的部落組織、神話傳說、兩性關係等社會文化的研究。不過以上先進們的研究大都著重於區域性的定點研究，並多以人類學的研究取向處理泰雅族的研究議題，但是不可否認的是，至今對於北泰雅族區域的定點研究，李亦園與余光弘等人以上的研究成果，仍然是研究北泰雅族區域社會文化重要的參考資料。

到了 1980 年代，受到臺灣原住民「還我土地」等社會運動的刺激，學界對於北泰雅族區域的研究已經逐漸跳脫出過去偏重於族群自身社會文化的變遷，而是開始轉向從歷史學的脈絡展開北泰雅族的區域研究。其中藤井志津枝的博士論文《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就是以歷史學的方法論，揚棄日本統治者所採分離政策影響下的歷史觀，突破以往「平地」和「山地」分開研究的方法，綜合而統一地探討日本的殖民地統治政策。並且總結整個理蕃政策是日本赤裸裸的征服的奴役，以日本文化消滅山地固有文化的過程。

緊接隨著 1990 年代乃至於 2000 年以後的臺灣社會逐步走向多元化的發展，與此同時，臺灣史研究也日趨多元化，而政府為了扶植臺灣弱勢族群，又相繼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配合政府與學界的力量，致力於保存當代臺灣弱勢族群文化。於此同時，由傅琪貽教授主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的研究計畫，如 2004 年的《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料炭事件(1895-1910 年)》與 2005 年的《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分事件(1915-1921 年)》已經開始試圖突破 80 年代藤井志津枝博士著重於分析殖民地統治政策與理蕃政策議題關係的研究方法，轉而以臺灣原住民族關係史的區域定點研究方法為主，並嘗試從臺灣原住民族自己傳統文化與社會的觀點解釋包括北泰雅族區域在內的臺灣原住民族抗日事件。

如上所述，本研究既然是從臺灣原住民族的自己立場出發，當時大料崁流域內的泰雅族抗日事件就不能採用以往抗日事件的研究視角。從泰雅族人的立場來看，這是一場對抗外來者入侵自己傳統領域的戰爭。在泰雅族人傳統的觀念而言，此非為「歸順」日人，而是與日「和解」，跟日本恢復平等關係，其中又蘊含著原日對等的概念存在，所以不是日人文獻所記載的「投降」。同時從中打破過去對於「蕃人」或「蕃地」的研究概念，而以抗日的泰雅「勇士」與和解的泰雅「壯丁」，重新詮釋北泰雅族抗日事件的意義，將詮釋權從日人的手中回歸泰雅族人，藉此確立臺灣原住民族研究的主體性。

總言之，本研究意圖透過原住民族史觀與日人史觀的並列方式，希冀為臺灣原住民族的研究展開新的研究面貌。且泰雅族人在面對外來勢力入侵之際，僅憑手中賴以謀生的的槍枝對抗日人的高科技大規模科技殺人武器，不僅展現了臺灣土生土長原住民文化以及臺灣文化的特色，而大料崁流域的山貌及其河流更培育了泰雅族人的獨特文化與精神，因此本研究也要從自然與人文共存的角度，展開大料崁流域的區域定點研究，並且與當代世界性的原住民議題有所互動結合。

# 第一編 泰雅族大料埃族群

# 第一章 大料炭族群的人與地

## 第一節 大料炭族群的由來

### 一、大料炭族群分類演變

泰雅語「squliq」是人的意思，「tayal」是泰雅族人稱呼我群時的稱呼，意為balay balay na squliq「真正的人」。17世紀末，漢人稱「tayal」為北番，又因臉部有刺青，故有人稱為「黥面番或王字頭番者」。1898年德國學者亞伯雷、維爾（A. Wirth）說：「在北緯 24-25 度之間的臺灣中央山脈中，住著泰雅（Atayal）人，分為許多支族，而語言大致相同。」<sup>1</sup> 這是泰雅族名稱出現在文獻中的開始。「泰雅」這個名稱，乃始於 1899 年，日本學著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合著出版的「臺灣蕃人情事」一書中對臺灣原住民的分類。<sup>2</sup>

人類學家把泰雅族分成泰雅亞族與賽德克亞族，泰雅亞族又分為賽考列克（Squliq）、澤敖列（c'uli）。澤敖列（c'uli）群主要分佈苗栗縣泰安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臺中縣和平鄉、宜蘭縣大同、南澳兩鄉及南投縣仁愛鄉之一部份。賽考列克主要分佈在臺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臺中縣和平鄉。

現在桃園縣復興鄉境內的泰雅族就是大料炭族群。「大料炭」是現在的「大溪鎮」，這個名稱源於平埔族凱達格蘭族霄裡社。霄裡社稱呼此地為「takohan」，乃大水之意。後來漳州人取其音稱為「大姑陷」。後又因「陷」字不吉，改為「大姑炭」。同治初年李金興出仕，月眉里李騰芳高中舉人，又改為「大科炭」，而後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將「大科炭」改為「大料炭」。

位於大料炭溪（現大漢溪）沿岸的泰雅族是卡奧灣群（mkgogan）與大料炭

---

<sup>1</sup> 亞雷、維爾著「臺灣之歷史」，該書由臺灣銀行編印於臺灣研究叢刊第 54 種「臺灣經濟史六集」第 7 頁，民國 46 年出版。亞伯雷，為德國史學家，西元 1866 年 3 月出生在緬因河畔的法蘭克夫。

<sup>2</sup>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移與拓展》（台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1984）頁 1。

群 (msbtunux) 兩群。後來被外族稱為大料崁前山群與後山群等名稱。其名稱的演變，清代稱呼「王字頭番」、「北番」、「大料崁番」，日本人稱呼「大料崁蕃」、「大料崁前山蕃」、「大料崁後山蕃」、「合歡蕃」等名稱，直到現在泰雅族人使用自稱的 msbtunux 與 mkgogan 為止。大料崁溪流域泰雅人遷徙，從南投經新竹或宜蘭進入大料崁溪上游，再沿著溪流往下步行，不斷地分族立社，直到臺北縣三峽一帶，即形成漢人統稱之泰雅族「大料崁」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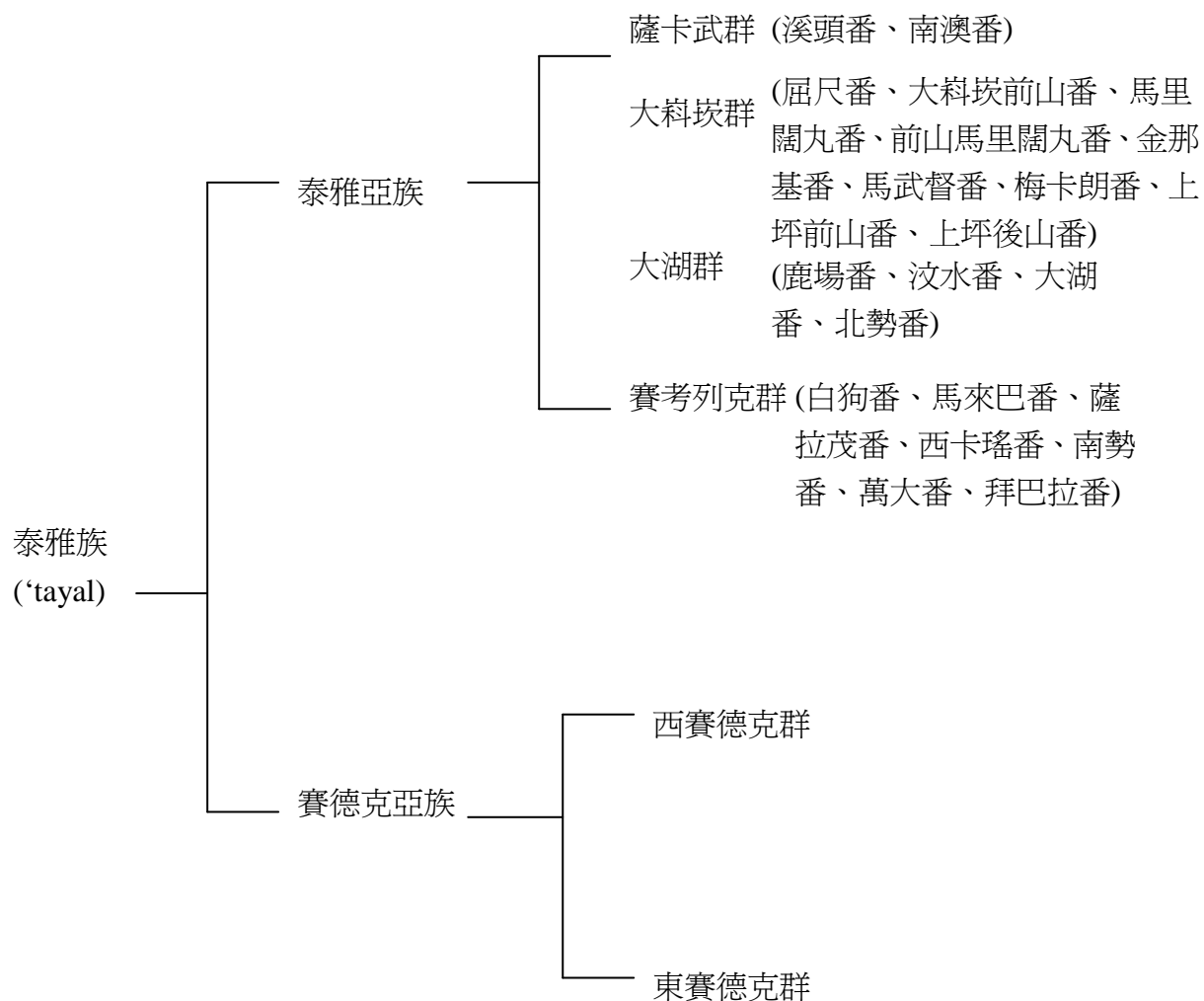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的『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以北蕃前山群與後山群稱呼居住在大料崁沿岸的泰雅族。1922年(大正十一)森丑之助在『臺灣蕃族志』中記載，大料崁溪沿岸的泰雅族自稱シトノフ，又稱ビシトノフ，因為居住在大料崁溪流域，所以漢人稱呼為大料崁群，ガオガン (mkgogan) 群因居住在上游，而被稱呼為大料崁後山群。<sup>3</sup>當時森丑之助認為，大料崁後山群應從泰雅人自己的稱呼，而稱呼為ガオガン群，前山群則稱為大料崁群。

鹿野忠雄的泰雅族分類中，把大料崁前山群、屈尺群、馬里闊丸群、前山馬里闊丸群、金那基群、馬武督群、梅卡朗群、上坪前山群與上坪後山群一起歸類在大料崁群(參圖一)。在此並未看到自稱ガオガンの泰雅族人，被分類在其他群中。可見鹿野忠雄可能把ガオガン泰雅人歸類在大料崁前山群中。

衛惠林依照泰雅族人居住的流域，重新提出分類：居住於大料崁溪流域及其支流、源流的大料崁群(msbtunux)、卡奧灣群(mkgogan)、馬里潤丸群(mlikwan)、馬卡納奇群(mknazi)部族的泰雅族歸類在大料崁族群。其後廖守臣依據發源地、部族、血族重新分類，將居住在大料崁流域的泰雅族又分為馬力巴大料崁群與馬卡納奇大料崁群與卡奧灣群。此名稱是取自現今光華部落。光華部落泰雅語稱為kawan，日據時代稱為hakawan。

<sup>3</sup> 森丑之助 編著，《臺灣蕃族志》第一卷(台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頁21。

圖一：鹿野忠雄的泰雅族分類



根據內政部主計處 2008 年統計資料，泰雅族總人口數計 80,061 人，約佔台灣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百分之 15；係為台灣原住民族第三大族<sup>4</sup>。台灣原住民族自治時期民族分類知識體系以來，或因研究者知識背景之不同而有所分類結果上的差異。然，泰雅族按其日治時期以來分類原則可整理歸納為；族群自稱詞以及族群發源地<sup>5</sup>。在泰雅族的社會裡，凡自稱C'uli（澤敖列）者，族群分類上係為

<sup>4</sup>泰雅族原為台灣原住民族第二大族，但自 2004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院長游錫堃宣布太魯閣族為台灣原住民族第十二族以及 2008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長張俊雄宣布賽德克族為台灣原住民族第十四族以來，總人口數的銳減使泰雅族成為台灣原住民族第三大族。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http://www.apc.gov.tw/>

<sup>5</sup>日治時期台灣原住民族分類的區分標準，計有小島由道依起源地的不同以及佐山融吉（1917）依族群自稱等兩種區分標準。參見小島由道 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大么族（台北：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15）以及佐山融吉 編，《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三卷（台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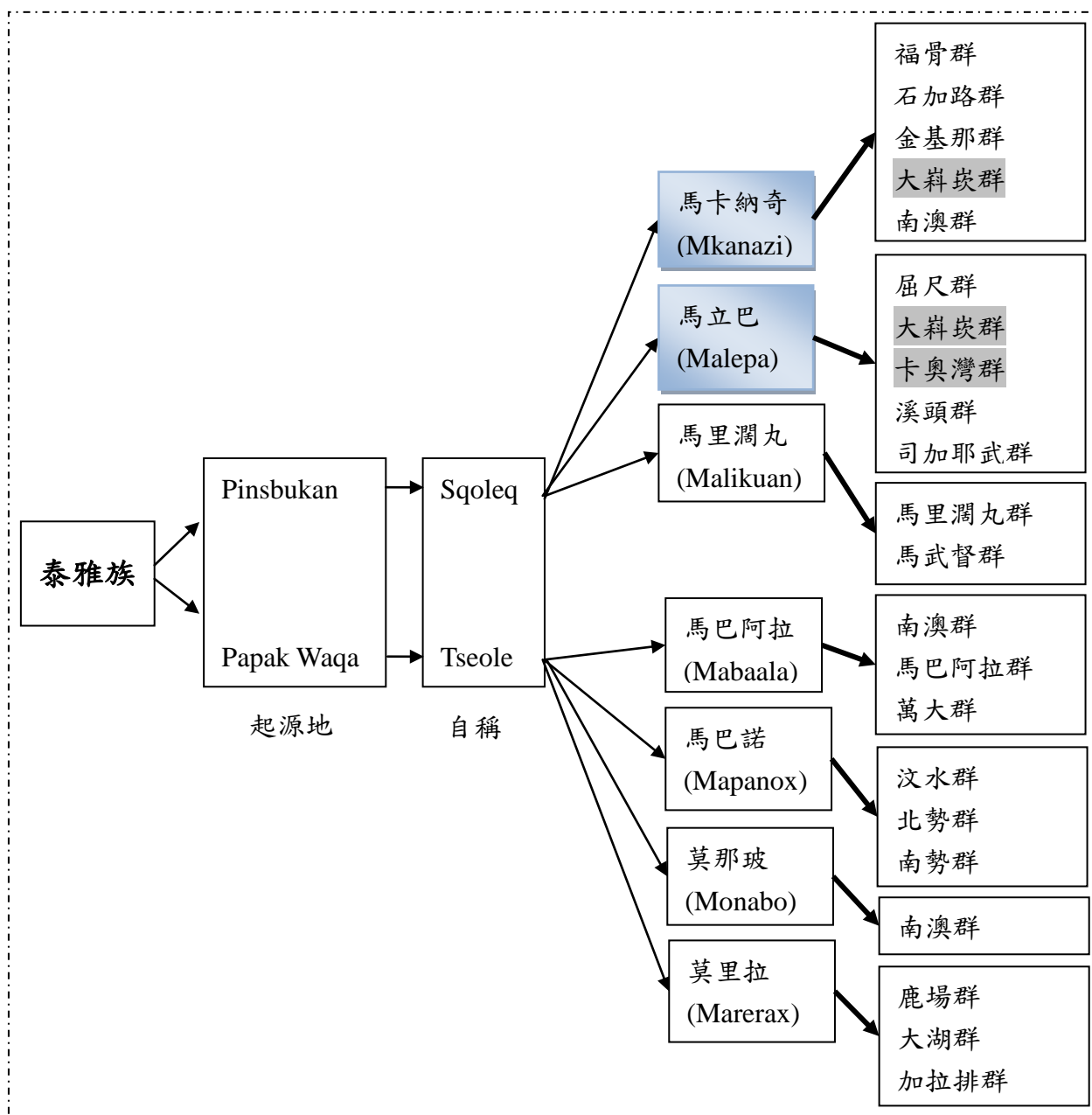
馬巴阿拉系統、莫拿玻系統、馬巴諾系統以及莫里拉系統。凡自稱Sqoliq（賽考列克）者，族群分類上係為福骨群、馬立巴群、馬里濶丸群。又，根據族群起源地，澤敖列族群認其發源地為Papak-wagu（大霸尖山）<sup>6</sup>，賽考列克族群認其發源地為Pinsebukan（巨石裂岩）<sup>7</sup>，見下圖二泰雅族分類組織架構圖。

---

<sup>6</sup>佐山融吉、大西吉壽 等著，《生蕃傳說集》（台北：杉田重藏書店，1923），頁 40。

<sup>7</sup>前揭書，頁 68。

圖二：泰雅族分類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傅琪貽繪製

由圖 1 所示，本研究係針對泰雅族；賽考列克族群；馬卡納奇系統、馬立巴系統之大料崁群與卡奧灣群之泰雅族區域性空間分佈為本研究之重點。從現今之行政區劃來看，研究對象分佈在桃園縣復興鄉境。一般而言，復興鄉的泰雅族過去因其傳統社會遷徙之因素，皆緊鄰大料崁溪（今大漢溪）兩岸建立部落。因此，外界統稱大料崁族群。然，因著地緣地貌的自然環境特性，復興鄉的泰雅族自日



治時期管理以來又被區分為前山群與後山群兩者不同的概念。<sup>8</sup>從復興鄉泰雅族人的自稱來看，前山群係為msbtunux；後山群係為mkgogan，<sup>9</sup>兩者皆為依地名、所在地而稱呼之。

大料崁族群分為大料崁群及卡奧灣群，在泰雅族人群的分類上，大料崁群主要為馬卡納奇系統（Mkanazi）與馬立巴系統（Malipa）兩個系統族群；前者大多居住於霞雲坪以西之地，後者則多居住在霞雲坪以東之地，但兩群也有混居的情形。卡奧灣群則皆為馬立巴系統（Malipa）人居住的區域。見圖三 大料崁群與卡奧灣群分佈圖。

圖三：大料崁群與卡奧灣群分佈圖



資料來源：黃清琦繪製

<sup>8</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纂《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台北市，1933年。以北蕃前山群與後山群稱呼居住在大料崁溪沿岸的泰雅族。

<sup>9</sup> 傅琪貽 主持，〈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料崁事件（1885-1910）〉（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5），頁 3-4。

不論人類學者如何分類、稱呼居住在大料崁流域的泰雅族人，此群泰雅人都自稱為mkgogan與msbtunux。因為居在大料崁溪流域，而被統稱為大料崁族群，就是跨越清朝到日本時代被侵略的對象。msbtunux與mkgogan各部落分別組成qutux phban（攻守同盟）<sup>10</sup>，所謂的qutux phban（攻守同盟）是各部落因為利害關係，與鄰近各社組成的聯合組織，主要針對敵社或異族而締結攻守同盟。這些攻守同盟於同時遭遇外族侵略時，進一步聯合組成qutux llyung（一個流域的攻守同盟）應戰。

---

<sup>10</sup>小島由道 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頁 241。

## 二、mkgogan 與 msbtunux 群的遷移

### (一) 大料崁群自稱釋義

mkgogan群在清代文獻上稱為加九岸番、合歡番、卡奧灣番等名稱。前二者是取自「gogan」的音譯，gogan一詞的來源，或說從「gong」(小溪)，或說從「gogan」(用小米淹漬的魚肉或獸肉)，也有說當祖先們從pinsbkan北遷來到達此地時，環視四方後喊一聲「go'」，表示愉快之歡呼聲。<sup>11</sup> Gogan為地名(三光)或是一個區域性地名(後山地區)，前面加上「mk」使之成為一個區域、群體名稱。之後最先進入大料崁溪上游的泰雅族是此mkgogan群，經中央山脈靠近宜蘭轉西遷入大料崁溪上游，祖先們用叫聲試探附近有沒有人先入居住，俟確定沒有人回音之後，便在大料崁溪上游一帶擇地定居。

msbtunux為何如此自稱？「btunux」是石頭的意思，冠以接頭詞「s」時，則意為石頭的所在地。昔日祖先們從pinsbukan經過gogan又沿著大料崁溪流經往下遷徙到此地時，放置大石，說我們將如這塊石頭搬定居在此地，因此由來轉為土地的名稱。加上「m」而成為msbutunux的名稱。<sup>12</sup> 泰雅族人在遷移立社過程中，選定有山有水的良好地點定居時，就會放置石頭表示土地已經有人已先佔使用。後來的遷移者若看到土地週遭已被整理過，又被放置石頭，便不會留在該地。

### (二) 大料崁族群的起源地

神話傳說、口傳歷史係為台灣原住民無文字民族透過整理、歸納以及傳遞的一個歷程的重要媒介，透過口耳相傳與記憶保存的方式將一個民族的精神文化與物質文化傳遞下來。然，此方式卻受到 etic (客位)；他者論述以及 emic (主位)；本民族觀點，對於口傳史料經過變遷、差異所掌握到的資訊，而產生對於“史料”闡述的準確度、精準性的問題。即便如此，神話傳說不僅反映出台灣原住民無文字民族的宇宙觀，也反映出各別文化的內在邏輯，這是無庸置疑的。

<sup>11</sup> 前揭書，頁 14。

<sup>12</sup> 前揭書，頁 13。

日治時期關於泰雅族賽考列克族群（Sqoliq）發源地的記載有二，兩則直指發源地為 Pinsbukan（今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

第一則：

**Pinsbukan** 為台中州蕃地Masitoban（今瑞岩部落）附近台地，有兩丈餘高的岩石，至今仍存在。本族認為太古時代岩石裂開，自己的祖先從中出，子孫雖然繁衍增加，但因族中盛行近親結婚，故觸神怒，而招來大洪水，族人遂向大霸尖山Papak-waqa避難。將近親結婚者投入水使大水散去。大水散後，一部分族人回舊地Pinsbukan，一部分越過Piyawan山向東，亦有人向西。向東者至宜蘭南澳Klaisan、羅東溪頭的Mnebo等。向西者至新竹形成Goagan、Malipa、Makanaji、Malikwang等社。<sup>13</sup>

第二則：

太古時，在Pinsbukan有一處巨石，一日巨石崩而內走出男女兩個人。某日，二人終於體會生殖之法，也繁衍了眾多子孫，但亦生紛爭。某日男人便率領六子下，來到一平原。本苦無水源，後來發現某一岩石間有清水流，那男人便高興地以長矛刺岩石，湧出了大量的地水，他們便在平原定居，建立蕃社。後來台灣人發現了，非常生氣，欲趕他們回山上，理由是他們的人數不及台灣人。我們的祖先很生氣，就想出了出草砍人頭的辦法，自此遇到台灣人就格殺無論，這便事後是所為「人頭祭」的濫觴。<sup>14</sup>

第一則史料在結構上算是完整，記錄著人、事、時、地。從時間上來看，賽考列克群（Sqoliq）的歷史發展脈絡，從太古時期、祖先時期、近代時期乃至於當代時期，時間發展次序完整。從空間分布上來看，從起源地；點到各社遷徙後；面的分布也較能理解子孫繁衍所造成遷徙的結果。對於賽考列克群（Sqoliq）的起源乃至於遷徙，時間、空間的結構上邏輯較為清晰。

<sup>13</sup>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 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頁 22-23。

<sup>14</sup>佐山融吉 編，《蕃族調查報告書》大么族後篇（台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1）；引自尹建中 編，《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撰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1994），頁 67。

第二則史料從賽考列克群 (Sqoliq) 起源地的發跡，直接跳至近代與「台灣人」的互動關係的敘述，相對於第一則史料，是比較近代的敘述。從兩則史料上來看，雖然敘事內容在結構上產生很大的差異性，例如賽考列克群 (Sqoliq) 的遷徙與賽考列克群 (Sqoliq) 的「人頭祭」。但是兩則史料皆直指賽考列克群 (Sqoliq) 的族群發源地 Pinsbukan，這也是兩則史料傳遞最根本的核心。

### (三) 大料崁族群的遷徙原因

一般探討台灣原住民族的遷徙，多從一個民族的生存與發展探討，進而觸及各民族間因遷徙而產生的互動關係。因此，台灣原住民族遷徙的面貌實是牽動著區域性族群互動關係的結果；族與族此消彼長生存與發展之歷史。王人英(1966)認為泰雅族之遷徙無不由漢人的拓展或平埔族的移居而引起。「清高宗十八世紀中葉時，由於漢人向山區邊緣的擴展及平埔族移動的影響，泰雅族的賽考列克亞族與澤敖列亞族，由北港溪上游區域，逐漸向大甲溪移動。」<sup>15</sup>其他如賽夏族，因泰雅族的移入而被迫遷至今苗栗、新竹兩縣的淺山地區；鄒族因布農族、漢人平埔族的遷入，亦退向嘉義、南投、高雄等三縣之交界處；阿美族則是因北有泰雅族、西有布農族、南有卑南族而產生的生存壓力，逐漸向東部海岸發展。布農族因漢人入侵以及台中平原諸平埔族鬥爭的結果，轉向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一代山地。<sup>16</sup>

廖守臣(1984)對於泰雅族遷徙的原因，整理歸納為以下四點<sup>17</sup>：

- 1 解決耕地問題：因遷移之地形多缺乏平坦之地，位於溪流兩岸丘陵溪谷之處，可耕種的面積不多，採行輪耕種植。人口壓力，原住民耕地不足而進行尋找耕地的遷徙。
- 2 便於交換物品：昔泰雅族交易，採行“以物易物”，以換取日常生活所需之物品，為便於交換物品而遷徙。

<sup>15</sup>王人英，〈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考古人類學專刊》第3種(台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1966)，頁37。

<sup>16</sup>網路資料搜尋，2010年8月13日，[http://www.dmtip.gov.tw/FileUpload/interaction/e\\_images/布農族族群研究.pdf](http://www.dmtip.gov.tw/FileUpload/interaction/e_images/布農族族群研究.pdf)

<sup>17</sup>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移與拓展》，頁33-37。

- 3 受敵侵擾舉族他遷：泰雅語稱“敵人”為巴伊斯（Pais）它所涵蓋的非僅指不同種族，即或同族間亞族、群，亦都可能被視為「非同類」。
- 4 便於狩獵：這種移動或為接近狩獵區避免費時往返，或因人口增加，獵物減少，才促成他們的遷徙。

除了上述四點，探究泰雅族遷徙的原因，若從泰雅族傳統社會組織來看，同樣也能解釋遷徙源由。泰雅族社會組成分為個人以及團體，至少在日治時期以前尚未發展出泰雅“族”的概念。泰雅族的社會有祭團、獵團、牲團、番社及番社聯合等五種團體。<sup>18</sup>由於泰雅族的社會缺乏嚴密的組織，在遷移的過程中多以家族為單位。因此，部落容易分裂，通常不出三代，便有家族成員分出，另立小部落，導致泰雅族傳統部落規模不大。

#### （四）大料崁族群的遷徙路線

泰雅族大料崁族群的遷徙是一段歷時三百多年的遷徙，在泰雅族的分類系統裡，大料崁族群分為msbtunux與mkgogan，<sup>19</sup>其中msbtunux包含馬立巴系統與馬卡納奇系統；mkgogan則為馬立巴系統。根據廖守臣研究「就遷徙時間來看卡奧灣群（mkgogan）約在三百四十年前左右，從原住地旁斯博干之馬立巴，經希卡波（Skabo），來到現在卡奧灣（mkgogan）地方；而大料崁群（msbtunux）似乎較遲，約在二百四十年前左右才逐次遷來，他們由南投縣境北港溪上游向北移居新竹、桃園等地。」<sup>20</sup>從上述兩群遷徙的時間順序來看，若廖氏歸納的遷徙原因成立的話，就另一層面的意義上來看馬立巴系統的卡奧灣（mkgogan）在族群的發展上較為迅速。因此，在舉家遷徙至今復興鄉的過程，好的土地都被先到者佔領了。<sup>21</sup>換句話說，越晚從起源地遷徙出來的族群，以當時族群生存發展的客觀條件來看反而面臨到許多生存上的諸多限制。

<sup>18</sup>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 編輯，《復興鄉誌》（桃園：桃園縣復興鄉公所，2000），頁 194。

<sup>19</sup>大料崁溪的泰雅族其名稱上的演變清代稱呼「王字頭番」、「北番」、「大料崁番」，日治時期稱呼「大料崁蕃」、「大料崁前山蕃」、「大料崁後山蕃」、「合歡蕃」等等名稱。本研究依其族群自稱而稱呼之。

<sup>20</sup>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移與拓展》，頁 120-121。

<sup>21</sup>以邏輯上來看，好的土地具備的客觀條件有幾點：1.鄰近水源或溪水。2.適合居住之平坦地。

泰雅族大料炭群人的兩則傳說<sup>22</sup>談到了祖先遷移的過程，提到祖先lkbuta率領族人，從pinsbkan北上，到達大料炭流域，將skmayung人趕到現在臺北縣板橋附近。一首耆老傳唱的古調也提到泰雅人遷徙的過程：祖先要族人循著lkbuta征戰的路線，前往hbun gogan開墾定居。<sup>23</sup> hbun gogan就在三光溪與大料炭溪匯合處。

廖守臣提到泰雅族大料炭群的遷移過程(參見圖四)為：泰雅族自住區malipa出發，越松嶺，進入大甲溪上游，族人中之一部暫留在松茂，其餘繼續向東北方面移動。循著mknazi人一樣，經由piyanan鞍部抵達南山、四季，然後越過雪山山脈，再折北，經過pokan到達大料炭流域babau-kotan(巴波考丹)，就在現在batu-nokan(巴托諾幹)西北山頂，為馬力巴群在桃園縣建立最早的部落<sup>24</sup>。由此部落分三線遷移，一往tgleq(鐵立庫)方向，一往batu-nokan(巴托諾幹)、三光一帶，一往巴峻方向建立部落。從batu-nokan(巴托諾幹)、gogan又沿著大料炭溪下游建立部落。<sup>25</sup>

---

3.廣大獵場範圍。4.地緣地貌的天然屏障等等。其中，廣大獵場範圍係為遷徙擇地而居的首要條件。因此，當馬立巴系統卡奧灣群自起源地遷徙至今復興鄉時便選擇今高坡以南大料炭系流沿岸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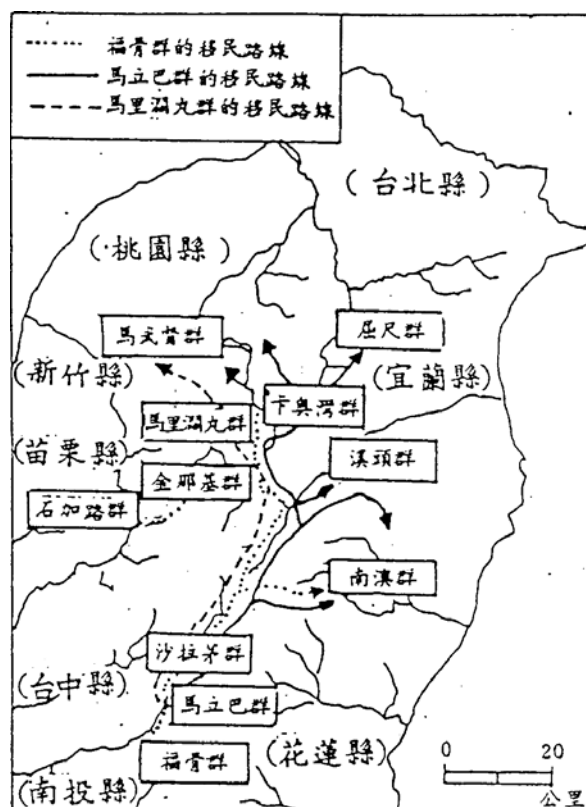
<sup>22</sup> 之一：遠古經歷了大洪水之後，泰雅族人生活在 pinsbkan，當時平原地方之每一條溪流兩岸都被一群人口眾多的希卡馬甬族佔住著。很久以前希卡馬甬據說與泰雅族互有交誼，而且所獲得的獵物亦相互分享，後來就分手了，因著一位泰雅青年路經希卡馬甬某一部落時，調戲當地一女，被少女的兄長殺死了。這件事被泰雅族頭目波塔(Buta)知道後，決定攻擊希卡馬甬為報復，並佔領他們的家園。波塔(Buta)率領族人首先衝向東面的太魯閣流域，橫掃過後，繼續往南澳溪挺進；又往角板山方向的河川，所到之處殺聲震天。之二：有一天，波塔(Buta)出外狩獵，途中有一隻狗失蹤，他判定那一隻狗，可能到希卡馬甬人居住的地方。就命令他的兒子亞波、波塔(yabu·buta)到那裡去尋找，亞波、波塔(yabu·buta)到達後，希卡馬甬人用槍抵拒，亞波、波塔(yabu·buta)和他的隨從逃回，不幸在路上遇害。波塔獲悉亞波被殺，遂派壯丁攻伐。當時希卡馬甬人人口雖眾多仍被波塔打敗，且一直追逐他們到臺北板橋附近。波塔討伐時，發現這塊土地非常遼闊，倒可安居，於是回到旁司博干(pinsbkan)後告訴族人，卡奧灣(kawan)方面的土地非常肥沃，命令他們去開墾。

<sup>23</sup>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 撰稿，《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66。

<sup>24</sup>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移與拓展》，頁40。

<sup>25</sup> 前揭書，頁122-131。

圖四：泰雅族大料炭群遷徙圖



資料來源：節錄自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的遷襲與拓展》，頁 39。

根據現居石門水庫旁原竹頭角社的黃榮泉口述：大料炭流域 (qotux llyun) 泰雅人起源於 pinsbukan，一路遷移經過 gogan (三光)，在過高義地區到霞雲一帶，竹頭角、卡拉和奎輝及枕頭山等地居住。

居住在角板山原大豹社的林昭明口述了大豹社遷移的歷史<sup>26</sup>：原先族人住

<sup>26</sup> 約一千年前，泰雅族人原住在鹿港平原臺中一帶，水澤地多，耕作容易，生活環境不錯，荷蘭人不要土地，也沒有強迫他學文字，沒有契約，要的是毛皮，可是漢人要土地，徹底奪取土地，所以泰雅族不相信他們。鄭成功的時代，泰雅人還是住在靠平地的山腰地帶，曾在現今的臺中霧峰跟漢族戰鬥過，戰鬥是速戰速決，先退讓後包圍的方法，殺戮漢族後退到山區，是因為在平地跟漢族打仗會輸，在山區的作戰，比較拿手。就因為是這樣，定居在深山，或許是這個原因吧！北港溪上游合歡山一帶的部族，在那裡集合重新復興再分歧，所以北港溪上游 malipa (力行) 是我們的重新再出發，所以這裡變成我們的發祥地。住在棲蘭的人，那裡有村落，獵場遠到大豹那一帶，那時候還沒有人佔領，不知道多少年，後來到吊橋頭的五寮，是我的祖先到那裡，那個時候，內詩朗已經有部落，五寮一帶是他們的耕作獵場。五年以後五寮的人，遷到大豹社那邊，可是詩朗的人，沒有一起去，所以把詩朗的土地 (原大豹社的土地) 讓給詩朗的人，大豹社到現在的三峽，因此這個地名叫做詩朗，又叫新詩朗，意思是大豹社土地讓出給詩朗的人佔領，所以叫內詩朗，silung 是在當地有個天然的小池塘的意思，因為有水，打獵居住方便，形成一個部落，大豹群的成立是，經過三峽的 habun sbutun<sup>26</sup> 進入插角 (就是三角湧及今三峽) 的地方，因為地勢形成峽谷，易守難攻，清兵日兵都在此戰敗。插角這個地方，是易守難攻，耕作地大，獵場也大，這



在棲蘭，獵場遠到大豹（現三峽）那一帶，那時候還沒有人佔領。後來祖先遷到五寮那一帶，那時，內詩朗已經有部落，五寮一帶是他們的耕作獵場。五年後，五寮的人，遷到大豹社那邊，可是詩朗的人，沒有一起去，所以把詩朗的土地讓給詩朗的人，有別於內詩朗，地名叫新詩朗。詩朗（泰雅語silung），指的是天然的小池塘的意思。因為有水，打獵居住方便，容易形成一個部落。大豹群的成立是，經過三峽的habun sbutun進入插角（就是三角湧及今三峽）的地方，因為地勢形成峽谷，易守難攻，清兵日兵都在此戰敗。插角這個地方，是易守難攻，耕作地大，獵場也大，這就是大豹群的由來。（參見圖五）

圖五：大料炭群遷徙路線圖



資料來源：據林昭明口述，黃清琦繪製

泰雅人從南投pinsbukan遷移，一路經過宜蘭南山、四季，經過新竹秀巒一帶，進入大料炭流域，直到三峽大豹社。最先到達的是卡奧灣群（mkgogan），約 340 百年前到達卡奧灣一帶<sup>27</sup>，在適合居住的土地陸續成立部落。大料炭群（msbtunux）則在 200 年前，陸續進入大料炭溪流流域，在無人暫居的領域建立部落<sup>28</sup>。屬於大料炭前山群大豹社，<sup>29</sup>是越過mkgogan、msbutunux後遷徙到內詩朗

<sup>27</sup>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移與拓展》，頁 120。

<sup>28</sup> 前揭書，頁 120。

<sup>29</sup> 大豹社，泰雅名爲「ncaq」，爲行文方便，都以大豹社稱呼之。

居住，五年後又前往擴充新設新詩朗，即現三峽地區。<sup>30</sup>大豹社是大料炭族群中最晚抵達的一群，居住在與漢等外族最接近的前線地帶。

### 三、mkgogan 與 msbtunux 群的界線與範圍

據文獻上記載大料炭群 (msbtunux) 領域北由插天山北方的稜線到獅頭山，經西南方草嶺至麥樹仁山再往東回插天山，是與東邊的屈尺群 (mstranan)，南邊mkgogan為鄰。mkgogan的領域是由西村為匯合點，往北經snariq、babaw kulu山、taman山到插天山再經西方後，南下經過鳥嘴山的西邊，至李棟山東南方 8,030 尺的高地，再由此稜線轉往東北方，又回到插天山。<sup>31</sup>

mkgogan群與msbtunux群的分界，大多以高坡 (kobu) 為分界點。高坡以南大料炭溪與合歡溪兩岸的部落，都屬於mkgogan。<sup>32</sup>msbtunux是在高坡以北，直到前山與大溪鎮最近的部落基國派。但當地耆老msbtunux群的大豹社林昭明和mkgogan群的卓武玉則認為，mkgogan群與msbtunux群的qis (分界) 初以bling (洞口) 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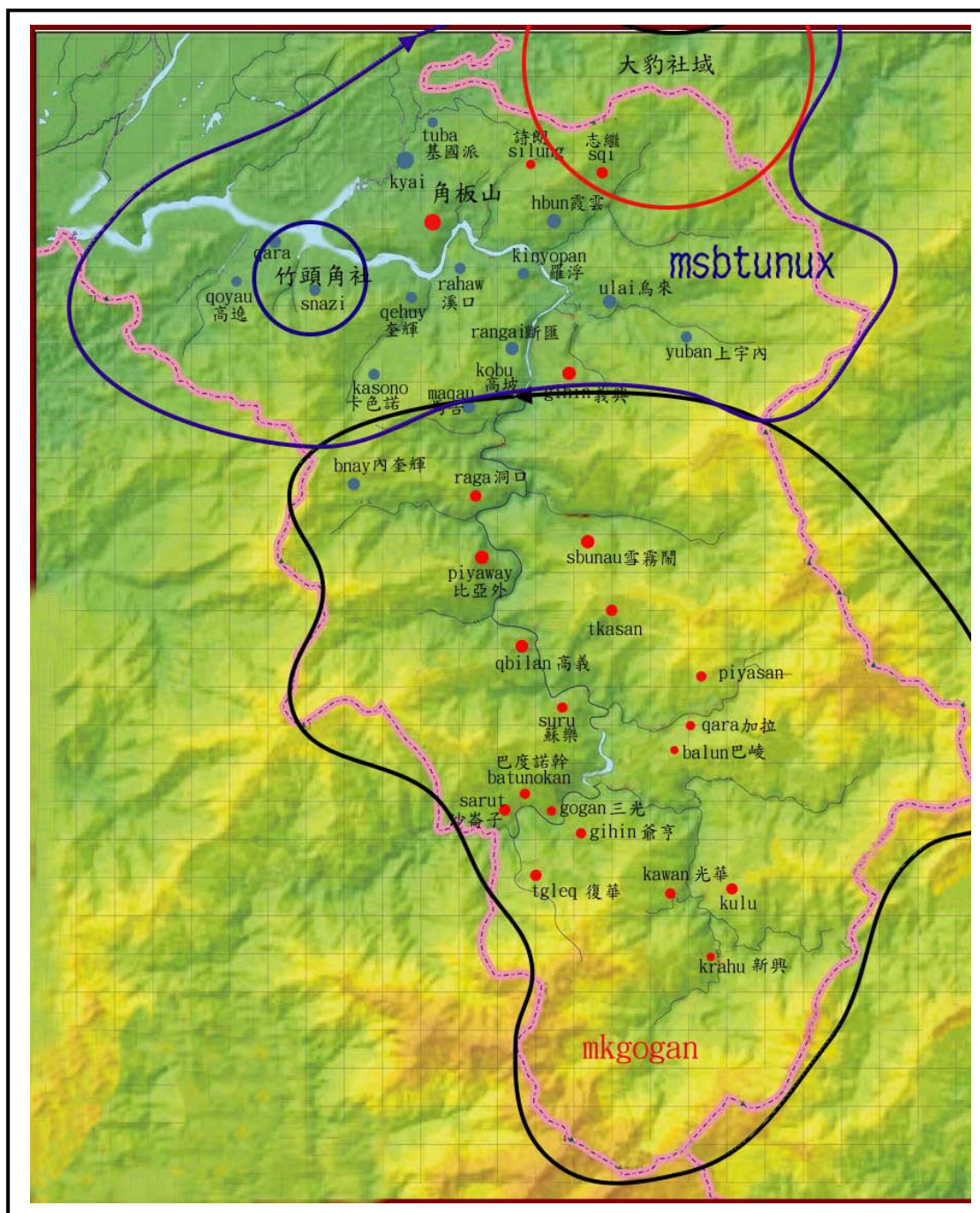
卓武玉說，形成一個流域攻守同盟的大料炭族群 (mkgoganx 與 msbutunu) 在東邊與新店屈尺群 (mstranan) 的界線，是在叫做 lihun 的地方。lihun 的意思是「門」的意思，表示由 mkgogan 進入到 mstranan 像是經過一個出入門一樣，可見從地名知道大料炭群和屈尺群的分界。mkgogan 群與南邊溪頭群 (mknibu) 的交界在現在萱源附近，與西南的馬里闊丸群 (mrkwan) 的界線在沙崙子 (sarut) 部落與抬耀 (tayax) 部落之間的小溪。大料炭的傳統領域，大致上以現桃園復興鄉相同，但其中並未包括位於三峽的大豹社領域。(參見圖六)

<sup>30</sup> 原大豹社林昭明口述。

<sup>31</sup> 小島由道 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 14。

<sup>32</sup> 桃園縣復興鄉林昭明先生口述。

圖六：大料崁地區 mkgogan 與 msbtunux 群部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依據林昭明口述，黃清琦繪製

## 第二節 大嵙崁族群生活的自然環境

### 一、溪流形成大嵙崁族群文化

大約 400 萬年前，菲律賓海板塊從東南撞上歐亞大陸板塊，數千萬年來在海底沈積的地層不斷的隆起，逐漸形成現在的臺灣島，這是著名的蓬萊造山運動。此時北部地區只有古新店溪，由東南向西北方向，經過現在新莊、泰山一帶，由林口出海。之後大屯山、觀音山的爆發，火山活動持續兩百多萬年，地形也產生了變化。約 6 萬年前，古新店溪與古石門溪，逐漸形成北部地區林口沖積扇。3 萬多年前的一場大地震，使得現今臺北地區下陷，海水倒灌成湖，原由石門出海的古石門溪，因為桃園臺地的生成，而不斷地向北改道，古新店溪在現在新店、三重一帶襲奪了古石門溪與古基隆河，形成現在所稱呼的淡水河流域。<sup>33</sup> 古石門溪就是大嵙崁溪的前身。

大嵙崁溪主要支流為塔克金溪、薩克亞金溪。薩克亞金溪（白石溪）發源於馬洋、馬望山、大霸尖山（papaq waqa）一帶東部山麓；塔克金溪（泰干溪）發源於大壩尖山（papaq waqa）、馬洋、馬望山西部一帶山麓。兩溪於新竹尖石鄉秀巒山林附近會合成馬里闊丸溪（玉峰溪），經過田浦、玉峰後，在沙崙子附近進入桃園縣境，才被稱為大嵙崁溪（現大漢溪）。該流經下巴峻附近，與三光溪、塔曼溪匯合而成的巴峻溪從東入主溪流。桃園縣高山地帶的各小溪流，如拉拉溪、寶里苦溪、西布喬溪、義興溪、庫志溪等都匯入成大溪流，一路直流到臺北縣境土城東時又匯發源於加母山、羅培山西麓的大豹溪（三峽溪），再到板橋與新店溪結合時，改稱為淡水河，並於豆干門（關渡）東邊匯合成基隆河，由淡水出海。

淡水河是全年水量豐沛的大河，沿途三大支流形成廣闊臺北大盆地，由塔克金溪發源後，主流長 135 公里，流域面積達 1,163 公里，<sup>34</sup> 加入山地蘊藏豐富的自然資源，極富水運之利。1858 年（咸豐八）清朝被英法聯軍打敗後，與英、法、德、俄簽下天津條約，臺灣（臺南）、淡水港與其外口打狗（高雄）、雞籠（基

<sup>33</sup> 陳正祥，《臺灣地誌》（台北：南天書局，1993），頁 1103。

<sup>34</sup>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96），頁 3。

隆)正式開港。英國公使卜魯斯主導下，將淡水港的界線解釋為自淡水港上溯約四哩到口門。到了 1886 年淡水港的埠址已擴大達到艋舺。根據滬尾海關務司甄克 (Wood S.Schenck) 的報告，一切進口貨在滬尾繳納關稅，即可直接運至艋舺供當地買賣，更是沿著淡水河北岸到西岸，運到臺北盆地各城鎮。<sup>35</sup> 沿岸的淡水、艋舺、大稻埕、大料炭等重要河港，早已在清末時被納入大陸與世界的經濟體系。<sup>36</sup> (參見圖七)

臺灣北部 500 公尺以下是亞熱帶闊葉林，有許多的森林資源，包括樟樹、楠樹，被稱為樟楠林帶。海拔 500-1800 公尺之間的暖溫帶闊葉林，除了樟樹、楠樹，還有櫟、櫟等闊葉樹以及紅檜、肖楠、五葉松、馬尾松等。<sup>37</sup> 樟腦生長需要較多的雨量和氧氣，臺灣島就相當適合樟樹生長，成為全世界天然樟樹林主要的分佈地帶。<sup>38</sup> 臺灣中北部山區樟樹較多，主要生長在海拔 300-1200 公尺之間，這就是大料炭群泰雅族人生活領域。泰雅族人稱樟樹為knus，夜晚家中燒火取暖時加入樟木，可以驅趕蚊蟲，並用樟樹作家屋棟樑以及打米用的luhun (杵柏)。臺灣開港後，正逢樟腦在西方化工業大量使用，使得西方對臺灣樟腦有很大的需求。樟樹所熬之樟腦一般功用是防蟲，但是在當時還可以用來製造炸藥、製作人造象牙以及作殯殮之用。特別是製造炸藥一途，是樟腦炙手可熱的原因。據說西人所製炸藥，無論何物配置，其漲力大至 2500 倍而止。攪入樟腦後漲力陡增至 5,000 倍。各式的水雷、魚雷、地雷等都需要加入樟腦，才能得到最大的功效。<sup>39</sup>

<sup>35</sup> 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台北：標準書局，1995)，頁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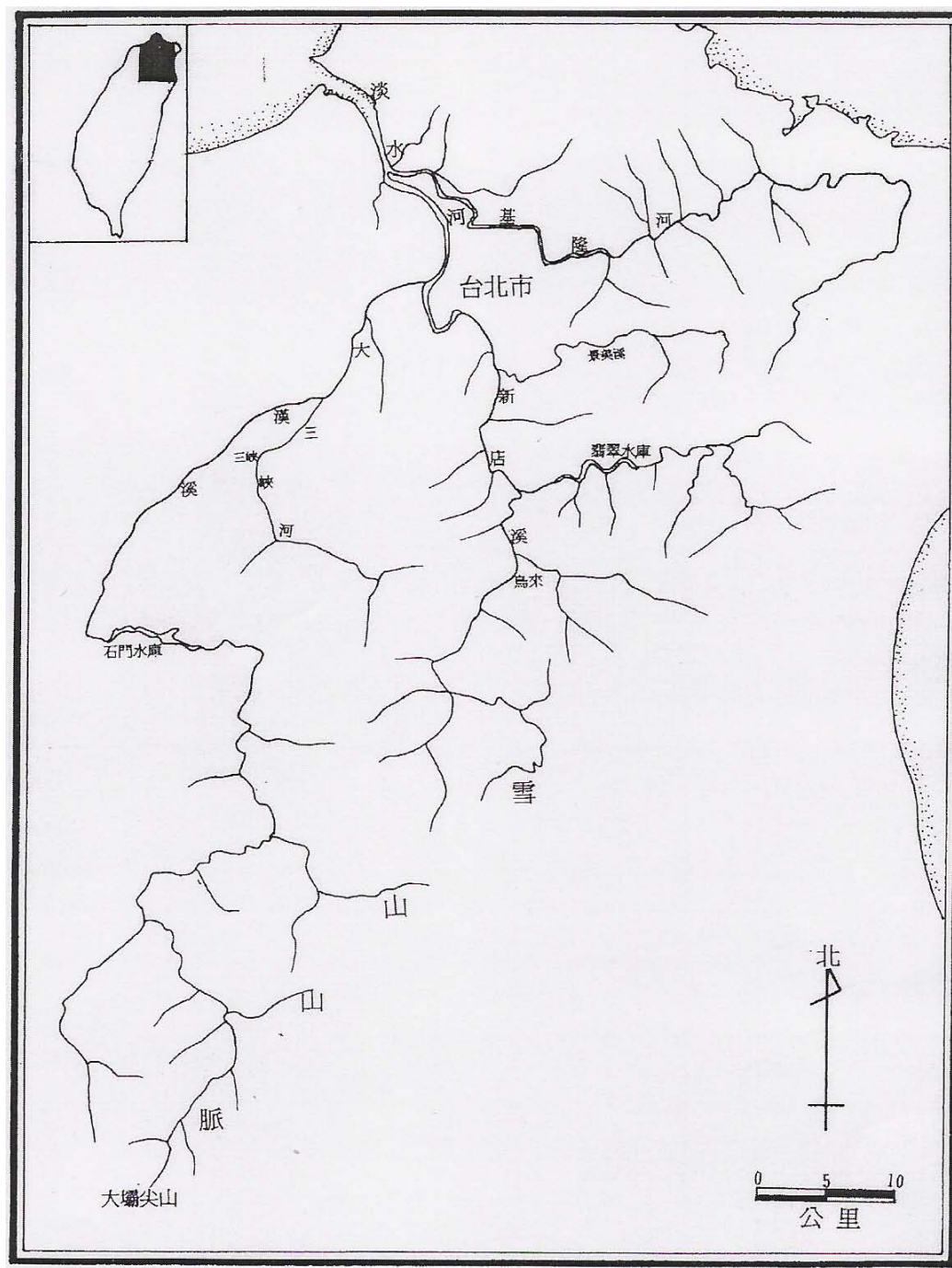
<sup>36</sup> 陳國棟，〈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1 (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983)，頁 12。

<sup>37</sup> 唐艾耆，《大溪鎮誌》(桃園：桃園縣大溪鎮公所，1981)，頁 30。

<sup>38</sup> 桃園廳 編纂，《桃園廳志》(桃園：編著，1906)，頁 142。

<sup>39</sup> 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頁 17。

圖七：淡水河流域河系圖



資料來源：溫振華、戴寶村著，『淡水河流域變遷史』。頁 12，池永歆繪製

1725 年（雍正三），閩江總督滿保奏議，臺灣分設南北軍工料館，開始樟木的採伐，以用在船料製造。1825 年（道光五），在艋舺設置軍工廠、軍功料館，收購內山所熬的樟腦，且禁止私人買賣。事實上，自 1839 年到 1842 年鴉片戰爭

期間，英國商船停泊在淡水及基隆，進行鴉片與樟腦的秘密交易。<sup>40</sup>1872年（同治 11）以後，西方人直接到大料崁（大溪）、三角湧（三峽）、咸菜甕（關西）大量採買樟腦，該年產量分別為 7200 擔、2400 擔、3600 擔，共 13,200 擔，而淡水港的樟腦出口量為 10,281 擔。<sup>41</sup>1890 年（光緒十六），大料崁日產樟腦 2,500 擔、雙溪 400 擔、新竹 400 擔，與中路產量合計達 5,700 擔。直到日本治臺初期，大料崁與三角湧仍為重要樟腦產地。<sup>42</sup> 由此可知，大料崁是全臺灣樟腦主要的產區。

除了樟腦，大料崁地區也適合種植茶葉。茶樹的生長條件溫度約在 11.7°C -27.8°C 之間，年雨量不低於 2032-2540 公釐，雨季最好在年初，而且早晨有霧，土壤需富有機質且排水良好，以礫質黏土或黏質土壤構成的丘陵最適合。<sup>43</sup> 臺灣南部過於乾熱，並無茶樹生長，以茶的品質而言，以臺灣北部丘陵，特別是大漢溪（大料崁）、新店溪沿岸丘陵地所產最佳。<sup>44</sup>

泰雅人沿大料崁溪主、支流成立部落，不僅水源充足，森林資源豐富、土質良好，而且氣候涼爽宜人，提供大料崁群泰雅人良好的生存環境。森林裡豐富的資源如：Knus（樟樹）可除蟲，lyux（青桐礫）、ibox（赤楊木）、等適合建屋。Qwayux（黃藤）、maqau（山胡椒）、wasaq（山萵苣）、qehon（雞肉菇）提供泰雅人食用與調味。樹的果實是 yapit（飛鼠）、qbux（白鼻心）、para（山羌）、bhut（松鼠）等動物的食物，提供泰雅人豐富的蛋白質。溪流沖積的河階臺地平坦且地力良好，可建立部落與種植。這樣的生活空間形塑出獨特的泰雅族大料崁群文化。msbtunux、mkgogan 泰雅人互不侵犯，部落之間進而組織攻守同盟，保護部落不受外人侵犯，形成一個均衡的勢力與生存空間。

泰雅人沿著大料崁溪主、支流成立部落，不僅水源充足，森林資源豐富、土

<sup>40</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台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2。

<sup>41</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 64。

<sup>42</sup> 前揭書，頁 66。

<sup>43</sup> 前揭書，頁 57-59。

<sup>44</sup> 前揭書，頁 59-60。



質良好，而且氣候涼爽宜人，提供給大料崁群良好的生存環境。這樣的生活空間形塑出獨特的泰雅族大料崁群文化。mkgogan、msbtunux 泰雅人相互尊重、提攜且各部落之間依其需求組織攻守同盟，推舉部落代表，藉此對外交涉，保護部落不受外人侵犯，山與河的連續和隔絕，形成一個均衡的勢力與共存的自由空間。

然而因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卻屢遭外來異族窺視、覬覦。故從清治初期，漢人就陸續進入拓墾，砍樟製腦、擷取森林資源，一直到日本時代。外來異族不僅要的是樟腦資源，還要土地，所以不斷地入侵大料崁族群生活領域，大豹社首當其衝完全喪失了現三峽一帶的土地。

## 二、大料崁族群所在自然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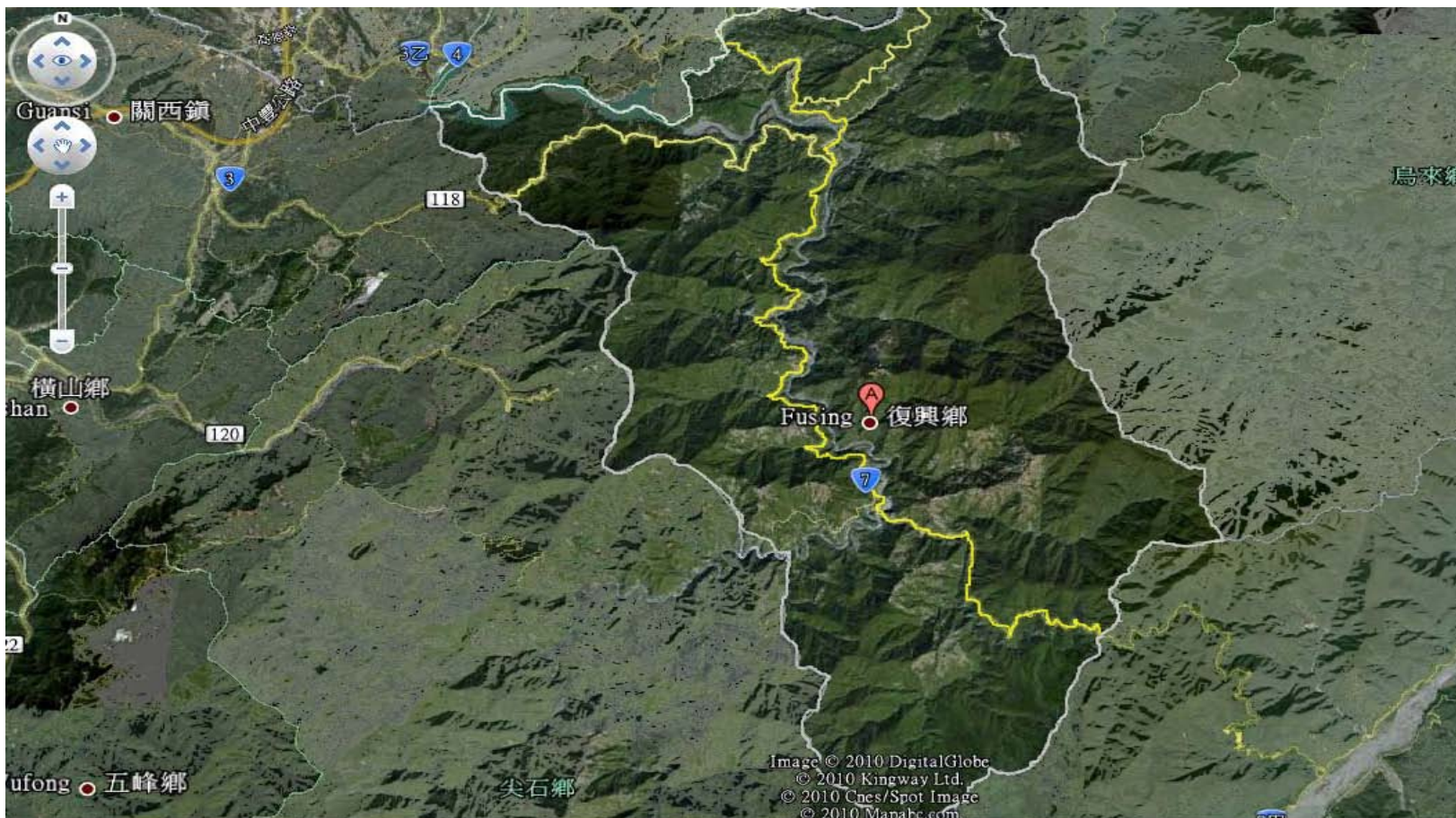
以大漢溪為界，桃園縣可分為兩個地理區：西北部為海拔 250 至 300 公尺的台地地形，是原本的河川沖積扇平原經造山運動影響壟起所成爲的，地勢較為平緩，地表遍佈著供農田灌溉用的人工埤塘；東南部為海拔 300 公尺以上之河谷、丘陵與山地，愈往東南地勢越高，乃至海拔兩千公尺以上的雪山山脈。我們所探討的大料崁事件，就是以桃園縣東南部為自然舞台所發生的，這個區域在目前的行政劃分上分為大溪鎮和復興鄉。

大溪鎮位於桃園縣山地及台地的交接處，西與同屬桃園縣的龍潭、平鎮相接，北通往八德市，東北和台北縣鶯歌、三峽為界，大漢溪斜穿本鎮而過，形成東西兩岸河階景觀。全鎮面積 105 平方公里，僅次於東南方的復興鄉，其中大漢溪東南岸所佔部分約佔全鎮的五分之四，大溪老街亦在其內。

復興鄉是桃園縣唯一的山地鄉，面積 350 平方公里，約佔本縣面積 1,220 平方公里的三分之一，是全縣最大的鄉鎮級單位。復興鄉山林面積占全鄉百分之九十六，<sup>45</sup>係為多山的地方。復興鄉北連本縣大溪鎮及台北縣烏來鄉、三峽鎮，西南接新竹縣關西鎮、尖石鄉，東南與宜蘭縣大同鄉毗鄰，位於縣境最南端之山岳地帶，境內山巒重重地勢高亢，絕大部份自然資源未受到人為破壞，因此保留了相當多的原始森林（見圖八）

<sup>45</sup>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 編輯，《復興鄉誌》，頁 35。

圖八：復興鄉全境圖



資料來源：擷取網路 google map，傅琪貽 繪製

### (一) 地形

復興鄉有著台灣最標準的河階地（見圖九），這是由於台北盆地之陷落、石門附近河川襲奪與流路之轉移，使大漢溪向下切侵蝕的力量由弱增強，原有的河流兩岸再受切割，一部份被侵蝕生成V形谷，兩岸其他部分平地成為高出河面的台地；類似情形重複發生幾次，就會形成階梯形狀的地形，就是河階。大溪河階群（段丘群）的分佈上起石門，下達鶯歌、三峽，石門以上至角板山的周圍則為角板山河階群。石門水庫四周帶有「坪」、「台」字樣的地名，如大溪坪、阿姆坪、溪口台，所指的就是河階地。<sup>46</sup>現在大漢溪河床的兩岸，可清楚看見三層河階面，其中最下層為月眉，最寬廣的中層為大溪老街所在地，最上層為「三層」。月眉為河階低溼區，有水患之虞，所以用來耕種，三層地勢高，山區蜿蜒交通不便，取水不易，因此位於上下層中間的第二層成為人口聚集最佳的地方。<sup>47</sup>

圖九：復興鄉河階地形圖



<sup>46</sup>林朝棨，《臺灣地形》（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47-48。

<sup>47</sup> [http://ccnia.tnua.edu.tw/~ykchen/folk91/91\\_dasi\\_101.htm](http://ccnia.tnua.edu.tw/~ykchen/folk91/91_dasi_101.htm)

資料來源：節錄自《復興鄉誌》，頁 54

復興鄉的地勢比大溪鎮更為高聳，屬於雪山山脈的一段。地勢南高北低，最高處在南方雪白山標高 2,444 公尺至鄉境北角板山標高 639 公尺。地勢走向由東北往西南傾斜，境內高山峻嶺海拔在 380 至 2000 餘公尺之間，為一形似扇面形。全鄉由大漢溪貫穿全境，受到河水侵蝕，地勢較低可在 500 公尺以下，聚落與公路均分佈在此處，附近山地很快地爬升到 2000 公尺左右，最高峰雪白山位於復興鄉與新竹縣交界處，海拔 2444 公尺。(見圖十)

圖十：復興鄉境內山系圖



資料來源：節錄自《復興鄉誌》，頁 46 並修改。

## (二) 地質土壤

除了草嶺山是由火成岩構成的火山外，大溪山地的地層都由沉積岩所構成，最常看到的是由砂、泥混合而成的砂岩，還有由薄層泥土所構成的頁岩。復興鄉的山地屬雪山山脈一段，其地層為第三紀漸新世—中新世—上新世之岩層，主要由經過輕度變質之頁岩及砂岩所組成，岩層沈積物之來源主要來自西方，其中石底層和南莊層為含煤地層，屬濱海環境，海退期之產物，其餘地層均屬淺海環境，為海進期之沈積物。<sup>48</sup>

在這些沉積岩地層中，經常可以找到原來生長在淺海的貝類化石，也由此可以證明出，這些山地原來是在海中的地層，經過造山運動，把這些在海底沉積的地層逐漸抬高，再經過流水作用的侵蝕，最後變成今天的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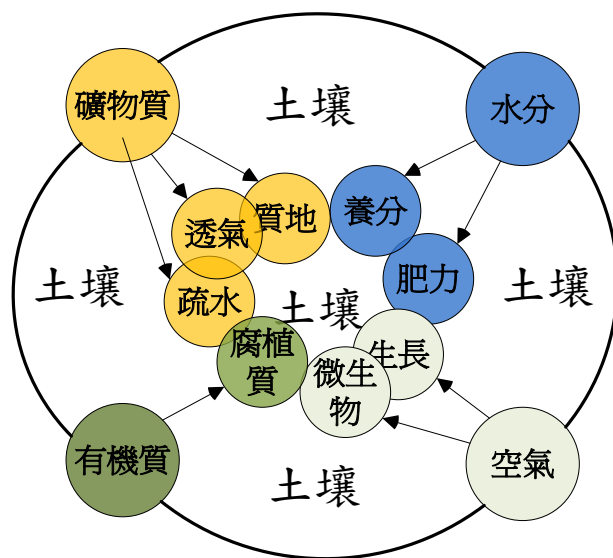
## (三) 土壤 (Soils)

土壤組成成分有礦物質、水分、空氣、有機質（參見下圖十一）。就其個別功能上礦物質主要影響土壤質地、疏水程度以及土壤的透氣程度。水分的功能，由於土壤具有多孔體的性質。因此，在孔隙裡主要儲存著水分以及空氣。土壤中的水分因著重力而移動，水分移動會影響養分的分布以及土壤的肥力。空氣的作用，土壤空氣對於植物的生長與微生物的活動有很大的影響，任何植物在生長期對土壤空氣都有一定的需求。有機質的功用，土壤有機物質包括動植物死亡以後遺留在土壤中的殘體、施入的有機肥料以及經過微生作用形成的腐植質。而腐植質佔土壤中有機物質的 70-90%，對土壤的肥力影響很大。而有機質在作用上並且能做到有效保存土壤中的水分以及改善土壤中空氣品質，以利微生物生長。

---

<sup>48</sup>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taoyuan/county/Fuseun/fuseun-2.htm>

圖十一：土壤組成圖



資料來源：傅琪貽繪製

桃園縣東南部山區主要為石質土，沖積土則零星分布於河谷低地之氾濫平原。山區石質土的成土時間短暫，且因坡度大，遇大雨易沖刷侵蝕，土壤容易流失，水土保持有待加強。

#### (四) 河川

本區只有大漢溪一條大河，大漢溪全長 135 公里，原名「大料崁溪」，是淡水河的主要源流，發源於大霸尖山附近，起先朝西北方向流，蜿蜒於尖石鄉與復興鄉的狹窄山谷中，至石門地形豁然開朗，流路並在此呈現 90 度的大轉彎，折向東北流入台北盆地，在江子翠和新店溪匯流成淡水河。<sup>49</sup>

淡水河水系是台灣唯一有舟楫之利的河川，大溪一度萬商雲集，台灣山區的資源如茶葉、樟腦在此轉運，成為台灣最內陸的港口。然而大溪河港逐年淤積，尤其 1924 年桃園大圳在大漢溪上游石門地段設取水口，正式通水灌溉今日桃園縣桃園市、大溪鎮、八德市、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等地共二萬二千公頃耕地後，大溪河港附近水位大降，1930 年代起，

<sup>49</sup>賴進貴 等，《台北河川橋樑之旅》（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3），頁 16-17。

大溪已喪失河港機能。1963 年石門水庫開始蓄水以後，灌溉面積達五萬八千公頃，大溪附近水位更爲降低，「大水」（大料炭的原意）的景象已經不再了。<sup>50</sup>

#### （四）植物

台灣北部五百公尺以下是亞熱帶闊葉林，又稱樟楠林帶，由於也是人類活動頻繁的地區，所以大部分自然成熟環境都已被破壞殆盡。過去台灣樟樹的分佈雖甚普遍，但以山地爲多，其中北部山地的樟樹生長於海拔 300-1200 公尺之間。<sup>51</sup>樟樹經濟價值高，過去大溪、復興一帶是大產地，而今樟木幾已被砍伐殆盡。同屬於樟科的楠木類植物，目前已經取代樟樹成爲臺灣低海拔亞熱帶地區的優勢樹種，從古董傢俱多爲楠木類製品可見一般。<sup>52</sup>

暖溫帶闊葉林分布於海拔 500 公尺至 1800 公尺間之山嶺及丘陵地區，除以樟、楠、櫟、櫟等闊葉樹爲主外，並有少數針葉樹混生，如紅檜、肖楠、五葉松、馬尾松等。涼溫帶針葉林分佈於海拔 1800 公尺至 2500 公尺之地區，多爲闊葉樹林及針闊葉樹混交林，其中檜木爲優勢種。<sup>53</sup>繼樟樹之後，靠著先進的機械化設備以及高山鐵路的鋪設，原本台灣僅及於闊葉林的開發活動，推向了更高海拔的檜木林，開啓了台灣長達百年之久的伐檜史。過去台灣最盛的阿里山、太平山的伐木事業，都是爲了砍伐檜木林，復興鄉也是重要的檜木產區之一。爲了搶救棲蘭山檜木森林，行政院已於 2002 年公告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面積五萬三千公頃，包含了復興鄉以及台北縣烏來鄉、新竹縣尖石鄉、宜蘭縣大同鄉的部分區域在內。

#### （五）動物昆蟲

復興鄉山區主要的哺乳動物分布於鄉境針葉林、闊葉林、高山草原、裸露地等地帶，尤以靠近溪流水源以及人煙罕至之山區，多爲野生動物優良之棲息環境。

<sup>50</sup>唐艾耆，《大溪鎮誌》，頁 30。

<sup>51</sup>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冊（台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1960），頁 504。

<sup>52</sup>姜善鑫等編，《揭開福爾摩沙的面紗：臺灣的自然地理》（台中：文建會中部辦公室，2000），頁 118。

<sup>53</sup>前揭書，頁 114-116。



復興鄉山林資源豐富，也孕育出多樣性的生態資源。常出沒於復興鄉山區的野生動物計有台灣獼猴、黃鼠狼、台灣野兔、山羌、穿山甲、台灣野豬、白鼻心、水鹿、野兔、松鼠等等。保育類動物台灣黑熊則主要棲息於達觀山自然保護區塔曼山一帶。蛇類計有百步蛇、龜殼花、赤尾青竹絲、雨傘節、蟒蛇、錦蛇、南蛇為代表。蛙類計有盤古蟾蜍、斯文豪氏蛙、莫氏樹蛙。鳥類總種類計有六十餘種之多，種類繁多復興鄉台灣特有種計有煤山雀、台灣藍鵲、藪鳥、竹雞、白耳畫眉、冠羽畫眉、金翼畫眉等等。

昆蟲方面主要以蝴蝶居多，多分布於小烏來、巴陵一帶，長見的有青鳳蝶、花鳳蝶、紫蛇目蝶、紅紋鳳蝶，珍稀種類的有枯葉蝶、拉拉山三尾小灰蝶、台灣黃斑蔭蝶，其中最珍稀之保育類大紫蛺蝶則棲息於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內。

### 三、大料崁族群聚落名稱之變遷

大料崁流域有許多臺地形成，稱為大漢河階層。這些平坦的臺地成為mkgogan與msbtunux遷徙時，分族立社的好地點。包括三光河階群、高坡河階層群與角板山河階層。三光河階群成為三光、爺亨聚落所在。高坡河階群，包括斷匯河階、高坡河階、蘇樂河階與義興河階，是蘇樂、高坡、義興、斷匯等部落所在。角板山河階群多達 14 個河階，許多msbtunux的泰雅人在河階臺地上成立部落。<sup>54</sup> 如：溪口、角板山、奎輝、長興等。

1871 年（同治十）『淡水廳志』，提到大料崁群泰雅人聚落：

續查大姑嵌南雅內山生番三十二社，附錄於此：曰竹頭角（即得樵穀社；番酋十八名），曰咬狗詣（即覺雅雅。又名角也巖社；番酋十二名），曰南雅社，曰貓裏翁，約木瓜原社，曰大道難社，曰逃嬾嬾社，曰貓裏北社，曰淋漓兩社，曰九美懶社，曰錦籃筐社，曰卓皆銀社，曰排衙散社，曰加擺社，曰雜無老社，曰卓高山社，曰石衢額社，曰雞飛內社、外社（外社番酋兩名），曰合吻上、下社（番酋七名），曰蘇老社（即蘇那社；番酋三名），曰麻膠社，曰家勞社，曰無賊社，曰騾儻社，曰婆老社，曰儀母社，曰干藥社，曰密斐

<sup>54</sup> 復興鄉公所編印，『復興鄉誌』，頁 53-58。

社，曰文甲社。<sup>55</sup>

由此紀錄大姑嵌南雅內山原住民包括了大料崁群、屈尺與馬里闊丸等泰雅族人：大道難社為屈尺群的 tranan 社，即現在臺北縣烏來鄉福山部落。貓裏北社是馬里闊丸（即現玉峰）。竹頭角是現長興、高遶一帶的部落。咬狗詣（角也嶷社）為 kyai 部落，社域範圍約在現三民一帶。南雅社位於現頭寮到三民之間。九美懶社是現高義部落，卓皆銀社為現爺亨部落，排衙散社、卓高山社為 pyasan、takasan 社，現已不存。雜無老社為現雪霧鬧社，雞飛內社、外社為現內奎輝與奎輝。合吻上下兩社，為現霞雲坪、合流與霞雲一帶部落。蘇老社為蘇樂部落，家勞社為現加拉對面山地，現已不存。以上麻膠社、無賊社、騾儻社、婆老社、儀母社、干藥社、密婁社、曰文甲社、錦籃筐、猴吼里自社、橫溪油 蔴社、阿裡吻社等，仍無線索可查知。

**三角湧界外生番：猴吼里自社、橫溪油蔴社、大霸社、噶囉阿班社。以上各社通噶瑪蘭遠近不一，亦有薙髮穿衣者。<sup>56</sup>**

大霸社為大豹社，為大料崁族群泰雅人最接近漢人的部落，故已有與漢人一樣薙髮穿衣者出現。

**大姑嵌三層埔外(離 25 里)：貓裏蛙社、阿裡吻社、竹頭角有嫺打滾社、加釐本社.....以上各社，皆刺面不穿衣服。<sup>57</sup>**

距離臺北府城 25 里丁（約 97.5 公里）的大料崁三層埔外有貓里蛙社，這是屬於馬里闊丸群的馬里闊丸社。竹頭角有嫺打滾社是大料崁族群泰雅人的部落。這裡還提到阿裡吻社、加釐本社等地的泰雅族人，皆以文面為記。

據『劉壯肅公奏議』於 1878 年（光緒十一）「剿撫滋事生番現經歸化摺」，記載大料崁地區泰雅人的聚落：

**臣查鹽菜甕、大料崁離城六、七十里，三角湧離城三十五里...大料崁東北十**

<sup>55</sup>陳培桂 著，《淡水廳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172 種（台北：臺灣銀行，1963），頁 84。

<sup>56</sup>前揭書，頁 84。

<sup>57</sup>前揭書，頁 85。

三社番目馬來猶力來營乞撫...；唯，東南竹頭角社、貓裏翁等社獨集眾番共謀抵禦。...臣當飭唐仁元自三角湧進兵。該處山路絕險，約五十餘里至竹家山，又五十餘里至加九岸。加九岸地近宜蘭，距臺北府城一百五十餘里，萬山壁立，番社獨多，鳥道蠶叢，茫無人徑。.....白鴉尾社總番目馬來瓦絲蕊、石撫老社番目有干撫礪等，率眾乞降。<sup>58</sup>

大料炭距離臺北府城約 60、70 里（約 234 到 273 公里），有 msbtunux 群十三社，東南方有竹頭角社（長興）與馬里闊丸群的貓里翁（玉峰）部落。也記載了 mkgogan 群居住地處於險峻山岳，且有白鴉尾（比亞外）、石撫老（雪霧鬧）等眾多的部落。

據 1900 年（明治三十三）『臺灣蕃人事情』記載大料炭方面部落：水流東方面有十九社，總頭目為temu・serun。竹頭角方面有十二社，總頭目是yukan・nabu。後山（mkgogan）方面有十五社，總頭目是utau・syat。<sup>59</sup>1917 年（大正六）『臺灣蕃族志』指出大料炭msbutunux共有九大社，mkgogan有十九社。角板山社(kyai)、シロン社(silung)、ツケ社(sike)、ハブン社(habun)、ウライ社(ulay)、ギヘン社(gihin)、ケイフイ社(qehuy)、ラハウ社(rahau) mkgogan群共有ビヤガイ社(piyaway)、タイヤフ社(tayax)、シブナオ社(sbunau)、タカサン(takasan)、ハガイ(rangai)等共十九社。<sup>60</sup>

當時臺北縣大料炭出張所爲了瞭解泰雅人的聚落，以大料炭出張所所在地爲中心，記錄各部落的距離與方位。在此msbtunux泰雅族人被稱爲北勢前山群，mkgogan泰雅人被稱爲北勢後山群。屬於msbtunux群的有カウジヨオ社(kwayux)、ウライ社(ulay)、シロン社(silung)、キヤコツパイ社(tuba)、トワパー社(ncaq)等。其中與大料炭出張所距離最近的部落，爲カウジヨオ社(kwayux)離 3.2 里丁(約 12.5 公里)。屬於mkgogan群的有スブナオ社(sbunau)、タカサン社(takasan)、

<sup>58</sup>劉銘傳，〈剿撫滋事番現經歸化摺〉《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27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02-203。

<sup>59</sup>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臺灣蕃人事情》（台北：編著，1900），頁 6。

<sup>60</sup>森丑之助 編著，《臺灣蕃族志》第一卷。

ピヤグハイ社 (piyaway)、スウルツ社 (suru)、エヘン社 (gihin) 等社。其中與大料炭出張所距離最近的部落，為ピヤグハイ社 (piyaway)，離 9 里丁 (約 35 公里)；離大料炭出張所最遠的部落為カーラ社 (qara)，離 17 里丁 (約 66.3 公里)。<sup>61</sup>

1938 年 (昭和十三)，『高砂族調査報告書』記載新竹州大溪郡泰雅人有 31 社。コーヨ社 (quyau)、竹頭角社 (toyax)、ケイフイ (qehui)、キヤコバイ (tuba)、角板山社 (kyai)、ハガイ社 (hagai)、ピヤワイ社 (piyaway)、ハカワン社 (kawan)、カウイラン社 (qwilan)、ソロ社 (suru)、テイリツク社 (tgleq) 等。<sup>62</sup>其中也包括了 mrkwan 群 (馬里闊丸) 泰雅人的社：マメー社 (mame)、ulay、リリユン社 (liyun)、ユレ社 (yure)、タイヤフ社 (tayax)。詳細記載各社標高、地形、氣候與雨量等資料。大料炭群泰雅人居住在海拔 900 尺—4100 尺 (270 公尺—1242 公尺) 處，年雨量約 2800 耗 (毫) -3000 耗 (毫)，最低溫度約 37 度-80 度 (2 °C-28°C) 之間。<sup>63</sup>

1945 年 (民國三十四) 國民政府來臺後，設立角板鄉，1950 年 (民國三十九年) 將角板鄉改為復興鄉。起初設有七村：三民村、澤仁村、長興村、義盛村、高義村、三光村、玉峰村。1948 年 (民國三十七) 將西南角之玉峰村劃入新竹縣尖石鄉。後來因鄉內人口增加，陸續增設霞雲村、奎輝村、華峻村、羅浮村。<sup>64</sup>現在全鄉共有十個村，是桃園縣唯一的原住民鄉。主要聚落有上、下巴峻、爺亨、光華、三光、蘇樂、大灣、高坡、高義、羅浮、小烏來、霞雲、水源地、臺地、奎輝、長興、三民等，沿著大料炭河流域居住。(參見圖十二、圖十三以及圖十四)

<sup>61</sup> 臺灣總督民政部文書課 編纂，《臺灣總督府歷年統計書》1898-1904 年 (台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

<sup>6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編，《高砂族調査書》(台北：編著，1939)，頁 38-64。

<sup>63</sup> 前掲書，頁 38-64。

<sup>64</sup>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 編輯，《復興鄉誌》，頁 96。

圖十二：復興鄉部落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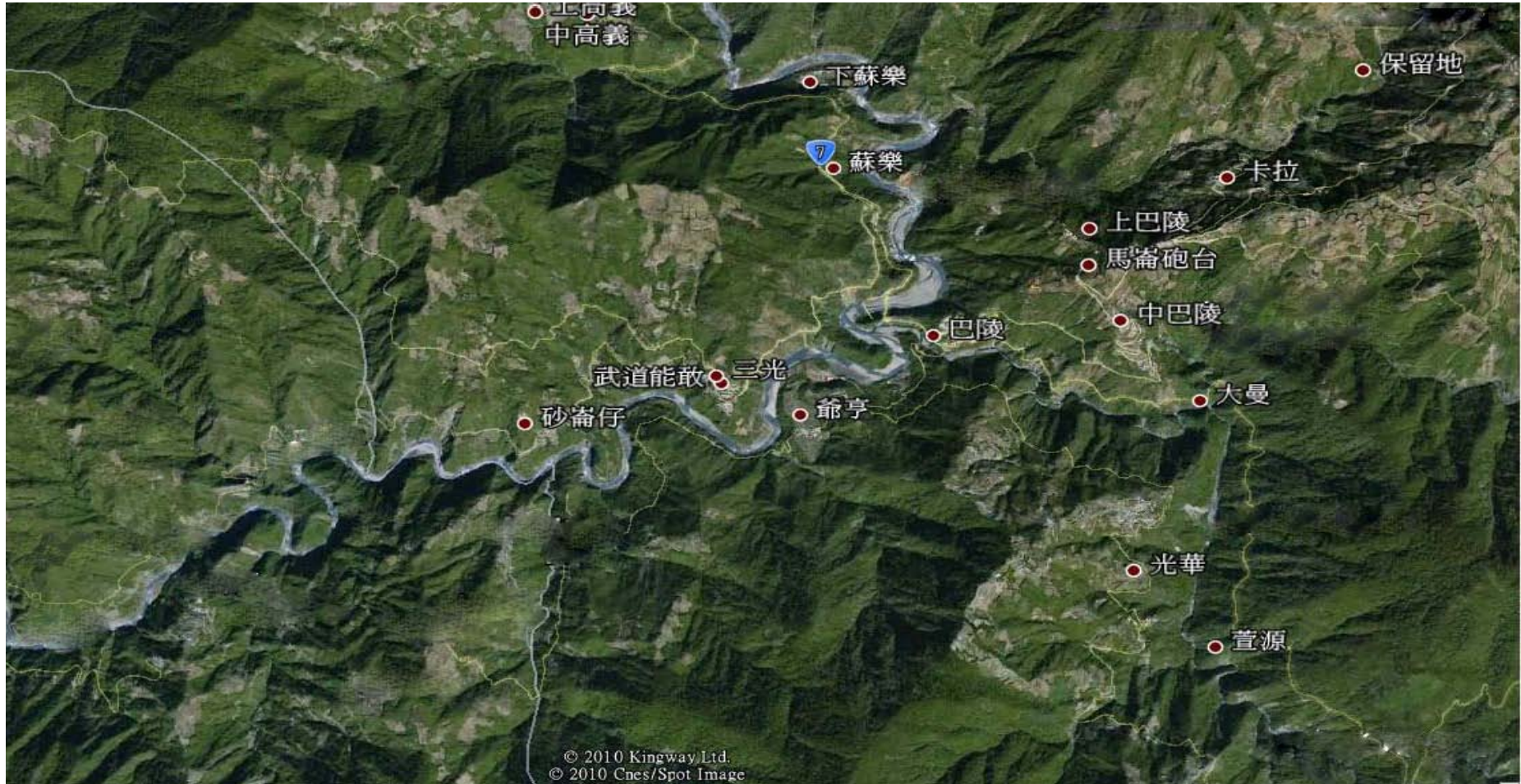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網路 google map，傅琪貽繪製

圖十三：復興鄉部落位置圖



資料來源：擷取網路 google map，傅琪貽繪製

圖十四：復興鄉部落位置圖



資料來源：擷取網路 google map，傅琪貽繪製

## 第二章 大料崁地區外來族群的活動

### 第一節 大料崁族群發現了外族入侵

居住於大料崁流域的泰雅人，其生活領域包含了淺山丘陵及山麓地帶。泰雅族原住民在不同時間發現了一些不同的人群：「skmayung」、「mukan」、「teluw」、「ayung」、「kelang」與「gipun」。從族群遷徙發展過程中與大料崁地區泰雅族接觸最早也最頻繁的平埔族群，也是與泰雅族一樣是臺灣原住民。

#### 一、skmayung（多數者）

「smyung」是泰雅族北上遷移時最早遇到的一群，居住在大料崁溪流平原的原住民，因其人數眾多，所以泰雅族人稱其為 skmayung，以表眾多人之意。泰雅人與 skmayung 關係本來良好，互相分享獵物、共用獵區。但是因為泰雅人口增加而另覓獵場、引起各部落仇恨等原因，族長「lkbuta」便率領一群泰雅人向北遷移，而一路上將 skmayung 族人直逼到板橋後，才知道原來 skmayung 人居住的地方這麼肥沃，便派人通知族人隨其北遷。

林昭明口述：

malipa 系的人從 bonbon 下來後到棲蘭，到明池再下來抵達三光，四個頭目，在 piyanan（南山）鞍部住了三年，四頭目名字 bagai、kubuli、hes、sasita，平埔族 skmayung 族在那，他們生活在石門、阿姆坪、高遠，從 Maliba 來的人把 skmayung 族趕走。

林明福口述：

lkbuta 追趕 skmayung 人直到現在長興一帶，最後因覺得筋疲力盡，不願打戰，便把矛射在大樹上，表示不再征戰之意。」從此泰雅人與 skmayung 人井水不犯河水，互不侵犯。

93 歲耆老楊德孝口述：

我們第一次與 skmayung 發生戰爭時，buta 死了一個兒子，後來又因為



skmayung 不斷到我們領域來作路，所以又發生了好幾次。還有在高坡發生戰爭。後來一次在羅浮的戰爭的是 siyat.butana 的後代 payas.pungaw 帶領。地點是在 ubah pyasan 那裡，那裡有很多 skmayung，他們用弓箭，我們殺了他們很多人，他們快要死去的時候，大吼一聲，他們人數很多，吼起來很恐怖。Payas.pungaw 說，雖然我們人數很少，死了也沒關係，神會幫助我們。清朝人用槍，泰雅人則是搶他們的槍，從復興追到三民到三峽的橋那裡。Payas.pungaw 在復興被殺，所以為了紀念他，現在復興叫做 pyasan。

一般認為 skmayung 可能是平埔族或賽夏族，但泰雅語則是指人數眾多之意。故 skmayung 在不同的時段內可能指平埔族，也可能指的是清朝軍隊。

據『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記載，桃園的龜崙社頭目永媽隆的後代，宣稱他們原居住在大料炭的竹頭角，後遷移到桃園龜山鄉一帶，至今已有八代。<sup>65</sup> 根據泰雅族耆老林明福口述，可以得知，被泰雅族趕出石門水庫一帶的skmayung就是平埔族。泰雅族人沿著大料炭溪水源上游遷移下來時，便把當時平埔族追趕到板橋一帶，到西南石門一帶。

現分佈在桃園、臺北一帶的平埔族為凱達格蘭族。板橋、三峽一帶的平埔族為擺折社、瓦烈社、霄裡社等社域分佈，為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龍潭鄉、平鎮市一帶，而該社域中心大概是在社角及南興一帶。<sup>66</sup> 泰雅族大料炭群大豹社社域離平埔族瓦烈社、擺折社遠，可說是形成兩族群間緩衝地帶，彼此不相干擾。竹頭角社則隔著大料炭溪流與skmayung族為鄰，因遵著祖先遺訓，兩者不再交戰。

而根據耆老楊德孝口述：

當時大頭目 mkbuta 之四子 syat、temu、yawu、uloh 與 skmayung 人爭戰。四子 uloh 被 skmayung 用弓箭射死後取下首級而死，並將 uloh 首級帶回北部。大頭目 mkbuta 知道後，隻身遠赴大料炭溪與 tranan 溪匯流處。在那看到上千 skmayung 正為取得 uloh.butana 的首級而飲酒狂歡。Skmayung 留著長長的辮子，

<sup>65</sup>詹素娟、張素玢 撰稿，《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72、206。

<sup>66</sup> 前揭書，頁 114、118。

穿著藍色衣服。伺機而動的 **mkbuta** 趁著 **skmayung** 醉酒熟睡殺了兩個人。因回路途遙遠，便將首級留著，僅帶著被殺 **skmayung** 的頭髮回去。

復仇的族長 **buta** 趁著 **Skmayung** 熟睡時，殺了兩名 **Skmayung** 後回到南投，此時耆老口中的 **Skmayung** 是留著長長的辮子，穿著藍色衣服清軍。

## 二、**mukan**（漢人）及其他

約 17 世紀時，泰雅族大料崁族群偶然地發現不同於平埔族群的外來的人，這可推測為當時漢民族最早期的移民。<sup>67</sup>大豹社林昭明口述說：

比我曾祖父更早年代的泰雅族已與漢人有所接觸，彼此的互動是比較和諧的。因為當時來到大料崁地區的漢人，頭髮長長的，所穿的衣服顏色是藍色的，所以我們稱他們為 **loyux mukan**。那時候他們只在西部地方活動。<sup>68</sup>

文獻記載，1745 年（乾隆十）漢人在現在土城、三峽一帶挖隆恩陂，在南靖厝導水灌溉隆恩埔、劉厝埔、麥仔園等水田，是三角湧地區最大且最早的陂圳。之後有安溪人董日旭進入三角湧、公館尾、公館後、礁溪、八張、中埔等地屯墾，並與其他人聚居之三角湧一帶。大約嘉慶年間三角湧地區的平地已經開盡，以十三添（今臺北縣三峽鎮嘉添、添福兩里之一部分）與大料崁地區泰雅人為界。道光、咸豐、同治之時，整個臺北盆地均無等閒地，開墾者乃漸轉入山地開發山地資源，成福、小暗坑方面均在此時開闢了。<sup>69</sup>

當時大料崁地區泰雅族人看到長髮又帶著斗笠的漢人種植水稻。因此便用 **loyux mukan** 來稱呼之。「**loyux**」是長的意思，「**mukan**」為被覆蓋之意。從此族人用「**mukan**」稱呼閩南人。

其他外來者的名稱中還有：「**teluw**」、「**ayun**」、「**kelang**」、「**gipun**」、「**kete**」。<sup>68</sup>「**teluw**」是指留髮辮、戴帽的清朝官人。戰後國民政府來臺後，「**teluw**」便指戰後來台灣居住的外省人。「**ayun**」是指隘勇，後來指著凡是幫忙官方執行雜務的漢人。「**kelang**」

<sup>67</sup>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 48 中分析有三大類臺澎的漢族移民，分別是捕魚、經商及墾殖。

<sup>68</sup> 桃園縣復興鄉澤仁村林昭明先生口述。

<sup>69</sup> 王明義 總編纂，《三峽鎮鎮誌》（台北：台北縣三峽鎮公所，1993），頁 124-126。

是指客家人，客家人比「mukan」晚進入大料崁溪流域，所以居住地接近與泰雅族人接壤的地帶。泰雅人稱客家人為 kelang，音近「客人」。

日本治臺後，用優勢的武力進入大料崁地區。歷經了多年的抗日戰爭，日本人終究統治了大料崁族群 msbtunux 與 mkgogan。大料崁群人接受了日本人的統治與教育，使用日本人的語言，故稱其為「gipun」。另外，幫忙日本警察的警丁叫「kete」，或者沿用清代隘勇以「ayun」稱呼之。戰後到臺灣的漢人(外省人)，則稱為「teluw」。大料崁地區泰雅人首次見到的外省人，是進入大料崁溪流域修築北橫公路的榮民們。

## 第二節 mukan 漢人移墾進入大料炭

### 一、從 bnka (艋舺) 到 ncaq (三角湧)

臺北盆地最早存在的正式開拓記錄為 1709 年(康熙四十八)陳賴章墾號向諸羅知縣申請的「大佳臘墾<sup>70</sup>荒告示」墾照，從此開始大規模開發臺北盆地。<sup>71</sup>

1730 年(雍正八)武勝灣社的土官君孝和歐灣與楊道弘簽約，以每年「貼本社餉銀五十兩」的條件，將「土名興直」的新莊平原正式交給楊道弘開墾。<sup>72</sup>乾隆初年，新莊田野盡闢，街道也成形。

舊名艋舺的萬華，亦作「蟒甲」、「文甲」、「莽葛」，為凱達喀蘭族語 moungar 之音譯，意思是獨木舟及獨木舟聚集之地。而 mkgogan 群至今仍保留艋舺—bnka 的用語。

『諸羅縣誌』記載：

八里坌之北為淡水港，海口水程十里至干豆門，內有大澳、分為兩港。西南至擺接社(板橋附近)上，東北至蜂仔峙(基隆河一帶)止，番民往來俱用蟒甲。蟒甲者，剝獨木以為小船也。...澳內可泊大船數百，商船到此載五穀，鹿脯貨物，內地商船間亦到此。<sup>73</sup>

這證明大型商船可抵達淡水河港「大澳」，載運五穀、鹿脯等臺灣土產到大陸。諸羅縣誌中另有「擺接諸番出入之路」<sup>74</sup>直指今大料炭由二甲久至土城段，板橋一帶，與三峽交接與泰雅族居住地相交。<sup>75</sup>在大料炭溪中游拓墾以大豹社土名hbun ncaq 或hbun spukan或knabin即三角湧地區為主。

<sup>70</sup> 大佳臘又稱大加蚋，為今龍山、延平、建成、大同、城中、大安、松山、南港等區，及中和古亭、雙園、士林的一部分。參閱洪敏麟在，《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180。

<sup>71</sup> 戴寶村，〈第十八章林維源——林本源家族與板橋名園〉收錄於曹永和 等編，《臺灣歷史人物與事件》(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2)，頁 291。

<sup>7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台北：臺灣銀行，1963)，頁 5-7。

<sup>73</sup> 周鍾瑄，〈卷一封域志〉《諸羅縣誌》第一冊(台北：臺灣銀行，1962)，頁 14~15。

<sup>74</sup> 周鍾瑄，『諸羅縣誌卷一』，頁 118。

<sup>75</sup>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頁 32。

三峽鎮現今位於臺北縣西南部，東與新店市為鄰，北隔大料炭溪與樹林市、鶯歌鎮為界，西接桃園縣大溪鎮，東南鄰烏來鄉。1685年（康熙二十四），<sup>76</sup>泉州人陳瑜，取得海山堡墾照，由南部招佃北上，時遭原住民侵擾，於是招募隘丁防禦，之後漸墾鶯歌、尖山、二甲九及三角湧附近。因平埔族常易耕地而棄村他遷，乃給予新移來之漢人有拓墾空間。

1796年（嘉慶初）陳金聲<sup>77</sup>開墾八張、中埔及礁溪莊，爾後黃登龍、黃再春、白明朗、蘇秀顏、劉生金、秦裕密（一說劉裕密）等入墾劉厝埔、麥仔園、十三添、大埔、麻園等地。以十三添與大豹社為界，成福、小暗坑方面均在此時開闢了，並將大豹社逐出小暗坑一帶。<sup>78</sup>

早年三角湧大有航運之利的，至此時仍可航行中小型帆船；一直到光緒初年，淡水河上游仍能通行大型帆船，而此時航運，最遠仍可溯至大料炭附近的三坑仔。此時三角湧市街，渡口是個小型碼頭，也是附近農村聚落、日用品、貨物的集散地，航運往往沿著大料炭溪載運大菁、茶葉、樟腦等大宗物品，皆由淡水河出口。之後由於溪流之河道多淺，又因大料炭溪水大量導引入田灌溉，加上颱風洪水等災害，導致河川上游土壤大量流入溪中，淡水河日漸淤積嚴重，三角湧也失去航運之利。

## 二、大料炭地區的拓墾

最早進入大溪地區拓墾的漢人，應可追溯到乾隆初年入墾。<sup>79</sup>『大溪志』中載曰：

**陳合海、江番先後於乾隆初年入墾，建設上階、下階，建立大溪街之基礎，並開始利用大姑陷溪舟楫水運。<sup>80</sup>**

乾隆初年並有閩人謝秀川、賴基郎與霄裡、龜崙兩社土目之管事，訂約開墾招漢佃開拓田心子、月眉一帶；1867年（同治六）潘永清招募十組人沿山開拓，番人數十社來降服，樟腦製造業從此大盛。<sup>81</sup>由於大溪地區是典型的河階地形，<sup>82</sup>因此能

<sup>76</sup> 王明義 總編纂，《三峽鎮鎮誌》，頁 124。

<sup>77</sup> 前揭書，頁 108。

<sup>78</sup>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頁 186。

<sup>79</sup> 見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有提及漳州人呂詳墜於雍正年間入墾，但因無文獻上之佐證，故本文只引用『大溪志』之原始資料載於本文。

<sup>80</sup> 富永 編，《大溪誌》（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1944〕），頁 94、138。

<sup>81</sup> 前揭書，頁 138。

開墾的地點，多屬於大料崁街的河階地之上，以利從事農耕為主。<sup>83</sup>之後，陳合海在當時的上街建房屋，接著江蕃在下街增築大料崁舊市街。<sup>84</sup>

1868年（同治七），黃新興在水流東（現三民村）附近招佃開墾，其主要墾務為採樟，但煮腦只能停在民番境界，無法深入「番界」。<sup>85</sup>同時，黃安邦也於烏塗窟承辦開墾事業，大興茶樹的種植。<sup>86</sup>

林平侯早年發跡在臺北，利用海運，運米、販米為業，順道運輸貨物到華南及南洋一帶因而獲大利，後又與新竹林紹賢合辦全臺鹽務，而在興直堡（新莊）購買土地，約有 25 筆，也大量收購圳埤，抽修理費。<sup>87</sup>然林平侯為避開新莊漳、泉械鬥，另覓大料崁發現此地極具交通便利，其腹地富產茶、米、樟腦等大宗，且可將來作為內山投資之重要據點，於是入股陳集成墾號出資一千元，於 1828 年（道光八）向淡水廳請准墾關竹北海山堡大姑陷、三層埔、粕節坑等處埔地。此地於 1810 年曾有朱朝陽承墾失敗，後由陳集成墾號繼墾，但因缺乏隘勇保護而又失敗。此處平坦地而開發有限，加上土壤貧瘠，灌溉困難，農業條件不佳，均為旱埔，且漢人人口不多，無法阻擋原住民的抵抗。此外，漢人好於分類械鬥，削弱開墾力量，俟十年間才墾闢了八十甲地而已，依股份比例分地，林平侯約分得十分之一，即八甲地，可說不易獲利。從此，林平侯將主力轉向「內山」開墾，而林家移往大料崁，亦促成該地開發。

1854 年（咸豐七），林本源商號與陳集成墾戶分立墾批後，林家在大料崁地區取得山林埔地共六段的開墾權，與人約期為三年，每年每甲納大粟 6 石、圓納 2 石。同年十二月，林家又購買水田、埔園、山林等，花費計 961 兩。另外，在咸菜甕方面，林本源亦加入「金泰安」墾號，參與拓殖。<sup>88</sup>咸豐初年時林家已在大料崁、桃

<sup>82</sup> 復興鄉所屬主要為角板山河階群，還有三光河階群及高坡峽谷上、下端之河階。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 編輯，《復興鄉誌》，頁 95。

<sup>83</sup> 林一宏 等撰，《桃園縣大溪街的聚落與建築》（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29。

<sup>84</sup> 富永 編，《大溪誌》，頁 138。

<sup>85</sup>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 編輯，《復興鄉誌》，頁 94。

<sup>86</sup> 林一宏 等撰，《桃園縣大溪街的聚落與建築》，頁 28。

<sup>87</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sup>88</sup>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11-13。

仔園設有租館，收藏租穀。

1876年（光緒二），丁日昌巡臺，<sup>89</sup>邀林維讓會面，然林維讓因病不能行，由林維源代理，捐款52萬兩，<sup>90</sup>又說捐54萬兩。此款本為舉辦礦務及海防興建臺北城之用。<sup>91</sup>1877年（光緒三）山西、河南乾旱，福建巡撫丁日昌於臺灣勸募，而臺灣在全國著力最多，高達60萬銀元，其中26萬是由林維源的捐款中撥給晉、豫兩省作為賑災。於是林維源破格加恩到三品光祿寺卿，而其已故父親林國芳恃強起佃事宜，<sup>92</sup>也辦理終結，獲准恢復官職，板橋林家宅邸的正門，至今仍懸有「光祿第」之扁額。<sup>93</sup>

1886年（光緒十二）劉銘傳推薦內閣侍讀林維源為撫墾幫辦。<sup>94</sup>林維源就任撫墾幫辦之後，大拓土利，到了1888年（光緒十四）墾新舊荒埔地達七萬餘畝，年收租穀26萬餘石，佃戶不下四、五千家，據說臺北沿山番地，伐樟、開田種茶「已無曠土」，可形容其事業。<sup>95</sup>而林維源鑑於臺灣樟腦、硫磺多為民間私辦，每每多爭事端，乃與道員林朝棟等共商籌為官辦，以助撫番經費。<sup>96</sup>然而在1890年，英商抗議，於是廢止腦務局，樟腦業昔日的風光不再，樟樹生長處皆較深入山中，當時番地也因官方內山駐軍的撤退，原住民推回地界，產業因此危殆。<sup>97</sup>至於林本源與大料炭地區的樟腦關係，目前缺乏史料，有待考證。

據『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中，描寫日軍在平定臺灣時的情況，步兵第二連隊大二大隊，7月22由臺北出發到大姑陷河右岸。從板橋塘到大姑陷有兩條路，板橋此地日軍不殺林維源相關人士，林維源家族也派人送書狀說：「為保護林家財產，因此擁有部屬一千名士兵，以防止土兵襲擊，絕不對日本軍抵抗」所以日軍在板橋

<sup>89</sup> 史威廉、王世慶，〈林維源先生事蹟〉《臺灣風物》24:4（台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74），頁161。

<sup>90</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125。

<sup>91</sup> 史威廉、王世慶，〈林維源先生事蹟〉《臺灣風物》24:4，頁162。

<sup>92</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92。

<sup>93</sup> 史威廉、王世慶，〈林維源先生事蹟〉《臺灣風物》24:4，頁163。

<sup>94</sup>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頁18。

<sup>95</sup> 合六千一百餘甲。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出版社，1994），頁551；王明義 總編纂，〈三峽鎮鎮誌〉，頁118。

<sup>96</sup> 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劉壯肅公奏議》，頁369。

<sup>97</sup>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第二卷臺灣統治編（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1943），頁268-269。

地區不殺人，連一發子彈都沒發。<sup>98</sup>

1895 年（光緒二十一）林本源管事林克成向日軍報告，有關林家財產，計在全省共設 21 座租館，其中有四座是設置在大料崁。<sup>99</sup>

---

<sup>98</sup> 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台北：杉浦和作，1932），頁 87-94。

<sup>99</sup> 伊能嘉矩 原著、江慶林 等譯，《臺灣文化志》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183；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臺灣文獻》38: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頁 36。



### 第三節 外國人眼中的大料崁原、漢關係

James W. Davidson 於 1895 年以從軍記者身份來臺，並在臺灣島上進行 8 年的調查，<sup>100</sup>他以外國人眼光來看原漢關係是十分有趣的。

「臺灣的所有產品中，沒有比樟腦更有意思的。這是因為樟腦生產於野蠻生番在走來走去的密林中...。漢人採取此藥物的方法是毀壞這樹，此方法至今未改；而因為有時個個的生番或分設的首長臨時准許伐此樹於邊境，生番們全體自然抱著深切的關心在注意其土地為之蠶食；隨而邊境之中由早年以來處於慢性騷擾。暴行的犯罪行為利用著所有的機會發生，而且很遺憾的是這些暴行不單是生番方面來做，漢人也絕不錯過對這不幸的原住民洩憤報仇的機會。近 25 年來因此損失生命將達到很大的數目；而間接為之損生的譬如為報復殺害樟腦工人派兵入山區，反之，生番襲擊邊區附近之農民來報復的，要加起來的話，比上面所講的要增加很多。」<sup>101</sup>

Davidson 眼中原漢為樟腦利益而爭執不休，甚至所有的暴行皆是因為土地的樟腦資源所引起。而這些樟腦資源的獲取深深的影響了，生活其間的泰雅族，生活領域食物往往隨之而遷移，因此「以血換樟腦」從此而生。而密林是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地方，毀壞樹林，毀掉的不是樹，而是原住民的生存權。

書中所描述的是約 1880 年左右，大料崁地區的漢人為了爭取所要的樟木，用卑劣之奸計擄獲原住民，使當地原住民不得不把生產樟木的林地轉讓給漢人，以換回被擄的族人，這樣的情形使漢人與原住民之間存在了未解的恩怨。Davidson 認為，漢人對他們所囚禁的落難原住民毫無憐憫之心，以致番人不曾放棄攻擊漢人的機會。然而清吏於每天發生的邊境漢民與原住民之間的糾紛似乎不太注意。<sup>102</sup>漢人與原住民雙方之間也存有重修舊好的時候，例如漢民會殺更多的豬及山酒使生番高興，新的盟約於是成立，但另一次的叛盟或不忠誠的行為使彼此之間又陷入憤怒與決

<sup>100</sup> James W. Davidson 著有『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的英文原著，臺灣研究叢刊——『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以從軍記者的身分，來臺撰寫專欄報告。

<sup>101</sup>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啓恒 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台北：臺灣銀行，1972），頁 275。

<sup>102</sup> 前揭書，頁 288。

裂。<sup>103</sup>

1880（光緒六）發生於大料炭的，有一個樟腦商命譯員邀請一群生番下來附近漢人之部落。客人到了，烤豬及山酒豐富的送上來，當生番喝醉時，以事先約好的信號，伊大批武裝漢人趨出而攻擊之。這卑劣的奸計虜到 15 個生番，其中有些是長年來堅強敵對漢人的酋長。擄掠者極高興其計得酬，能有一機會訂成他們所謂的協定。為主的首長頻頻抗辯之後，其生命保存下來，可是，替代之，他要承諾漢人之要求，讓其取所要的樟木，他要等其女兒及兩個男孩來到之後釋放，其兒女是根據漢人之要求作為人質保證所謂協定之履行的。數月後，一洋人訪該村，看到這些可憐憔悴的小孩子，由其手腕及足踝用一長鍊在手持之長竿，鍊重人弱，不勝其苦之態。...生番被漢人宴請而被捕之例無數。...當然也不要忘記，生番們也不會錯過攻擊漢人住民之機會，而漢人之首級懸掛於山上之番屋門口的是他們最貴重的財寶。有些時候，漢人也不知道優遇生番是最好的長久之計，可避免紛擾。<sup>104</sup>

由於樟樹多為原住民住區的天然林，故製腦時需向原住民租借土地。最初生產樟腦的是客家人，他們常以酒肉，和原住民約定，約好一年之期某些季節送幾隻豬，一罌山酒、一些米、鹽，有時再加上火藥。<sup>105</sup>通常是透過懂得原住民語言的客家人或平埔族與客家人與原住民交涉，約定在多少時間內送上鹽、布、豬、牛、酒、火藥等物品或每月每個腦灶向頭目繳交 3 角、5 角、8 角、1 元的「山工銀」。<sup>106</sup>但當客家人在新開發之地區，已有堅固勢力之時，往往將盟約丟在腦後。<sup>107</sup>因此糾紛不斷。

此外，James W. Davidson 也敘述了爭樟戰爭中有一可怕的怪事，乃漢人公開到大料炭地區出售番人肉，在眾人與外國人眼前像豬肉似的出售，甚至運到廈門去販售，漢人對原住民的行為常是慘忍之至。

<sup>103</sup> 前揭書，頁 287。

<sup>104</sup> 前揭書，頁 288。

<sup>105</sup> 前揭書，頁 287。

<sup>106</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錄』，頁 143。

<sup>107</sup>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啓恒 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 287。

1891 年的戰亂中，漢人把生番肉裝載籃子裡，像豬肉似的拿到大料炭市場上販售。在眾人和外國人眼前公開出售，甚至運到廈門去賣。在番界和漢人所居住的小村中常見有這種出售的人肉，往往也為偶然到那裡來的較開化的番人所看見。

一個有這樣高級文化及宗教感情的民族竟會做出如此野蠻的事，似乎不太可能，然而卻是事實，他們殺了一個番人，大抵砍下頭來，公開展，供其他的人也能看見屠殺和肢解的情形。然後把屍體分而食之，或賣給富人或高級官吏，這些也會同樣地分吃。他們以為人的心、肝、腎和腳底是最滋補的部分，大抵是切成碎片，煮成肉湯而吃的。其他部分的肉和骨頭也是煮熟而後吃，前者則煮成一種肉汁。<sup>108</sup>

漢人吃人肉除了屠殺或凌虐屍體的行為，復仇是動機外，也起因於食補文化。那麼日本人眼中的原漢關係又是怎麼樣的呢？

然 20 年後日本因甲午戰勝入臺後，遭「臺灣民主國」漢人激烈的抵抗。如在大料炭地方，抗日的漢人入山招募一千個原住民時，原住民不肯與漢聯合抗戰。其原因仍舊是漢人頻繁進入山地後，屢屢與原住民發生衝突，甚至有不肖腦丁違反原住民習俗或侮辱原住民婦女，以致招惹原住民反感，才殺人報復。<sup>109</sup>

漢腦丁違反泰雅族 gaga（規範），欺凌婦女，泰雅族出草殺人頭以為報復。撫墾局也多方偏袒漢人，以致原漢永不和睦，相互殘殺。

清朝政府曾在大料炭方面之馬武督後山脈、竹頭角後方山脈及水流東建立砲臺，並派隘勇保護開墾及製腦，歸於日本統治後，因隘勇之中亦有成為士兵或歸家者，因而留在該地少數隘勇必須與腦丁及佃人防備原住民之襲擊。<sup>110</sup>

1873 年樺山資紀和水野遵為征臺偵查全臺時，曾進入大料炭。水野在日記中描寫著大料炭原漢關係如下：

---

<sup>108</sup> 前揭書，頁 182。

<sup>109</sup> 前揭書，頁 134。

<sup>110</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台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8。

突然之間來了一個年老番婦，留著淚向我要求說：「我的兒子在前一些日子，被中國人逮捕迄今尚未歸來，若能解除其繯綫，則將送我番布十條。」……於是我陪同老番婦到大料崁，極欲努力說情，但貪慾不厭的漢人，百般刁難，並且回答「如非以日方大人專程赴山前來贖罪，絕不能允諾。」於是水野氏斷其求饒之念頭。<sup>111</sup>

可見大料崁群原住民與隘勇線、腦丁及入墾的漢人關係早已不睦。於是日本入臺初期大料崁地區的狀況是：

原住民與漢人之境界已退至七寮庄至十寮庄前面之彩和山，竹坑庄前面至頭寮庄後方之山脈及三層庄後方之山脈，無論如何越界即遭殺害。匪徒敗於日軍後，大多遣至境界之漢人部落，不無糾合隘勇、腦丁及佃人利用防禦原住民之槍械反抗政府。<sup>112</sup>

總之，外國人眼中的大料崁原、漢關係，是充滿了敵對、報復。原住民遇到不合理的情況時以出草方式反撲，已成為原住民抗議漢人最直接的表達方式。

---

<sup>111</sup> 臺灣慣習研究會 編，《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下（台北：編著，1907），頁 187。

<sup>112</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8。

## 第二編 大料崁前山群的抗清、抗日戰爭

# 第一章 大料炭前山群的抗清戰爭

## 第一節 劉銘傳的「撫番」政策

1683 年清廷派遣施琅進攻臺灣，同年 9 月 10 日鄭克塽兵敗，清廷正式取得對臺統治。領臺後雖設關置守，但因全力經營中原地區，仍視臺灣為海外之荒陬，無足輕重，治理臺灣頗為消極。<sup>113</sup>1874 年，日人侵臺事態嚴重，引起清廷之重視，隨即命大臣沈葆楨全權處理善後事宜。沈葆楨認為山地不開，實難以控制全島，「生番」不撫，則無法清除內患。故上奏開山撫番之策，試圖解決「生番」問題，惜未能真正著手進行。光緒二年，丁日昌到任，著重番民教養，但受人事問題打擊，旋以體病為由，回籍就醫。<sup>114</sup>

1884 年（光緒十），中法戰爭開打，法軍趁勢欲侵犯臺灣。劉銘傳<sup>115</sup>受詔以直隸提督晉巡撫銜，督辦臺灣軍務。<sup>116</sup>1885 年（光緒十一）7 月 29 日上奏「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中，標榜防務、軍政、清賦、撫番四大項，<sup>117</sup>籌設臺灣建省之治理方針。10 月 12 日清廷頒布成立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與建省臺灣，命劉銘傳為臺灣省首任巡撫，視臺灣為海防新政的重要一環。<sup>118</sup>12 月 3 日，劉巡撫針對臺灣施政提出重大決定：

**現既詔設臺灣巡撫，漸撫生番，清除內患，擴疆開墾，廣布耕民，方足自**

<sup>113</sup> 不過，許雪姬指出：「清廷對臺灣並非一無興趣，只因在臺設防，中央政府有財政上的困難。」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7。

<sup>114</sup> 李國祈，〈清季台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上、下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頁 10。

<sup>115</sup> 劉銘傳，字三省，安徽省合肥縣人，自稱「大潛山人」，弱冠之年，帶團練投入官軍，屢建功，展現其軍事方面的長才，深獲曾國藩與李鴻章的賞識，光緒十二年四月就任臺灣巡撫兼學政。清廷任用為巡撫之因乃 1. 具有新的西方知識。2. 瞭解新式戰術。3. 具有豐富戰爭經驗。4. 李鴻章手下海防大將。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4），頁 18。其中第 4 點的部分，清廷的用人政策上，李國祈先生推斷：「治臺期間，臺灣需要從閩提供協餉，故掌管閩浙地區事務的總督，自然成為臺灣巡撫的上司，然由於派系及本位主義之關係，兩者之間長發生不快，難有合作的可能。」見李國祈，〈清季台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上、下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頁 9-10。這也說明了為何臺灣在短短的十年間更換了 6 位巡撫的原因。

<sup>116</sup> 王傳燾，《劉銘傳：臺灣現代化的推動者》（台北：幼獅文化事業，1990），頁 36。

<sup>117</sup> 劉銘傳，〈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二，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頁 146-149。

<sup>118</sup> 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頁 11。

**成一省。...以臣度之，若認真招撫，示以恩威，五年之間，全臺生番，計可盡行歸化。然後再籌分省，土地既廣，財賦自充，庶可無勞內地。<sup>119</sup>**

認為臺灣建省需先開撫生番，清除島內爭亂，大興各地開墾，使耕民增加。以五年的時間歸化生番，再進而完成臺灣建省。

然而，當時臺灣財政並不充裕，建省經費短絀，據說臺灣建省之前，全臺歲入僅一百萬兩左右，在籌設海防之下，統需銀 150 萬兩。因此臺灣財政之部分需經由福建內地協濟。雖然協濟經費最高時達到 80 萬兩，但實際上欠拖甚多。其中比較穩定的數目只有海關協濟 20 萬兩、閩省協濟銀 24 萬，共 44 萬兩，勉強支撐建省經費。<sup>120</sup>因此提出撫番與財政、經濟三者並重的建議。<sup>121</sup>然中央的海防觀點為：

**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固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海防也；人第知欲籌海防之關繫臺灣安危，而不知欲籌海防之關繫南北洋全局也。<sup>122</sup>**

清廷認為，今日開山之意義為撫番，然事實上不知撫番之重點為海防；知道籌款海防是維繫臺灣的安全，卻不知關繫的乃是南北洋全局。

1886 年（光緒十二年）2 月「陳情銷假到閩會商分省協款情形摺」中劉巡撫再次說明其在臺期間財政不足的窘況：

**臺灣現在整頓海防、撫番、招墾，百廢待舉，經費之絀萬分。從前閩省歲資臺餉六十四萬，積欠至三百餘萬之多。自上年五月至今，毫無協濟，臺用虧竭，中外昭然。<sup>123</sup>**

由此看出臺灣整頓海防、撫墾、招墾的經費不足，先前閩省資助臺灣的經費 64 萬兩，現已積欠 300 多萬，自上年 5 月至今無資助，經費實在缺乏。因此，劉巡撫親自前往閩省協調協餉的事宜，曰：

<sup>119</sup> 劉銘傳，〈臺灣暫難改省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二，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頁 156。

<sup>120</sup> 劉銘傳，〈陳情銷假到閩會商分省協款情形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七日，頁 277。

<sup>121</sup> 王傳燾，〈劉銘傳：臺灣現代化的推動者〉，頁 11。

<sup>122</sup>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台北：臺灣銀行，1972），頁 59。

<sup>123</sup> 劉銘傳，〈陳情銷假到閩會商分省協款情形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七日，頁 277。

自奉詔改行省後，時與督臣往復函商，請將閩餉照常協濟，另請

鄰省籌濟分省要需。<sup>124</sup>

臺灣改設行省之後，劉巡撫懇請閩省照例資助外，另請鄰省資助臺灣建省需要。

然而，協餉經費來源不穩，為補足建設臺海國防經費。決定著手撫番墾殖，招民移墾開發森林資源。劉巡撫定出禦外必先靖內的原則，<sup>125</sup>著重建省防務，建立在掠奪臺灣原住民族領土和征服之上。於是經營臺灣省先以「撫番」為名的征伐戰爭為主要方針，當然從此便積極干預番民糾紛。

既然已定「撫番」目的乃是促成投降，故擬定了六大方針：

「1.闢未化番地。」「2.招撫土番。」「3.恩威並行。」「4.教育番童。」「5.講求番人授產之道。」「6.嚴加管束漢人妄墾番地。」<sup>126</sup>

1886年（光緒十二）5月首先在北路的大料坎設「全臺撫墾局」劉銘傳自任撫墾大臣，林維源為幫辦大臣，兼官辦隘勇的團練大臣。其事務辦理章程仍依1878年福建巡撫丁日昌所定之「撫番開山善後章程二十一條」酌為調整，並以開路征剿為主。1886年7月14日上呈「遵議臺灣建省事宜摺」共16項，「撫番」措施有以下兩項：<sup>127</sup>

1.臺灣生番，歸化以多，日漸開闢，急需分治添官。若照部章，廳縣佐雜各員均需循例補屬，臺灣民番雜處，人地苟不相宜，萬難遷就，恐釀事端。僅用合例人員，又未必盡能得力。擬請指飭部，聲明臺灣新設省治，暫行不論資格，裨得人地相宜。俟全臺生番歸化，一律分治社官，在循照部章，以求實效。

2.番地日闢，必添營汛。查新疆添設總兵、副將、參、遊、千、把等官甚多，臺灣情勢既殊，需俟盡撫生番，全局方能酌定，目前但能隨時查奪具奏，或添或改，以節餉需。

<sup>124</sup> 劉銘傳，〈陳情銷假到閩會商分省協款情形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七日，頁278。

<sup>125</sup> 劉銘傳〈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二，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頁148。

<sup>126</sup>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264。

<sup>127</sup> 劉銘傳，〈遵議臺灣建省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頁283-284。



於是 1887 年（光緒十三）將理蕃同知並裁撤而與招墾委員合併，隸屬於巡撫，同時將撫番公局組織擴大。全臺設置撫番分局，專辦撫墾事宜。並將全省原住民區域分為北、中、南三大區：一、埔里以北至宜蘭，二、埔里以南至恆春，三、恆春臺東一帶，以便統轄管理。隘勇方面，劉巡撫配合屯兵組織新制，北路直屬大料崁撫墾事物總辦、中路受中路軍統領節制、宜蘭受北路宜蘭營節制，恆春則受恆春營游擊兼管帶節制。全省各營隘勇於四路內山原住民區域實施，各分區配置表如下：

表一：清代隘勇分區配置表<sup>128</sup>

地區	勇營	實施地點
北路隘勇	甘指坪中營	自合脗坪至馬武督
	外奎輝前營	自竹頭角坪至外奎輝
	五指山左營	自馬武督至田尾橫屏坪
	三角湧右營	自屈尺雙溪口至合脗坪
	水流東後營	
中路隘勇	大湖營	自獅潭經耀婆嘴至罩藍
	北港溪營	自水底寮馬鞍寮經水流東北港溪至埔里社
宜蘭隘勇	叭哩沙營	自蘇澳經阿里史至天送埤
恆春隘勇	恆春營	自南勢湖至刺桐腳、尖山、至四重溪

資料來源：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383

「軟硬兼施」乃是施政者的計策。1888 年 1 月 17 日（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覆呈撫番清賦情形奏摺」中，提到大料崁撫墾局「教化」業績斐然，欲比照推廣，說：

<sup>128</sup>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383。

大料埃撫墾局所收番童已二百人，乃父若母時來探望，莫不鼓舞歡欣。啟番童之蒙，及以資眾番之觀感。其餘撫墾十餘局，均飭一律仿行，力籌教養。<sup>129</sup>

其重點乃是潛移默化之感召，馴使番人早日漢化。1890年（光緒16）4月，接著在北部針對大料埃族群特設番學堂。主要目的有二：<sup>130</sup>

1.招來各番社頭日子弟，以導其漢化之方針，實行教育，使學成歸山，他日為頭目以感化眾番。

2.從來以通事界達漢番間之意思感情，在撫化上不無隔靴搔癢之感，故欲養成通達漢語之番人，以資雙方聯絡。

這是大料埃地區隘勇統領鄭有勤被革職，後由淮軍營隊入內山之因應措施。由陳羅統領全臺四營隘勇，中路在京孩兒，左營在五指山，右營在大料埃族群合脗坪（hbun）、前營在外加輝（gehui），形成民番交接上的「隘勇線」。然番童教育也有成果，大料埃（puhing）及屈尺（silung）兩地的孩童以優異成績修業，可扮演原、漢之間的橋樑。可見大料埃族群仍舊保留強大的勢力，形成政策推行上的阻力。<sup>131</sup>

當劉銘傳出任巡撫時，對「撫番」所需，有了初步的盤算，認為裁減屯兵項目就能充足。1885年（光緒十一）奏曰：

臺灣項有撫番經費，由臺灣道在屯租項下撥給。如將來番撫日多，用費日鉅，臣擬將屯兵一項酌量裁減，以濟實用，即可無須另籌經費。<sup>132</sup>

然「撫番」雖以「開源節流」中的新開闢財源為目的實施，但實際上這牽涉到一切新政成敗關鍵的韌帶。征服且奪取「內山」資源，不是那麼一件容易的事。之後奏議所提之重點在於將樟腦、硫磺兩項所得的款項全歸於撫番之用。1886、7年（光緒十二、十三年）實施，清賦、實業（煤、樟腦、硫磺、茶、糖、鹽）並以仕

<sup>129</sup> 劉銘傳，〈覆陳撫番清賦情形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二，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頁150。

<sup>130</sup>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551。

<sup>131</sup> 伊能嘉矩 原著、江慶林 等譯，〈臺灣文化志〉上卷，頁322-324。大料埃 puhing 及屈尺 silung 一說為人名，一說為地名。

<sup>132</sup> 劉銘傳，〈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頁202。

紳捐獻和促進商務等方式，努力增添新的財源。劉巡撫上奏「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

在臺灣素產樟腦、硫磺兩項，民間私售，每多械爭滋事，經內閣侍讀學識臣林維源、道員林朝棟等籌商收歸官辦，以助撫番經費要需。<sup>133</sup>

主張樟腦與硫磺列入官辦，專供給龐大「撫番」之費用。奏摺附錄「官辦樟腦出入數」中載曰：

12年11月起至14年底止，共採熬樟腦63萬7千斤。售出洋應61萬8千斤，得價銀6萬1千5百兩。除還本銀4萬8千兩，又除局用、運費、保險等銀8千6百兩，餘銀4千6百兩。

15年正月，年底止，共採熬95萬3百斤。售價銀8萬5千5百兩。除還本銀7萬1千8百兩。除局用各款銀4千70兩，實餘銀9千6百兩。<sup>134</sup>

又「官辦硫磺出入數」亦載：

收舊管存硫磺40萬4千1百餘斤，計成本銀3千7百80餘兩。自光緒12年11月開辦起，至14年底止，共採煎硫磺81萬8千3百餘斤，成本銀7千6百59兩。管收共存硫磺122萬2千4百餘斤。除耗出售88萬3百斤，得價銀1萬9千90兩。除還本並局用，餘銀4千3百餘兩。仍存硫磺25萬4百斤。收舊管存硫磺25萬4百斤，計本銀2千3百餘兩。

光緒十五年正月，至12月底止，共採煮存硫磺41萬5千6百斤，成本銀3千8百90兩。管收共計66萬6千斤。除耗出售47萬7千斤，得價銀8千8百兩。除還本並局用，實餘銀3千2百兩。仍存硫磺25萬4千斤。以上兩款皆歸撫番用訖。<sup>135</sup>

所提之重點在於將樟腦、硫磺兩項所得的款項全歸於撫番之用。由此可見，劉巡撫想藉由樟腦、硫磺的龐大利潤補足撫番所需。由表二：大料炭地區的「撫墾局

<sup>133</sup> 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劉壯肅公奏議》卷八，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頁368。

<sup>134</sup> 前揭文，頁369-370。

<sup>135</sup> 前揭文，頁370-371。

總局」與「腦務局總局」同時進行對大料崁原住民的控制與掠取，以及表一：隘勇分區配置圖北路部分可知，劉巡撫將國家武力投注在大料崁地區是宣示土地所有權，與樟腦的專賣權。

表二：清代的「撫墾局」、「腦務局」對照表<sup>136</sup>

番界	清代的「撫墾局」	清代的「腦務局」
北路	大料崁撫墾局（總局） 雙溪分局 三角湧分局 咸菜甕分局 五指山分局 南庄分局 蘇澳分局 阿里史分局 叭哩沙撫墾局	大料崁腦務局（總局） 大料崁分局 三角湧分局 雙溪分局  南庄分局 宜蘭腦務局
中路	東勢角撫墾局 大湖分局 馬鞍龍分局（光緒 14 年廢） 大茅埔分局（光緒 14 年新設） 水長流分局（光緒 14 年新設） 北港分局（光緒 14 年新設） 埔里社撫墾局 蜈蚣崙分局 木屐蘭分局 林圯埔撫墾局	彰化腦務局總局 大湖分局 單藍分局  埔里社分局 集集街分局
南路	蕃薯寮撫墾局 隘寮分局 枋寮分局 恆春撫墾局 臺東撫墾局 璞石閣分局 花蓮港分局	恆春腦務局

資料來源：藤井志津枝，『理蕃』，頁 25-26

<sup>136</sup>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頁 25-26。

臺紳之中，尤其是首富之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自然成爲劉銘傳尋求合作的主要對象。於是劉銘傳的新策略，乃結合臺灣官紳的力量，使撫墾工作順利進行。劉氏對林維源、林朝棟尤爲倚重，如 1885 年（光緒十一）中法和成，10 月 12 日（九月五日）銘傳時授臺灣巡府。銘傳邀維源歸臺，授內閣侍讀，並於上奏辦撫墾內山時，薦維源爲幫辦。<sup>137</sup>不過，如上所言這些士紳若無皇家、官府之庇護，亦無法維持其地位，遑論進一步的發展。因此，經不斷協調後，劉銘傳與臺紳之間逐漸摸索出一套共榮共利之模式，即士紳捐出募勇奉獻於官府，而官府則在酬以官職榮銜之外，亦賦予士紳以經濟利權。如朱壽朋著『光緒朝東華錄選輯』中所載：

**福建紳士四品銜候選道林維源等，因臺灣試辦礦物等事，認捐洋銀五十萬元，嗣因山西、河南辦賑需款，將此項銀兩提前錯繳，開源等實屬好義急公，自應破格加恩，以昭激勵。林維源著賞給三品卿銜，並一品封典。<sup>138</sup>**

又

**臺灣勸捐軍餉官紳，皆請奏開實官捐輸。<sup>139</sup>**

捐納，可以緩解軍費困難。捐納，也是一種調動臺紳參加抗法臺戰爭的政治動員手段。許多臺紳獻出了金錢，收穫了各種官職官銜，包括實官、虛銜等。臺紳的社會地位提高，人數增加，其勢利也隨之而得到擴張。於是，板橋林家、霧峰林家在此新政策下迅速竄升爲臺灣二大豪門，也成爲推動新政之左右手。因此，在官紳合作下，劉銘傳在臺之新政推展的較順利，亦獲致較高成果。

<sup>13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清德宗實錄選輯》（台北：臺灣銀行，1964），頁 212、劉銘傳，〈奏請林維源幫辦全臺撫墾事務片〉《劉壯肅公奏議》卷九，光緒十四年十二月，頁 406。

<sup>138</sup> 朱壽朋 纂修，《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台北：臺灣銀行，1969），頁 39。

<sup>139</sup> 前揭書，頁 39。

## 第二節 大料炭地區的抗清戰爭

1884-5 年中法戰爭（光緒十~十一），清廷因應「外侮」，暫無暇處理「內山」原漢衝突，造成墾民常遭「出草」，致使棄盡田園避難等。這由光緒十一年臺灣出口樟腦僅 30 噸，可以窺見原住民反撲之激烈。11 月（十月）間淡水縣屈尺庄民向官兵請求保護並派兵剿撫。屈尺在離淡水東南約 30 里處，有屈尺群八社，800 餘人，由總頭目馬來（又稱鰲桀）統率，該地又有逼近大料炭、宜蘭等泰雅人來往作交易或出草，是交通要道。於是 23 日（十七日）劉銘傳派令劉朝祐帶兵百餘人，右派通譯說服。25 日（十九日）馬來親至交易所在地，表示願「薙髮」，且將八社頭目各選子弟一人至城讀書，並約「地界」原漢各歸各業。屈尺以南則因「自三月至九月，煙瘴過重，不利用兵」，即令劉朝祐督帶一勇營，「造橋開路，先通馬來八社，徐圖入山，相繼辦理」，<sup>140</sup>可見在淡水東南「生番歸化」，在中法戰爭時採取極為溫和的手段，謀求妥協。

俟中法戰爭結束，劉銘傳出任臺灣建省後第一任巡撫，反而將火力集中在「內山」原住民剿滅上。標榜防務、軍政、清賦、撫番的劉巡撫，因急需籌設洋務海防所需，出產樟腦最多的大料炭地區，成為原漢戰爭的重點。1886 年~1892 年之間（光緒十二年到十八年），大料炭溪流域烽火連年，msbtunix、mkgogan 群則進行串聯，奮勇抵抗擁有大砲、火箭等科技武器的清朝正規軍隊。

### 一、竹頭角、馬里闊丸之戰<sup>141</sup>(1886 年 2 月~3 月)

臣查咸菜甕、大料炭離城六、七十里，三角湧離城三十五里，距城皆邇。烏可任番殺掠，以苦以民？自應剿撫，以安民命。為大料炭一帶，久號悍強，屢次招撫，皆不聽命。該處紳士武舉黃希文與福建典史陳謙稟請，願自備糧饗，各率土勇數十人前為嚮導。<sup>142</sup>

大豹社林昭明口述：「1886 年 2 月，大概有一千五百個兵力，從水流東、三角湧、竹頭角入侵，有意佔領大料炭。當時泰雅族沒有抗爭，但卻感到憤怒，清朝派通事

<sup>140</sup> 劉銘傳，〈勦撫滋事生番現經歸化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頁 200。

<sup>141</sup> 竹頭角社包含 qara、snazi、qoyau、pqoyang；馬里闊丸是 makikwan（玉峰）部落。

<sup>142</sup> 劉銘傳，〈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頁 202。

安慰並且要求歸順，如果接受清朝命令，會給你好的東西，因此族人同意接受舉行歸順儀式。」

根據文獻記載：1886 年（光緒十二）2 月，大料坎地區泰雅人強悍，且不願聽從清朝招撫，清朝爲了保護進墾大料坎區域的漢民，由土紳武舉人黃希文、福建典史陳謙願自備軍糧，率土勇探路。2 月 16 日（正月十三日）劉朝祐率所部四營，張廣居率一營，各出八隊共四十隊進兵。2 月 18 日（正月十五日）唐朝祐命唐仁元於南雅防守泰雅族人，張廣居、尤福聚左右夾擊。大料坎東北十三社總頭目馬來猶力（maray · yuri），率眾去營歸順。但竹頭角、馬里闊丸兩社仍堅持抵抗，沒有投降之意。連日大雨，阻隔清兵進兵之路，但卻引來大砲遙擊竹頭角社，導致竹頭角五社頭目渡河投降。

鄰近的竹頭角社、馬里闊丸等八社雖經過黃希文、陳謙等多次遊說，但仍未投降，故強行進兵馬里闊丸。3 月 8 日（二月初三）統兵劉朝祐染病，隔日劉銘傳親自督軍進攻。命唐仁元、尤福聚、趙宗連等三營走東路，張廣居、黃宗河走西路進兵。凌晨二點頭目尤命 · 谷度（yuming · kutu）奇襲走東路的清兵失敗。後清朝大兵軍臨馬里闊丸社，開炮攻擊各社，劉銘傳令竹頭角社頭目去勸降。3 月 11 日（二月六日）馬里闊丸各社邀集馬武督諸社至鹹菜甕投降。<sup>143</sup>

耆老林昭明口述：「清朝派通事談和解，允諾若是和解，清朝將會給予許多好處。」然這個理由則在劉銘傳奏摺上完全看不出來。

**旋據劉朝祐稟稱：十五日率對進紮頭寮，即有大料坎東北十三社番目馬來猶力等來營乞撫，當令薙髮，給予衣袴。<sup>144</sup>**

劉銘傳奏摺只提到，軍隊駐紮南雅廳之後，便有東北十三社頭目 maray · yuri 投降。爲什麼清軍駐紮之後，泰雅人會自動到軍營投降呢？泰雅人會害怕到自動到營乞降嗎？這不太符合戰鬥性格強烈的泰雅族。從林昭明的口述得知，清軍不斷派通事來協調，願意和解者，能得到清軍贈送的禮物，但相對地接受「漢人」風俗。

## 二、takasan 之戰（1886 年 3 月~6 月）

<sup>143</sup> 前揭文，頁 202。

<sup>144</sup> 前揭文，頁 202。

三角湧並屈尺等各局紳先後稟報：三角湧附近之紫微坑，於本月中旬，不知何處生番殺害六人；屈尺馬來境內，亦殺害兩人。查聚降番馬來瓦丹帶麼等稱：紫微坑所殺六人，係竹家山生番，屈尺兩人係加九岸生番，並能指出名字，墾兵剿撫，且願為鄉導，免其再來伺殺。<sup>145</sup>

1886 年（光緒十二年）3 月，三角湧及屈尺等撫墾局向劉銘傳報告：三角湧及屈尺墾民被殺。屈尺投降的頭目瓦丹鐵木（watan • temu）指稱是大料埃群塔卡散（takasan）、三光（gogan）社泰雅人出草。劉銘傳命唐仁元從三角湧進兵，行軍十多日後到達 takasan。Takasan 頭目西亞特北互（syat • pehu）、雪霧鬧（sbunaw）頭目尤幹捕論（yukan • bulung）、比亞外（piyaway）頭目馬瀨瓦薩（maray • wasaq）三社頭目投降。

清軍繼續進攻三光（gogan），頭目馬來 • 詩儻（maray • smyaq）偕同其他九社頭目么詣挪咱（yawī • norang）投降。

mkgogan 群與 tranan 群向來關係密切，兩群互有聯姻。Tranan 群之頭目 watan • temu 向清軍報告被殺害的墾民（mukan）是遭 mkgogan 群殺害的。可見清軍已經有了某種程度挑撥兩群之間的感情。

### 三、piyaway<sup>146</sup>（比亞外）之戰（1886 年 9 月~11 月 30 日）

1886 年 9 月（光緒十二年八月），林維源稟報正在中部進攻原住民的劉銘傳說：八月間 piyaway 社於連殺隘湧 21 人。10 月 12 日（九月十五日）劉銘傳令吳宏洛、朱煥明先帶隘勇回防所後。嚴選精銳清兵並萬國本一營人馬於 10 月 15 日（九月十八日）返回大料埃，與林維源討論進攻 piyaway 諸社之事，後派唐仁元進攻義興（gihin），而後唐仁元在 gihin 戰死。

蘇樂（Suru）部落耆老卓武雄口述：防守的泰雅人於義興對面之斷崖堆石防守，清兵一入，便將網綁之藤蔓割斷，防止清兵進入。此後泰雅人便稱呼埋伏之地為斷匯（rangay）。

<sup>145</sup> 前揭文，頁 202。

<sup>146</sup> piyaway，中文名為「里安」部落，最近因為文化復振的關係，部落人書寫為接近泰雅語拼音的「比亞外」部落，本文亦使用「比亞外」稱呼之。



因piyaway地險山深，故林維源金誘已投降之竹頭角（長興）社與加飛社（奎輝）人爲嚮導，深入piyaway社域。羊腸小徑進攻不易，富商林維源乃從南雅修築道路五十里，讓清兵長驅直入piyaway等社。10月17日（九月二十日）吳宏洛之部隊由同爲泰雅人的加飛（奎輝）社人帶路，直入piyaway。劉銘傳親率朱煥明、萬國本之部隊由西部竹頭角關路前進，東路劉朝祐自義興進攻，總計清軍人數約有 5,200 人，<sup>147</sup>mkgogan（後山群）三面受敵。Piyaway頭目maray・smyaq與mkgogan群共 16 社於gogan前山共同防禦，清軍吳宏洛確鑿石開山，26日（二十九日）逼piyaway部落。

Piyaway社頭目maray・smyaq令副目投降清兵，但清軍非要看到maray・smyaq親自投降不可而拒絕mkgogan人投降。爲要逼出maray・smyaq投降，又命朱煥明、萬國本之部隊進入piyaway社。maray・smyaq無奈清朝要求，只好與妻子出來投降。清軍下令隨即下令殺maray・smyaq，經過takasan等 17 社頭目哀求，但清軍不肯。清軍表示，除非找個已投降的部落作連帶保證才能不殺。後來gihin頭目保證誓不殺人，才勉強同意不殺maray・smyaq。11月28日（十一月初三）清朝大軍收兵回大料炭。<sup>148</sup>

從中可以看到，mkgogan 群各社相互幫忙的一面，甚至 msbtunux 群的 gihin 也願意爲 mkgogan 群 piyaway 社頭目作保。不分 mkgogan、msbtunux 互相幫助，只求能在清軍武力鎮壓下求生存。

#### 四、大豹之戰（1887年8月~10月）

劉銘傳上奏「中北兩路化番茲事派兵剿復摺（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一）」記載：

本年五、六月間，臺灣內外山疫癘大作，守隘勇丁避疫山外，番社披疫由重，其俗殺人攘災……北路土勇鄭有勤稟報：大料炭、鹹菜甕、三角湧化番橫出殺人……<sup>149</sup>

<sup>147</sup>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31-32。

<sup>148</sup> 劉銘傳，〈督兵勦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頁 214-215。

<sup>149</sup> 劉銘傳，〈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勦復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1887年（光緒十三）6、7月（五、六月）之間，暑氣大盛，傳染病肆虐，大料埃、鹹菜甕、三角湧泰雅族 出草除災。後又有褒興（snazi）社尤幹諾民 yukan・noming 兄弟殺隘勇、大豹（ncaq）小社 hbun ibox 社頭目 watan・turau 殺入山伐木匠三名。伐木匠工頭吳德祿率 11 人進入 ibox 社理論，不成後被殺。hbun ibox 社與敦樂、插角等七社組織攻守同盟備戰。劉銘傳央請林維源探查殺人之社，查出是三角湧大豹社諸社最多。

10月10日（八月二十四日）劉銘傳派李定明隨同林維源攻打三角湧大豹社。10月12日（八月二十六日）林維源派陶麟徵攻擊大豹社小社褒懂社（待查），毀社後離開。10月17日（九月初一）李定明從紫微坑攻入 ncaq 社西側。大豹社七社聯合抵抗，從下午 1 點到晚上 9 點激戰，清兵槍斃多人，並燒毀泰雅人十多個部落。10月19日（九月初三），陶麟徵、李桂成潛至外插角，襲攻大豹社，大豹社從西路抵抗，攻殺了十餘人，但仍不敵，大豹七社撤退。李定明命令清軍將大豹諸社逕行焚毀。10月21日（九月初五）大豹社七社總頭目夭月舌（iau・sya）率眾投降。

最後，大豹社要求遷徙山外：

**大坵七社歸化逾年，今殺掠無已，據番自言，彼眾無屬，不能相安，請徙諸山外，另召墾農入山……<sup>150</sup>**

原大豹社人黃信安口述：祖父時代，因為漢人不斷進入，所以從現在三峽與板橋交界故地離開，遷居到東眼山下的佳志，之後又搬到現基國派（三民）部落。

### 五、雪霧鬧、smyax之戰<sup>151</sup>（1888年5月~6月）

**樹木繞、食納諸番，仍屢出劫殺，經統帶臺北督司鄭有勤督率隘勇、化番分道剿辦，並牒請宜蘭防軍扼林望眼<sup>152</sup>社以為聲援，復飭營官劉朝代簡選精兵攻入**

頁 221。

<sup>150</sup> 前揭文，頁 222。

<sup>151</sup> 雪霧鬧 silan.neban 口述：樹木繞就是現在 sbunaw，中文名雪霧鬧部落。Smyax 在雪霧鬧上方，因後面都是斷崖而可清楚看到 piyaway(比亞外)、qwilan(高義)部落而稱為 smyax(泰雅語意為光明、清楚之意)。當時以雪霧鬧為首的部落還有 slaq(水田)、quri(古里)等小社。還有此部落居民現在已經搬遷到雪霧鬧，smyax 社現在為橘子園。

<sup>152</sup> 林望眼社為現在臺北縣烏來鄉福山李貌岸(limongan)部落。

### 樹木繞社開砲轟擊.....<sup>153</sup>

上述清軍圍剿大豹社後，雪霧鬧、smyax兩社仍屢出劫殺。臺北隘勇督司鄭有勤率領隘勇與已投降的泰雅族攻入雪霧鬧，並請宜蘭防軍駐紮林望眼（現烏來鄉limongan）以為聲援。雪霧鬧、smyax、巴峻（balung）、takasan與林望眼社（limongan）素有來往，此舉乃是為要防範林望眼社（limongan）前來幫忙。劉銘傳命劉朝帶簡選精兵攻入雪霧鬧，並炮轟雪霧鬧。雪霧鬧人倉皇逃離。鄭有勤又率眾攻入雪霧鬧附近的smyax。之後與雪霧鬧、smyax關係親近的takasan<sup>154</sup>部落也來幫忙。鄭有勤大怒，令呂賢億、林建庸分頭進攻smyax與takasan兩社。攻破後，將兩社頭目的小孩帶走以為質子。之後看到ipopaw、piyasan、raga<sup>155</sup>三社未接受招撫，故順道攻打此三社。

根據原雪霧鬧社卓秀月、張秋金口述，雪霧鬧社與smyax社都是親戚，關係良好。原takasan社現居住宜蘭大同梵梵部落的楊新宗口述：「takasan社與雪霧鬧社關係良好，小時候常常到雪霧鬧親戚家住。」由此可知：雪霧鬧、smyax與takasan三社關係良好。故清軍進攻雪霧鬧、smyax兩社時，takasan社會來幫忙。

### 六、mkgogan群聯合之戰（1889年9月~1890年1月）

1889年（光緒十五年）9月25日（九月初一），mkgogan群與宜蘭方面泰雅人伏擊統帶宜蘭防勇副將劉朝帶一行約200多人。劉銘傳早於同年初上摺於清廷說：全臺生番均已歸化。此伏擊的事件發生，對於上任巡撫五年的劉來說是非常不利的。清廷開始懷疑劉銘傳撫番的成效，並下令清查伏擊的社名。

mkgogan總頭目有敏·亞外（yumin·yaway）與其妻返回故地之後，聯合takasan、雪霧鬧兩社殺隘勇40多人。臺北隘勇督司鄭有勤便率兵上千人，並邀忠勇謀略的澎湖鎮總督吳宏洛擔任特將，於12月8日（十一月十六日）從宜蘭方面進攻。建寧鎮總兵蘇得勝帶四營，處州鎮總兵竇如田帶二營，提督李定明帶三營，共九營直入外

<sup>153</sup> 請參閱劉銘傳，〈全臺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頁231。

<sup>154</sup> takasan部落在日治時代被日本遷往今臺北縣烏來鄉hbun與宜蘭縣大同鄉崙碑、松羅。現在已無takasan部落。

<sup>155</sup> ipopaw地點在現在qara(加拉)部落現址、piyasan位置在今qara(加拉)部落對面，此兩社已不存在。raga為現在洞口部落居民種植琵琶之地方。

奎輝，隘勇方面則由營官陳玖從內奎輝攻入，出戰清兵約 11,500 人。<sup>156</sup>

mkgogan 群於溪邊設碉抵抗，但仍被陳玖攻破。因 mkgogan 群各社地處深山，清軍爲了方便攻打，分段砍除雜草樹木、開道建橋，以設立碉卡的方式逐步進逼。1890 年（光緒十六）1 月 6 日（十二月十四日）大軍到達 piyasan 時，mkgogan 總頭目 yumin・yaway 仍率領 200 多人拼死抵抗。最後吳宏洛使用炸炮與火箭攻擊，攻破比亞外，旋即在其山頂設置砲臺攻擊鄰近部落，最後高義也被攻破，mkgogan 群頭目終究投降。

清軍要求 mkgogan 總頭目 yumin・yaway 到營投降，mkgogan 群各社頭目不肯，故清軍再攻擊 takasan 與雪霧鬧兩部落，強逼總頭目 yumin・yaway 出來投降。兩社攻破後，頭目 yumin・yaway、鐵木鼓硬（temu・kuwin）、尤幹打露（yukan・taro）、馬來鐵木（maray・temu）出來投降。總頭目 yumin・yaway 被清軍處決，mkgogan 群痛失智勇雙全的總頭目。

之後清軍於比亞外山頂上設砲臺，並逐地設碉，並請富商林維源招募漢人入地開墾，明令「許所有曠地，盡行開墾，以籌官本」。<sup>157</sup>泰雅族大料炭群的領域，又一次遭蠶食鯨吞。

### 七、大料炭隘勇線之戰（1891 年 9 月~1892 年 4 月）

據原大豹社林昭明口述：

在大料炭有個地名叫 masu（田螺之意，待查）地方的人，獵了約二、三十個清兵的頭，所以劉銘傳又派兵報仇，可是清朝又被打敗。這事件以後，經清朝公佈凡是殺了 masu 社人的獎賞。於是泰雅族又憤怒攻擊隘勇線，林朝棟率棟字軍來攻打，可是一半戰死。那是 1891、2 年的事。從此清朝放棄了用武力攻打大料炭的政策，所以大豹社又回到自己的部落。

1891 年（光緒十七）4、5 月以來，大料炭、三角湧、雙溪口一帶屢發生出草事件，泰雅人殺害墾民從一、二人到十餘人不等，加上 masu 社（待查）殺隘勇 20 多

<sup>156</sup> 伊能嘉矩 原著、江慶林 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421。

<sup>157</sup> 劉銘傳，〈勦辦臺北內山番社獲兇正法移駐宜蘭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頁 237-238。

名。沈應奎嚴飭統帶隘勇總兵陳羅。陳羅率隘勇捉拿北灰·西亞特 (behuy·syat)、鐵木·烏芸 (temu·uwin)、把樹·喇襪 (basu·lawa)、野微·諱隆 (yawī·burou) 統領高楚桁欲加鎮壓卻反遭失敗，槍械彈藥多被掠奪。隨後布告，凡殺masu社兇蕃人可給予重賞。有些漢人不分青紅皂白見了人便抓，也有謊稱所殺的是masu社的人。<sup>158</sup>之後，總兵陳羅親自督飭駐防隘勇，欲抓pehuy·syat、temu·uwin、basu·lwax、yawī·bulon四人，但masu社拒絕清軍捕去。清軍遂將masu社焚毀。<sup>159</sup>

9月、10月間，大料崁地區泰雅人聚集合流 (hbun)、羅浮 (rahau) 及古擺鶴 (待查) 圍攻清軍碉堡。隘勇無法抵擋，清軍調兩營六成勇丁，並增募土勇千餘人，並由林維源親赴大料崁督剿，於是長興、羅浮等社再次投降。

11月下旬，未投降的部落又聯合 mkgogan 群內奎輝、比亞外等社反撲時。清軍展開第一次圍剿行動。大料崁群不分 mkgogan、msbtunux 一起抵抗清軍推進隘勇線，隔絕其水源並打斷清軍所紮碉堡之間的聯絡，致雙方死傷慘重。後清軍利用投降部落族人當引導，並派通事調解，欲大料崁族群聯合抵抗能早日終結。

因大料崁族群奮勇抵抗，清軍增援部隊不斷入侵，陳福勝、林建庸從前山大豹、基國派進攻，沿途燒毀所經部落。鄭榮領兩營從竹頭角進紮羅浮，展開第二次圍剿戰爭，清軍與大料崁族群對戰羅浮一日夜，雙方死傷慘重。清兵的增援部落與大料崁族群的誓死抵抗一來一往，最後仍無法攻破大料崁族群攻守同盟。最後由中部林朝棟率領四營前來增援，大料崁群攻守同盟才在清兵定海右營、隘勇新右等營圍困下投降。<sup>160</sup>

1891年(光緒十七)，劉銘傳去職，由布政使沈應奎護理巡撫職，後再由邵友廉接任巡撫職，但林維源仍被重用，繼續主持撫墾大局。惟大料崁群人仍時常對於漢人墾民的入侵進行反抗。自光緒十七年三、四月以來，大料崁、三角湧、雙溪口一帶，屢有大料崁群人出草。巡撫沈應奎命隘勇營懲辦，但日久無功。至九月間，三角湧等處出草案件更多，由於隘勇數目不足，隘制受影響而廢弛。1892年(光緒

<sup>158</sup> 伊能嘉矩 原著、江慶林 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422。

<sup>159</sup>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頁 55。

<sup>160</sup> 楊慶平，前揭文，頁 54-58。

十八) 全臺營務處總巡胡傳著『臺灣記錄兩種』下冊「臺灣稟啓存稿」中記：

大料炭內山防營撫番，卑職於七月十四日入山，周歷雙溪口、三角湧、阿姆坪、馬武督、五指山各隘，於二十三日出山計內山防軍五營四哨二隊，分駐二百六十六堡，綿延曲折幾三百里，其實各自守其堡，尚恐或致疎虞，斷難責以堵禦兇番出草。古譏棘門、灞上軍同兒戲，今內山之隘勇更甚於彼，直是鬼混耳。此事議裁、議併、議撤，久不能決，□□不揣固陋，遂發生狂言，請畫裁隘勇撫局。<sup>161</sup>

可見，清末大料炭地區的各隘勇營隊，無法堵禦泰雅族的出草，由胡傳看來隘勇如同兒戲般每天鬼混，建議裁撤。

大料炭地區原、漢戰役後，清廷撫墾的失敗、隘制廢弛、貧富不均等問題，終究浮出檯面。然大料炭的重要山林資源，在 1892~1897 年之間，不但成爲當時臺灣與世界市場連結的窗口，更成爲日本殖民政府深入北部山地進行「理蕃事業」的一個起點，也爲日後北部泰雅族遭受一連串資源掠奪的歷史揭開了序幕。

---

<sup>161</sup> 楊慶平，前揭文，頁 54-58。

## 第二章 大料炭前山群的抗日戰爭

### 第一節 日本的「理蕃」政策

1895 年五月起，日本統治臺灣。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因曾於 20 年前赴大料炭，探查清季原漢關係。因此九月間派臺北縣知事<sup>162</sup>等臺灣總督府官員到大料炭，一方面促大料炭群人下山到臺灣總督府與樺山見面。當時與日方接觸的族人，有角板山的希納奇 (sinazi)、卡奇雅 (kyai) 等男女共 12 人，其中 5 名到臺北見樺山總督。<sup>163</sup>樺山的「綏撫」政策，算是成功地兌現了。

與日關係的良好互動，另從日軍征服漢人「臺灣民主國」武裝抗日，在大姑陷戰役中大料炭保持嚴正中立可以窺見<sup>164</sup>。此時日軍討伐，沒收武器的對象是漢人，於是如大料炭地區暗坑到馬武督一帶即「民番接壤」漢村落，受到大料炭群，為奪回故土的襲擊。臺北縣官員為安寧接壤地區，在南雅地方特設「出張所」<sup>165</sup>開始以酒肉餉應大料炭群人，以示諭告。

1896 年 3 月專辦原住民事務的撫墾署；掌管樟腦森林、蕃界出入取締等事務。大料炭撫墾署於 6 月 30 日開設在大料炭街（大溪），另在新店設屈尺出張所<sup>166</sup>。為了更進一步達到對原住民族的綏撫效果，日方在 1897 年第一次安排「內地觀光」，大料炭前山群頭目等全臺共 13 人赴日<sup>167</sup>。因為大料炭族群對日表現相當恭敬且為維護內山區日人開採樟腦事業等相當配合，臺北縣知事向中央的總督府提案擬大料炭群人為「蕃地看守」<sup>168</sup>，以補足撫墾署警備之用。然總督府對原住民給與鎗彈，深表疑慮而作罷了。

1898 年 2 月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後，先廢撫墾署改設地方廳第三

<sup>162</sup> 藤崎濟之助 著、全日經學會 譯，《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頁 622。

<sup>163</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4。

<sup>164</sup> 高濱三郎，《臺灣統治概史》（東京：新行社，1936），頁 53。

<sup>165</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5。

<sup>166</sup> 前揭書，頁 19。

<sup>167</sup> 前揭書，頁 47。

<sup>168</sup> 前揭書，頁 80。

課<sup>169</sup>；翌年設樟腦局的同時，延用清代隘制，由此嚴格禁止日漢一般人民進入之「蕃地」<sup>170</sup>；縱然如此「娶蕃婦」、「欺蕃婦」，及依舊慣「與蕃契約」製腦伐木開墾等皆列入不良行爲畧加以取締。<sup>171</sup>

1900年六月大料崁地區發生大料崁抗日事件<sup>172</sup>，1902年七月南庄賽夏族抗日事件等，實施樟腦專賣後的北部原住民族感受到的壓迫，已達到無法容忍。廢撫墾署而改設腦務局，代表著政策從「綏撫」轉為財經掛帥的強硬政策。此時日方因抵不過抗日的大料崁族群，只好採取禁止交易，以「封山」對峙。1903年則更清楚地明定「理蕃」政策，把原住民分為南北二種，對「北蕃」且阻止日本「蕃界」開發之「凶蕃」泰雅族<sup>173</sup>，列入最野蠻的「生蕃」之列，故文明國家有義務迫使「生蕃」馴服。為此目的，認為國家對非法蟠居的「生蕃」有權行使武力，可發動戰爭。

於是「蕃人蕃地事務」決定一切由警察本署長統一辦理。1903年4月到6月間所召開的第一次蕃務會議<sup>174</sup>，讓「蕃人蕃地」專管的警察認清「理蕃人」的任務，乃於積極採用「隘勇線」前進的壓迫政策。6月9日<sup>175</sup>，桃仔園和新竹兩廳做一次確認管轄界線劃清之動作。依照日方調查單位解釋，所謂「蕃界」解釋，乃應依「隘勇線」區分。然而隘勇警備線不斷地往「內山」前進，所以「內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就越縮越小。如此一來即淪陷區隘湧「線內」地不斷擴大，相對的「線外」的原住民族生活空間越來越小。<sup>176</sup>

臺灣總督府雖然取消部分「蕃地」名，而列入「普通行政區」內，但原則上保持「仍舊從前慣例上的蕃地」領域，以利國家支配經濟利益的完整性。

1904年時因桃仔園廳的大料崁族群屢次到深坑廳方面「出草」<sup>177</sup>，襲擊隘勇線。於是為杜絕與屈尺群互動，日方決定暫時割桃仔園廳管轄內的大料崁後山群共十九

<sup>169</sup> 前揭書，頁 77。

<sup>170</sup> 陳錦榮 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 147。

<sup>171</sup> 前揭書，頁 118。

<sup>172</sup> 前揭書，頁 130。

<sup>173</sup> 前揭書，頁 165。

<sup>174</sup> 前揭書，頁 237。

<sup>175</sup> 前揭書，頁 243。

<sup>176</sup> 前揭書，頁 250、257、275。

<sup>177</sup> 前揭書，頁 283。



社移管，由深坑廳去「操縱」。<sup>178</sup>該年內「屈尺群」接受日方的安撫。11 月日方探險隊在該地區發現豐富的製腦原料採取區。

1906 年 4 月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標榜以「理蕃」為其之施政要點。<sup>179</sup>於上任後的第一年（1907）就制定五年「理蕃」討伐政策。全臺共九族 682 社，將分為「南蕃」撫育、「北蕃」討伐的基本政策，特別是針對「北蕃」濁水溪以北全泰雅族區域，實施軍警並用的隘勇線前進鎮壓政策。在泰雅區域擬開闢橫貫臺灣東西隘勇線共十條，後另準備開縱貫南北中央山脈一條線。在整個計畫中第一條線乃在大料崁地區施設，從屈尺到插天山，越過枕頭山後抵達阿姆坪，約有 12 里路。這條是與中部霧社通達到臺東共有 18 里線，同時動工的新線。一般隘勇線前進必遭受原住民的抵抗，日方邊打仗邊進行該地區的森林產業調查及測量製圖，以及原住民部落戶口人口、生活等調查。<sup>180</sup>

1907 年 4 月，第一年度「理蕃」目標發動桃園、深坑二廳。依原定計畫，將矛頭設定占領枕頭山、插天山及角板山一帶，這當然引爆族人激烈的抵抗，戰火蔓延到十月。日方一方面推進隘勇線切斷原漢連結關係，另一方面以准許交易為由努力誘降大料崁前山群、大豹社等放棄抗爭「歸順」投降。該枕頭山、插天山相關警備線工程，以及今後的線維持費、人員及撫蕃費等預定共計 740,520 圓，約六十天完工。<sup>181</sup>

依日方「理蕃」當局立場看，原住民反覆無常地襲擊殺害日警，是因其擁有強大火力有關。大料崁後山群共 17 社 380 餘戶 1000 人餘，其中部分於 1910 年中接受深坑的「操縱」而表示「歸順」，但クル(kulu)、カラホ(karahu)、ハカワン(kawan)、ギヘン(gihin)、カウイラン(qwilan)、ソロ(suru)、テ-リック(tgleq)、サルツ(sarut)等未被征服。為了確保「內山」治安交通路線的安全並促進山物產開發，1910 年 4 月向總督提出申請開工計畫，擬連結臺北、桃園、宜蘭、新竹等北部隘勇線的構想而獲准。經 5 月到 11 月約半年的戰爭，日方獲得北部中央山脈深山地區的

<sup>178</sup> 前揭書，頁 304。

<sup>179</sup> 前揭書，頁 372。

<sup>180</sup> 前揭書，頁 385-386。

<sup>181</sup> 前揭書，頁 433。

龐大利益，於是決定廢除同時能在桃園廳內所設的枕頭山、插天山隘勇線，可減少了巡查 34 名，1,162 名隘勇。臺北廳則從此完全廢除「蕃地」。大料崁前後山群和大豹社決定接受日本統治，可說失卻自由打獵開墾及傳統生活，交付鎗彈乃是接受「歸順」上最痛苦的懲罰。

## 第二節 大豹群的形成與領域

### 一、泰雅族的北遷與大豹群

一般以 Atayal、tayen 或者 tayan 稱呼泰雅族，是在日治時期由人類學家依泰雅語中針對「人」的兩種不同發音「Squiliq」、「C'oli」，來區分為賽考列克（Squiliq）泰雅族與澤敖烈（C'oli）泰雅族的兩大族群。其中賽考列克（Squiliq）泰雅族的生活範圍相當廣闊且人數也眾多，即居住於現在的臺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的一部分，以及臺中縣和平鄉佳陽以東的梨山（saramau）到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之一部分。另外，澤敖烈（C'oli）泰雅族則在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新生村，南澳鄉碧候、武塔、東岳三村，大同鄉的寒溪、苗栗縣泰安鄉與臺中縣和平鄉的達觀、自由、南勢三村一帶生活。可以說，整個臺灣北部山區幾乎都包含在內<sup>182</sup>。

然而大豹群（mncaq）是屬於賽考列克泰雅族中的馬立巴（malipa）系統<sup>183</sup>。大豹社後裔 Losin Watan 日本名「日野三郎」，敘述曾經遠征到角板山一帶的頭目 Buta Karaho 的故事，證明祖先來歷的一統性<sup>184</sup>。

傳說中的所謂泰雅族發源地，皆在今南投縣仁愛鄉的賓斯布甘（pinsbkan）地，並以此為發祥的源頭，逐漸擴大建立新的部落。賽考列克泰雅族原居住在北港溪上游與鐵比倫溪、瑞岩溪、發祥溪、布布爾溪匯合之區域，其中居住在鐵比倫溪與北港溪匯合區域（現南投仁愛鄉紅香部落一帶）者，後來自稱為馬卡納奇（mknazi）。此外，居住在北港溪與瑞岩溪匯流處（即今南投縣仁愛鄉力行一帶）者，自稱為馬立巴。居住在北港溪上游現翠華、翠巒一帶者自稱為馬里闊丸（mlikwan）。於是，賽考列克泰雅族乃分為馬卡納奇、馬立巴、馬里闊丸三大部族，藉由此作為內部分

<sup>182</sup> 泰雅族依其語言的差異，一般分為泰雅亞族與賽德克亞族，本文所指泰雅族中不包含賽德克亞族。賽德克亞族是居住在北港溪與和平溪為界的以南即霧社一帶。參照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的遷徙與拓展》，頁 1。

<sup>183</sup> 根據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小島由道於 1909 年 2 月至 1910 年 4 月所進行的有關泰雅族舊慣調查，大豹社名已經不存在，但是在附錄「北蕃部族分佈圖」中包含三峽竹坑山一帶列入「大料崁蕃」領域。小島由道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大么族附錄「北蕃部族分佈圖」。

<sup>184</sup>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頁 48。

群的識別、群稱，以及作為他們自我記憶認同的根源<sup>185</sup>。

大豹社 (ncaq) 意思是指生長很多鬼芒草的地方，但也以**大豹溪河床上有一巨石形如大豹而命名之**<sup>186</sup>。漢人因該地曾經居住者為大豹 (topa) 而取名<sup>187</sup>。然而topa 這個舊地名現仍用在大豹溪流域一帶的地名上，如現桃園縣復興鄉基國派 (kyakopai) 部落的通稱，至今仍叫tuba。

根據大豹社總頭目Watan・Syat的後代林昭光Boto・Taga、林昭明Watan・Taga 以及大料崁群後裔<sup>188</sup>的口述，其祖先從南投北港溪上游北遷，抵達現臺北縣三峽五寮與大豹溪流域一帶之後創建大豹新部落。大豹群雖與大料崁前山群 (msbtunux)、大料崁後山群 (mkgogan) 同屬馬立巴系大料崁族群，但較晚抵達大料崁溪流域。據說，當時由大頭目西亞特希大 (Syat・Sita) 帶領族人從發源地走到松茂，再沿著大甲溪上游走到南山 (piyanan) 後，再分經兩條路線前進。

他們從合歡山現力行村出發到sbayang hbun sbuloku，再越過松嶺到梨山。到梨山以後再沿著大甲溪上游，走到松茂。經過環山峻嶺，前進南山 (piyanan) 鞍部，然後走到某鞍部就停止下來。由合歡山到此鞍部，需要走一個禮拜的路程。大家在此坐下來商量今後的路程。這個地點稱為「分手的鞍部 (kuli sbanan snayang)」。從此就有南澳群、溪頭群、大料崁群等泰雅族三大分支。分手後的南澳群人，就再往前走到東方，即越過南湖大山走入和平溪北溪上游。因在該地短暫停留，故留下了叫klesan (越過高山來到這裡，暫停的蜻蜓之意) 的地名。溪頭群是在mnibu停留，再前往進入南山 (piyanan)，之後在此就停留。但另一支大料崁群繼續向北遷徙。<sup>189</sup>

大豹群祖先中的一族人，選擇走進南山 (piyanan) 後走進四季 (sikikun)、留茂安 (lumoan)，再經獨立山旁的小支流，前往翻越雪山山脈。他們又越過南山鞍部，再環繞雪山後抵達 takugin 溪 havun hebun。這是馬卡納奇群所居住的馬里闊丸溪上游。於是再尋找新天地往北遷移，經沙崙子 (sarut) 部落後走到大料崁溪流域時，才遇到大料崁後山群。後來沿著大料崁溪流域一路走下山，先經詩朗 (silung) 再前

<sup>185</sup> 前揭書，頁 47-57。

<sup>186</sup> 這是大豹群人的傳說。

<sup>187</sup> 蘇欽讓 編修，《三峽庄誌》(台北：三峽庄役場，1934)，第二章開闢拓殖篇，頁 90。

<sup>188</sup> 另外受到林福明、黃榮泉、黃信安、黃新輝、陳秀夫、卓武玉、卓武雄、林國安、李鳳嬌、杜月妹、林恩賢、林誠榮等先進協助。本文進行訪談期間為 2002 年至 2008 年，多半是親自拜訪以外，另有電話訪問。

<sup>189</sup> 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往走進到五寮，後再往大豹河流域前進。當時該地仍算尚未開墾的新天地。於是他們決定在此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大豹社。然大豹社位於與漢人平地最接壤地帶建立部落，是遭受外敵侵襲時所當其衝。

選擇走第二條路線前進者，從梵梵（bonbon）走下來之後經萱源（kataman），再從萱源走到光華（hakawan）、雪霧鬧（sbunau）後，最後抵達五寮溪與大豹溪一帶。這群由頭目苟大司午伊（kotas・Uxi）所率領的泰雅族人，算是最晚發動北遷集團，是大頭目 Syat・Sita 屬下的一支 gaga。當 Uxi 走進到萱源時，曾尋問「我親戚在哪？」。結果萱源的人回答說「Syat・Sita 正在雪霧鬧、tkasan 地方建立部落」。於是 Uxi 決定投靠雪霧鬧，並在鄰近 tayax 的地方建立第一個部落。當 Uxi 離開 tayax 時，保留該地作為未來子孫的「避雨之地（laqi tasasau）」。果然，每當大豹群與外族打仗時，該地成為族人最後的避難所。

Uxi的族人，走到東眼山麓時，在此先後建立金敏（kikinlan）<sup>190</sup>、詩朗部落。雖然該處因與漢人墾民的村落接壤，位於泰雅族最前線地帶而不太適合泰雅族人居住，但卻是在土壤、水源與獵物等廣大森林生活上有富庶的條件。因此約年餘停留後，再搬遷到五寮溪與大豹溪交匯處。大豹社再擴張東眼山周邊的金敏、詩朗部落與領土後，正式在現三峽插角地方建立大豹本社（ncaq）。大豹群係為北部泰雅族中算是最年輕的一支族群。（參考圖十五：大豹群的遷移路線）

然而，早在Uxi的族人尚停留在五寮生活時，名叫瓦旦給怒（Watan・Kenu）的泰雅人曾追逐獵物而偶然地進入東麓坑溪與大豹溪匯流之處，進而發現大豹溪兩側流域乃為土地肥沃、獵物眾多的好地方。因有瀑布，所以取地名為luhun（白）。該地為大豹社的人最早開墾的地方。可是該地早已由馬卡納奇群的人當獵場使用，同時在水流東、五寮、詩朗一帶設獵寮，並派一戶竹頭角社（sinazi）的人來看守。於是Uxi的族人們便攜帶布料、珠裙等禮物，與看守此獵場的人商量。雙方經折中協議後，Uxi的族人們進入了大豹溪與東麓坑溪一帶，並在此建立大豹社<sup>191</sup>。

然從馬卡納奇的mqara（泛qara部落，是以qara為中心及其周邊其他馬卡納奇人部落的集合體名詞）的立場來說，Uxi的族人們所做的行為是很不尊重馬卡納奇人的作法，即在未經過眾多人的同意下，擅自遷入且霸佔其獵場。他們不願意看到自己的獵場被馬立巴的人使用。於是展開談判。雖然談判好幾回，但馬卡納奇的人始終不肯承認馬立巴的人進入大豹溪兩岸且在此建立部落的權利。Uxi的族人們只好搬出

<sup>190</sup> 現在桃園縣復興鄉澤仁村水源地往觀音洞方向。

<sup>191</sup> 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泰雅族在中央山脈有人口壓力而北遷後，壓迫平埔族而掠取土地的行為被日本人記載著<sup>195</sup>。但是大豹社與馬卡納奇群間所發生的土地糾紛，因雙方不禮讓後搬出祖先與神審（mgaga）的故事，只有在少數後裔的口傳之中流傳著。可見最後一批北遷者Uxi的族人們連最不利設立社稷的，與漢墾民聚落接壤當作獵場緩衝地帶都要奮力爭取。因為除此外，別無容身之處可尋覓。此艱辛創社的故事，反映了大豹群人具有堅毅不拔的捍衛領土而抵抗到底的特質。對領土產生深厚情感，除了時間長短外，更重要的是「記憶祖先」的故事有密切關連。留給後代子孫「歷史記憶」與其流傳，乃為泰雅民族自覺脈絡上有重要的意義。

## 二、大豹社部落的形成與領域

大豹群（mncaq）乃指泛大豹部落及其成員之意，是以地名叫插角的大豹本社（ncaq）為中心，再與金敏（knabil）、有木（ibox）、詩朗（silung）等大社和其他各小社等，共約 13 個部落共同組成。故大豹群是 ncaq 地區的人和部落的總稱。雖然各社保有各自獨立的祭祀團體 gaga，但仍以大豹本社為中心集合而形成部族內攻守同盟 pinkilang 關係。

Kotas・Uxi是率領族人北遷的大豹群（mncaq）創始祖。有關大豹群的總頭目，除了始祖Kotas・Uxi以外，其他被記憶著只有兩個人，是在清末日治初期的Ukan和Watan・Syat。頭目Ukan將女兒Ciwas・Ukan許配給Watan・Syat，且據說Uxi與Ukan都沒有後代子孫。可見長期跋涉遷徙與激烈的捍衛戰，使其生活不利於生兒育女，愈幼小的孩童愈容易患病夭折，故易斷絕後代。Watan・Syat乃是Syat・Kenu的長子。其父Kenu・Temu是霧社群馬赫坡社的鐵木馬宏（Temu・Mahon）的兒子，但因故離開霧社群而加入Uxi北遷團，隨後加入大豹群。Watan・Syat的祖父Kenu與父親Syat的墓，據說都在大豹社。長大成人之後的Watan・Syat被推舉為大豹群總頭目，居住在位於大豹溪左岸即現插角的大豹大社<sup>196</sup>。

大豹社域分為內外兩插角，及其附近的asi、luhun、tunuq、quss、sopin、silung等較小的部落。asi、luhun、tonung三社則位於大豹溪左岸，分別於大豹溪上游三條支流附近。位於大豹溪上游兩岸的有木（ibox）部落，是Syat・Kenu的異母兄長Watan・Kenu的部落，附近有tunuq sinplan和tbihi的二個小部落，其耕作地在有木與地名叫一百甲的地方。位於大豹溪右岸金敏部落是大社，其中包含金屏山、五寮山一帶的人。這三大社總戶數共計約有一百戶，千餘人<sup>197</sup>。

<sup>195</sup> Buta 發動 Sumaun 的戰爭為泰雅北遷的原動力。《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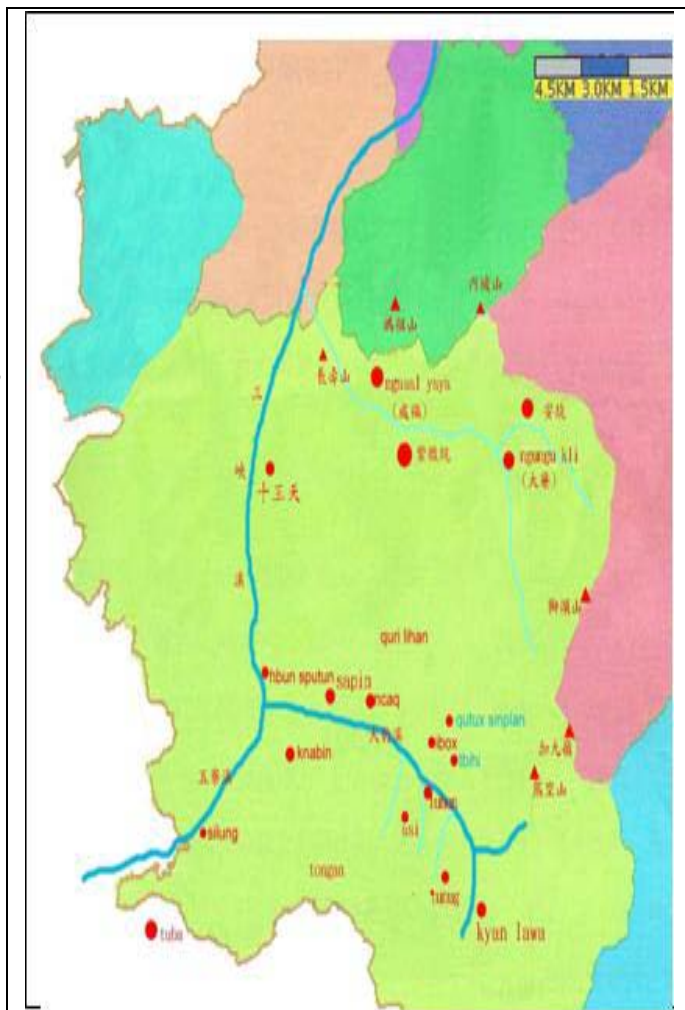
<sup>196</sup> 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sup>197</sup> 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大豹社因創社較晚且在北遷過程中有損傷，因此到大豹溪流域以後，為加速增加人口，採取大力招募外人加入群內的動作。如kyan lawa部落，是先由Bagai的人曾經在義興（giheng）成社，後由捕度內棒（Bodu・Nebang）率領先遷移到小污來社（ulai）後，加入Watan・Syat的大豹群，而定居在現熊空（katu）一帶。另外部落叫hbun sputun，目前無法考證其確實的地點，但在清代的文獻中以褒懂社名記載<sup>198</sup>。

總之，散居在大豹溪兩岸、五寮溪東岸流域一帶的部落，統稱為大豹社。其領域，東界為katu（熊空山）、加九嶺、quri takai、熊空南山到tongan（東眼山）；北面以qori giri（白雞山）、qori llihan，一直到ngasal yaya（成福）、大寮一帶為界；西面則至hbun sputun（十八洞天）、五寮溪一帶。至於大豹社的獵場，其最北界則可至三峽與土城交界的內坡山、媽祖山、長壽山等連接形成的山陵線，因為大豹社人從不越過該山稜線到外打獵。主要原因是在成福有漢婦從事交易，故大豹社人稱之為ngasal yaya（媽媽的家），絕不侵犯<sup>199</sup>。從地名來看，現在tuba部落有個叫luhun的地名，是位於東麓坑溪上小瀑布附近的耕作地名。因此，從這個沿用舊大豹社第一部落名luhun來看，似乎有少部份人在1920年代拒絕遷移到新墾地「溪口臺」，而繼續停留在tuba部落（現基國派上部落），因此他們把原部落名luhun帶過來作紀念<sup>200</sup>。

該ngasal yaya（成福）到新店屈尺一帶為清代「番界」，是以白石山為分界，約束漢人不得入侵「蕃地」。故分界外為漢人的生活圈，但漢人製腦工人



圖十六：大豹群的勢力範圍（依照大豹社後裔口述繪製）

<sup>198</sup> 在〈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中出現「褒懂社」。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1725種〔以下簡稱「文叢」〕，1997），頁221。

<sup>199</sup> 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sup>200</sup> tuba 部落耆老卓武玉（Silan Neban）口述。

腦丁卻照樣入境採煉樟腦油，大豹社人也照樣進出進行交易，實質上原界線在此一帶並不很明確。據說大豹群總頭目Watan・Syat於清末日治初期，曾積極準備在大寮地ngungu kli（豹尾之意）籌設第十四個部落，經過長期的籌設後開始建屋，並已經開墾到種植藍靛的染料用原料的植物等地步，只差人尚未正式搬遷過去而已。結果，遇到了日本人來殖民統治。大豹社原以大豹溪、五寮溪東岸作為部落根據地，後欲往紫微坑、大寮、十三添一帶發展，同時將新店、土城列為未來發展之地。因為這些地方為Buta等祖先們曾遠征過的地方，如今卻遭受漢墾民的入侵，因此視之為族群衝突的遺憾地pugin gsu<sup>201</sup>。

---

<sup>201</sup> 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 第三節 晚清臺灣的「開山撫番」與大豹社

「開山撫番」始於 1874（同治十三）年日本出兵臺灣攻打排灣族牡丹社事件。船政大臣沈葆楨在處理日兵入侵事件<sup>202</sup>時，上奏建議廢番界禁令主張用兵「開山撫番」，藉此積極證明清朝對台主權。時隔十年即 1884（光緒十）年中法戰爭法軍攻打北臺灣時，清廷再次發覺臺灣海防的重要性而派遣劉銘傳赴臺駐守。1885（光緒十一）年法軍撤離臺灣、澎湖，六月間劉銘傳上奏治臺首務時主張「開山撫番」<sup>203</sup>。十月十二日被命為臺灣省首任巡撫，一直到 1891（光緒十七）年任期約 5 年，世人稱之為劉銘傳的台灣洋務運動。

劉銘傳對臺經營初期，難獲閩省協濟而困於籌措臺灣建省經費。當時因受中法戰爭影響，臺灣最大出口品樟腦產量減少到年僅 3 萬噸<sup>204</sup>。劉銘傳為此與臺灣士紳勢力如臺北的林維源、彰化的林朝棟、新竹的林汝美、知府陳霞林等結合<sup>205</sup>，共同推動「洋務」以開闢新財源。其中「清賦」、「撫墾」、「撫番」以及開採臺灣富源如茶、樟腦、煤礦等，所謂臺政的一切與「開山撫番」有牽動關係。

劉銘傳設立「撫墾總局」，自任撫墾大臣，林維源任幫辦大臣兼團練大臣，負責「撫番」與招墾<sup>206</sup>。撫墾總局設在大料崁（大溪），撫墾局則設在東勢角、埔里社、叭哩沙、林圯埔、蕃薯寮、恆春、臺東等地。其中大料崁撫墾總局又有分局設在雙溪（屈尺）、三角湧（三峽）、咸菜硼（關西）、五指山（樹圯林）、南庄等五個地點。同時官營「腦務總局」設在大料崁與彰化，腦務局設在恆春與宜蘭。其中在大料崁腦務總局下有雙溪（屈尺）、三角湧（三峽）、南庄等三個分局；隸屬於彰化腦務總局（由林朝棟負責）有大湖、罩蘭、埔里社、集集等四個分局。腦務局與招墾局並立，職務上是「番政」機關。

爲了「防番」，在「番界」設「官隘」。然清丈土地也與「撫番」有關。劉銘傳在奏文中說明初期用兵剿滅反抗，就獲得「番社」218 社、「番丁」5 萬餘人；故至 1887（光緒十三）年九月前，招撫成功而願意歸化者已達「番社」260 餘、「番丁」

<sup>202</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輯，《清穆宗實錄選輯》（台北：臺灣銀行，1963），頁 144-145。

<sup>203</sup>劉銘傳，〈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二，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頁 146-148。

<sup>204</sup>松下芳三郎 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台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8。

<sup>205</sup>劉銘傳，〈臺紳捐資募勇屢戰獲勝並各軍分守情形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三，光緒十年十一月九日，頁 181-182。

<sup>206</sup>洪安全 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臺灣文獻叢編（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頁 5063。

3 萬 8,000 餘人 207。「自十一年舉辦撫番以來，年年入山剿辦，大小百餘戰，將弁兵勇，傷亡數千，染瘴病亡，數更倍此」<sup>208</sup>達到成果。從財政角度，北部「撫番」與「腦務」是施政重點。

1885（光緒十一）年劉銘傳對「北路」內山屈尺總頭目馬來號驚架，著手招撫成功<sup>209</sup>，於十二月完工石碇道路可通達到宜蘭<sup>210</sup>。屈尺總頭目馬來被收撫之後，接著剿撫如大料埃、三角湧、竹頭角、馬武督等「久號強悍，屢次招撫，皆不聽命」者。1886（光緒十二）年正月征服大料埃東北十三社頭目馬來猶力（Marai・Wuri）乞撫，並接收薙髮衣褲。但東南竹頭角、貓裏翁等社共謀抵禦，反抗劫營，所以二月初三至初九間劉銘傳親赴大料埃督剿，率軍開砲攻打後，據說連三角湧、鹽菜甕、南連、大湖等共六十餘社一律就撫<sup>211</sup>。其中劉銘傳所指首當其衝的「大料埃東北十三社」頭目馬來猶力（Marai・Wuri），該是三峽大豹群頭目<sup>212</sup>。

然四月間在三角湧紫薇坑附近「生番」殺害 6 名漢人、屈尺也殺害 2 人等事件發生。據「降番」Marai、Watan、Teno等稱，兇手是「加九岸」與「竹家山」的人，並表示剿撫時願扮響導。「加九岸」是靠近熊空山與有木社為鄰的小部落，與大料埃後山群「竹家山」同樣位居深山處。清兵得從三角湧進入，經十餘日才能抵達「竹家山」部落。據文獻記載，「竹家山」頭目Siyac・Pehu率領八社千餘人及白鴨尾社總頭目馬來瓦幸（Marai・Wasin）、石撫老社頭目尤幹北路（Yukan・Berun）等乞降。於是清兵抵達「加九岸」時，頭目馬瀨喜位（Marai・Siwi）率領九社乞撫<sup>213</sup>。「竹家山」乃是takasan社<sup>214</sup>，「加九岸」則無法考證地點，但應屬於大豹社發展屈尺方面的一個據點。

劉銘傳入侵大料埃後山群，是在 1886（光緒十二）年間。當地泰雅族以「gon smyax 之戰」稱呼，是在雪霧鬧社的對面即「明亮的小溪」地點與清兵打仗<sup>215</sup>。劉銘傳於八月十五日親赴督戰，三十日至「白歪山」，於九月初三即完成征服位於淡水與宜蘭

<sup>207</sup> 劉銘傳，〈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三年四月初四日，頁 220-221。

<sup>208</sup> 劉銘傳，〈遵保剿辦坤南叛番彰化土匪並歷年角撫肅清各員弁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九，光緒十五年六月初四日，頁 412。

<sup>209</sup> 劉銘傳，〈剿撫滋事生番現經歸化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頁 199-200。

<sup>210</sup> 劉銘傳，〈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頁 201。

<sup>211</sup> 前揭文，頁 201-202。

<sup>212</sup> 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sup>213</sup> 劉銘傳，〈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頁 203。

<sup>214</sup> 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sup>215</sup> 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交接點上的共二十餘社，之後又師回大料炭，初五回臺北<sup>216</sup>。這回與林維源也帶兵進剿加以撫平<sup>217</sup>。

1887（光緒十三）年五、六月間，臺灣發生重大的流行病，在「番地」特別嚴重，守隘勇丁紛紛逃逸以避開疫情，這是因為「番人」有藉以「出草」外族來消災的習俗。果真，尖石社頭目Lomin兄弟殺害楊阿樹等4個人頭，竹頭角社Yukan·Lomin兄弟也砍殺土勇林籠，「大埧怡磨社（iboh有木社）」頭目瓦旦尤落（Watan·Yurao）砍殺伐匠3人。後又傳入山的三角湧漢人王阿房等4人與防勇3人被殺害，其中防勇3人的頭顱被懸掛在社門。為調查此事而入該社的防勇11人也全被砍殺，顯示該地敦樂（tunoq）、插角（ncaq）等七社，又要「背撫抗官」。當時正暑夏季，劉銘傳不克入山而派林維源去調查，發現殺人者中「大埧」社人最多。於是八月二十四日發佈命令剿搗「大埧」社，二十六日先攻破褒懂社，接著九月初一自紫薇坑剿進「大埧」西側再進「牛角坑」時遇到「大埧」七社的抵抗。初三清軍潛入「外插角」襲擊「大埧」本社燒毀番社十餘所，「大埧」七社總頭目亞衛西亞（Yawi·Siyac）終究投降，接受墾農入山。據記載當時「大埧」社約有千餘人，但其領域有數十里且土壤肥沃，故官方決定俟開墾二、三年後，墾租給「大埧」七社口糧，但之前先由官方籌資給食<sup>218</sup>。林維源為拓展招墾，又在1887（光緒十三）年間大肆剿撫大料炭前山群與後山群以及宜蘭溪頭一帶<sup>219</sup>。

根據林昭光、林昭明口述，當清廷派劉銘傳軍隊入侵「大埧」時，率眾抗清的大豹社總頭目是Ukan。當時其祖父Watan·Siyac是以先鋒隊長的身份，擔任給每位戰士斟水者mnqisia（出征時用清水作避邪淨身的儀式）的任務，其地位是僅次於總頭目。每回打仗時婦老孩童逃到祖先Uxi遺留下來的tayax地避難，但婦女們總是邊逃邊插植蕃薯苗等，糧食補給格外艱苦。缺糧是泰雅族總是被打敗的主要原因。Watan·Siyac的二弟Iban·Siyac也在此戰役中戰死。其父Siyac·Kenu在東眼山谷看守兩天後，用樹葉蓋住其屍體。

當時守在北路的隘勇，部署在臺北、桃園與新竹等前山地區，其中四營是扼守大料炭前山群與後山群，其態勢形成挾制合脗坪至馬武督、竹頭角至外奎輝、屈尺雙溪口至合脗坪以及水流東（現復興鄉三民村）一帶的泰雅族。大豹群位於右營以

<sup>216</sup>劉銘傳，〈督兵剿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頁214-215。

<sup>217</sup>前揭文，頁217。

<sup>218</sup>劉銘傳，〈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頁221-222。

<sup>219</sup>劉銘傳，〈全臺生番歸化匪首擒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頁230-233。

南、後營以北，總之在劉銘傳雷風厲行下易遭受國家大舉入侵。然劉銘傳的記載中，大豹群是被他逼迫撤退後遷徙山外，並答應召來漢墾農入其領土開墾<sup>220</sup>。但根據大豹後裔者的口述，大豹社一直到日本殖民統治者來臺時依舊居住在三峽大豹社的祖居地。

1892（光緒十八）年全臺營務處總巡胡傳著《臺灣記錄兩種》下冊〈臺灣稟啓存稿〉中記載大料崁內山防營情形：

大料崁內山防營撫番，卑職於七月十四日入山，周歷雙溪口、三角湧、阿姆坪、馬武督、五指山各隘，於二十三日出山計內山防軍五營四哨二隊，分駐二百六十六堡，綿延曲折幾三百里，其實各自守其堡，尚恐或致疎虞，斷難責以堵禦兇番出草。古譏棘門、灞上軍同兒戲，今內山之隘勇更甚於彼，直是鬼混耳。此事議裁、議併、議撤，久不能決，□□不揣固陋，遂發生狂言，請畫裁隘勇撫局。<sup>221</sup>

依胡傳所見，在當地大料崁內山防營隘勇如同兒戲般每天鬼混，不全是劉銘傳、邵友濂臺灣巡撫上奏所說的隘勇英勇殺敵。總之，清季北路主要處理大料崁前山群與後山群乃為「招墾」種植經濟作物重地，當然易與泰雅族發生衝突。然而漢墾民聰明地早已以付「山工銀」達成協議，以換取安保。

<sup>220</sup>劉銘傳，〈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劉壯肅公奏議》卷四，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頁222。

<sup>221</sup>胡傳，〈卷二臺灣稟啓存稿〉《臺灣記錄兩種》下冊（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頁27-28。

## 第四節 日本殖民統治與大豹群抗日戰爭

### 一、1900 年大豹、大料崁前山、馬武督聯合抗日

1895 年 5 月日本入主臺灣，於 9 月間臺北縣知事等臺灣總督府官員到大料崁。當時角板山<sup>222</sup>的竹頭角 (sinazi) (現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 與 kijai (現復興鄉三民、角板山之間) 兩社 22 人中的男女共 5 人隨同日本官員下山到臺北，與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見面<sup>223</sup>。當時征臺日軍正全力展開征服「臺灣民主國」與漢義勇軍，當局為避免與「蕃人」衝突而採取「綏撫」政策<sup>224</sup>。當時泰雅族人也不願意與新進外來政權發生衝突，反而視之為收復失土與擴張領土的好機會。因此如在三角湧、大料崁前山等所謂的「原漢接壤」地帶，漢墾民屢次遭到來自泰雅族的襲擊而無法安頓<sup>225</sup>。於是臺北縣官員在清南雅廳特設「出張所」，以酒肉饗宴泰雅族人，以示告誡<sup>226</sup>。

1896 年 6 月 30 日，臺灣總督府在大料崁街 (現大溪) 設大料崁撫墾署。該機構與清代大料崁撫墾局擁有類同名稱與功能。另在新店，設立屈尺出張所。其管轄為馬武督、大料崁、三角湧至新店烏來一帶，並取締從事開墾與茶樟等製造業者<sup>227</sup>。翌 1897 年 8 月日方首次安排泰雅族、布農族、鄒族、排灣族等共 13 人「內地觀光」。大料崁方面是由前山群頭目 Temo・Miseru<sup>228</sup> 代表參加。根據當時在大料崁撫墾署擔任通事緒方正基的報告，「觀光」對「撫蕃」有顯著的效果<sup>229</sup>。臺北縣知事也因看到大料崁群人對日本表現恭敬，且願配合保護日本人樟腦製造等事業而深感滿意，曾向臺灣總督府提出擬以「蕃地看守」方式，雇用大料崁前山群來制服不順從的「土匪」與「兇蕃」，以補缺撫墾署的警備功能，但遭到否決。因為日方以收押全臺民間鎗彈，列為治臺基本方針<sup>230</sup>。

當時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根據撫墾署所做的調查，再加親赴實地踏查的結果，於 1898 年提出復命書《臺灣蕃人事情》，其中大料崁方面只記載著水流東、竹頭角

<sup>222</sup> 地名「角板山」乃由清劉銘傳依照地形為平板台地而取此名，故可沿用大料崁前山群的人與地。

<sup>223</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4。

<sup>224</sup> 杉山靖憲，《臺灣歷代總督の治績》(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学会，1922)，頁 12。

<sup>225</sup> 如 1896 年大料崁附近 47 社與漢人互相殺害，如大料崁太平庄民於 9 月 13 日 23 人被砍頭。

<sup>226</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5。

<sup>227</sup> 前揭書，頁 76。

<sup>228</sup> 藤根吉春，《蕃人觀光日誌》(抄本，年代不詳)，無頁碼。

<sup>229</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53-55。

<sup>230</sup> 前揭書，頁 579-580。

及後山方面，並沒有記載大豹社<sup>231</sup>。但在 1899 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上，大豹社以臺北縣三角湧辦務署轄下「北蕃」中的「前山蕃」14 社之一社名「toabaru」記載著<sup>232</sup>，這是漢音topa來的社名。1900 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上的大豹社，改隸屬於臺北縣大料崁辦務署轄下「北蕃」中的「前山蕃」之一<sup>233</sup>。1901 年後「toabaru」隸屬於桃仔園（現桃園）廳<sup>234</sup>，但 1903 年以後才有ncaq以外的其他如iboh、laah等被記載著<sup>235</sup>。可見大豹社雖然最鄰近漢人聚落附近，但引起日官方的矚目乃從 1900 年發動抗日戰爭且打敗日軍以後的事。

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於 1898 年 2 月上任，6 月廢止中央機關的撫墾署，而改在地方辦務署內設專管「蕃務」的第三課，由警察專管<sup>236</sup>。翌（1899）年 6 月新設樟腦局實施樟腦專賣制度時，政策明顯從「撫」轉變為「防」而沿用清代隘制，以保護殖民地「蕃地」的經濟利益<sup>237</sup>。樟腦專賣制度雖然在清代劉銘傳也試辦過，但遭到外國勢力的干預而宣告失敗。日方則全由官方壟斷原料、製造、收購到販賣等所有過程，並採取許可制。唯由官方指定的製腦特許業者才能入山製腦，以利有效控管產量、產質與價格，且從中排除外國勢力。其法源為 1895 年 10 月 31 日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其第一條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作為官有地」。

根據「無主地即官有地」原則，日本人順利壟斷「蕃地」開發權，貫徹國家政策。總督府由樟腦的供需與調整來控制世界樟腦市場，以利日本「殖產興業」的發展，進而豐富臺灣總督府財政收入。如 1899 年臺北樟腦局灶數限制 650 灶，但實際許可總額為 1,600 灶，其中大料崁方面 238 規劃灶數為 250 灶<sup>239</sup>。該地製腦特許業者尚未實施專賣制度前就有 11 件的日漢業者，但實施後全改由 4 個日本業者統包<sup>240</sup>。當時雖在臺北縣並無設隘勇的名額，但配備「警丁」195 人<sup>241</sup>。據說當時殖民事業

<sup>231</sup>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編，《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頁 6。

<sup>232</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纂，《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明治 32 年度》（台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01），頁 34。

<sup>233</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纂，《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明治 33 年度》（台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02），頁 43。

<sup>234</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纂，《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明治 34 年度》（台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03），頁 11。

<sup>235</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纂，《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明治 36 年度》（台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05），頁 31。

<sup>236</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97。

<sup>237</sup>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臺灣統治編，頁 272。

<sup>238</sup> 所謂的台北樟腦局管轄的大料崁方面樟腦開採地，範圍為大豹、大料崁前山、竹頭角至馬武都。這又是泰雅族攻守同盟的範圍。再則新竹樟腦局管轄全為賽夏族區域。

<sup>239</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59。

<sup>240</sup> 前揭書，附錄，頁 9。

<sup>24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已有相當規模，但 1900 年 6 月遭受泰雅族人的抵制<sup>242</sup>，8 月間全面停止開採，後封山。

自樟腦專賣制度實施至封山前（1899 年 8 月到 1900 年 6 月），在臺北樟腦局管轄內所生產的樟腦共 1,162,256 斤、樟腦油共 506,139 斤<sup>243</sup>。產量相當於這兩年產量目標值的一半以上。官方尚未實施樟腦專賣之前，雖已採取許可制但無法訂定產量目標，也難以掌握各家產量數目<sup>244</sup>。國家實施專賣制度是樟腦開採上的現代化，但泰雅族人失卻開採上的主導權與利益，還在生活上增加了困擾與加倍的污染，當然引起公憤採取抵制行動。

當日守備軍接獲桃園一帶的泰雅族反抗消息，立刻派兵到大料崁鎮壓。8 月 31 日日軍混成第一旅團中隊 133 人，從大料崁街出發到阿姆坪時遭到襲擊，隊長藤岡慎藏步兵大尉及 8 名日兵死亡<sup>245</sup>、負傷者多數。9 月 1 日兒玉總督再緊急調派守備隊一中隊 80 人及守備砲兵第一大隊，並命由守備步兵第三大隊長寺本龍夫中佐指揮。9 日一抵達大料崁溪右岸高地就立刻築設警戒線，將砲口對準九瓜與竹頭角、志繼社以及枕頭山。但在同一天另接獲來自三角湧辨務署別府警部的通報，說 8 日三角湧 habun 的腦寮遭到大豹社 200 人的襲擊，400 個腦丁往大料崁街方向逃難，其中僅 50 人能順利逃回、20 人被追殺死亡。當大豹社人追殺 20 人腦丁而往三角湧方向前進時，在十三添庄西方高地上遇到日本人巡查 10 人與保甲壯丁 15 人所組成的警察隊，雙方立即展開槍戰。當日軍接獲三角湧溪上遊西側高地上有 100 個大豹社人正築掩堡消息，日軍 9 日至 14 日間動用臼砲砲擊。但因效果不彰，於 17 日回師時督軍森川參謀也同時回府<sup>246</sup>。這回日軍出師不利，除了隊長被擊斃以外，動用 283 軍人、砲兵一小隊，結果贏不了「生蕃」。10 月 28 日至 30 日，兒玉總督指派總督府中村參謀長到大料崁當地實地進行考察後，決定放棄武力征服，改採封鎖政策<sup>247</sup>。當時兒玉總督失利於 8 月廈門出兵事件，又在島內被泰雅族被敗，可說臺政上最失意、內外皆以失敗收場的時刻。

頁 163。

<sup>242</sup>明治 33（1900）年 6 月大豹群（mncaq）、大料崁前山群（msbtunux）與馬武督（mudu）等泰雅族人共組攻守同盟 qutux pahaban，聯手襲擊製腦場，殺害數十百餘人，並喝令漢腦丁千餘人立刻放下工作下山。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60。

<sup>243</sup>松下芳三郎 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附錄，頁 9-11。

<sup>244</sup>許可表中只記載著灶數鍋數與許可期限，並無產量相關的紀錄。前揭書，附錄，頁 1。

<sup>245</sup>除了軍人藤岡慎藏以外，其他在枕頭山戰亡的警部與瀨之口藤助、在阿姆坪戰亡的巡查山名金五等僅 3 人被列入靖國神社。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東京：富山房，1936），頁 17。

<sup>246</sup>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六卷（台北：捷幼出版社，1985），頁 43-45；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60。

<sup>247</sup>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六卷，頁 60-61。

日軍為加強封鎖，決定加派混成第一旅團配備在北部「蕃地」各出入要地，如守備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駐扎在大料崁（現大溪）、第一中隊將校以下 40 名守在三角湧（現三峽）。於是在新竹、大溪、新店至宜蘭礁溪間形成了一條軍人駐守的封山線<sup>248</sup>，並禁止食鹽與鐵器的交易。

以隘勇設立警備線則增加官隘名額，如在 40 人在三角湧負責十六寮至十三添到金面山一帶；另 180 人配備在大料崁水流東、金敏社、合 脗社、rahaw 社一直到阿姆坪、石門、石寮，主要負責保護漢鄉民<sup>249</sup>。另封山後原配備在臺北「蕃地」內的隘勇 510 人，全從製腦保護線上撤退，改配備在漢村落，以利監控漢人與泰雅族人私密交易。兒玉總督放棄「南進（佔領福建）」政策後，施政重點改為消滅「平地」漢人抗日<sup>250</sup>。因此不願意增添「蕃地」糾紛，故政策轉向為嚴守「民蕃」界線。目的是堵住漢人「土匪」潛伏「蕃地」，與「蕃人」結盟展開抗日運動。消滅組織性的「土匪招降」政策，終究於 1901 年末到 1902 年 5 月間實施完成。

## 二、1903 年獅頭山攻防之戰

1903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確定「北威南撫」的「理蕃」政策。台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於 1902 年 12 月向兒玉總督提出《蕃政問題的意見書》。他提「先威後撫」的「理蕃」改革案，並建議廢除「封鎖」。消極的「封鎖」不但無效，反而「北蕃地」開發陷入停頓。持地以三角湧、大料崁為例，說明該地「蕃人」可從周圍如屈尺、南庄、大湖、甚至越過中央山脈走到臺東進行交易，取得鹽鐵等生活必需品<sup>251</sup>。持地認為目前所實施的各廳行政劃分以適合討伐「土匪」而設計的，故修改為對付「蕃人」的疆界劃分，如桃仔園廳政府該從「平地」搬遷到大料崁「蕃地」內設，以利制「北蕃」命脈。

持地「理蕃」改革案，與殖產課有田技師早在 1898 年所提「林政廳構想」一致強調大料崁位置的重要性。有田技師認為大料崁位於台北通往東部的交通要道上，如未來開闢一條縱貫中央山脈道路即其交通要害意義，更甚於一切。因此從「理蕃」戰略構想上，只要能扼住大料崁族群就等於掌握整個泰雅族的命脈。當時有田技師主張，林政廳或製腦管理廳等機構應設在竹頭角社，同時利用「蕃人」勞力開闢一

<sup>248</sup>前揭書，頁 63-64。

<sup>249</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8。

<sup>250</sup>明治 34（1901）年末到翌年 5 月間，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所施展的「土匪招降」策，是藉以舉行集體歸順儀式誘捕後對付手無寸鐵的「土匪」圍剿全殺，完成消滅「土匪」事業。不久即爆發了 7 月賽夏族南庄抗日事件。

<sup>251</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70-171、192。臺北州警務部 編，《臺北州理蕃誌》（臺北州警務部，1924），頁 314。



條由大料崁越過中央山脈到花蓮港、卑南等全程約八十餘里的橫貫道路。有田認爲此乃對政治、軍事、交通、經濟及感化「蕃人」等發揮很大的功效<sup>252</sup>。持地與有田一致認爲，該由警察來總理一切「理蕃」相關的政經及產業<sup>253</sup>。

的確，當時對泰雅族採取「封鎖」根本無效。泰雅族在中央山脈本來就通行無阻且能進行到任何的交流，因爲山上鹿路本來就是泰雅族人的交通大道。雖然在外圍遭受「封鎖」與漢人接觸不便，但在山上的生活反而不受外界干擾，恢復往日的平靜。其實「封鎖」反而使泰雅族獲得難得的休養生息的好日子。加上這幾年遇到豐稔，泰雅族人皆忙著收穫、打獵，所以內部出現無糾紛和平度日，如發生麻疹等流行病也不會拖到 4、5 天就痊癒不會擴散，因此出草也相對地減少很多<sup>254</sup>。除此之外，日警「封鎖」線各不協調且執行不利，如大料崁方面則採取嚴格管控，但另在深坑、宜蘭方面得可獲自由交易<sup>255</sup>。因此對大料崁區域的泰雅族來說「封鎖」只不過是在大溪方面而已。

於是 3 月「理蕃」政策確定之後，官方採取強化圍剿大料崁前山一帶的措施。其一爲調整行政劃分。6 月間臺灣總督府賀來倉太蕃務掛長（股長）親自勘查桃仔園與新竹兩廳間的「蕃地」疆界<sup>256</sup>。目的爲孤立馬武都與大料崁群之間的分化。其二是針對大豹社域重新開起由深坑與桃子園東西雙向推進隘勇線的措施。4 月間先由深坑廳推進隘勇線。這是從大豹社東邊獅頭山起沿著鹿阿坪、平廣坑往大豹社方向進攻的線。在此過程中日方雖然遭到來自大豹群的激烈抗爭，但是獲得約 6 里的新隘勇線、4 方里的森林。深坑廳隘勇隊在 30 天行動中，負傷巡查 3 人、隘勇 8 人被砍頭、3 人負傷<sup>257</sup>。桃仔園廳警察隊是 12 月 8 日發動至翌（1904）年 1 月 9 日結束，該線是從大料崁支廳內白石山方面往大豹社方向推進。然而這一次沒有受到任何的反抗而順利取得製腦原料區<sup>258</sup>。由此可見，當時大豹群重視來自深坑廳方面的壓力而顧不了來自桃仔園廳方面的入侵。理由是在獅頭山地名叫 kato 的山洞裡，保護漢人抗日份子「土匪」千餘人<sup>259</sup>，因此無論如何非得要奮力排除來自抗深坑廳方面的入侵。但究竟是大豹群人無暇兼顧兩面作戰，桃子園方面出缺口，白石山終究

<sup>252</sup>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41-142。

<sup>253</sup>前揭書，頁 190。

<sup>254</sup>臺北州警務部 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460-461。

<sup>255</sup>前揭書，頁 536-537、頁 585-387。

<sup>256</sup>竹北二堡原分屬新竹與大料崁的二個辦務署下，但是經此勘查，決定新竹與桃子園兩廳界線，重新由獅頭山東端起越過溪流後到達里闊丸社南邊的丘陵，再經帽盒山至內灣溪。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304-305。

<sup>257</sup>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297。

<sup>258</sup>前揭書，頁 313。

<sup>259</sup>《臺北州理蕃誌》，頁 563。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大豹社與漢人抗日分子的關係密切，大豹社的人稱這些受到保護的漢人叫「tufei（土匪）」。

淪陷了。

深坑廳在此獅頭山攻防戰中，終獲摧毀漢人「土匪」在kato的根據地。1904年2月深坑廳又對kato採取第二波隘勇線前進運動，目的為堵住在kato的漢人後路。該線從鹿阿坪經加久嶺、包圍烏來社之後，再沿著南勢溪延伸到屈尺、龜山。日方於2月8日至3月26日共46天中獲得沿長9公里、取得8方里的森林<sup>260</sup>。據林昭明口述，曾隨父親打獵經過該地時，山洞口附近仍舊見到滿地的白堆人骨，可見被屠殺的漢人「土匪」人數不少。這回大豹群又失去了加久嶺小社。加久嶺小社乃為大豹群未來發展途徑上的重要據點。被迫棄守的加久嶺社人，後來搬遷到烏來、屈尺。從此，屈尺群與大豹群的姻親連帶關係完全被切斷，且生活被包圍在隘勇「線內」的曲尺、烏來一帶的泰雅族，被日警「操縱」利用誘降同胞的旗子<sup>261</sup>。

大豹群在獅頭山攻防之戰挫敗，是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成功的第一步。大豹群在隘勇線前進政策上被鎖定為首要征服的對象。失去與漢人、鄰近泰雅族部落的結盟時，容易陷入孤軍奮鬥的不利局面。

### 三、1904年大寮地攻防之戰

早在清代時大豹社人已經在「大寮地」開始籌建新部落。該地為成福郊外，與大豹大社獵場相近。因地形像豹尾狀，故取名為ngu kuri。日本統治初期，大豹大社頭目Watan・Syat正忙著準備搬遷到大寮地，並在該地種植藍染植物<sup>262</sup>。但是他們根本不知道該地早已被日方規劃為製腦「原料採取區」<sup>263</sup>。因為在「大寮地」攻防之戰時，曾發生日軍失槍事件，且此時剛好日本與俄國打戰，引起日本中央政府高度的關切。

1904年2月10日日俄戰爭爆發。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於8日以「通牒」方式，向有關「蕃地」事務的地方廳通報嚴加取締「本島人」的「流言浮說」，不得在「蕃界」發生滋事<sup>264</sup>。當時在台灣民間盛傳日本敵不過俄國、臺灣即將脫離日本的統治等不利於日本的言論，而引發島內人心浮動，囤積日常用品使得物價上漲、死藏白銀。日本人中逃離臺灣回國的人達四、五千人之多<sup>265</sup>。但是臺灣總督府藉此實施戰

<sup>260</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320-321。

<sup>261</sup>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sup>262</sup>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sup>263</sup>文獻記載為「桃園廳海山堡大豹山」。松下芳三郎 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附錄，頁19。

<sup>264</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320-32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頁770-771。

<sup>265</sup>1904年9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日本人在2月到8月間渡臺者363人、歸航者8,909

時體制，加速完成臺灣社會經濟從清代扭轉為依賴日本型，掌控到臺灣政經人脈與社會資源<sup>266</sup>。

日俄戰爭對臺灣影響最大的，莫過於提前完成臺灣「財政獨立」與日本勢力深入滲透漢人社會。其中專賣制度為財政上的功勞很大。如鴉片、樟腦、食鹽等專賣項目成為完全由國家壟斷穩固獲利的事業，在總督府的歲入中佔 30%。其中樟腦收益特別是在日俄戰爭期間，與鴉片收入相當。當時樟腦與鴉片收入加起來，甚至達到臺灣總督府歲收的 42%<sup>267</sup>。

在此日俄戰爭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當局採取經濟利益取向的隘勇線前進運動，即缺乏樟腦原料而需要森林開採地時才啟動隘勇線往內山入侵。兒玉源太郎以專任臺灣總督身份兼滿州軍總參謀長親赴旅順戰場與俄國打戰，此時留守臺灣民政事務者為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兒玉之所以不放棄專任臺灣總督身份，用意在支持後藤新平在臺順利完成「財政獨立」。當時樟腦專賣及「蕃地」事業的發展，是臺灣「財政獨立」的關鍵。後藤於 1904 年 7 月、8 月、9 月間親赴北中南「蕃地」視察。當時後藤胸懷設立延長 124 里的隘勇線構想，將南投埔里社以北的泰雅族全部包圍堵住。後藤為此曾照會給臺灣軍請求協助，但軍方藉以正嚴防俄海軍波羅的海艦隊東航婉拒<sup>268</sup>。

從具體數字可瞭解，樟腦與鴉片專賣如何貢獻臺灣「財政獨立」。1904 年國庫補助減少 3.1%，1905 年即實施「財政獨立」之年，0 補助。根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布的報表分析，1904 年樟腦收入已達 371.3 萬圓（占全專賣收入的 46.4%，占台灣總督府年歲入的 16.6%）、鴉片收入也有 371.6 萬圓（分別占 46.4%與 16.6%），這兩筆收入就有全專賣收益的 92.8%，占台灣總督府年歲入的 35.8%。1905 年樟腦收益有 431.1 萬圓（分別占 40.3%與 17.0%），鴉片收入有 420.6 萬圓（分別占 39.4%與 16.5%），這兩筆收入就有全專賣收入的 79.8%，占台灣總督府年歲入的 42.0%。「財政獨立」實施第 2 年即 1906 年時，樟腦收益有 4,922 萬圓（分別占 37.5%與 16.0%），鴉片收入有 4,435 萬圓（分別占 33.8%與 14.5%），這兩筆收入就有全專賣收入的 71.3%，台灣總督府歲入的 42.8%。如樟腦收入以 1903 年為基數計算，

人。

<sup>266</sup> 日俄戰爭期間出現如辜顯榮、陳中和等所謂的「御用紳士」積極獻納軍費、購買軍事公債，率先表態「舉國一致」的表象。日本戰勝，證明臺灣無法脫離被日本殖民的命運。參照藤井志津枝，〈1904-1905 年日露戦争と台湾〉《問題と研究》37: 2（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国際関係研究センター，2008），頁 107-132。

<sup>267</sup> 傅琪貽，〈日俄戦争と臺灣總督府の原住民政策〉，發表於日露戦争研究會主辦「日露戦争、ポーツマス條約締結百年紀念國際シンポジウム」，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宮崎。

<sup>268</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362-363。

1904 年成長率為 59.84%，1905 年 85.58%，1906 年成長高達 111.88%。再看，鴉片收入成長率時在 1904 年 2.54%，1905 年 16.06%，1906 年 22.38%<sup>269</sup>。可見後藤新平乘日俄戰爭期實施台澎戒嚴與統制經濟，順利完成臺灣「財政獨立」。

依照日官方解釋隘勇線不能當作「蕃地」界線<sup>270</sup>，因為隘勇線等於打戰的前線，是隨時移動的防衛線。但是在權宜之下，偶而作暫訂的「蕃界」線。如 1903 年日方成功地擊敗大豹群而取得獅頭山隘勇線之後，該新線等於桃園與深坑兩廳「蕃地」界線，因此製腦特許人也被分為隸屬於兩個行政區的「樟腦採取區」人。新獲深坑廳方面的「樟腦採取區」者為土倉龍次郎，桃園廳方面則仍由陳國治採樟。為確保原料區的安全，深坑廳於 1904 年 2 月間又從獅頭山起鋪設隘勇線至平廣溪，於 3 月間成功連結烏來與屈尺的線<sup>271</sup>。然當時北部「蕃害」普遍的嚴重，如深坑廳為防止志氣低落特選對討伐「土匪」有經驗的日警 15 人來、宜蘭廳也特別徵召日警 50 人、苗栗廳遇到基層日警不服從而辭職等窮境。漢隘勇懼怕喪命，直接影響基層員警的士氣而要找藉口棄守逃逸者增多<sup>272</sup>。深坑廳方面則於 10 月才有效控制士氣低落的局勢<sup>273</sup>。

桃園廳方面為包圍整個大豹社域，在 4 月間在大豹大社西北到東北面欲新設隘勇線。這一條是從三角湧瓦厝埔到雞景山崙、尾寮、熊空山、竹坑山，連接到深坑廳獅頭山。如此，該線不但要包圍整個大豹群，還直撲大寮地新部落，當然遭到大豹群奮力抵抗而最後日方得放棄來收場<sup>274</sup>。在此戰役中大豹群展現優勢的戰鬥力，還在 5 月間搶奪日軍大砲等擊退敵人，成功地保衛了大寮地。

根據當時負責搬運大砲等武器的三角湧支廳勤務警部補永井國次郎於 6 月 7 日給桃園廳長升內春左郎的「手續書」（始末書）中，詳細描寫遭大豹群襲擊的過程。當 1904 年 4 月隘勇線前進大豹社時，大寮地成為日方暫存武器、糧食、材料的補給站。接著戰鬥的進展在該地增設隘勇監督員詰所（檢查站），並牽電話線、駐派日本人巡查 6 人、「本島人」人夫 120 人。5 月 2 日，大寮地隘勇監督員詰所接到前進隊總指揮官桃園廳警務課長警部高井瀧三郎的命令，把七礮米山砲等武器搬運到前進本部所在地的崙尾寮。當「本島人」搬運人夫抵達崙尾寮前進本部時聽到激烈的槍戰聲，立刻拋棄所有搬運物資而紛紛逃逸。因為本部早已被泰雅族包圍，電話與交

<sup>269</sup>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編，《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台北：編著，1924），頁 8、53。

<sup>270</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02-304。

<sup>271</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429。

<sup>272</sup>前揭書，頁 429-430。

<sup>273</sup>前揭書，頁 320-321。

<sup>274</sup>前揭書，頁 340。

通線全被切斷而日方正陷入苦戰中。於是隊長決定棄守崙尾寮，全員撤退到大寮地隘勇監督員詰所。警部補永井國次郎說明，因當時在一片混亂中撤隊，所以武器、大砲等來不及運回而只好採取拋棄溪中等緊急處分。到了 5 月 4 日，大寮地隘勇監督員詰所也遭到泰雅族約 50 名的日夜攻勢。6 月 7 日當永井警部補撰寫此「手續書」之前，日警方尚未搜尋到失去武器的下落等等<sup>275</sup>。

根據永井警部補所記載的失去武器的目錄，原來這是警方向日軍所借的七礮米山砲及其附屬配備品。9 月間兒玉總督爲此特寫一封信向中央政府內務大臣以「職務上不可抗拒」事故來解釋，並請求與陸軍大臣「免除償還」交涉<sup>276</sup>。然日方記載的「失去武器」事件，大豹群後裔也以「奪槍傳說」留下口傳。據林昭光、林昭明口述，當時大豹群人確實搶奪日方的槍支大砲等武器，但帶回部落後因不會操縱而不久就扔掉山谷中。雖然部落的傳說與日方文獻記載有些出入，但事實證明日方被敗在大豹群之手後拋棄武器而落荒逃跑。對日軍來說這是 1900 年被大豹群打敗後第二次發生的失態。

桃園廳方面在與大豹社正面衝突中失敗，但新竹方面於 7 月 7 日起 30 日間從咸菜礮支廳鑛把山方面推進隘勇線是成功的<sup>277</sup>。雖然此行動目的只佔據一個山頂而已，但因此讓日警取得鳥瞰馬武督社的一個重要戰略據點，對分化馬武督社與大料炭前山群聯手攻守同盟有效。《靖國神社忠魂史》記載著桃園廳赤柯山戰亡巡查高橋彌兵衛，在大豹社戰亡巡查柿崎豐次郎、佐佐木乙次、大林榮吉等共 4 人入祀靖國神社<sup>278</sup>。

深坑廳方面與桃園廳劃分「蕃地」以後，在行政上發揮很大成效。首先於 1904 年 11 月下旬，深坑廳利用屈尺群，招撫大料炭後山群 19 社成功。該大料炭後山群爲表明投誠，願意充當嚮導，把日方的探險隊首次帶進其傳統領域。據派遣隊員評估，在宜蘭叭哩沙至新店屈尺間發現的原始大森林爲開發上的處女地，該雪山山脈有水源、樟樹、薪木等豐沛森林資源<sup>279</sup>。於是 12 月 28 日「理蕃」當局決定由深坑廳來「操縱」大料炭後山群<sup>280</sup>。於是行政上出現「大料炭前山群」將由桃園廳負責，「大料炭後山群」由深坑廳來「操縱」等，所謂大料炭群被分化處理的局面。官方的權力，藉由「行政劃分」深入介入後，北部泰雅族易喪失固有的合縱連橫關係。

<sup>275</sup> 〈台灣總督府へ貸与の山砲一門亡失の件〉明治 38 年 9 月，陸軍省-壹大日記-M38-9-57，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4014075100。

<sup>276</sup> 前掲檔。

<sup>277</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359。

<sup>278</sup>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 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6。

<sup>279</sup>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71。

<sup>280</sup> 前掲書，頁 371。

#### 四、1905 年白石鞍山攻防之戰

1905 年 6 月大豹群終於和日方達成協議，日方立即解除封鎖後准許物品交易，大豹群也答應外族進入「大寮地」從事製腦。於是腦丁約 200 人進入三角湧一帶，日方也在大豹社西北面即瓦厝埔經烏戈頭、白石鞍山、打鐵坑到白沙鵠之間，鋪設隘勇線。雖然鋪設過程中發生 4 次出草共巡查 1 名、隘勇 1 名、腦丁 3 名先後被砍頭。這是因為當初雙方協議時並無具體討論到鋪設隘勇路線一事，所以大豹群認定日方先行違約。何況當時大豹群無意要放棄籌建「大寮地」部落的計畫<sup>281</sup>。

真正的衝突發生在 7 月間。15 日大豹群約 80 餘人以穿上勇士裝扮，正式向日方要求撤除腦寮、隘寮。於是漢腦丁立刻撤離而全員安全下山。唯施工中的隘勇線，多處面臨苦戰<sup>282</sup>。到了 7 月 22 日日方棄守轉攻，但仍舊抵不過大豹群。於是 28 日再增派警力，終究占領到白石鞍山。這一戰影響雙方勝敗關鍵，日方藉此獲得能扼住大豹河流域大豹群部落的位置。鳥瞰大豹本社的優勢位置後，8 月 4 日日方興建鳥嘴山方面的連結白紗鵠隘寮的隘勇線。該線為延長 2 公里、2 方里，配備了監督所 4 所、隘寮 26 所，以及警部 1 名、巡查 11 名、隘勇 97 名<sup>283</sup>。在此戰鬥中，警部、隘勇各 1 人死亡，巡查 1 人、隘勇 2 人負傷，其中被供奉在靖國神社只有警部兩角孝 1 人而已<sup>284</sup>。

白石鞍山之戰發生於 1905 年 6、7 月間，這在日方的文獻記載中以「大豹社蕃人的反抗」記載。兒玉總督於 8 月 5 日下午 7 點 50 分發電報給中央政府的內務大臣，報告「經日方炮轟大豹社後蕃人逐漸退卻，終究完成隘勇線的擴張，於本日解散增遣隊」等後續報告，10 日該報告由內務大臣轉告給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sup>285</sup>。8 月 23 日兒玉總督又向內務大臣報告「大豹社蕃人反抗事件告終一事」，其中談到有關失守白石鞍山後的大豹社頭目 Watan・Amui<sup>286</sup>「於 7 月 30 日派六寮社蕃人向日方提出銀 5 圓與蕃布 18 匹，表示歸順之意」等情形，以及日方因其反復無常而決定拒絕頭目的請求等始末<sup>287</sup>。該事件在《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著以「新設鳥嘴山方面隘勇

<sup>281</sup> 林昭光 Boto Taga、林昭明 Watan Taga 口述。

<sup>282</sup> 〈台灣大豹社蕃人反抗ノ件〉明治 38 年 8 月 7 日，纂 00874100，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4010089200。

<sup>283</sup>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98-399。

<sup>284</sup>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 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6-27。

<sup>285</sup> 〈台灣大豹社蕃人反抗統報ノ件〉明治 38 年 8 月 11 日，纂 00874100，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4010089300。

<sup>286</sup> 大豹社總頭目 Watan Syat，又稱 Watan Amui。Syat 是父親的名字，Amui 是父親過世後改冠母親 Amui 的名字。日本的文獻中皆以 Watan Amui 稱呼他。

<sup>287</sup> 〈大豹社蕃人反抗事件落着ノ件〉明治 38 年 9 月 7 日，纂 00874100，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

線」記載，其中戰亡巡查戶井田丑五郎與海江田次郎助 2 人，被奉祀在靖國神社<sup>288</sup>。

在日俄戰爭期間北部隘勇線非常活躍。在深坑廳方面與桃園廳白石鞍山隘勇線前進運動的同時，7 月間鋪設屈尺至宜蘭叭哩沙間延長 14 里、50 方里的隘勇線。如此一來，整個在深坑至宜蘭間出現延長共 30 里的隘勇線。該線被視為北部「理蕃」政策上最重要的「蕃地經營上的母線」<sup>289</sup>。明治天皇曾對隘勇線運動表示關切，為犒賞基層負傷的巡查、隘勇<sup>290</sup>，特派大城侍從武官親赴巡視三角湧，贈與茶點費用<sup>291</sup>。為鼓舞志氣，臺灣總督府也比照日俄戰爭的論賞方式，針對「蕃務」有卓越功績者，皆頒發旭日章、勳勞瑞寶章等二種勳章<sup>292</sup>。其中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有特別傑出，先於 1902 年因鴉片專賣制度獲得勳二等旭日章，後於 1904 年因樟腦專賣獲得勳二等旭日章，日俄戰後昇官當任第一任滿鐵總裁。1906 年時後藤進陞榮列男爵，成為明治日本新興貴族「華族」之列。

大豹群在此過程中，有先答應後反悔的舉動。其實背後有日警未經協商就動工鋪設隘勇線，引起大豹群的不滿有關。然經此一戰，大豹群反而被切斷外援與部落連帶關係，頓時陷入被包圍孤立無援的劣勢。可見兒玉以「大豹社蕃人反抗即將落着 (raku-tyaku)」的「告一段落」一字來形容白石鞍山之戰，以預告 1906 年可望「大豹滅社」。

## 五、1906 年大豹社攻防之戰

1906 年 9 月，大豹群遭受來自桃園與深坑雙面猛烈夾攻而被迫棄守離開大豹溪流域。因此，日本人在文獻記載中以「大豹滅社」形容該戰役。

根據「理蕃」當局的說詞，大豹群取得生活必需品交易許可，就馬上翻臉企圖乘築線工程尚未完工之際襲擊，逼迫日方撤退。因此為徹底搗毀大頭目 Watan・Syat 的大豹大社，由桃園、深坑兩廳各自組成的隘勇前進隊同步進攻大豹社域<sup>293</sup>。

9 月 9 日桃園隊隘勇前進隊從大溪方面出發，經石門再從三角湧方面奏合入侵大豹溪流域，另外深坑隊則從大寮地旁竹坑頭方面與桃園隊同步進攻。10 月 3 日兩

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4010089600。

<sup>288</sup>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 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7-28。

<sup>289</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98。

<sup>290</sup>隘勇日本人 3 人，其餘深坑廳高德，桃園廳鄭水波、蕭坤池，宜蘭廳邱永順、林火山、張阿生漢人 6 人。

<sup>291</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02-404。

<sup>292</sup>前掲書，頁 404-406。

<sup>293</sup>前掲書，頁 458。

隊終於集結於大豹大社內，完成了佔領大豹河流域的任務，並立即新設堅強的隘勇線<sup>294</sup>。11月7日完成竹坑山經熊空山到大豹溪、六寮溪、水流東、阿姆平，一直延伸到石門第四隘寮的，即三角湧支廳至大料崁支廳全長共5公里的新隘勇線<sup>295</sup>。桃園、深坑兩廳所組成的隘勇前進隊共出動了1,454名，其中警部以下死傷者共43名。桃園隊傷亡者多，警部以下死傷24名，深坑隊則巡查、隘勇等死傷19名。被供奉到《靖國神社忠魂史》以「大料崁前山蕃大豹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記載著，此交戰五天五夜、激戰十幾次。戰亡者中，桃園廳警部中內五之助及魚住清太郎等8名巡查共9名<sup>296</sup>被入祀。

大豹群在此抗戰中雖獲鄰近泰雅族攻守同盟的協助，但長期陷入對峙局面，進入缺糧缺彈藥的窘境。對泰雅族來說其傳統的短兵相接戰法有爆發性，但是不利於長期抗戰，其中缺糧最為痛苦。在此戰爭中，善戰的大豹群因人力物力不繼而無法擊退日本人，最後被迫放棄故土而撤退到東眼山的佳志、優霞雲、志繼等部落內。從此大豹社從地圖與族群系譜上完全消失，而溶解成「大料崁前山群」者。

自清以來傲視在北泰雅族最前線三峽與漢人邊陲地帶生活的大豹群，被日本打敗此消息一傳開來後，立刻引發大料崁前山群全面投降的效應。本來大料崁前山群對日戰爭不很積極，如今親眼看到大豹群被趕出社稷後，隨即向桃園廳當局表示願開放領域給外人開墾，並歸還日漢業者既墾地，以求物品交易<sup>297</sup>。然而這回日方態度強硬，以優先鋪設隘勇線與舉行「歸順儀式」為由，延至1908年1月17日才准交易<sup>298</sup>。

1907年3月14日大料崁前山群中合脰(habun)、爺亨(gihen)、烏來(ulai)等3社的人，到深坑廳景尾支廳哩茂眼(limogan，現福山)隘勇監督所，經屈尺群作證下參加「歸順儀式」。他們原是桃園廳管轄的，但因地理之便經常走到深坑廳哩茂眼交易，親戚也在屈尺內，所以「理蕃」當局於2月間決定由深坑廳完成該3社的「歸順儀式」。接著3月28日大料崁前山群奎輝、吶哮、新孩兒、詩朗、角板山、堅殼排、九瓜、竹頭角等共8社，參加在桃園廳阿姆坪舉行的「歸順儀式」。29日大豹大社、有木、金敏等3社在爺亨3社等已經完成「歸順儀式」的頭目作證下，

<sup>294</sup> 〈台湾桃園庁管内隘勇線前進工事中蕃人ト衝突シタル概況ノ件〉明治39年9月12日 彙 00985100，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401010140。

<sup>295</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460。

<sup>296</sup>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 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28。

<sup>297</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458。

<sup>298</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459。



在阿姆坪舉行「歸順儀式」<sup>299</sup>。於是大料崁前山群全被納入「線內蕃」，完成征服。

當時日方提出「准許交易」的交換條件為「絕對服從」日方。如有隘勇線前進或探險、製腦等時，投降者必須提供協助。然而大料崁群人一聽到領土受侵犯時，內部出現意見分歧。於是立刻坐下來開會，經漫長的激辯與協調達成共識後，向日方提出十條要求：如今後雙方以隘勇線為界線、禁止漢人入侵開墾、隘勇線不以鐵絲網鋪設、保護婦女免於非禮等<sup>300</sup>。日方當時發揮柔性「操縱」，但也提出禁止「出草」要求。泰雅族人也一口答應，今後不用人頭，改用豬頭替代<sup>301</sup>。

從「理蕃」戰略意義來說，鋪設包圍大料崁族群與屈尺群，一直連結到宜蘭廳叭哩沙的隘勇線，其重要性極高。如再與中部濁水溪上游霧社隘勇線一同思考的話，在南北端形成包圍整個泰雅族的防衛線。霧社重點在於分離南北族群關係意義，在北征服大豹社則其意義牽涉鞏固台灣總督府統治權。位於臺北首都近距離、鐵路與交通上要道，加上能開發的森林資源豐富。「大豹滅社」意義在於建立日本威信。桃園廳早川源五郎、石川和彥、永井國次郎、小城成斛等 4 名警部，深坑聽永田綱明、山內小藤二、雨田勇之進、七海志朗、今澤正秋等 5 名警部，以及渡邊龜吉、大岡義韶等警部補等 2 名共 11 名，獲得臺灣總督頒獎的警察彰功狀<sup>302</sup>。這是殖民地臺灣的警察所獲得的最高榮譽。可見這一戰在「理蕃」史上有了多麼重要的意義。

第五任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 1906 年 4 月 11 日上任後，展開「五年理蕃」計畫。「大豹滅社」是其「五年理蕃」上屬於最重要的基礎工程之一。

## 六、1907 年枕頭山攻防之戰

台灣總督府在 1907 年「理蕃」經費上，首次編列年 50 萬圓「蕃地經營」費，這於 1 月 6 日獲得日本中央政府的裁決<sup>303</sup>。根據《佐久間左馬太》傳記記載，「理蕃」是佐久間總督的心願。6 月 4 日他向首任蕃務課長賀來倉太警視傳達「陛下所託有二：一為糧食，二為理蕃」<sup>304</sup>時，表示完成「理蕃」的決心。當時全島面積 2,332 方里中稱為「蕃地」的 1,256 方里，約全臺二分之一的土地。

「蕃地」內還包含南北端長 100 里中有 48 座 1 萬尺以上的高峰連結所形成的中

<sup>299</sup> 前揭書，頁 506-514。

<sup>300</sup> 前揭書，頁 513-518。

<sup>301</sup> 前揭書，頁 519。

<sup>302</sup> 前揭書，頁 459。

<sup>303</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81。

<sup>304</sup>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台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1933），頁 506。

央山脈。「蕃人」在 1907 年時全臺共有 690 戶、22,039 戶、115,245（男 58,433、女 56,812）人。其中泰雅族有 219 社、5,658 戶、26,004（男 12,937、女 13,067）人<sup>305</sup>。佐久間總督發動「五年理蕃」計畫前夕即 1906 年時被隘勇線包圍在內的「線內收容者」在全島共有 312 戶、1,471（男 756、女 715）人，其中北區（宜蘭、深坑、新竹）有 151 戶、811（男 436、女 375）人<sup>306</sup>。

根據 1907 年 1 月 6 日「蕃地經營之方針」，確定了「北討南撫」的基本政策。對泰雅族以外其餘的「南蕃」，決定擴大「撫蕃官吏駐在所」來推動簡易教育、交易、施惠等撫育等採取與前次相同的消極政策。「北蕃」則對泰雅族採取基以「討伐」為主的政策，並在領域內開闢 9 條東西橫貫道路及 1 條南北縱貫道路<sup>307</sup>。但在「五年理蕃」計畫初期，採取懷柔的「甘諾」政策，藉以警察發揮操縱盡量避免武力衝突。日警欲以誘導泰雅族甘心接受日方條件進而達到投降目的，但軍人則以速戰速決手段欲早日完成征服。

1907 年是實施「蕃地經營方針」第一年預定開工兩條線：其中「地區番號第 1 條」霧社線，是被視為最困難的「至難」線；「地區番號第 2 條」通往插天山、枕頭山線，是被評估為次「難」線。日方難度衡量是隘勇路線的長短距離，以及未來鋪設時所需副防禦設施、道路橋樑的數量多寡等設施建設經費來估算，所以深山的霧社比淺山的插天山、枕頭山長程而被視為「至難」線<sup>308</sup>。當局估計困難度並非抵抗的強弱來衡量的。其「地區番號第 2 條」隘勇路線，衝著避難於東眼山舊社內的大豹群而設計。當時被打敗的大豹群失去大豹河流域基地，暫時移到東眼山一帶借住。這一條是位於深坑廳屈尺-宜蘭廳叭哩沙橫貫隘勇線中間的哩茂眼隘勇監督所附近出發，再往西推進一直延伸到桃園廳阿母坪。該線設計上必經插天山、枕頭山，目的是追殺逃入插天山西南邊東眼山麓的大豹群以及其附近的大料崁前山群。因大豹群激烈抵抗，日方以「理蕃」史上首要「大戰爭」來記載該插天山、枕頭山之戰<sup>309</sup>。

1907 年 5 月 5 日桃園廳 4 部隊和深坑廳部隊共 1,900 名，從東西兩側同步發動隘勇線前進攻勢，預定兩隊約在同一時段會合在插天山，即完成連線插天山、枕頭山之東西隘勇線。深坑廳部隊 450 人從屈尺、哩茂眼出發後，直往插天山方向單線前進。結果已經宣誓「歸順」的屈尺群，照樣發動抵抗欲阻止築線。可是此時雙方

<sup>305</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纂，《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明治 40 年度》（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調查課，1909），頁 64-67。

<sup>306</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纂，《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明治 39 年度》（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調查課，1908），頁 73。

<sup>307</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83-484。

<sup>308</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85-489。

<sup>309</sup>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35。

勢力相差太大，屈尺群死傷者多。深坑廳部隊花一個月就完成從哩茂眼通往插天山的隘勇線<sup>310</sup>。此新設隘勇線因貫串屈尺群的獵場，使其喪失傳統獵場，等於是完全被壓制而成爲聽從命令的「線內蕃」。然而另一端來自桃園廳前進部隊 700 人，就不是那麼順利。因爲從阿姆坪到枕頭山時，桃園廳部隊遇到來自大料崁族群、馬武督群等組成的泰雅族攻守同盟（qutux pahaban）的強烈抵抗。日方認爲這是潛入馬武督社的漢人「土匪」與大豹群總頭目 Watan・Syat 煽動而引發的<sup>311</sup>。

當桃園廳部隊從阿姆坪出發時，分南北兩隊前往枕頭山、插天山。據說，其中一部隊用開挖隧道方式，欲直通到達枕頭山地名叫kyakopai（現角板山）的地方，另一部隊則以陸路用馬匹搬運大砲，企圖占領枕頭山頂<sup>312</sup>。該隘勇線直接搗入大料崁前山最核心要害的枕頭山，一直攻打到大豹群避難的東眼山麓一帶。如果枕頭山淪陷，等於整個大料崁前山群與大豹群一網打盡成爲「線內蕃」。這連帶危害了新竹馬武督群與大料崁後山群。該線在設計上打斷桃園與宜蘭的馬立巴系泰雅族的團結。5 月 6 日枕頭山攻防戰時，雙方在一百米近距離僵持並展開肉搏槍戰長達三個月之久<sup>313</sup>。日警與隘勇似乎不是少數卻是善戰的泰雅族戰士的對手，如桃園廳部隊指揮官廳警務課長早川源五郎警部在此枕頭山戰役中戰死。其他日警、隘勇中戰死多達 117 人、傷者 239 人<sup>314</sup>。另外，桃園廳長津田毅一在阿姆坪督戰時，還被龜殼花毒蛇咬傷<sup>315</sup>。雙方激戰交火了 40 天餘，隘勇線僅鋪設約 100 米根本推不進去。據說，泰雅族方面在該戰中取得 500 餘個人頭<sup>316</sup>，且始終堅守崗位拒絕退卻。

泰雅族善用地形作堡壘藏身，且乘機襲擊日方塹壕，逼日方消耗多數的有打戰經驗且幹練的隘勇們。構築隘勇線本來就是邊打戰邊開闢道路、興建防衛設施的極危險的工程。大豹群頭目 Watan・Syat 在失去社稷的悲憤中率領族人抗爭到底，這與日方被動的參戰人員相比，在戰鬥意志表現完全不同。於是出現漢隘勇與保甲人夫等乘戰鬥混亂中棄職逃逸，使得日方招募工人困難而導致戰鬥中的隘勇線面臨暫時糧食匱乏之果。桃園廳部隊只好向外如臺中、南投兩廳求救，要求派遣武裝部隊，於 8 月間終究佔領了枕頭山。

<sup>310</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46-547。

<sup>311</sup>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9。

<sup>312</sup>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sup>313</sup>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 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9。

<sup>314</sup>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 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9-30。

<sup>315</sup>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36。

<sup>316</sup>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這 500 個人頭數字，爲非日方記載的警隘死傷人數，如果還包含無記載的漢人保甲人夫等時，其原住民傳說中的 500 人頭數字應該是合理的數據。

大豹群總頭目Watan・Syat在此戰役中又被打敗，等於在大料崁前山群中失去領導攻守同盟的地位。守不住枕頭山，失卻最後堡壘的大料崁前山群陷入一片低迷士氣。當時角板山社（kyakopai）和竹頭角社（kinaji）的泰雅族人對此戰役持悲觀態度，而一直不願意以部落為單位參戰，其中以個人身份參戰者只有竹頭角社新柑坪的侯拉諾幹（Hola・Nokan）等六人而已<sup>317</sup>。於是日方利用未參與者，向抵抗者展開誘降活動。當時率領抗戰的大豹群總頭目Watan・Syat，至此又面臨了嚴峻的考驗。大豹群為打此一戰，事先把老幼婦女撤退到屬於大料崁後山、在雪霧鬧祖先所遺留的避難地叫tayax的地方，而其餘的戰士則全數參與保衛族群命運之戰。大豹群頭目Watan・Syat的發難，獲得新竹馬里闊丸系馬武督群的支援。

為了破壞泰雅族的攻守同盟，新竹廳在桃園廳開打枕頭山之後的第3天即5月11日，以牽制馬里闊丸系支援馬立巴系為目的，動員700名警隘，直搗攻打馬武督社域。此舉立刻奏效，原本在枕頭山參戰的馬武督群立刻撤離掉頭返回部落，與內灣溪一帶的馬福社人一起反擊來自新竹廳的壓力。雙方打了51天後日方獲勝，於6月30日完成內灣溪流流域馬福社新隘勇線<sup>318</sup>。該線又是佐久間「理蕃」五年計畫上所列的「地區番號第8條」隘勇線<sup>319</sup>，是為制服馬里闊丸系的基礎線。從此，馬武督社成為「線內蕃」，喪失抵抗的能力。《靖國神社忠魂史》記載著馬福社戰役共動用隊員700人、花51天，戰亡3巡查、7隘勇共10人，負傷警部1人、警部補1人、巡查1人、及隘勇11人，其中被供奉在靖國神社者為3名日本人巡查<sup>320</sup>。

總之，在枕頭山攻防之戰初期時，桃園、新竹前山群共組攻守同盟，卻演變成為最後只有大豹群單獨與日警抗戰的局面。桃園廳部隊動員千餘人，交戰三個月之後，雙方經協調而達成協議。

桃園廳官方所提的條件如下：

- (1)「蕃人」方面答應日方的隘勇線前經過社域內，並其線可延伸鋪設到插天山。
- (2)日方在插天山興建隘勇線時，願接受頭目的嚮導，並由頭目所指定地點為基準施工。
- (3)在插天山施工隘勇線時，讓族人參與土木工程，並給付工資。

<sup>317</sup>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sup>318</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548-549。

<sup>319</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488。

<sup>320</sup>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30。

這些條件中桃園廳唯一絕不肯讓步且非得要貫徹的條件，是隘勇線一定通往到插天山。然而，大豹群所提出來交換條件如下：

- (1) 未經過族人同意之前，外人不得任意奪取竹、木及其他族人的所有物。
- (2) 日方准許族人在既設的隘勇線內從事開墾。
- (3) 在既設線與新設線之間的土地，只有族人有資格耕作，不得他人佔據。
- (4) 製腦而砍採樟樹時，不得破壞族人的耕作物。
- (5) 日方賠償族人因與日方有爭執而不能耕作時之損失。
- (6) 連結插天山的隘勇線，得經過合韶社 (habun) 和烏來社 (ulai) 之間的路線。
- (7) 採樟製腦時，須付相當的補償。
- (8) 俟插天山隘勇線全線工程完工時，廢除枕頭山線，並把該線路改為經過角板山隘勇分遣所的隘勇線。
- (9) 族人在隘勇線內，可打獵、漁獵。
- (10) 官方負責保護婦女，以免受到外人調戲。
- (11) 每月給付頭目津貼。<sup>321</sup>

日方為優先完成插天山隘勇線，雖然心中無法接受大豹群所列的各種條件，但又擔心談判破裂，所以只「保留」第 8 項的有關撤除枕頭山線部分以外，其餘 10 個條件都答應。8 月 19 日，經由大豹群總頭目 Watan・Syat 等嚮導帶領之下，桃園縣方面的插天山隘勇線終於完工了。該連結桃園-深坑兩廳的插天山隘勇線，為延長 11 里、15 方里，花 107 工作天與投下 12 萬 6,628 日圓並動員 1,900 餘人完工<sup>322</sup>。這與原先估計 4 萬 4,540 日圓<sup>323</sup>相差三倍，可見難度與抵抗有密切關係。《靖國神社忠魂史》記載著日方對大豹群施展說服與承服的「甘諾」計謀<sup>324</sup>，可見協商談判是日方一時權宜之策，因此一旦完工就隨時毀約。此役桃園廳共 12 戰亡者被供奉在靖國神社，其中隊長早川警部等 8 人都戰亡在枕頭山，其餘 4 人戰亡在插天山<sup>325</sup>。當

<sup>321</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48。《臺灣舊慣記事》第 7 卷第 8 號（頁 409-410）中轉載《臺灣時報》刊載的雙方協議一事，並記載「蕃人」所提的條件 4 項。見臺灣慣習研究會 編，《臺灣慣習記事》（台北：編著，1907）。

<sup>322</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46-548。

<sup>323</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88。

<sup>324</sup>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 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9。

<sup>325</sup>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 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9-30。

時明治天皇此戰役陷入困境時，7 月間曾特派白井侍從武官到大料炭枕頭山戰場，表示勉勵與慰問<sup>326</sup>。

從大豹群頭目 Watan・Syat 向日警所提 11 項條件來看，對未來被納入「線內蕃」生活感到隱憂，表示不安。然大豹群總頭目 Watan・Syat 的要求，在日文獻中如此具體且詳細被記載，是在無文字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上唯一被遺留下來的談判紀錄。這又是泰雅族曾經在和戰之間善用談判技巧，爭取民族尊嚴而努力的一段重要史實記載。

## 七、1907 年大豹群、漢人聯合抗日戰爭

日本的文獻以「桃園廳大料炭蕃匪騷擾事件」記載 1907 年 10 月在桃園-新竹的前山地帶發生的原漢聯合抗日戰爭。為此鎮壓，日本的內閣總理大臣於 10 月 30 日，特准臺灣總督府動支第二預備金 14 萬 7,000 元的「蕃匪鎮定費」<sup>327</sup>。該事件發生時日方為被突襲者但不久反轉局勢終獲全勝，一方面達到消滅大料炭區域的「土匪」，同時迫使主謀大豹群總頭目 Watan・Syat 落荒而逃，可說完全消除治安上的隱憂，進而確定日資三井順利進入大料炭領域開發的基礎。

1907 年 10 月 7 日清晨，從角板山隘勇監督所到污來隘勇監督所一直到見返坂分遣所一帶的隘勇線，遭到 400 個泰雅族人的襲擊。日方除了當時外勤不在監督所內的巡查 3 名避難成功以外，其餘內勤的日警共 17 人全數被殺害。桃園廳方面接到此消息之後立刻組成「搜索隊」，派警部以下 364 人、隘勇 750 人共 1,114 人，趕往角板山救援。隨即大津麟平臺灣總督府蕃務課長親臨枕頭山坐鎮指揮，賀來倉太警視也親赴角板山指揮，臺北警察官練習所也增派 100 人巡查練習生。臺北步兵第一聯隊也增派石丸步兵大尉與川和田步兵大尉的二支中隊，趕往現場並佈置在枕頭山與大料炭一帶的扼要之處。11 月 4 日桃園廳搜索隊展開行動，8 日桃園與深坑兩隊共 1,300 人連結成功。到了 12 月 14 日桃園與深坑聯合搜索隊解散<sup>328</sup>。在此戰役中桃園廳方面戰死 54 名、深坑廳方面只損 10 名，可見主要戰場仍舊是在插天山西側面。在 60 天的戰爭中，日警戰死 64 名中，有 26 名被奉祀在靖國神社<sup>329</sup>。

在日本文獻稱「大料炭蕃匪騷擾事件」時，日方注意到抗日方面專挑日本人殺

<sup>326</sup> 《臺灣舊慣記事》第 7 卷第 8 號，頁 408。

<sup>327</sup> 〈蕃匪鎮定費ヲ台湾總督府特別會計第二予備金ヨリ支出ス〉明治 40 年 11 月 30 日 類 01038100，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1200020800。

<sup>328</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0-562。

<sup>329</sup>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 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31。

害，且在盡量吸收角板山線內的漢人隘勇後不斷擴充漢人抗日陣容的作法，於是當局解釋此為愚昧無知的「蕃人」受到「土匪」的慫恿與利用，當局卻忽視了「蕃人」發動戰爭的主因。

自日方積積推動「理蕃」以後，漢莊保甲義務增加。在大溪一帶的三層、內柵、頭寮等地的保甲，每當新設隘勇線時總是得要充當隘勇或土木工人、搬運工等，對日方履次強制出役感到厭煩。日方也常懷疑當地客家村民，強悍簡直與「土匪」同類。其實村民的不滿在於義務的長期危險性與相對利益的不公。為日本賣命打拼當廉價工，還得不到如製腦或開墾等任何「蕃地」利益，連值勤在隘勇線上利用空地開墾種蔬菜都被懲罰。因此村民都對日警不懷好感，同情隘勇與人夫者<sup>330</sup>。當泰雅族人襲擊隘勇線時，不殺漢人卻專挑日本人加害，引起日方高度懷疑「生蕃」背後有村民煽動<sup>331</sup>。其實在該年9月間桃園廳民間流傳著原漢即將聯手共謀起義消息，但大料埃支廳當局視為純屬流言謊話而置之不理<sup>332</sup>。結果10月7日黎明果真在角板山桃園廳方面的插天山隘勇線，遭到原漢突襲。

當時漢人抗日份子，的確利用並煽動大豹群共謀起義。但漢人抗日者豎立的是「大谷王」、「去明復清」等漢人革命目標的旗幟，並立刻下山往臺北方向整隊前進時沿途吸收不滿日本統治的漢人。這與大豹群發動起義動機與目的，完全不同。然而對大豹群來說，當時有立即發動不可的必然理由。其導火線是9月29日角板山「換蕃所」發生的竊案<sup>333</sup>。根據日警調查發現，偷竊者為大豹群內的人。於是日警向頭目要求交出嫌犯，但遭到拒絕。雖然大豹群已成為「線內蕃」暫居在東眼山舊社，但是如竊案等發生時本有傳統泰雅族的gaga規範處理，不得任由異族日警處置。除此之外，大豹群人在「線內」生活中發現曾與日方所約「11項條件」不但不被遵守，還處處受限約束其線內行動。從大豹群的立場來說，泰雅族的文化中沒有所謂的「歸順投降」字眼，有的是雙方達成「和解(sbalay)」與「接受(smwan)」承諾與遵守所達成的協議而已<sup>334</sup>。但是日警根本否認投降的「野蠻人」的人格與自主權。頭目感受到來自日警壓力日益增強時，被逼得不如與漢人共謀發動起義不可的想法。如果大豹社頭目始終不肯交出人犯，必然受到嚴厲的處分。當時漢人抗日份子也隨著「理蕃」討伐的進展，感受到喪失棲身地的危機。可說，原漢雙方都受困在同一條隘勇線上，於是產生不如藉機先發制人開闢一條生路的念頭。

<sup>330</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0。

<sup>331</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0。

<sup>332</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2。

<sup>333</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0。

<sup>334</sup>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然而本來原漢抗日目的與戰法不同，雖發難初期原漢有合作襲擊角板山隘勇監督所，但合作很快消失。大豹群方面因獲得大料坎前山群與後山群的攻守同盟協助而出奇有勁，但本來缺乏共識特別是對日認知與危機意識不同，所以大部分的族人採取中立觀望的態度。

當 10 月 7 日早晨襲擊成功，大料坎前山群與後山群人就各自掠獲戰利品後找藉口隨即離開戰鬥陣營，勇士人數一下子銳減到只剩下一半<sup>335</sup>。加上此時的大豹群已經沒有像枕頭山戰役時的破竹之勢，凝聚力也匱乏。據說當時參加的大料坎後山群的泰雅族人不相信日本勢力會入侵後山群地帶，只因為遵守溪流共守同盟關係的承諾來支援大豹群。他們認為過去與清兵打仗經驗來推斷，敵人無能入侵後山地帶。除了被打敗經驗的大豹群以外，其他族人無法體會佐久間「理蕃」討伐，目的是徹底毀滅泰雅族。於是初期襲擊成功後，大家不願意再打長久抗戰，一拿到戰利品就回部落開始忙於陸稻收割。大豹群在孤立無援且支援匱乏中獨自打長期抗爭，當然解散後只能以零星的個人挑釁打游擊方式，獨自挑戰人力與資源雄厚的日本<sup>336</sup>。

日方緊急調派武裝的搜索隊，軍隊也進入阿姆坪和水流東作鎮後，11 月 8 日桃園與深坑兩廳隘勇隊終究完成連結。日方藉此鎮壓機會反而獲得更為優勢的地位。當時三角湧支廳方面緊急開鑿原大豹社域的東邊有木社到大料坎前山烏來社至中崙腳一直延伸到合脞的插天山隘勇線<sup>337</sup>，以達堵住戰敗的大豹群往回原社方向逃逸。至於枕頭山至插天山隘勇線部分，放棄曾與大豹群談判而鋪設的線路，如今修改鋪設對日全然有利的線即由牌仔山溪溯往到大料坎溪右岸、再跨越合脞溪後一直沿伸至溪對岸後，再經由外合脞社接到合脞高地，最後連結與深坑廳方面的插天山線。於是，桃園廳方面隘勇線再延長 2 里 18 町。當時此線為擁有最高防衛能力的通電鐵絲網隘勇線來鋪設。電源來自烏來龜山水利發電場。桃園廳方面也為提高警備能力，另在南北角板山、合脞頭、控社等共 4 處裝設山砲、野砲、臼砲，以便瞄準大料坎溪流一帶；機關鎗則另鋪設在合脞溪附近。這是為嚴防監控線外「生蕃」動靜而特設的<sup>338</sup>。

該事件後逃離「線內蕃」生活者，幾乎都逃到南插天山和夫婦山峽谷一帶的霞雲、雪霧鬧。在雪霧鬧溪北側地名叫tayah的地方為大豹群的避難所。然而該tayah位於險崖高坡上的狹窄地，根本容納不下眾多逃難者。大豹群頭目Watan・Syat只好

<sup>335</sup> 〈雜報：插天山隘線 / 蕃人の來襲 (4)〉《臺灣日日新報》，第 2834 號，1907 年 10 月 12 日，第 2 版。

<sup>336</sup>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sup>337</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3。

<sup>338</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0。



向義興社（gihen）借地種植陸稻，但最後不等到收割就獨自離開該地到角板山，向日警表明投降之意<sup>339</sup>。Watan・Syat無法解決族人饑餓問題，只好向日警表明願接受投降，以換取大豹群一條生路。

大豹群總頭目 Watan・Syat 的棄械投降，雖然日本官方文獻上沒有紀錄，但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與漢文版都報導 Watan・Syat 有深刻的「悔意」。漢文版「反抗土目之後悔」全漢文，如下：

來襲桃園廳隘勇線之敵魁。即大豹社土目「瓦丹阿妹」也。彼于今春前進隊行動之際。亦歸順中之一人。此次反抗。實非出其本意。乃受潛伏土匪之教唆。（其土匪聞亦悉化如生蕃。）為日本方與強大之外國戰。必至一敗塗地。臺灣終非日本所有。所有駐在臺北之日本人。行將棄此而去。時哉不可失。不反復合待。且說以若乘機來攻大料炭或三角湧方面。必大有所獲。「瓦丹阿妹」則以陸蹈收穫未了。恐糧食或不足。不如姑待收穫了而後反。土匪見其不決。乃復誑之曰。誠與三角湧大料炭相聯絡。糧食軍藥皆可悉數供給之。約束既定。標悍自好之「瓦丹阿妹」反意遂決。致釀成今日之事。是乃深坑歸順蕃人所申立者。且眾口同音焉。則其全出于教唆無疑也。今既大受膺懲。故一時所襲取之處。皆被我軍奪回。全程敗軍之將。殆有落日孤城之感矣。至是始與部下蕃丁。共悟前此之非。自念不降固不能。欲降猶恐不免于罪。一時進退失所依據。不得已遂與敗殘之蕃丁。共退入「時務那奧（即雪霧關）」社之後山。冀為背城之戰。夫以標悍之兇蕃。竟狼狽一至于此雖後悔而無及。豈不大可憐乎。<sup>340</sup>

根據報導，當時漢人抗日份子竟然以「為日本方與強大之外國戰。必至一敗塗地」來欺瞞 Watan・Syat。其實日本早已戰勝俄國，可是漢人對 Watan・Syat 撒謊日本正在打戰之中並以「平地」供應援助糧食軍藥等詞，引誘發動起義。可見大豹群總頭目 Watan・Syat 是尚未收穫的缺量情況下決定發動抗日。據說 Watan・Syat 的起義消息被洩漏，這是由深坑廳泰雅族人口中流傳出去。Watan・Syat 為擴大系族攻守同盟，曾赴屈尺邀請馬立巴系人共事。然而事實證明，起義決定太過倉促，是在無糧食與武器備妥且未獲族人充分溝通的情況下，出手打日本。可見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的 Watan・Syat 被漢人煽動利用是真實的。

<sup>339</sup>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sup>340</sup> 〈雜報：反抗土目之後悔〉《臺灣日日新報》，第 2862 號，1907 年 11 月 15 日，第 5 版。

但是 Watan・Syat 為何在此倉促下發動抗日，當然這與「換蕃所」竊案後續發展有關連。如果 Watan・Syat 堅持不配合，日警採取一網打盡逮捕他，只好先發制人與漢人合力殺戮隘勇線上的日本人，欲開闢生路。然而 Watan・Syat 判斷有錯，大豹群勇士等不到「平地」的糧食與武器。Watan・Syat 的犯錯代表著絕對弱勢者的悲哀，他被人蒙蔽利用還被欺騙，卻在進退兩難的窘境中，由自己承擔族群命運的全部責任。

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的報導，大致上與前述漢文版內容相同，但其中有一段不同於漢文版的記載，是特別添加的一段評語。日文版中有一段強調，大豹群總頭目 Watan・Syat 被漢人欺騙，痛苦流淚而感到「後悔莫及」等語。

……（他說）回想當時如果沒有受土匪的教唆，就不會淪落為如此下場，且如今有後悔莫及等語，以兇蕃為出名的他，終究灑了男兒淚，哭泣著呀。<sup>341</sup>

從日文版的報導窺見，日方欲藉此機會塑造典型的野蠻落伍且無知好騙的「生蕃」、「兇蕃」形象，是「瓦丹阿妹」被漢人欺騙後的處境，多麼無助淒慘。「瓦丹阿妹」被日本打敗而「後悔莫及」，終究清醒悔改過來，但卻已經闖了大禍。諸如此種報導內容中，暗示「瓦丹阿妹」的如此落魄窘境與受到漢人欺瞞且盲目抵抗日本有關係，暗中顯示「生蕃」唯有接受日警的憐憫，才能脫離如此愚昧無知的生活。從此報導中感受到日本打此勝仗的喜悅與征服的滿足感。

其實大豹群總頭目 Watan・Syat，在落難地 tayax 看到族人飢餓，為挽救族群命脈才決定不再堅持抗爭，向日繳械投降。Watan・Syat 獨自離開走到角板山，欲與日警和解（subarai）談判。據說當時他攜一女兒作不再反抗的人質，但日方要求交出兒子當人質<sup>342</sup>。Watan・Syat 將 8 歲的 Losin・Watan 和 7 歲的 Taga・Watan 兄弟交給日警時，要求讓他的族人「回歸故土」。然而 Watan・Syat 根本不知道三角湧原大豹群所有領域，早已變更為日本財團三井合名會社的經濟開發用地。但不知情的 Watan・Syat，獨自停留在志繼（squi）的耕作地等待日方的答覆。其實他絕不可能獲得日方任何的善意的答覆。因為 Watan・Syat 的部落與領土早已從地圖上消失不存在，所以即使他花了晚年所有的時間等待，也永遠等不到日方的讓你「回歸故土」的回應。1908 年間，Watan・Syat 病逝在角板山名叫 kijai 的工寮內。

大豹群總頭目 Watan・Syat 的兒子 Losin・Watan、Taga・Watan 這兩兄弟，曾

<sup>341</sup> 〈雜報：反抗蕃土目の後悔〉《臺灣日日新報》，第 2861 號，1907 年 11 月 14 日，第 5 版。

<sup>342</sup>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在 4 歲與 3 歲大豹群受難逃亡途中喪失生母，如今又失去了父親的保護，成為天涯孤兒。翌（1909）年 10 月 1 日，兄弟兩被日警安排送到剛成立不久的角板山蕃童教育所就讀，住進學童宿舍。然 Watan•Syat 的弟弟即繼承大豹群總頭目的 Abau•Syat，把 Taga•Watan 攜回隱匿。於是日警乾脆就把 Losin•Watan 送到「平地」桃園市街，安排就讀桃園尋常小學校，與日本兒童一起讀書，生活起居都與日警一起。於是 Losin•Watan 被更改名為「渡井三郎（Watarai Saburou）」，意思是紀念其父 Watan 第三兒子。

## 第五節 國家權力的介入與大豹群

### 一、「歸順」投降後的大豹群

1908年5月，臺灣總督府秘書官齋藤參吉向佐久間總督提交一份「對蕃策」<sup>343</sup>。這篇是批判過去隘勇線主以追求樟腦經濟上利益，以廳界疆域為討伐對象的作法，提出修改意見。他認為應該專設「臨時臺灣理蕃局」機構，藉以全面性展開平定「蕃地」，藉以推行連續3年大規模「對蕃策」來達成剿滅目標。齋藤秘書官的建議，讓佐久間總督動用軍隊來大力推行「討蕃」政策的重要依據。

專設「理蕃」機構，一方面可繼續推動「蕃界平定事業」與探險調查，另一方面也可充實討伐後的「撫蕃」如撫育、勸業、移住等事業。綜合評估，認為早日解決「理蕃」問題乃為上策。齋藤秘書官從當時臺灣財政實況來評估，認為雖然在3年平定事業期間要投資180萬圓，但這是台灣財政能承擔內的開支，且一旦完成「討蕃」反而能節省年60萬圓的「理蕃」警備費用，還在政治、經濟、財政上能消除黑暗部分，因此有百利而無一害之實。垂直經濟開發所帶來的利益是無限的，如「蕃地」治水牽涉「平地」水田灌溉、促進其他經濟農業的發展；「蕃地」富源如伐木、製腦、開墾及礦物等天然資源等的開發，帶動其他各種殖民興業的發展；平定後不但能節省隘勇警備費用，還能利用「蕃人」壯丁的廉價勞動力等等。

然而齋藤建議中最重要的，是組織一個特別部隊來推動探險、測量、討伐。這支部隊由山地戰爭有經驗的陸軍參謀、士官、下士等軍人中選拔出來的警部、警部補等人來充當隘勇線上的指揮官，同時招募「理蕃」巡查時不經學科考試而只要身體意志堅強者中錄取就可以。齋藤秘書官認為動用軍隊來完成征服「蕃界」，比「剿滅土匪」容易完成<sup>344</sup>。但是因這回佐久間總督動員大批軍隊並需要數目龐大的「蕃界平定事業」費用，遭到外界批評<sup>345</sup>。如果缺乏「明治天皇的綸旨」支撐佐久間<sup>346</sup>，根本動不了軍隊來討伐。

1908年5月民政長官祝辰己過世，遺缺由「剿滅土匪」出名的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來繼任，警視總長則由秘書官天津麟平繼任。1909年10月經總督府官制一部

<sup>343</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607-619。

<sup>344</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610-611。

<sup>345</sup>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523-525。

<sup>346</sup>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525。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頁17。

修改成立「蕃務本署」。這是把警察本署納入「平地」內務局後成立的專管「理蕃」業務的獨立單位，由大津秘書官出任蕃務署長兼蕃務總長<sup>347</sup>。地方廳的廢合，還得配合新「理蕃」政策而加以適當的修改；如深坑、苗栗、蕃薯寮、恆春等4廳中廢除「理蕃」業務；但在台東廳內畫出分設花蓮港支廳並由警視當任支廳長。依照區域的大小與治理難易，分一、二、三等不同等級的警備概念區。臺北、臺中、臺南各廳為治安良好的一等地。宜蘭、桃園、南投、臺東等廳與花蓮港支廳為危險的三等地<sup>348</sup>。新設花蓮港支廳是因發生阿美族七腳川社抗日事件有關係，提高警備。總之，臺灣總督府特設位階與「平地」相等的專管「理蕃」業務的蕃務本署，其機構如同征服戰爭時的大本營。這與入台初期所設「撫墾署」完全不同的「理蕃」概念。

自佐久間總督積極推動「五年理蕃」計畫以來，不斷增加「隘勇線內收容蕃人戶口」。根據1906年的統計「北區」（宜蘭、深坑、新竹）有151戶、811人（男438人、女375人）、壯丁233人<sup>349</sup>；1907年在「北區」（宜蘭、深坑、桃園、新竹）有268戶、1,425人（男701人、女724人）、壯丁382人<sup>350</sup>；1908年「北區」（宜蘭、深坑、桃園、新竹）有390戶、2,609人（男1,623人、女986人）、壯丁535人<sup>351</sup>。1906-1908共三年內「北區」內「隘勇線內蕃」達809戶、4,845人（男2,762人、女2,085人）、壯丁1,150人。1909年「北區」內「線內蕃」有485戶、2,445人（男1,215人、女1,230人）、壯丁666人<sup>352</sup>。當局自1907年以來善用「線內蕃」來對未投降的「線外蕃」展開遊說，使其甘心接受日警「甘諾」政策。其中鹽巴成為操縱「蕃人」最有效的供品，讓其深刻感受到「恩惠」與「懲罰」。

如大豹群自1900年抗日到1907年間部落人口從過去的上千人，一下子銳減到300人<sup>353</sup>。大豹群自Watan・Syat病逝在角板山、他的兩個兒子當投降的「人質」後，其餘的大豹群人由大豹社副頭目tauso率領106人，於1908年5月16日在大料崁前山群角板山社頭目的隨同之下，交出槍枝16支、子彈300發與珠珞18件，以表「歸順」的意願。當時角板山社頭目也向日方表示願意擔保並負起照顧他們「歸順」後

<sup>347</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730。

<sup>349</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纂，《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明治39年度》（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調查課，1908），頁73。

<sup>350</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纂，《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明治40年度》（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調查課，1909），頁66-67。

<sup>351</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纂，《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明治41年度》（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調查課，1910），頁72。

<sup>352</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纂，《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明治42年度》（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調查課，1911），頁65。

<sup>353</sup> 這是從1908年58戶398人記載，1919年58戶298人的數字，以及1921年58戶216人的人數，推算出來的概算數。

的食衣住行等生活。於是日方決定先沒收槍彈後讓他們「假歸順」，為觀察「悔改」後的誠意命其集中暫居在隘勇線外之官方所指定的某一處<sup>354</sup>。這回官方特別設計「假歸順」觀察期階段，是經台灣總督府與桃園廳當局共同研商後的結果，如嚴格限制鹽鐵供應來加深「蕃人」的痛苦，除非有特殊功勞才賜給少許的食鹽等以犒賞方式發揮徹底奴化<sup>355</sup>。

1908 年至 1910 年間桃園廳當局共舉辦五次大料崁前山群的正式「歸順」儀式。

第一次是 1908 年 5 月准許，11 月 4 日在角板山隘勇監督所舉行「大料崁線外前山蕃歸順」儀式。與會的泰雅族共 11 社 63 戶 461 人（男 168 人，女 263 人），共交出槍枝 58 支、子彈 591 發，以及珠珞、布匹、貨幣等共 98 件被日本人稱為「雜品」實為泰雅族人的重要財產，當作賠罪品來交付。其中金敏、詩朗、堅殼排、爺亨、羅浮等 5 社 11 戶 63 人（男 30 人，女 31 人）<sup>356</sup>被准許居住在隘勇「線內」，其餘的 8 社大豹、堅殼排、污來、合脗、有木、羅浮、爺亨、lawa 等 58 戶 398 人（男 168 人，女 230 人）只被准許居住在隘勇「線外」。「線內」、「線外」這些人，全被指定居住在角板山隘勇監督所下方的牌仔坪分遺所前面，即大料崁溪左岸往分流分遺所前面一帶，以十幾戶為單位建屋<sup>357</sup>。於是以角板山隘勇監督所監控下，出現由角板山頭目帶領的一個大型的名叫「大料崁前山群部落」。

第二次「大料崁線外前山蕃歸順」儀式在 1909 年 4 月 12 日舉行。高堯、奎輝、羅浮、爺亨、合脗、有木、竹頭角、污來等 8 社 45 戶 320 人，攜帶槍枝 28 支、子彈 940 發，以及珠珞、布匹、裝飾品、貨幣等「雜品」共 171 件財產，向日投降。日方認為這些人的「歸順」誠意真實，因此宣示「絕對服從」的「歸順」儀式後，立刻准許讓他們居住在「線內」<sup>358</sup>。「線內」、「線外」差距很大，「線外」者無法獲准物品交易，「線內」者不但獲准物品的交易，還可受到醫療方面的照顧。在 1908 年時以訓令派「蕃地囑託」醫生以後，桃園廳被列入補助醫藥費「五等地」（200 人以尚未滿 400 人）月付 8 圓<sup>359</sup>。但至 1909 年 4 月 12 日為止，據桃園廳的統計「線內」385 人加「線外」762 人共 1,147 人為投降者，但是依照「線內」者人數來分配的話官方把「蕃地囑託」醫生的醫藥費改為「四等地」（400 人以上未滿 600 人）月

<sup>354</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7。

<sup>355</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48。

<sup>356</sup> 女性人口的數字與總數少 2 人，其差異是在純粹原文本身印刷上的錯誤，或在統計過程中遇到如死亡等緣故所出現的差異，目前無法考證。本文直接引用書本上的記載。

<sup>357</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30-631。

<sup>358</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66。

<sup>359</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26。

付 11 圓 360。由此可見，「線外」者就不算在預估受惠與施醫者的範圍，但是日警在「撫育」效果的考量下，針對「絕對服從」表現優異者，也列入施醫的對象。

第三次「大料埃線外前山蕃歸順」儀式是在 1909 年 7 月 6 日舉行。羅浮、爺亨、竹頭角、奎輝、污來、lawa、等 6 社 27 戶 214 人，攜帶槍枝 18 支、子彈 1,010 發，以及珠珞、布匹、裝飾品、貨幣等「雜品」共 61 件財產，向日投降。日方認為他們的「歸順」誠意真實，因此舉行宣示「絕對服從」的「歸順」儀式後，立刻准許讓他們居遷居到「線內」<sup>361</sup>。

經以上三次的「歸順」儀式，大料埃「線外」前山群大致上已經完成「歸順」程序。於是廳長經 10 月 9 日總督許可，決定採取更進一步的「撫育」措施，是每月一人發給一合（約 280 公克）的鹽巴。但是農具與刀子等鐵器，只要事先有官方烙印記號的，才准許交換，其餘無烙印的一律不許交換<sup>362</sup>。換句話說，這樣少量鹽巴是平時維繫生命需求之基本量，根本無法用來醃製獵物。可說大料埃線外前山群自從過著「線內蕃」生活起，接受日警嚴格約束而其傳統生活起了變化。至於鐵器，官方採取更為嚴格的控制。有官方烙印的才准許新舊農具交換，其實用意為阻止農具被改造成槍彈。如此一來鐵器品的交換完全由日警交易所壟斷，切斷「生蕃」與漢人鐵匠之間的互動。官方藉由這兩項泰雅族生活上最重要不可或缺的必須品，欲完成「線外歸順蕃」早日實踐「絕對服從」之實。

對日警來說「線內蕃」是投降者，表示「歸順」且宣誓「絕對服從」日警命令的。然大料埃前山群中如奎輝、高堯、羅浮等尚未受到討伐的馬卡納奇群採取反日態勢。於是於 1909 年 11 月到 1910 年 2 月間，日方在牌仔山海拔 2,800 尺的山頂上加設九珊知速射砲一門，把污來、高義、tayah、雪霧鬧、比亞外、羅浮、奎輝、竹頭角、高堯等所有大料埃群，瞄準為砲轟的範圍<sup>363</sup>。

接著，官方開始收編其他周邊的部落。1910 年 2 月 1 日，第四次「歸順」儀式在桃園廳內舉行。馬武督社頭目以下 6 戶 45 人，由馬武督社頭目交出槍枝 4 支、子彈 93 發等，於是官方立刻准許交易並施惠鹽巴並安排「臺北觀光」。頭目在臺北見識到日本的偉大<sup>364</sup>，使「蕃人」體會人數、武器、物力等一切日本勝過部落。

1910 年 3 月 8 日舉行第五次「歸順」儀式。大料埃前山群奎輝社頭目以下 6 戶

<sup>360</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80。

<sup>361</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02。

<sup>362</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23。

<sup>363</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24。

<sup>364</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53。

61 人，向日警表示雖然社內「土匪」反對投降，但如今陷入赤貧如洗的日子，加上馬武督社頭目也投降，所以他們也決定攜帶槍枝 3 支、子彈 58 發，向日本「歸順」。當頭目乞求時，剛好大津蕃務總長陪同駐日英國大使巡視角板山一帶。於是立即准許「歸順」，同時把頭目帶到「臺北觀光」<sup>365</sup>。

於是在 1910 年間，桃園廳管轄內的泰雅族大料炭群全數完成「歸順」，大豹群也消失而融入在「大料炭前山群」之內。大豹群，從清治到日治初期歷經多次抗戰後，於 1905 年被迫棄守大豹河流域的領土，退回舊社。根據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記載，在 1915 年時佳志部落有多數的原金敏社的人，志繼部落有多數元大豹社的人<sup>366</sup>。志繼有兩個 gaga，一個是由元大豹社總頭目 Watan・Syat 之弟 Abaw・Syat 所屬的 gaga，另一個是由 Utau・Nahuy 所屬的 gaga，全社共約 22 戶<sup>367</sup>。大豹社域與大豹群消失，然 Abaw・Syat 的 gaga 維繫著大豹群的命脈。

日本「理蕃」勝利可從沒收槍枝數量來看，1910 年前在全島「蕃人」12 萬人、27,288 支中，泰雅族 29,149 人擁有 1,0841 槍枝，這等於每 100 人泰雅人中有 37 人擁有槍枝<sup>368</sup>。這是超過各族平均 100 人當中 23 人還多出 14 人。因此光沒收泰雅族人手中的槍枝，就能達成 61% 的業績。現復興鄉的大料炭流域，屬於戰略上的重要位置，平定大料炭群乃為日本「理蕃」政策上的一大勝利。

## 二、日本在大豹群領域的經濟開發

1900 年，大豹群總頭目 Watan・Syat 籌設新部落豹尾（ngu kuri）時，日本的財團三井已經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開發案，並預先取得該地的土地經營權。

1895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公布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依照規定，凡是缺契約書等文件且無法證明所有權者的土地一律歸為官有地。於是缺文件資料的「蕃地」變成為「官有地」，任由日本開發當作「殖產興業」如製腦、種茶、造林、開墾（水田）及開採煤礦等之地。

### （一）樟腦製造

大豹社位於大料炭群中最前線，與「平地」三角湧漢村莊接壤。大豹群最大的隱憂來自清、日等外來政權一連串的窮兵黷武，以及漢墾民的越界蠶食鯨吞。樟腦

<sup>365</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57。

<sup>366</sup> 林昭明口述；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頁 48。

<sup>367</sup>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頁 48。

<sup>368</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03-605。



製造業在清代，以苗栗南庄、新竹馬武督一帶最為重要。大料崁街（現大溪）為樟腦集散地而繁榮，當時大豹溪流域只有零星漢人樟腦開採而已。但到了清末日治初期，大豹溪流域成為國家發動軍事攻擊直接入侵的重要經濟資源開發地。

日治初期尚未實施樟腦專賣時，大料崁地區內樟腦生產，主以角板山、枕頭山、竹頭角、合 腦社等漢人墾民活動的前山地帶<sup>369</sup>。當時大料崁街漢人黃希隆在五寮崙、白石腳一帶製腦。黃希隆從 1899 年 11 月 5 日到 1901 年 12 月約 5 年間，在此設 50 灶、500 小鍋<sup>370</sup>。日本人小松楠彌在大料崁前山合腦社一帶取得製腦許可，從 1899 年 7 月 4 日到 1901 年 2 月約 5 年間，在此設 500 灶、5000 小鍋<sup>371</sup>。

可是 1899 年樟腦專賣實施後，臺北樟腦局製腦特許人只剩下上村富一、小松楠彌、大西幸之助、有川熊次郎等 4 位日本人，沒有 1 位漢人業者。4 位被許可的日本人業者製腦地點與許可期限與前次完全相同，但多一項明為規定「製造認可額度」與「製造額度」的產量指數限制<sup>372</sup>。1900 年時臺北樟腦局製腦特許人除了以上 4 位日本人與 2 位漢人陳國治與周源寶。這 4 位日本人的製腦地點有擴大範圍，如大西幸之助的製腦地從枕頭山再擴大到角板山社內詩朗一帶，小松楠彌再擴大到大豹社內詩朗社外 4 社，漢人陳國治也是在大豹社左方地另開發新的製腦地<sup>373</sup>。從此可見，大豹群與大料崁前山、馬武督聯合發動抗日的理由，與前山一帶的泰雅人日益感受到社域被破壞的壓力有關。

1901-1902 年陳國治在大豹社內竹坑、鹿母潭等地製腦。這兩年是在桃園廳前山一帶出產的樟腦很多。1901 年時在桃園廳前山一帶出產的樟腦產量達 1,001,104 斤（占該年總出產額的 34.54%），樟腦油 690,713 斤（占該年總出產額的 32.5%）。僅陳國治一人，在大豹社內開採樟腦 177,737 斤（占臺北本局總出產額的 17.8%），樟腦油 101,097 斤（占臺北本局總出產額的 14.6%）<sup>374</sup>。1902 年陳國治在大豹社內開採的樟腦 65,717 斤（占臺北本局的 6.8%），樟腦油 43,041 斤（占臺北本局的 6.5%）<sup>375</sup>。1903 年陳國治與「桃園廳」，從開採範圍中暫時消失<sup>376</sup>。1904 年陳國治恢復在「桃園廳」內竹北二堡至海山堡大豹社領域內的開採，出產的樟腦 18,306 斤（占

<sup>369</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856-857。

<sup>370</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

<sup>371</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

<sup>372</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9。

<sup>373</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1。

<sup>374</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3。

<sup>375</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4。

<sup>376</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6。

臺北本局的 1.5% )，樟腦油 27,144 斤 (占臺北本局的 3.1% )<sup>377</sup>。可見，陳國治從大豹群領域內產量逐年減少，相對著日人轉移到宜蘭及其他新開發地而產量增多。如製腦特許人小松楠彌<sup>378</sup>在 1904 年放棄危險性較高的桃園廳，轉到宜蘭廳後壟斷宜蘭地區的開採權。這是經探險後所發現的雪山山脈上的原始大森林。如賀田金三郎壟斷在臺東廳，土倉龍次郎與陳燈煌固定在深坑廳，徐泰新在新竹廳，陳國治則繼續留在桃園廳內製腦。陳國治能夠在大豹群領土內順利製腦，與漢人遵守「舊慣」私下給予泰雅族人提供相當的補償有關。然轉移到新開採地的這 3 位日本人，出產量超過漢人業者的十倍<sup>379</sup>。

1905 年時桃園廳製腦特許人，除了陳國治以外還有周源寶與日本人山下秀實。陳國治在「海山堡」大豹山、煙園坪、雞罩山以外，另在竹北二保、擋吧山、七寮山、赤柯坪製腦。周源寶在竹北二保、擋吧山、四寮山。山下秀實在「海山堡」烏嘴山<sup>380</sup>。該「海山堡」大豹山與烏嘴山的製腦開採地，是大豹群交換交易才准許進入開採的地。該地乃在 1904、5 年日俄戰爭期，成為桃園地區重要的樟腦開採地。原本在 1904 年只陳國治一人獨自製腦時產量不多，但 1905 年綜合產量增加，樟腦 56,040 斤 (占臺北本局的 5.1% )，樟腦油 41,216 斤 (占臺北本局的 4.8% )。如果從產量比較，1905 年樟腦產量比前年成長 32.7% ，樟腦油成長 65.9% 。可說大豹群的讓步，對當時實踐「臺灣財政」獨立，貢獻不少。但是 1906 年 9 月「大豹滅社」後，大豹群領土如從行政劃分中逐漸消失「蕃地」，另外形成新「平地」化的海山堡可知曉。

1906 年時「製腦特許人」表與前年一樣，即陳國治與周源寶，以及原「山下秀實」改變為「三井物產合名會社」名下的共有 3 筆業者。陳國治在海山堡煙園坪、雞罩山製腦，但是 10 月 1 日廢業。周源寶在四寮山、擋吧山、獅頭山一帶製腦。「三井物產合名會社」繼承原「山下秀實」的烏嘴山開採地，如今再擴大到雞罩山、熊空山、崙尾寮、竹坑山、五寮山、十三分安山等大豹群全部的領土<sup>381</sup>。三井物產合名會社的製腦地是由會社代表人「山下秀實」把權益「繼承而合併計算」的結果。從產量來比較，三井物產合名會社該年度出產樟腦 274,092 斤 (占桃園廳出產的 76.4% )，樟腦油 195,574 斤 (占桃園廳出產的 63.9% )。陳國治出產樟腦 10,049 斤 (占桃園廳出產的 2.8% )，樟腦油 8,153 斤 (占桃園廳出產的 2.7% )。周源寶出產樟腦

<sup>377</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7。

<sup>378</sup> 自 1902 年至 1908 年壟斷宜蘭的開採日人業者為台灣製腦合名會社小松楠彌。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5-24 之 1。

<sup>379</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7-18。

<sup>380</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9-20。

<sup>381</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21。

74,776 斤(占桃園廳出產 20.8%)，樟腦油 102,372 斤(占桃園廳出產的 33.4%)<sup>382</sup>。可見，動用國家權力「滅大豹社」的經濟效益，多麼重大。

到了 1907 年時，三井物產合名會社臺北支店長齋藤吉十郎，包攬桃園與深坑兩廳的製腦業。根據該年度樟腦專賣局「製腦許可表」中的「摘要」記載著：「三井物產合名會社於 1907 年 8 月間繼承桃園廳內的周源寶以外另一名的事業，另在同時繼承在桃園與深坑兩廳內的日本人土倉龍次郎的事業。<sup>383</sup>」於是三井物產合名會社在深坑廳內出產樟腦 391,432 斤，樟腦油 410,705 斤。在桃園廳內出產樟腦 760,993 斤，樟腦油 69,8594 斤。兩廳合計出產量，為樟腦 1,152,428 斤(占該年總出產的 29.4%)，樟腦油 1,109,299 斤(占總出產的 26.5%)<sup>384</sup>。1909-1913 年三井物產合名會社曾進入宜蘭廳內開採<sup>385</sup>，但 1914 年以後三井製腦區維持在臺北(1909 年深坑廳併入台北廳)與桃園兩廳內<sup>386</sup>，一直到 1919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統制公司「臺灣製腦株式會社」，三井在該地的製腦權與相關設施轉賣給臺灣總督府。「三角湧公館後 117 番地監理詰所」為原三井事務所地址<sup>387</sup>。

其實三井著手樟腦，早在 1900 年以十萬圓有價證券交換方式，從鈴木商店與池田商店取得日本國內產腦油與再製腦油的購買販賣權<sup>388</sup>。然當時官方考量在台外商既得權益，把專賣樟腦販賣國外權委託給英商薩彌而商會<sup>389</sup>。但 1907 年時大藏省先以收回台灣產腦油販賣權與英商薩彌而商會(代表人臺北支店主任荒井泰治<sup>390</sup>)終止契約後，於 1908 年再把委託販賣權讓給三井合名會社<sup>391</sup>。當三井取得樟腦對外販賣權的同時進入臺灣樟腦製造業，為收購製腦權於 1911 年之前三井共花了 5 萬 511 圓<sup>392</sup>，一躍成為台灣北部最大的製腦業者。然 1919 年三井放棄製腦權轉賣

<sup>382</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21。

<sup>383</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23。

<sup>384</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23。

<sup>385</sup> 三井在宜蘭的開採地，為靠近宜蘭廳的深坑廳後山地帶的北勢溪上流與桶後溪上流一帶。1914 年該地讓給簡阿牛經營。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24/3-32。

<sup>386</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32。

<sup>387</sup> 王明義 總編纂，《三峽鎮誌》，頁 770。

<sup>388</sup> 鈴木與池田兩家商店於 1900 年 10 月 1 日起委託經營台灣總督府專賣樟腦油再製權，三井從中取得這兩家過去所經營的國內腦油收購權與販賣權。十萬圓有價證券是兩家商店給台灣總督府的保證金。松下芳三郎 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223-225。

<sup>389</sup> 松下芳三郎 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321，頁 387-408。

<sup>390</sup> 荒井泰治曾在 1902 年 10 月 31 日參與集合原深坑廳文山堡內擁有製腦場者共 6 位業者成立公司，1903 年度時再把文山堡內的樟腦製造權從土倉龍次郎「繼承」。土倉龍次郎把文山堡的製腦權讓渡給荒井泰治後，轉到烏來一帶發展。松下芳三郎 編纂，〈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4-16。

<sup>391</sup> 當時三井負責台灣產腦油販賣國外的業務，國內產的由藤田負責。松下芳三郎 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318，頁 324，頁 412-418。

<sup>392</sup> 松元宏，《三井財閥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2 年)，頁 156。

給臺灣總督時，仍舊賺錢。三井絕無做賠本生意。如「製腦權賣渡權代金」111 萬 8,681 圓、「處理支出」26 萬 4,182 圓，等於從交易過程中淨賺益金達 85 萬 4,499 圓<sup>393</sup>。三井所獲製腦利益於 1911 年達到顛峰，雖然收益一直維持 20-30 萬元，但 1917 年後減少到 10-20 萬元，在整個三井的龐大事業中樟腦製造業比重降低到 1-0.6%<sup>394</sup>。三井財團要放棄製腦最大動機，是利潤變得太少。三井在日本的台灣「殖產興業」政策扶植下成為殖民地最大的地主。於是三井雖然從製腦業退出，但其他農林業如水田、茶業、伐木業與造林業等持續發展且獲利不少。

三井與大豹群的關係於 1919 至 1921 年間，因官方一度准許大豹群後裔限期回原大豹領域內開墾而產生。當時該地已成為三井合名會社的開發事業地，但官方准許他們回去原有「原故地」耕作。這在日官方史料上以「臺北州管內海山郡大料炭前山蕃社」志繼與詩朗 2 社，共 58 戶 216 人<sup>395</sup>記載。其中志繼社 2 個gaga中的 1 個，是大豹本社總頭目Watan・Syat的弟弟Abau・Syat的gaga。當時這些人暫時被安頓在金敏山地名叫tukan（暫時避風雨的棲身之處）一帶。1923 年三井給付一筆搬遷費<sup>396</sup>，企圖切斷大豹群與傳統領域緣故關係，但金額多少並無記載。該年三井在新店屈尺也以相同手段，讓屈尺群喪失與傳統領域間的「原故地」關係<sup>397</sup>。至於三井所附搬遷費，如屈尺群共 110 戶 540 人所獲賠償金額標準為現耕地 1 甲地 150 圓、休耕地 50 圓、房屋重建費 1 戶 80 圓、農具 1 戶 20 圓。深坑廳則把這些賠償金決定由岡本郡守來保管儲蓄。因此 1 戶所獲的土地從原先擁有的約 11 甲 7 分減少為 7 甲地，三井獲得 1 萬 2000 餘甲地<sup>398</sup>。

表三：1899-1914 年大料炭領域內出產樟腦量表（單位：斤）

年度	大豹群領域樟腦	大料炭地區樟腦	北臺灣粗製樟腦
1899	0	558360	1,223,932
1900*	280,252	433,486	1,858,576
1901	177,737	177,737	1,427,356
1902	65,717	103,232	1,351,367
1903	0	0	1,995,451

<sup>393</sup> 松元宏，《三井財閥の研究》，頁183。

<sup>394</sup> 松元宏，《三井財閥の研究》，頁164-165。

<sup>395</sup> 臺灣警察協會 編，《臺灣警察協會雜誌》（台北：臺灣警察協會，1921），第 50 號，大正 10 年 8 月 25 日雜報，頁 33。

<sup>396</sup> 桂長平 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台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 563。

<sup>397</sup> 桂長平 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556-563。

<sup>398</sup> 桂長平 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97-400。

1904**	18,306	18,306	1,448,914
1905	37,828	37,828	1,360,752
1906	284,141	284,141	1,462,836
1907	738,364	738,364	1,727,164
1908	562,486	562,486	1,632,684
1909***	522,863	522,863	1,705,429
1910***	1435,113	1,435,113	3,249,916
1911	870,555	870,555	2,578,973
1912*	997122	1,291,627	2,289,122
1913	1082389	2,119,194	3,086,911
1914	1395433	2,383,661	3,437,393

\*開採者小松楠彌產量與 hbun 社合計。 \*\*開採者陳國治產量與竹北合計。 \*\*\*開採者三井合名會社產量與馬武督合計。資料來源：松下芳三郎 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傅琪貽整理製表）。

## （二）造林與製茶

1899 年三井合名會社內設立直轄事業「農林課」，1900 年三井在大豹群領域內取得預約造林地。但到了 1908 年，三井合名會社把土地讓渡給三角湧興殖公司（三峽興殖）與三井合名株式會社，同時移交其經營樟腦、造林等事業權。於是三峽興殖公司獲得在三峽庄、白雞、大埔等處 1,322.6 甲土地的造林許可，種植樟樹、相思樹、日本杉、臺灣赤松、扁柏、銀合歡、柚木的種植<sup>399</sup>。

1910 年由三井合名會社「繼承」一切權利後，經總督府同意把其中「農耕適用地」改作為「茶園」與「水田耕作地」，許可面積共達 2,363.9696 甲。於是三井物產合名會社的造林地為 3,598.9324 甲，水田地為 86 甲，柑桔園地為 4 甲。這涵蓋了整個大豹群的領域即白雞、竹崙、大寮、大埔、東眼等，是全以無償送給日本財閥來經營開發<sup>400</sup>。三井為此於 1909 年 6 月間成立「三井林業部」，並於 7 月間在大料坵支廳（大溪）設立出張所<sup>401</sup>。後來三井的試茶種植地，遍布如臺北的梅山與大溪、高雄的旗山、臺中的湳坑、新竹的三叉等。1926 年在水流東（角板山現三民村）設製茶工場，大力開拓製茶事業<sup>402</sup>。

在大豹群領域內原種植茶樹者為漢人李昆。他在 1910 年 10 月在白雞創設「李

<sup>399</sup> 蘇欽讓 編修，《三峽庄誌》第十六章會社公司篇，頁 0197-0199。

<sup>400</sup> 蘇欽讓 編修，《三峽庄誌》第十六章會社公司篇，頁 0192。

<sup>401</sup> 《臺灣日日新報》，第 3358 號，1909 年 7 月 10 日，第 5 版。

<sup>402</sup> 台灣三井物產，《台灣に於ける三井物產の歩み》（台北：編著，1996），頁 18-19。

昆由製茶工廠」。不過漢人製茶的範圍，是距離大豹本社較遠的如大寮、竹坑、崙尾一帶，屬於大豹群獵場或「大寮地」(ngu kuri) 部落預定地。三井合名會社的茶園面積有 816 甲，設在大豹群核心地帶，如再加上插角一帶所種植的與在三峽內所設的 9,256 平方公尺之茶工廠一起合算，其年產量為 900,000 封度(磅)，即 408,231 公斤<sup>403</sup>。1917 年時運送茶葉的輕便鐵路，從原先的三峽大埔-有木駐在所，再延伸鋪設到東眼，方便運輸<sup>404</sup>。1918 年以來三井合名會社所經營的茶園分佈在苗栗、竹東、大溪、新竹、中壢的各郡內<sup>405</sup>。工場增設在角板山、大豹、大寮、龜山、礦窟、乾溝、三叉、銅鑼圈等 8 處，以及 1 處「臺北仕上工場 (siage-kojyou)」<sup>406</sup>。「臺北仕上工場」為精緻加工場，是把角板山等 8 處粗製加工茶葉收集到臺北後加以精緻加工，並包裝成〈日東牌紅茶〉，經由三井物產會社行銷販賣到全球<sup>407</sup>。

三井經營臺產茶葉，從生產到加工、販賣到全球流通，其產業的所有過程全由三井一手壟斷。再加上利益全回流三井財團的設計，的確三井財團的興盛與明治資本主義的發展脈絡有一致性。三井在殖民地農林業中能獲得龐大利益，與土地無償取得有密切關連。大豹群的領域成為三井的樟茶及其他農林業用地過程中，官方先進行「大豹滅社」，後由三井補償費給大豹群等有依法程序，但形成三井為台灣最大地主背後，有了大豹群面臨滅社與滅族等無法彌補的代價。

大寮、竹崙、白雞、紫薇等原大豹群的領域，到了 1922 年 10 月時被編入「平地」一般行政區域。1932 年 2 月，「蕃地」內插角、外插角、有木、熊空、五寮、詩朗、茶園地、東眼、東麓、金敏子等地，也隨之被編入「三峽庄」<sup>408</sup>。「蕃地」被強行納入日本帝國的殖民經濟體制後，大豹群再也無法回到自己的領土上宣示主權。

表四：日治時期製茶工廠

事業別	工場名稱	所在地	所有者	創始年月
粗製茶	李昆由製茶工廠	白雞字白雞五五	李昆由	1910.10
	邱製茶工廠	大寮	邱塗	1910.11

<sup>403</sup> 三井合名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 編，《三井 の茶業》(台北：三井合名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出版年不詳)，頁 2

<sup>404</sup> 蘇欽讓 編修，《三峽庄誌》第十六章會社公司篇，頁 0047。

<sup>405</sup> 松元宏，《三井財閥 の研究》，頁224-225。

<sup>406</sup> 三井合名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 編，《三井 の茶業》，頁1-2。

<sup>407</sup> 三井合名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 編，《三井 の茶業》，頁2。參照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編，《臺灣茶業一般》(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5)。

<sup>408</sup> 蘇欽讓 編修，《三峽庄誌》，頁 4。

陳斗丁製茶工廠	白雞字白雞六九	陳斗丁	1912.9
陳製茶工廠	白雞字白雞八一	陳埤	1920.9
三井合名會社大寮地製茶工廠	海山郡蕃地內插角未定蕃地	三井合名會社 (三井八郎右衛門)	1923.4
三井和名會社大寮地製茶工廠	竹崙字崙尾一	三井合名會社 (三井八郎右衛門)	1924.9

資料來源：王明義 總編纂，《三峽鎮誌》，頁 1104-1107。

### (三) 煤炭

臺灣煤田主要分佈於北部與中部一帶，從東北海岸以南到大安溪以北，面積約 100 多平方公里多的範圍，主要產地以基隆、臺北為主，佔全臺 90%。炭系共有上部炭系（南庄層）、中部炭系（四腳亭層）及下部炭系（木山層）。上部炭系包括七星郡汐止、文山郡安坑、海山郡三峽、大溪郡水流東、新竹郡關西、竹東郡北埔、竹南郡南庄，主要煤層厚度約 0.35 公尺，關西、南庄厚達 1 公尺。中部炭系以海山郡牛埔、基隆郡外木山、頂雙溪為主，煤層 0.6 公尺共 2 層，煤質發熱量高、易揮發、黏性弱、硫磺成分高、磷少，極適合當作燃料使用，是臺灣最具有經濟價值的煤系<sup>409</sup>。下部煤系煤區海山郡三峽、大溪郡水流東即屬於大料炭群領域，包括圳子頭、插角、成福、五寮、白雞、東眼山、熊空山、五寮山、竹坑山、獅頭山等涵蓋大豹群領域地帶，面積達 15,000 甲<sup>410</sup>。

1896 年臺灣總督府發佈臺灣礦業規則，沖辰雄首任礦物課長，同年許可中的石炭礦區共四個礦區 52 萬坪。翌年從臺灣北部展開煤田調查，終於在 1899 年瞭解完成礦產資源的《臺灣地質調查》一書。1898 年原本四區的礦區增為七區，出炭量從前年的 19,400 噸增為 42,600 噸，隨後每年以 100,000 噸增加<sup>411</sup>。但是仍以手掘方式開採，沒有任何機械設備，直到日俄戰爭時臺灣礦業的產量才突飛猛進。1906 年產量達 182,000 噸，1908 年蘊藏量最多的是海軍預備煤田四腳亭煤田。臺灣雖有煤礦，但一直仰賴日本及國外輸入煤，等到 1916 年臺灣煤產量達到 517,000 多噸時，才達到自給自足的地步，此時發電量達 517,581 千瓦<sup>412</sup>。

<sup>409</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編，《臺灣の礦業》(台北：編著，1935)，頁 50-51。

<sup>410</sup> 王明義 總編纂，《三峽鎮誌》，頁 1177。

<sup>411</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礦務課 編，《臺灣炭礦誌》(台北：編著，1925)，頁 16-17。

<sup>412</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 編，《臺灣炭礦誌》，頁 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の礦業》，頁 50-51。

開採大料炭與大豹兩群領域煤礦業者，主要有三方人馬：海山煤礦、大溪炭礦株式會社、與關西人范姜羅外五名。海山煤礦開採礦區，位於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蕃地」及新竹州大溪街「蕃地」，離鶯歌車站南方約 13 公里處，稱為海山炭坑。大溪炭礦坑株式會社礦區，位於大溪郡「蕃地」金瓜坑，離鶯歌車站南方約 13 公里處，稱為大溪炭坑。范姜羅外五名者的礦區位置則在臺北州海山郡「蕃地」圳子頭，離鶯歌南方約 10 公里處，稱為湊合炭坑<sup>413</sup>。

1917、1918 年間，周再思獲得採礦許可，並於 1919 年開始著手煤礦開採，並從三峽到五寮一帶阿厝坑、金瓜坑鋪設輕便鐵路，以便將煤礦順利轉運到臺北、基隆。後來因販賣與資金問題導致礦區營運不善，1926 年獲得臺灣礦業鉅子顏國年資助，並與顏家合股成立海山炭礦株式會社。其礦區屬於品質不高的四腳亭炭系，礦區達共 2,782,045 坪（約 946 甲），1924 年產量高達 21,796 噸。大溪炭礦與海山炭礦相同，原先礦業主為漢人，但因煤炭販賣不善導致必須倚賴日本財閥資金才得以運作，之後就由三井物產會社接手。其礦區 191,537 坪，僅 1924 年的煤產量就有 10,834 噸<sup>414</sup>。范姜羅負責的湊合炭坑礦區為 468,518 坪，1924 年產量為 4,100 噸，算是產量最少的業者。三井物產會社曾在日本國內壟斷過九州三池築豐煤礦的開採者與販賣權者。三井應用壟斷流通市場與融資給中小業者的方式擴大市場販售佔有率，其背後有明治時期資本主義發展上亟需燃料煤炭的動因。在臺控制臺產煤炭時，三井物產會社也以相同國內經營模式，靠著優厚的資金發揮壟斷本領。三井物產會社原為物流核心與海外貿易綜合商社角色，以及壟斷在臺所生產物品與品管功能。從三井在台興起與相對大豹滅社的例子，可見到臺灣殖民地之如何成為日本帝國經濟體過程中所犧牲的一面。

總之，滅社而從地圖上消失的大豹群與其領域，自受「理蕃」日警支配，即放棄打獵而走上農耕民化。尤其是角板山，後成為全臺「授產」最成功的模範區。而大豹群被迫放棄的社稷，經行政程序從「蕃地」變成平地「官有地」中最有價值的「開發上的處女地」。日本三井財團在此成為北臺灣最大且最富裕的山林開發業者。因為臺灣總督府發揮國家級的強權，期盼三井成為代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指標性的大財團。相對著，喪失土地的泰雅族人成為無依無靠且喪失尊嚴的絕對貧窮的無產階級。

<sup>413</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 編，《臺灣炭礦誌》，頁 255-264。

<sup>414</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 編，《臺灣炭礦誌》，頁 255-264。



## 第三章 結論消失的大豹社·持續的抵抗精神

1900-1907 年在現台北縣三峽至桃園縣大溪及復興鄉一帶泰雅族大豹群發動抗日戰爭到最後被打敗成「大料炭前山蕃」過程，知曉其族群勢力消長與日本「理蕃」政策關係密切。臺灣總督府扶持「母國」日本企業在台「殖產興業」而採取用武力排除抵抗勢力，其中抵抗最激烈的大豹群遭受喪失社域與毀滅族群的完整性。最後，大豹群融合成爲「大料炭前山蕃」人。然這只是在北部「蕃地」一連串被征服的一過程，即從大溪、三峽大豹河流域到新店烏來一帶的「蕃地」，經由軍警與隘勇及大砲來替三井排除開發上的阻礙物。臺灣總督府迫使大豹群解體成爲一無所有的赤貧者，然另一方面爲扶持三井發動公權力讓日本財團三井成爲北「蕃地」大地主。其中土地移轉且更換主人的過程，因國家權力的積極介入而呈現日本帝國主義殖民掠奪式經營的典型模式。三井名符其實的富貴家族，相對泰雅族陷入家破人亡的窮境，形成強烈的對比。三井經營殖民地最大特色乃爲土地經營，這又是絕對不賠本生意。如在台灣、朝鮮三井是大地主，其農林業務列入三井家族直轄經營項目，雖然這從整個三井財團龐大事業來看獲利比重不大，但是三井核心 11 家族藉此完全掌握如此低成本高獲利的殖民地事業。據《三井財團之研究》分析，三井家族在每半年一期中所分配到的純利潤，高達 85 萬圓到 160 萬圓。三井榮華富貴與大豹群的悲慘，命運轉折點中最關鍵的乃爲土地。「蕃地」成爲「官有地」，又轉成爲「財團地主」的土地轉移過程，只能說是在帝國主義殖民地才出現的赤裸裸掠奪行爲。這種土地的轉移模式，不是一般的貧富與階級等社會階層差距所產生的，是國家以優劣種族偏見來界定殖民地人民的「野蠻」與「落伍」，迫使「生蕃」陷入台灣社會最底層的卑賤角色而打造出來的結果。可說，西方文明史觀就在臺灣「蕃地」，徹底發揮其侵略者的本領。

臺灣總督府與大豹群間的七次戰爭可分爲兩個階段，即前期的 1900-1905 年的樟腦戰爭，後期的 1906-1907 年的征服戰爭。前期是日方爲掠奪樟腦利益極力推進隘勇線，實踐臺灣「財政獨立」。後期是依照「佐久間五年理蕃」計畫發動征服戰爭而迫使「大豹滅社」，接著又打敗原漢聯合抗日，這對日方來說是奠定「佐久間五年理蕃」征服計畫推行上的基礎。日本「理蕃」政策的勝利，相對泰雅族永恆的遺憾，喪失土地與文化尊嚴。「國家」把泰雅族的山居生活環境視爲企業「開發」地，嚴重破壞臺灣固有的生態迫使與大自然共存的原住民族走上窮途末路一途。

「理蕃」其實另一面是從「蕃地」排除漢人抗日份子，使其過濾且淨化「蕃地」的用意。大豹群與隱匿在深山地帶千餘人「土匪」結合，在逼近台北首府地帶形成威脅治安的黑暗地帶。日本以攻破大豹群為「理蕃」成功的切入點，是欲排除存在於對日本統治權的挑戰勢力。然原漢本來在清代已經有過合作模式，釐清困難。如 1902 年 7 月賽夏族南庄抗日事件時，日方懷疑背後有漢人挑釁，於是 10 月發動苗栗大湖泰雅族馬那邦討伐事件，終究驅逐在馬那邦社內隱匿的漢人<sup>415</sup>。1907 年 4-8 月大豹群與漢人聯合發動武裝抗日時，一批漢人轉戰到新竹，於同年 11 月北埔發生抗日事件。1915 年臺灣總督府終於完成「平地」「蕃地」非武裝淨化目的，但是從此原漢因被日本的警察系統隔絕但世紀，過個完全陌生的兩條並行的日本統制期歷史經驗。

社稷被徹底毀滅而挫敗的大豹群，只求族人子孫的安危，向日本統治者投降。據林昭光、林昭明回憶，祖父 Watan・Syat 棄械投降後，年幼的父親 Taga・Watan 成為天涯孤兒、靠族人的憐憫過活。然而經友人指點知道其身世後從新作人，決定奮發圖強，長大成人後毅然接受條件苛刻的「集團移住」搬到「溪口臺」。這是除此接受日方條件外，沒有其他選項讓原大豹群後裔繼續存活下去。為了生存，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填飽肚子，也不要再讓族人飢餓流落他鄉。從日本的角度來看，Taga・Watan 配合日本的「授產」政策，一心一意的埋頭苦幹、建設「溪口臺」，創造出水田耕作成功之第一個「模範部落」。

Taga・Watan 努力配合日本「理蕃」政策才能活命下去，這既代表日本人的成功，也證明臺灣原住民族主動接受日本價值的具體表現。然不能忽略的是，臺灣原住民族本來就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及泰雅族的規範 gaga。Taga・Watan 及其族人棄械棄獵，並完全接受日本的「集團移住」與水田耕作等條件，其拒絕滅族及勤奮努力中表現出來的就是臺灣原住民族的自主性，是不屈不撓的抵抗精神。

1930 年代臺灣皇民化時期「溪口臺」的大豹群人，雖身在「集團移住」的他鄉，卻實現了「自力更生」的在地化，展現其堅毅自主的精神。誠如大豹群出身的公醫「宇都木一郎」Hayung・Usung 說：

**雖然日本皇民化運動值得學習，但是日本也不能一昧的否認泰雅族固有優良的傳統文化psanaq。psanaq是(1) 尊重祖靈、(2) 遵守一夫一妻、(3) 不私通姦淫、(4) 不說謊、(5) 不偷他人的東西、(6) 不作詐欺冒領別人**

<sup>415</sup> 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78-179。

的財富、(7) 不作不孝的事、(8) 尊老尊賢、(9) 不侵犯領界、(10) 不作近親結婚、(11) 不與近親的寡婦結婚.....因為我們泰雅族幾千年以來徹底遵守psanaq的觀念，所以社會才圓滿永久的維持下來。<sup>416</sup>

「宇都木一郎」Hayung・Usung 所說的 Psanaq 是深怕「神罰」的意思，是泰雅族維持社會倫理秩序上的重要觀念。他在 1936 年臺灣始政四十週年全島高砂青年團幹部懇談會之會中發表，如此宣揚「高砂族」的文化優點。

由此可證，外來異族如何使用強迫方式摧殘泰雅族的傳統文化，但臺灣原住民族在努力重建自己的家園與自信中，同時又找回復原固有民族文化的精神，畢竟迫害與悲痛乃是一時間的。大豹群頭目 Watan・Syat 一生對抗外來政權、拒絕被殖民奴化的奮鬥，雖然最後被打敗，但是其抵抗精神鼓舞了泰雅族後代為求生存而開闢一條不淪落絕滅之路，願意繼續奮鬥。因為「大豹滅社」不等於 Watan・Syat 的抵抗精神消失。這從 Taga・Watan 轉到「溪口臺」創社欲延續大豹群命脈而奮鬥，以及同為大豹群出身的公醫「宇都木一郎」Hayung・Usung 在皇民化時代提倡泰雅族 gaga 精神的宣揚等可知，Watan・Syat 的抵抗精神在臺灣原住民族史上，做為重要的民族文化遺產，臺灣原住民族因此而免於淪落到絕滅。

---

<sup>416</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編，《理蕃の友》3月號（台北：編者，1936）。

## 第三編 大料炭後山群的抗日戰爭

# 第一章 日本攻打大料炭後山群前置作業

## 第一節 國庫補助下的「五年理蕃」計畫

1910年2月12日，第五任台灣總督左久間左馬太為巡視北泰雅族征服區域，從台北出發，經新店李茂甘（林望眼）、插天山，於16日在桃園廳大料炭支廳內的角板山召見剛被納入隘勇「線內」的大料炭前山群十社男女老少，並視察當地的隘勇線。接著他到新竹廳六畜山冒盒山弔念戰爭紀念遺跡，於舊砲台地受到家永新竹廳長、永田廳蕃務課長的迎接，共赴尖石召見馬立闊九群。回程時，佐久間總督經合流分遺所，在內橫屏山隘勇監督所藉宿一晚後，19日從樹祀林回台北<sup>417</sup>。佐久間總督這一次巡視範圍，乃為征服後包圍隘勇線鐵絲網內的「線內蕃」。可說佐久間總督藉以巡視對被打敗泰雅者宣示征服意義重大。佐久間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於1910年時將其征服範圍鎖定「後山群（mkgogan）」。這是離東西兩邊平地遠且維繞著雪山山脈與中央山脈接觸點，在北泰雅族群關係上處於要害位置。佐久間總督巡視大料炭「前山群」後「後山群」成為征服目標。

在台灣日本殖民時期「理蕃」政策來說，1910年是重大突破年，即將過去「理蕃」經費仰賴台灣地方政府的歲收，但自該年起至1914年共五年佐久間總督獲得日本中央政府國庫全面的補助，來推動五年一貫的「討伐」政策。由台灣總督府統籌完成全台灣島內不分「平地」或「蕃地」全然完成征服，以確保殖民政權的治安。

佐久間於1906年4月上任以來，傳承兒玉源太郎於1903年制訂的「理蕃大綱」，執意推行征服「生蕃」的隘勇線前進運動，特別是在資源豐富的北部山區為提高樟腦專賣收入，警察所率領的武裝隘勇前進泰雅族部落與森林。佐久間前期「五年理蕃」計畫為1907年至09年的三年間，後期為1910年至14年。在前期「理蕃五年」計畫中台灣總督府完成泰雅族「前山群」的征服。征服從另一個角度說，1904年由台中廳警部飯島幹太郎編著《北蕃語集》<sup>418</sup>的出版，1909年11月所發行的「北蕃圖」（二十萬分之一）<sup>419</sup>，又探險了深坑廳拉拉山方面及宜蘭廳南澳方面<sup>420</sup>的行動等，可稱之為完成前山部落征服的意義。至1909年以前日方所做的測量為合計244方里餘，「蕃地」開闢內非隘勇線的道路延長14餘里，架橋延長191間<sup>421</sup>。在「蕃地」配備的警備人員6,800餘人及隘勇線延長200餘里，是用來包圍「線外」泰雅

<sup>41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18年），頁53-54。

<sup>418</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432-433。

<sup>419</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694。

<sup>420</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727。

<sup>421</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727。

族，就是尙未被征服的深山泰雅族。

1909年10月實施台灣總督府官制改革，府內新設「蕃務本署」，由蕃務總長兼蕃務本署長，並修改地方官官制將二十廳改爲十二廳制，其中在九廳內設「蕃務課」。1909年7月所召開的「第八次蕃務會議」中，負責「理蕃」業務的最高首長警視大津麟平，向與會的地方廳官員宣佈，今後「理蕃」目標鎖定爲「收押槍枝」，其範圍爲新竹、桃園、宜蘭、大南澳一直到太魯閣<sup>422</sup>。宣佈今後目標爲泰雅族「後山群」。

1910年至1914年的由國庫全面支付的「五年理蕃」計畫，是在日本國會編列「理蕃」費用共139萬9,000圓來推動征服台灣原住民族的計畫。國庫支付的意義，是過去「理蕃」警部以上人事費用由國庫支付與以往不變，只有以前由台灣地方廳經費支付的基層「理蕃」人員如巡查、隘勇等人事費及隘勇線維持費、隘勇線前進費用等，從此全改由日本中央政府的國庫來支付。換句話說，1910年前的「理蕃」費用中國庫支付爲補助性質，但由1910年以後的「理蕃政策」是在經費上顯示完全提升到國家級規模的計畫。不但如此，從地方提升國家級事業時，警察在武力性能上能獲國軍全面支援。佐久間總督的「理蕃」在1909年2月間日本國會中受到「冒犯天皇大權」（動員軍隊與准許「歸順」的兩點）質疑<sup>423</sup>，其實日本軍隊在台灣殖民地一向支持總督府的政策如討伐漢人抗日份子「土匪」等鎮壓、討伐原住民的抗日等隨時出動協助警察，可說早已在「蕃地」「平地」出動展開征服殖民地人民。

那麼，1910年設計「五年理蕃」計畫中，日方如何規劃完成征服的地區。

根據佐久間「五年理蕃」規劃，分兩個層次：對稱呼爲「南蕃」的非泰雅族其餘全部的原住民時，官方暫時以「勸導」與「甘諾」方式將日本警察駐派在部落內。「撫育」政策重點是促使部落人提供駐在所建地、勞力，並開闢與維護部落間的聯絡通道。爲此官方對「南蕃」施政，在一年內僅編列四萬圓餘的預算。相反地，整個「理蕃」政策重點目標的「北蕃」泰雅族，從經費上是國家完全支持征服。日方發動征服泰雅族戰爭的理由，爲其所擁有的槍械數量。於1908年官方暗中偵察出來的台灣原住民族槍枝數量中，泰雅族29,149人中有10,841支，等於百人中有37支，與所謂「南蕃」的18支<sup>424</sup>比較，其在捍衛領土而發動抵抗的「兇悍」程度，高出甚多。故採取先沒收泰雅族的槍枝「解除武裝」，後設立駐在所、開闢部落聯絡道路等實施「撫育」。官方因在執行沒收槍枝時，遭受強大抵抗壓力。因此在「五年理蕃」計畫是推動武裝隘勇線來包圍並展開討伐。

依照第一年編列預算，除了「幹部費」75,160圓以外，其餘爲「掃蕩費」137,075

<sup>422</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694-702。

<sup>423</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660-661。

<sup>42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7。

圓、「蕃地測量費」20,495 圓、「隘勇線維持費」1,736,270 圓，及「總掛費（辦公費）」1,000 圓，共計 3,060,000 圓<sup>425</sup>。其中「隘勇線維持費」，又可分為「隘勇線前進」與開闢「道路」、「兇蕃掃蕩」等三項費用。在第一年內所規劃的「隘勇線前進」共六條，開闢「道路」共六條，「兇蕃掃蕩」共五處。關於「隘勇線前進」六條中宜蘭二條、深坑一條、桃園一條、新竹二條；開闢「道路」六條中宜蘭二條、桃園一條、南投一條、花蓮港二條；「兇蕃掃蕩」五處中台北一條、新竹二條、台中二條。然而根據整個計畫的第一年度計畫中，大料炭後山群並無任何的關連，卻成為計畫執行上的首要。在原本第一年規劃中，只與宜蘭地區內所推動的兩條隘勇線，有間接性的關連：一條由大濁水溪岸起至gpkotu社延長六里的隘勇線，第二條由圓山監督所沿著大濁水溪溯及到梵梵溪口一直延伸至分水嶺的一里半的隘勇線。「大料炭後山群」在第二年計畫中才被列入「兇蕃掃蕩」的對象：「掃蕩隊數」甲隊（警部 1、警部補 2、巡查 50）共十個、乙隊（警部 1、警部補 2、巡查 25、隘勇 25）五個、所需之「搜索旅費」18,525 圓、「搬運費」4,500 圓、「雜費」1,500 圓，共計 24,525 圓。<sup>426</sup>

然而，實際上大料炭後山群，竟然在後期「五年理蕃」計畫的第一年即 1910 年，優先被安排列入征服的對象。主要原因為大料炭後山群發動的抗日號召了台灣中央山脈深山一帶的泰雅族，引發團結一致對抗日本入侵的民族運動。

<sup>42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9。

<sup>42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10-15。

## 第二節 1910 年鎖定攻打大料崁後山群

1910 年日方決定攻打大料崁後山群，有幾點因素。

當 1904 年台北廳屈尺群及南投廳霧社群與日本達成「和解」（日方所稱的「歸順」），在「理蕃」上首次訂定由南北兩地包圍挾攻泰雅族的態勢出現。這是在佐久間「五年理蕃」前期間，完成靠近「平地」居住的北泰雅族「前山群」屈服的基礎。到了 1910 年時，也與 1904 年相同的出現，在「理蕃」戰略上對日有利於開闢中央山脈縱貫「理蕃」道路的局面。溪頭群與南澳群對日「和解」，促使日方大開攻打大料崁後山群的企圖。

1909 年，在北端溪頭群與宜蘭廳叭哩沙支廳間達成「和解」。然在另一南端在南投廳埔里社支廳方面，也出現霧社後山群陶澤（tauca）社、泰雅族malipa社、白狗社與日「和解」奏效的局面。日方對南北兩端的泰雅族承諾如繳交槍枝即可恢復供應鹽、刀等生活必需品的交易。但與日達成「和解」，即向各社要求隘勇線進入部落內成為隘勇「線內」生活者，並協助建設「蕃務官吏駐在所」。溪頭群方面於 1909 年 10 月 14 日在kubo社內完成「蕃務官吏駐在所」，sikikun社則 11 月 26 日完成興建駐在所。kubo社的日警負責管理「前山」溪頭群，sikikun社的日警則負責管理「後山群」<sup>427</sup>。南投廳方面，於 10 月 17 日tauca社答應協助建設「蕃務官吏駐在所」<sup>428</sup>，接著 18 日泰雅族malipa社也繳交槍枝並同意「蕃務官吏駐在所」的建設<sup>429</sup>，11 月 9 日白狗群也表相同的承諾<sup>430</sup>。於是在泰雅族南北兩端區內，同時出現實踐開闢南北縱貫中央山脈道路的契機。於是日方改變原先的「五年理蕃」計畫，欲在「五年理蕃」計畫的第一年度，企圖先完成縱貫南北中央山脈且在戰略上能中斷東西泰雅族團結的南北縱貫「理蕃」道路。

位於大濁水溪上游的溪頭群pyanan社為縱貫中央山脈道路的北端，該路線又能打斷大料崁後山群出入蘭陽平地的要害。因此當溪頭群與日達成「和解」時，日方所提的條件（總共十條）之中，有一條為協助開闢圓山至pyanan的道路，及「絕不讓大料崁後山群人入社內」的條件<sup>431</sup>。可說，日警欲全盤控制溪頭群的意味相當明顯。為更加鞏固宜蘭方面的控制，1910 年 2 月 24 日在南澳支廳在南澳群內新設

<sup>427</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18-721。

<sup>428</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24-725。

<sup>429</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25-726。

<sup>430</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26-727。

<sup>431</sup>伊能嘉矩 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19。



tabiyahan與buta社「蕃務官吏駐在所」<sup>432</sup>。接著3月10日與南澳群pyahau社達成「和解」後，日方立即派警部補相良勝次郎、警部中間市之助進入社開始監督「蕃務官吏駐在所」的興建<sup>433</sup>。據說，曾此溪頭群makubabou社等3、4社人，向日警請求設立駐在所。這對日方來說，難得的好機會，為完成制服泰雅族趕緊動工興建駐在所，以便擴大發揮警察控制權。據記載，除此以外還有更好的消息，為大料崁前山與後山群中也有陸續表明願與日「和解」投誠意願者。日本掌握鹽巴與鐵製品，對深山區的泰雅族人來說日方能恢復日用品的交易，因而願意與日「和解」。

然而，從各種跡象顯示，大料崁後山群內有一股阻止日方入侵深山區的勢力存在。1910年1月29日位於宜蘭廳叭哩沙支廳內大濁水溪流旁的九芎湖蕃務官吏駐在所遭到襲擊，造成警備人員與眷屬8死3傷及斃命2人的傷亡事件。其中有一日警巡查藤原兼五郎還遭到砍頭。小松吉久宜蘭廳長研判兇手為「線外蕃」，是從清水溪上流大溪鐵絲網下穿過且早已逃逸的大料崁後山群<sup>434</sup>。後溪頭群人向宜蘭廳方面密告，確定兇手為大料崁後山群以及馬里克灣群各十人的集團，首領為大料崁後山群karaho社副頭目yukan・suyan<sup>435</sup>。另從台北廳方面所獲得消息為tarana社頭目被指派到大料崁後山群後所帶來的內報，首領為karaho社副頭目yukan・suyan但其所率領參與「出草」的大料崁後山群karaho社15人、吉納基群17人中，出現陣亡者karaho社的bato・kauhiru，其餘3人生死未明<sup>436</sup>。這次的「出草」雖然擄獲日警的首級，但造成傷亡者與生死未明者等不能算是很順利，讓人感到有不祥的前兆。

對日方來說，九芎湖蕃務官吏駐在所襲擊事件，不僅是大料崁後山群單獨行兇的事件，而是其中還包含其他如馬利克灣、吉那基等多族群人的參與，意味著日方所規劃的中央山脈縱貫道路開攻勢必遭受泰雅族內山一帶人的抵制。於是日方先發制人，在4月即動工宜蘭廳叭哩沙支廳圓山至越過pyanan道路，道路隊基地設在溪頭群tabo社內。然而，1月7日負責運送糧食的巡查中島儀兵衛率領隘勇3人、溪頭群2人、「本島人」人夫20人，前往圓山途中經過濁水溪右岸「線外」第一突角南方砂磧時遭受射擊，隘勇吉田豐太郎及人夫7人遇害。在場的溪頭群二人是義務勞役而負責戒備，據其研判行兇者為大料崁後山群karaho社的30人餘。8日因獲「行兇者為退卻」消息，下午3點半道路分隊第一分隊長池田磯次郎警部補等啓回程時經過烏帽山南五百公尺突有埋伏，巡查山內泰次郎重創、隘勇陳與繼受傷、池田野在左右大腿處受傷。後第二分隊長練山幸太郎警部補趕來支援，敵方才退卻。當時

<sup>43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55-56。

<sup>43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52-54。

<sup>43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51-52。

<sup>43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52。

<sup>43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52-53。

圓山隘勇監督所也派相良警部補等巡查二十人、隘勇四十人趕來支援。小松廳長組織叭哩沙與羅東兩支廳搜索隊，據溪頭群報告行兇者為大料崁後山群teriku社人<sup>437</sup>。台灣總督府蕃務課長中田直溫警視受到報告之後，決定嚴懲大料崁後山群；宜蘭廳方面則召集溪頭群頭目傳達替日擔負偵察任務。台灣總督府在「理蕃」政策上，「頭目」為所屬「蕃務官吏駐在所」勤務的日警直接指揮的基層單位，故一切日警所下達的命令由部落頭目負責執行，其任務中還包含鹽巴的分配、「勞役」人夫的分配、傳達官命、協助取締等。其中屬於義務勞動性質的「人夫」項目特別多，如巡視、維護道路、雜役。「雜役」為替日警打理日常生活起居及照顧等純針對個人的服務<sup>438</sup>。7日與日警一同遭受襲擊事件的溪頭群2人，是正出來負責戒備任務的人。但是因為該7日襲擊事件中溪頭群2人受到牽連，引發激憤，這對日方來說「操縱」溪頭群的好機會。

那麼，1910年日方如何規劃攻打大料崁後山群呢？

4月在宜蘭方面開啓動工通往中央山脈pyanan越道路，同時為鞏固大料崁前山地帶的基地功能，在4月間開鑿大料崁（大溪）與角板山間的輕便鐵路工程。角板山為制服大料崁前山、後山兩群的要害之地，當時官方為前進隊後方補給，擬在角板山建設輸送物資的基地。在大料崁（大溪）與角板山間原有長達四里十八間的原有道路，現在要拓寬為九尺寬，還在中間敷設台車，其兩旁為道路。興建輕便鐵路所需要的軌鐵、五十輛台車等材料，全由日本調動運送過來。工程費用包含興建停車場、架橋隧道、海路搬運等費用高達5萬9,976圓。另外，為求角板山基地用水方便，施工從埤仔山上流水源地引水工程，需要4,112圓50錢<sup>439</sup>。角板山是最靠近西部縱貫鐵路的入山口，如獲得連結到宜蘭越過中央山脈pyanan道路的話，日方完全控制北泰雅族區域。在此藍圖下，大料崁後山群確實成為重大阻礙力。

中央山脈縱貫道路另在南端，在5月間南投廳開啓往北前進的工程。南投廳埔里社支廳正準備從saramao社、經sikayou社開闢一條道路，欲連結到來自宜蘭往南延伸過來的pyanan道路。第一期工程從白狗社至saramao社的道路開闢很順利，主要是因為saramao社表現恭順。可是進入第二期時，即遇到阻力。這是預定橫過大甲溪至畢祿山右岸從saramao社進入sikayou社後，沿著左岸溯及北畢祿溪與鞍部溪合流點上游，再沿著左岸就可開通往北中央山脈的約十里的道路。工程即將抵達sikayau社時，官方宣佈中止。原因是中央山脈一帶的泰雅族集聚在該地，而對該工程表示高度憂心，如溪頭群sikikun社、南澳群、大料崁後山群、馬利克灣群等宜蘭、新竹、桃園

<sup>43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63-64。

<sup>43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55-56。

<sup>43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83-84。

等北部泰雅各群皆派勇士來sikayou社視察該工程進度，並相互交換情報、甚至於密商抵制。泰雅人如要有效阻止日方，sikayou社的位置與動向極為重要，為成敗關鍵。當時小小幾戶的sikayou社內，急遽各地趕來的如大料崁後山群 20 勇士、新竹等地來的 40 餘勇士等在此活動。原先malipa社頭目替日警偵察泰雅勇士內情，但後來拒不透露內情給日警。可見當時的情況對南投廳方面相當不利，隨時會發生大規模的抗日事件。7 月 29 日南投廳方面主動宣布中止開工，其中公開宣佈停工的理由為該地即將進入雨季、人夫有病等，但離開時不忘向泰雅人傳達絕不支援大料崁後山群的警告。其實，南投廳方面停工直接的原因，是見到內山泰雅各族群形成大團結的局面，卻因宜蘭廳需要增加警備人員而從南投廳撥出250人警備人員到宜蘭廳支援，即時呈現警力不足的窮境。<sup>440</sup>

日方「理蕃」當局發現為有效破壞泰雅族聯合抗日局面，得先鎖定攻打大料崁後山群，因為大料崁後山群動向會牽動內山泰雅族群互動關係。

---

<sup>44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107-110。

### 第三節 宜蘭廳推動大料崁後山群戰役

1910年攻打大料崁後山群一事，其實是台灣總督府「理蕃」當局該年度的首要計畫。年初，蕃務本署長大津麟平警視邀約宜蘭廳長小松吉久親赴總督府。經協商之後，於4月25日決定由宜蘭廳提出申請隘勇線前進大料崁後山群領域的計畫，該案於5月9日獲准總督的許可<sup>441</sup>。其實當時台北廳深坑支廳掌管大料崁後山群，但因從開闢中央山脈縱貫道路政策的角度，宜蘭廳是其起點，同時在族群關係上的交會點，故決定由宜蘭來推進隘勇線往大料崁後山群領域。大料崁後山群的舉動，會影響到宜蘭廳境內的溪頭群與南澳群對日態度。溪頭群與大料崁群有姻親關係，南澳群與他有槍彈買賣及食鹽供應關係，可說是關係密切到不可分割。

大料崁後山群共有17社、380餘戶、千餘人，是在大料崁溪左右上流地帶生活的內山泰雅人。其中一部份於1909年1、3、5月間分別向當時的深坑廳表示「歸順」<sup>442</sup>，但其餘的8社<sup>443</sup>尚未與日接觸。根據小松廳長的規劃，工程可分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鋪設新設隘勇線，規劃由松羅溪右岸線桃李分遺所出發，沿著棲蘭山腹後，佔領梵梵山，再往南後先包圍溪頭群kanauran社，再延伸至宜蘭濁水溪上流目的地，延長約14里路，估計60天；第二階段是依照第一階段進度來做決定的後續發展的隘勇線，是從梵梵山南邊山脈沿著中央山脈開往後，先包圍manauyan社到濁水溪岸。

根據宜蘭廳的評估，可預測遭受大料崁後山群激烈的抵抗，故評估為「極為困難」<sup>444</sup>來設計該前進計畫。於是新規劃的14里隘勇線上，設置監督所3（警部1、警部補2、巡查9、巡查補3、隘勇24共計39人）、分遺所82（巡查84、隘勇246共計330人）、隘寮153（隘勇504共計504人）總計873人<sup>445</sup>。根據1910年5月3日民政長官理第804號通達「隘勇線前進等時的指揮系統及隊員名稱之統一」，最高指揮官為總督，接下來的排序為民政長官、「(○○搜索隊長)總指揮官」、蕃務總長，其中再設定由總督府警視或相當官位者出任「總指揮官代理」人；在地方廳方面的最高指揮官為廳長當任「○○隘勇線前進/搜索隊長」，「副隊長」由廳蕃務課長來

<sup>441</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47。

<sup>442</sup> タカサン、ハガイ、シブナウ、バロン、イバオ、カラ、ブシヤ、ブトノカン、ピヤサンの共九社。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47。

<sup>443</sup> クル、カラホ、ギヘン、ハカワン、カウイラン、ソロ、テリック、サルツ的共八社。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47。

<sup>444</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51。

<sup>445</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49。

擔任。隊伍為第一、第二、第三等「部隊」長帶領第一、第二、第三等「分隊」長，分隊下又有「班長」，如此層層負責<sup>446</sup>。由此可見，國庫補助之下的隘勇線前進隊伍，有相當於軍隊般的編成與規模。大料炭後山群隘勇線前進隊編成也是如此，設立廳長做鎮的「本部」以外，再設第一至第四「部隊」下各設第一與第二「分隊」，「輸送隊」也分為第一與第二分隊，另外有救護班（醫師、護士），及書記、人夫等，總計動員人數達 1,814 人<sup>447</sup>。其中，各「分隊」中還包含警備、電話、鐵絲網、砲隊及一般作業的各班。隘勇 400 人、搬運工的人夫 975 人（日本人 275 人、「本島人」700 人），佔 53.7%。但書中註明，700 人人夫數為行動開始日起 21 天所需要的人數，後 39 天則減少一半。宜蘭廳估計從 5 月 21 日起 7 月 29 日的為期 60 天，即可完成第一階段的工程<sup>448</sup>。

其實是日方太輕忽了泰雅族內部的團結。宜蘭廳方面因欲偵探大料炭後山群內部的動靜，派同族人去試探後反而敗露日方的計謀，引發大料炭後山群與馬利克灣群的激憤，奮力阻止入侵<sup>449</sup>。5 月 14 日大津蕃務本署長發出緊急召集令給台北、桃園、台中、南投四廳，警部以下召集 684 人（台北廳警部補 1、巡查 17、隘勇 66；桃園廳警部 1、警部補補 1、巡查 42、隘勇 184；台中廳警部補 1、巡查 10、隘勇 100；南投廳警部補 1、巡查 10、隘勇 250）趕來支援宜蘭廳<sup>450</sup>。17 日指派總督府理蕃課長中田直溫警視來擔任統督，即日乘座須磨丸由海路趕來宜蘭支援。中田曾經擔任過宜蘭廳長，故於 19 日召集南澳群與溪頭群頭目以下 155 人時下達佐久間總督「懲罰兇蕃」命令，同時叫溪頭群協助與大料炭後山群界線中設置隘勇線的命令，並當場獎賞給他們銀幣。兩群人向中田表示要槍彈才能對付大料炭後山群，經廳長與中田協商後決定賦予槍枝並由警部中間市之助負責指揮由這兩群壯丁所組織的「別働隊」<sup>451</sup>。

5 月 20 日重新編成的宜蘭前進部隊，共有五個部隊 1,747 人（第一、二、三部隊為 287 人，第四部隊 19 人，第五部隊 695 人）與輸送部隊 625 人總計 2,372 人，比原先規劃增加了 1,617 人。在前進隊指揮中心的本部，除了前進隊長小松吉久廳長與由廳蕃務課長警部金子惠教副隊長依舊以外，再增加兩名警部級的副隊長坂井時彥與中村義一。總督府蕃務本署也派遣六人即總指揮代理警視蕃務課長中田直溫

<sup>44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90-1。

<sup>44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52。

<sup>44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53。

<sup>44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53。

<sup>45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53。

<sup>45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53-554。

及警部、囑託工手三人與由軍職轉任蕃務蕃務本署囑託的砲兵大尉山本新太郎<sup>452</sup>。另外，救護班有醫員 1 名與副手「醫員心得」黃文欽、陳春木，及巡查、護士各兩名。1910 年 5 月 1 日蕃務本署公布衛第三號「救護班規程」(12 條)，規定今後搜索隊與隘勇前進隊時，可派隨團醫護人員協助傷者的救護<sup>453</sup>。3 日又規定赤十字救護班，由蕃務本署長指揮。<sup>454</sup>

根據小松隊長 21 日在九弓湖對所有隊員所發佈的命令，可窺見日方在隘勇線前進時的基本作業規劃與管理的模型。

- 第一， 目的之宣示。主要在於壓迫大料炭後山群，故從宜蘭叭哩沙支廳圓山本部附近，經梵梵山抵達溪頭群 kanauran 社附近的濁水溪。
- 第二， 將命令系統統一化。宣布絕對履行總指揮官的命令。
- 第三， 規劃佔領區後之構築砲台陣地與防衛工程，以及輸送部隊除了輸送物資以外，還負責擔任經理業務。
- 第四， 前進方略與日程，有一定的程序。
- 第五， 電話線的架設為本部與各部隊之間聯繫上的重要工程。故一旦佔領就優先架設。
- 第六， 行動開始的時間，定為明治 43 (1910) 年 5 月 21 日。
- 第七， 作業方法，依照「宜蘭廳隘勇線要務令」。但是分遣所在每六丁設一所，期間設置兩個隘寮。
- 第八， 各部隊巡查、隘勇攜帶的彈藥為七十發；預備小槍彈五千發。如有必要，還可配備野砲、山砲、迫擊砲。
- 第九， 作業上所需之器具，從九弓湖輸送隊受領，作業完畢後歸還。
- 第十， 糧食與其他所需之物品，由輸送隊送達之。
- 第十一， 各部隊長，紀錄隊員的表現，對功績顯著者交付認證，並向本部報告之。
- 第十二， 各部隊長在日報中紀錄作業狀況（種類、工程、人員、蕃情、衛生等）。
- 第十三， 各部隊長在解散部隊前的十五天內調查作業狀況並向本部報告。
- 第十四， 各部隊配備日誌、勤怠簿、雜書簿，整理一切的事務並交付之。
- 第十五， 各分隊配備日誌、人夫勤怠表、雜書綴，整理一切的事務並交付之。人夫勤怠表則每十天向部長提報。

<sup>45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57。

<sup>45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86-7。

<sup>45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87。

- 第十六，各部隊長每十天就提報「內地人」、「本島人」、「蕃人」的勤怠狀況。
- 第十七，各部隊長在部隊解散後有關隊員的經歷書與履歷書，另附加勤怠成績表，於三十天以內向上提出。
- 第十八，輸送部隊在輸送糧食、物品等一切輸送時，依照分隊之別附上傳票。
- 第十九，輸送部隊依照傳票附送作業器具、建材、及隊員的糧食等。
- 第二十，輸送部隊要明確出納並備妥簿冊。<sup>455</sup>

可見，陣營中人·事·物等一切都接受嚴格的控管。其中有關查勤每一個人的勤怠表中窺見欲從隘勇或人夫中，有意要提拔優秀人才吸收的設計。特別是對有功勞者做一番表揚的動作。可見，隘勇線前進隊對隊員管理的作法，簡直是類似現代軍隊般的苛求嚴謹到毫無一絲疏忽的作風。

另外有關「注意」事項中，小松隊長提出行動要敏捷快速的原則。此與在泰雅戰爭戰略上欲發揮取於「乘敵人之虛，佔領要害，架設鐵條網」原則有關。因此，各種材料的輸送也成為策略成敗的關鍵。第三部隊主要負責鐵條網的架設，及與第二部隊間的聯絡。在防備上劃分隘勇「線內」「線外」的鐵條網，極為重要，因此假使未完成鋪設全線，但只要設立隘勇線即立刻送電。第一、二、四部隊於第二天 22 日起動出發時，身上攜帶著一天兩次的食物以外，還攜帶「道明寺」（圓糯米粉）與麵包各一天分，及掩堡構築上所需要的器具。有關隊員私人物品，由輸送部隊來保管並負責輸送到所屬部隊的根據地<sup>456</sup>。從「注意」事項中更能清楚瞭解到營隊運作的原則，同時日方在此即將面對大料埃後山群反抗時，以嚴正以待鋪設完成分斷線，也得要立刻通電的決議。可見，這一次的隘勇線前進行動，的確是「極為困難」。

<sup>45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58-560。

<sup>45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60。

## 第二章 隘勇線前進計畫

### 第一節 第一次隘勇線前進計畫

#### 一、泰雅勇士隊日「宣戰」

5月22日上午三點第一、二、第四之三部隊及第五部隊之第一第二兩分隊，從宿營地相繼沿著濁水溪上溯，經bagon社攀上梵梵山。中間警部所率領的溪頭與南澳兩群「別動隊」，引導第二部隊（隊長小島仁三郎警部補）走上森林中的「蕃路」，下午四點時直衝攀爬到梵梵山七合目，俗名kinbaji後日方改名為「旗山」的地點。第二部隊在此見到泰雅人的草寮四、五間，內有瓢壺、鹿皮等遺留物，據悉頭群人證實是大料埃後山群karaho、ihen人的所有物。此時第一部隊（隊長田丸直之警部）在中央，第四部隊（隊長高田福三郎警部）與第五部隊（隊長小城成斛警部）之第一分隊（分隊長前田勇吉警部補）在其後方；第一部隊第二分隊（分隊長山田久次郎警部補）與第五部隊第二分隊（分隊長小林留藏警部補）在此前方露營。第三部隊（隊長下山又喜警部）之第二分隊（分隊長豬飼岩吉警部補）從躑躅坑山頂攀上1,500米突出地，第一分隊更往上攀爬到4,000米突出地後，分別開始作業。第五部隊也架設鐵絲網並與第三部隊連結而把原在舊線上的分遺所改為第五部隊本部。如此完成守備線後，下午六點，輸送部隊本部前進到圓山，開始作經理業務。夜晚九點第五部隊第三分隊（分隊長長崎重次郎警部補）遭受射擊攻擊。23日冒雨中，各部隊先進行地形勘查。梵梵山頂上的第一部隊與「別動隊」佔領到眼前的高地。該處為梵梵溪與古魯溪鞍部俗名korepa後改名為para山。<sup>457</sup>看來第一波的隘勇前進行動，相當順利。

日方在第一階段中隘勇線前進相當順利，這與獲得泰雅人溪頭與南澳兩群「別動隊」的各方協助有關。

田丸第一部隊於5月24日獲得荻原分隊長所率領的「別動隊」泰雅人18人的協助<sup>458</sup>後，於25日佔領到東南方500米突出地為宿營地並把部隊本部移至該地。該地為相對梵梵山，位於sinreku與koron兩山的中間，可遙望古嚕社的耕作地的要害處<sup>459</sup>。25日下山第三部隊長向各方傳達「蕃情不穩」的消息。據可靠消息，大料埃後山群於24日在ehen社聚會商談對策，其中意見有戰和兩派分歧，因而無做決議。

<sup>45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1。

<sup>45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2。

<sup>45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2。



今明兩天等待馬利克灣群的有勢者會合，再次一起討論。主戰者約有五百人，大料崁溪「右岸」部落者因有足夠的糧食，karaho、hakawan、sarutu各社頭目欲率領四百勇士襲擊前進隊。果然在小城第五部隊守備區附近，出現從森林中發出試探性射擊等動作，日方立刻宣佈全線進入高度警戒狀態。<sup>460</sup> 28日宮崎分隊長率領南澳群198人「別動隊」抵達圓山本部營地，加入日方戰鬥行列。29日第一部隊第二分隊及第三分隊之一班，前進其西方1,500米最高點並佔領，日方取名為「三州山」。隨後指揮官中田警視在此做陣指揮。<sup>461</sup>因日方順利取得梵梵山要害地，正在日本的佐久間總督打電報給宜蘭前進隊，表示勉勵與嘉許<sup>462</sup>。

「別動隊」除了日方隘勇線前進上協助，使其順利獲得佔領要害之地。然因同為泰雅人雙方溝通無礙而情理方面「別動隊」者願意擔任抗日者與日本之間的橋樑。

30日田丸第一部隊長與中間「別動隊」長率領囑託梅澤樞、猪俣宗次等，一同執行勘查地形到cyakoran溪。6月1日一行人經梵梵山脈西南koron山半腰後抵達mekuiban的地方，就鳥瞰到大料崁後山群十七部落中的除了piyasan社、ehen社、sarutu社、teriku社以外其餘部落。當他們在此徘徊觀察時，泰雅人藉以獨特的呼喚聲音中遇到了karaho社的四人。他們與溪頭manauyan人交談後得知，原來他們是欲透過中間警部的周旋，願意與日商談「和解」的一批人。於是溪頭群人當作傳話人，與他們約定三天後再見在此談和<sup>463</sup>。據《理蕃誌稿》記載，中間警部依約於6月2日抵達位於takau溪上游鞍部，等待。但因卻等不到人，於是遺留manauyan社副頭目，讓他扮演繼續協調者的任務。3日下午三點，ehen社、teriku社、butonokan社頭目依約率領武裝的勇士數十人抵達後，向溪頭社副頭目表示抗議；

**我等幾次請中間警部當媒介向日表達和解之意，但是一直無法獲得消息。我們的祖傳地成為隘勇線，事到如今，為何要屈膝哀求向日投降。我不願意與溪頭群人再溝通下去。我們選擇寧死不屈、抵抗到戰死罷了。<sup>464</sup>**

小松前進隊長知道大料崁後山群的「宣戰」後命全線加強戒備以外，將南澳群65人附給第三部隊山田分隊長屬下，使其緊急指派到最前線的高田第四部隊去支援<sup>465</sup>。大料崁後山群人也積極籌劃抗爭，已與馬利克灣人合作，在日警高田第四部

<sup>460</sup>猪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2。

<sup>461</sup>猪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3。

<sup>462</sup>猪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2。

<sup>463</sup>猪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3。

<sup>464</sup>猪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4。

<sup>465</sup>猪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4。

隊駐紮前森林地名叫koretyakon，聚集了兩、三百人<sup>466</sup>。

大料埃後山群決定開戰的時間為6月5日即南澳人離開「別動隊」而回部落的時刻。的確，此時南澳群藉以收割要求回部落。日方原本利用溪頭群與南澳群從雙面功能來早日完成征服大料埃後山群。溪頭群與大料埃後山群關係密切，不少有聯姻者，且頭目中有出自大料埃後山群者，因此可利用此親密關係，扮演規勸者角色使反抗者早日投降。南澳群與大料埃後山群不合，故日方可利用南澳群者心中成年累積的積恨，在戰鬥時可安排在最左翼使其直奔攻打karaho社。然事實上南澳群在此關鍵時刻提出歸社的要求，日方也不能強行阻止其要求的情況之下，因此只好再調警察練習生中的掃蕩巡查，以其全動員來強化各部隊的戰鬥力<sup>467</sup>。

南澳群離去後，在「別動隊」成員只剩下溪頭群人而已。6日「兇蕃大舉來襲」消息傳到圓山本部，同時溪頭群tabaho社人密傳說，大料埃後山群與馬利克灣群等在karaho社聚集約千人，戰備已經完成，但是再等待9日與中間警部的約定，如日方撤回隘勇線則可不必打，不然就要開火相見，可見泰雅勇士的聲勢浩大；此時「右岸」各社也在古嚕社集合而決定與日交火干戈，他們是往梵梵溪方面去迎戰日本<sup>468</sup>。然而8日溪頭群tadahan社的婦人趕來到「別動隊」警戒的地方來傳，有關大料埃後山群的戰略，說：大料埃後山群分兩隊，其中一隊從梵梵山，另一隊是由最高點附近一齊攻打前進隊，另馬利克灣隊則一隊在準備突擊「線內」各炊事場，另一隊則突襲梵梵溪輸送隊。原為受命攻打koretyakon的溪頭群人一聽到此消息後，紛紛逃逸，只剩下8人而已<sup>469</sup>。9日中間「別動隊」長赴約到cyakon溪等待數刻，但因等不到，只好派溪頭群人去表示責難之意，但該溪上游處留下多人足跡卻不見人影<sup>470</sup>。這也可能中間警部所慣用的錯開而不見面策略之一。因為日方正福大料埃後山群，是鐵定的計畫，根本無談判周旋的空間。

可見，日方隘勇線前進原則為「乘敵人之虛，佔領要害，架設鐵條網」。但是大料埃後山群人所採取的戰略，為先向中間警部要求談判，但他們也是一方面談判但另一方面在此「隘勇線撤回」要求無望且根本得不到與中間接觸的機會的情況下，只好向日「宣戰」。由此可見，大料埃後山群人並非在日方文獻《理蕃誌稿》所記載的，欲向中間日哀求「歸順」而求見的。泰雅勇士與日開戰前夕，還願與日方談判，且欲得知日方為何擅自侵犯我祖傳領土架設隘勇線的理由。但從中一貫的要求就是「撤回隘勇線」。泰雅勇士透過談判解決的誠意，一直維持到即將開戰前夕的9日。

<sup>46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4。

<sup>46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5。

<sup>46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5。

<sup>46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6。

<sup>47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7。

然而中間警部不願意與大嵙崁後山群正式交手談判而選擇錯開不見面的策略，卻叫同為泰雅族溪頭群人來出面接招。因為中間警部無法給予大嵙崁後山群人滿意的答覆，主要隱情為架設隘勇線乃為佐久間「五年理蕃」計畫上所既定的政策。然而日方若無獲得溪頭群與南澳群加入「別動隊」協助，就無法取得有關大嵙崁後山群的任何消息。大嵙崁後山群最後拒絕與日方者任何接觸，另一方入侵者日本也放棄溝通，雙方只好開打大嵙崁後山戰役。

## 二、願與祖先地共存亡

5月25日當圓山本部獲得「蕃情不穩」消息後，於27日調整編制；第五部隊之第一分隊歸給第一部隊所屬而成立新的第一部隊第三分隊(分隊長前田警部補)，第五部隊之第二分隊歸給第二部隊而成立新的第二部隊第三分隊(分隊長小林警部補)，刪除第五部隊之原第三分隊(分隊長長崎警部補)而由原第三分隊長改為第五部隊副隊長<sup>471</sup>。這是為補強正在前線執行任務的第一、二、三部隊的實力。30日又收到「蕃情越趨險惡」消息後，總指揮官代理中田警視決定設置砲台陣地在bahobanan並找尋有力直接攻破部落的要害的位置<sup>472</sup>。接著6月3日，中田總指揮官代理向大津蕃務本署長建議，在梵梵山西南高地有一處4,000米突出地可瞄準大料炭溪流敵陣，是適合新設砲台陣地<sup>473</sup>。3日乃為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各地趕來支援的各廳部隊預定歸回的期限，但因宜蘭廳方面的「蕃情越趨險惡」而決定改為延後至隘勇線全線完備才能解編<sup>474</sup>。5日大津蕃務本署長照會給台北、桃園、新竹三廳長注意因大料炭後山群戰役而所引發的各廳內泰雅族人的「蕃情」<sup>475</sup>。6日傳出「兇蕃大舉來襲」消息後，日方立刻採取具體迎戰的態勢。高田第四部隊派第一分隊(分隊長兒島勇助警部補)與第二分隊(分隊長豬飼警部補)去攻佔其右翼3,000米高地，另派中間「別動隊」去守住kakau溪上流鞍部，並且緊急調動鐵絲網一番線來架設約三十三町長的隘勇線，以求確保第二、第三、第四個部隊間的聯繫。當天下午五點，砲術長鈴木囑託率領當槍手的三巡查乘坐扇海丸，與馬式機關槍兩門一起抵達圓山本部<sup>476</sup>。7日中田警視命令給高田第四部隊與中間「別動隊」執行佔領korechakon的地方，同時令小城第五部隊去埋設地雷在梵梵溪便橋西方支流左岸處<sup>477</sup>。當天小島第二部隊完成八所分遺所即bagon道、龜山、小林、顧蘭、古嚕道、檜木水源地等<sup>478</sup>。

6月8日小松前進隊長下達命令給各隊長：第一部隊與第四部隊保持聯絡後推進到第四部隊左翼適當地點，並開始做突出線的作業；第二部隊與第三部隊保持聯絡後前進到第一部隊根據地方面，並開始做突出線上的作業；第三部隊與第五部隊保持聯絡後前進到第二部隊的根據地，但在梵梵溪上盡量保留分隊根據地；第四部

<sup>47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2。

<sup>47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3。

<sup>47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4。

<sup>47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4。

<sup>475</sup>其實台中廳方面受影響到中止中央山脈縱貫道路的開闢計畫。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4。

<sup>47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5。

<sup>47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6。

<sup>47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6。

隊與第二部隊保持聯絡後前進左翼與第一部隊取得聯繫；第五部隊前進到第二部隊根據地梵梵溪後與後方保持聯絡；輸送隊bagon中繼所遷移到第三部隊根據地<sup>479</sup>。於是第二、第三、第五等三部隊開始前進，第一、第四兩部隊也開始準備前進。然此刻有溪頭群婦人傳來大料埃後山群備戰消息，溪頭群紛紛逃逸，「別動隊」只剩下八個人<sup>480</sup>。於是日方能依賴且最爲優勢的條件，乃爲高科技殺人武器而已。第二部隊先把營地遷移到第二高地處後，開始構築砲台陣地的作業。在此梅澤囑託負責三吋及七珊野砲各一門的發射。在第一部隊則豬俣囑託負責迫擊砲的發射。鈴木囑託則在「別動隊」本部負責馬式機關槍的指揮。另各部隊，爲開拓視野來強化防衛，日夜不停的趕工做開路清地作業。該處原爲寧靜的檜木原始林海，荆榛茸茸，從未入跡的密林，聳天老檜木由三、五人才能包圍且其樹根膠結穹窿，使人難以行十步，日方在極爲艱困中進行叢林伐木，開闢道路。

10日黎明時，在第四部隊西方數處，升起白煙，部隊長立刻命令發出白砲，接著展開雙方齊聲射擊<sup>481</sup>，正式揭開大料埃後山群戰爭。然10日到13日共三天的戰爭中，日方處於被包圍打敗的窘境。大料埃後山群勇士人少卻勇敢善戰，因爲他們是視死如歸，願與祖先領土共存亡，懷著必死的決心。相對著，擁有尖銳武器動員兩千多人的日警部隊，面對著幾百餘泰雅人卻節節敗戰，在此日方處於頹勢中隘勇紛紛逃逸，甚至於連日警都棄守逃逸。溪頭群「別動隊」也不願意淪爲日警御用工具，於是日方期待「以夷治夷」功能全癱瘓。

10日高田第四部隊被包圍後，爲解圍而各部隊紛紛伸出援手，卻反而陷入被泰雅部隊切斷聯絡線與後路的窮境。其中各部隊最重要的水源地即炊事場，被泰雅勇士奪取。各部隊立刻陷入飢餓口渴的邊緣，其中尚未進食就淪陷水源地的高田第四部隊狀況最爲嚴重。田丸第一分隊長受重傷而其部隊大半隊員搶先逃離崗位，因此最先淪陷。接著第四部隊本部，也遭受泰雅部隊主力包圍而喪失水源地。該水源地守衛者除一隘勇逃過死劫以外，其餘的三巡查與六隘勇全被殺死並遭到砍頭。泰雅勇士約兩百人闖進該炊事場後又搶又吃，所有儲備的白米、副食物與物品當做戰勝品全帶走。<sup>482</sup>

田丸第一部隊長聽到槍聲後先打電話給高田第四部隊長，得知「兇蕃大舉來襲」與「部隊間聯絡中斷」而陷入被包圍消息後派一支前田分隊馳援。當一行人趕到「三州山」前一千米突出地時，遇到埋伏而兩隘勇即死，接著，面臨泰雅勇士的肉搏戰。

<sup>47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6。

<sup>48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6。

<sup>48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7。

<sup>48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8。

日方看不見泰雅勇士的蹤影，只聞到菅莽中的煙硝味。吹口哨為泰雅勇士接受指揮後擲木投石攻擊的指令。面對日方三面十字火射擊，泰雅勇士依靠著兩大檜樹伏擊，且在優勢位置來正確瞄準敵人，無一虛發子彈，害得日方等到夜晚十點才能收拾二十死傷者。<sup>483</sup>第一部隊山田第二分隊長另受命開路，卻在水源地附近遇到來自隘勇「線內」「線外」泰雅勇士的埋伏。因地形對日不利而移動到前面的高台地卻日方子彈用盡，只好督責人夫緊急築成柴壘躲難。等到晚十點才能休戰，收拾死傷者。<sup>484</sup>

當時小島第二部隊長欲馳援高田第四部隊卻發現自己炊事場也已淪陷，而正赴援途中遇到隘勇「線內」泰雅勇士的阻止，即展開肉搏戰。當他發現在腹背敵人越多，日方已造成死傷者十三人，因此只好督責人夫挖深塹築方形來迎戰來自四面的泰雅勇士。俟夜晚八點脫困後，立即在摸黑中開始修補電話線，並於翌（11）日上午一點抵達第四部隊，順利送達白砲十發、子彈1,500發與重燒麵包兩箱（120食份）。他們一行人回程時，雖然遇到敵槍攻擊，但不還手反而能平安回部隊。<sup>485</sup>

中間「別動隊」長知道高田第四部隊遭受包圍攻擊後，欲率領二巡查與溪頭群「出役」中的三十人赴援<sup>486</sup>。可是溪頭群「出役」者聽到殺聲四起，眼見大料炭後山群戰勢浩大，且「別動隊」與第四部隊興津分隊也已被包圍時，溪頭群人卻互相以眼神相傳而開始不聽從日警的射擊指令，只做要求歸回部落的不配合動作<sup>487</sup>。日方見到溪頭群態度轉趨為曖昧，而一時間陷入孤立無援的地步。因此決定讓鈴木囑託與鱈部巡查穿上泰雅人的衣服，混入溪頭群22人中並與其同行往tadahan溪方向下山，立刻向圓山本部直奔求援<sup>488</sup>。當時因正包圍日方的大料炭後山群人派兩次到「別動隊」溪頭群駐紮的地方，促使他們早點撤退。於是中間警部利用此機會，先派sikikun社副頭目去談判使自己人平安離開戰場。

當時大料炭後山群使者，向「別動隊」溪頭群人警告，說：

**你等素與我同族，卻被日本人使喚當引導而施壓我們。你等所犯的罪不只二、三，但這一切由來是因你等力量不足的關係。故姑且不追究你等的罪惡，因此速速離去，不然我等對你們不客氣。<sup>489</sup>**

<sup>48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9-570。

<sup>48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70。

<sup>48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68、570-571。

<sup>48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71。

<sup>48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71。

<sup>48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71。

<sup>48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72。

於是，當sikikun社副頭目受命中間警視，向大料埃後山群勇士談判能否讓他們安全撤退時，原先泰雅勇士們提出曾在sikikun社值勤的三巡查人不肯放人以外，答應其餘日本人離去，但再經過談判周旋後大料埃後山群人終究解開包圍的一角，讓所有日本人離去。於是Sikikun社副頭目等溪頭群「別動隊」人，引導人夫等，乘黑夜出發。一行人抵達圓山本部時，發現中間警部已經在本部，向中田警視說明一切始末。下山後欲回部落的溪頭群九十人因不肯放下槍枝，中間規勸時態度不但不順從且持反抗態勢，於是日方動用軍隊來包圍威脅才全數九十六支槍收回。<sup>490</sup>

這一回「別動隊」被打敗，證明內山泰雅族中已經釀成了一股反日大團結的態勢。警察畢竟不是泰雅獵人集團的對手，而且日警慣用的「操縱」計謀，在泰雅生死關鍵的時刻，已無施展的空間了。

---

<sup>490</sup> 《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72-3。

### 三、泰雅勇士逼退日警

6月11日雙方展開又是激烈的戰鬥，大料崁後山群勇士在此次雖然傷亡者多，但是展現絕對優勢的攻勢，佔據了水源地、炊事場，也逼得日方部隊中的隘勇與警察趕走，也算是打一次贏戰。

田丸第一部隊前田分隊長加強守備而新設2個堡壘，上午八點遭受五十人大料崁後山泉勇士的攻打，又從「線內」遭受二、三十大料崁後山泉勇士猛攻。因陷入缺子彈而緊急派人到本部卻不成，加上前田分隊長受重傷而由班長代為指揮迎戰。在此戰鬥中前田部隊死傷七人，因與岡本分隊相呼應合力，奮戰一直到晚上，但包圍的大料崁後山群勇士不肯散去而困住。大料崁後山群勇士在戰略上攻打前田部隊的同時，另派游擊隊攻打田丸第一部隊本部，欲以挾攻切斷日方相互支援，頓時讓日方喪失水源地。高田第四部隊也陷入了被戰敗而守不住的危機。根據田丸第一部隊長向圓山報告內容，當時情況極為危機，因為各部隊隘勇、人夫相繼逃亡下山，不聽隊長或班長的相勸，反而日方被包圍百數十名隘勇用以怒罵說：「難道以少量金錢使我入死地」，其中也有拿槍彈威脅者。其中又有棄職逃離的日本人巡查。<sup>491</sup>

台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警視江口良三郎，率領120掃蕩警察於10日到圓山本部。當他接到緊急通報後，立即率領警察一隊與赤十字救護班趕赴下山第三部隊本部，將赤十字救護班設立在第三部隊本部內。接著，江口警視再前進到最高點與小城第五部隊小林分隊會合，得知該分隊水源地也正被包圍危機之中。於是再調動二分隊，使其迂迴敵人背後來企圖挫敗敵人，以求打通僵局，卻再次遇到大料崁後山群勇士猛烈攻擊而奪回水源地失敗。於是再派巡查二兩、三名隘勇所組成的敢死隊，一方面猛攻掩護，使敢死隊衝入水源地。為保護水源地安全，江口派小島第二部隊相良第一分隊(巡查25人、隘勇35人)。然高田第四部隊一直被泰雅勇士主力包圍狀態，到了下午一點一隘勇突圍抵達後向第二部隊長小島說：「兒島、興津、中間各分隊已被兇蕃剷滅」。此時小島第二部隊遭受泰雅勇士的猛攻，雙方正展開殊死肉搏戰。然到下午三點，突然下了驟雨，大料崁後山群吹笛子為號，迅間終止攻擊。該笛子為日方部隊所獲的戰利品。然而雨停就約三十個泰雅勇士瞬間殺入第八與第七堡壘，殺2巡查與4隘勇。此淪陷又是直接的影響到日方士氣，導致隘勇紛紛逃離，日本人巡查也慌張的棄守逃離而去，然因泰雅勇士扼守在第三與第四高地堵住退路。<sup>492</sup>可說，場面相當混亂。

11日下午三點梅澤囑託抵達「旗山」後，在第一高台地設砲。負責輸送的森山

<sup>49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72。

<sup>49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74。



輸送分隊長正送砲到高地東南 50 米處時，遭受五十個大料埃後山群從「線外」展開的攻擊，梅澤與豬俣兩囑託用以連發迫擊砲與機關槍反擊之。相良分隊的水源地與第二部隊的堡壘也正遭受泰雅永是的猛烈攻擊，梅澤囑託也用以大砲轟炸支援，小林分隊長也奮力投遞爆彈阻止。大料埃後山群知道日方部隊勢力單薄，因此盡用傳統石彈猛攻，小林分隊長終於無法支撐而下午十一點退回到小島部隊。此時大料埃後山群勢力更爲壯大，田丸第一部隊長也接著撤退到梵梵山。當天宜蘭廳所屬的「平地」區警察 32 人，前來加入前進隊。<sup>493</sup>

12 日上午一點，田丸第一部隊第三分隊全數隘勇逃逸。當時田丸第一部隊長事後點名時發現，留下者 225 人（巡查 68 人、隘勇 51 人、「內地人夫」55 人、「本島人夫」51 人）而已。爲因應此劣勢局面，田丸第一部隊長、小島第二部隊長、高田第四部隊長共商後決定要堅守隘勇線，然而此時他們已經失去堡壘、無糧水，而全員在此幾天的戰鬥而疲憊不堪。晨間各部隊又遭受大料埃後山群大舉逼近，小島第二部隊長在堡壘反擊中殺死了一泰雅勇士，豬俣囑託也連發白砲，殺死二泰雅勇士。然而大料埃後山群越來越增強勢力，奮力切斷田丸與小島間的聯絡，田丸第一部隊長命岡本分隊長到梵梵山右方高地築堡壘。

警察部隊正處於慘敗危機時刻，日軍終於趕來支援使其脫困。

12 日上午八點半，日軍川和田大尉率第七中隊趕來支援正被包圍遭受猛攻的田丸第一部隊。小松前進隊長監於第一部隊戰鬥力不足，而緊急向日軍求援。另外第五部隊副隊長長崎警部補也率領巡查 28 人隘勇 100 人趕到下山第三部隊，是受命在第一部隊與第三部隊中間築成堡壘，但因無法保持輸送物資的暢通而陷入缺材料。監於日警率領隘勇部隊不敵泰雅勇士，終於日軍久保大隊長派遣第六中隊一小隊趕赴 bagon 社附近。原本在 banun 原野駐紮待命的宜蘭守備隊也與第六中隊相呼應出動，到下山第三部隊代替保衛通往圓山的輸送路線。<sup>494</sup>可見，日警部隊因獲日軍協助，才獲扭轉戰局的機會。

13 日上午七點，田丸第一部隊與日軍第七中隊由鹿島少尉所率領的小隊共同抵擋大料埃後山群的攻勢後，抵達小島第二部隊的根據地，恢復兩隊聯絡的任務。然這兩隊合起來有六百人，用水根本不夠。小島部隊因水源地淪陷而派人去遠到第一部隊本部東方 8 町處取水。爲確保水源，一方面向日軍赤城中尉一小隊求救，一方面因獲田丸第一部隊岡本分隊在水源地設疏浚工程並用以五個堡壘保護之，但仍然不夠用水。小島部隊本部因水源地已淪陷，加上後有陸續增員部隊來支援，該部隊缺水嚴重。然而在 kinbasi 地方駐紮的日軍第三中隊，發現在「線外」五丁餘處有水

<sup>49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75-576。

<sup>49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76。

源地，故派長崎分隊（巡查隘勇各十人）開路守住，但還是無法供應用水。江口警視把掃蕩警察 120 人分屬給第二部隊第一、第二兩分隊，但其中懼怕而不肯聽令而離去者有十四人。<sup>495</sup>泰雅勇士，人少卻集體展開作戰時，其中要害如對水資源、輸送物資等成為戰略上的要點。斷水斷糧，害得逃離日方陣營者不斷增加。

日警隘勇線部隊 10 日以來的苦戰，可說已經嚴重影響到整個日方部隊的士氣，隘勇、人夫、巡查中出現倒山倒海般的棄守逃離現象。13 日下午五點，大津蕃務本署長率領警部豬口安喜、技師細井柝太郎，及幕僚參謀長陸軍大尉金澤末作一同抵達圓山本部，與小松前進隊長、久保大隊長、中田警視共商。爲了挽救敗勢局面，決定迅速開啓新竹地區的牽制行動，以分散泰雅族大團結。<sup>496</sup>從此大津駐紮在宜蘭圓山前進隊本部，親自指揮督戰，一直到 11 月中主持「歸順儀式」止。

14 日大津蕃務本署長在圓山召集田丸第一部隊長、小島第二部隊長、高田第四部隊長、中間「別動隊」長及梅澤囑託，日軍久保大隊長，一同人面對著地圖研判戰況，並加以分析沙盤推演後所獲戰局評估如下：

**因防備線尚未完善而導致被敵人乘虛入侵攻打，9 日白天「兇蕃」溯過 chakoran 溪迂迴第四高山北面之山腰而潛入線內，同時另一「兇蕃」隊攻打高田與中間的背面，另再一隊則在第四部隊前面設堡壘，一起形成全面襲擊態勢。10 日先陷高田第一部隊的水源地，日方陸續陷入潰亂的局面。檢討歸納被敗原因爲：(1) 隘勇線與鐵條之進度落後，(2) 溪頭蕃持兩面討好而不肯替日出力，(3) 隘勇配置不適宜。<sup>497</sup>**

於是大津總指揮官命令給各前進隊部隊長，說是今後隘勇線前進時與軍隊互通協議，再遭受「兇蕃」襲擊而進入戰鬥行爲時各部隊要服從軍官的指揮<sup>498</sup>。再則，小松前進隊長給各部隊長命令：

1. 田丸第一部隊編成四班鐵條網，從濁水溪（tadahan 溪下流河流附近起）經 tadahan 溪左岸傳溪頭蕃 bagon 社下方山腹，過下山部隊根據地附近後連結小島部隊所架的鐵條網。
2. 小島第二部隊編五個鐵條網班，下山第三部隊根據地前方鐵條網為起點，包

<sup>49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77。

<sup>49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77。

<sup>49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77-8。

<sup>49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78。

圍梵梵山附近水源地，從梵梵山北方包圍之，另從梵梵山南方山腹連結田丸部隊後架設鐵條網。

3. 田丸部隊督促鐵條網工作，駐紮在下山部隊根據地。

本行動於 6 月 15 日起約一週內完成。<sup>499</sup>

另外，高田部隊是從濁水溪經過tadahan溪向下山第三部隊方向前進並架設鐵條網，為此目的第四部隊全成員到第三部隊根據地集合，同時在圓山待命的興津第二分隊長立刻到濁水溪岸野營後再往第一部隊鐵條網班的方向出發採取戒備狀態。小松又命令給田丸部隊長，鐵條網班的援護由高田部隊長來負責，因此努力取得聯繫後與高田部隊合力完成隘勇線。<sup>500</sup>

15 日新竹廳樹圪林支廳內有新的隘勇線前進行動，並在橫屏山監督所合流分遺所內設立救護班本部，行動最終目的點為合流山前進隊本部。該救護班後與隘勇線前進部隊 400 人同進，內灣溪與六畜山前進 500 米突的烏嘴山鞍部方面。日軍第一守備隊中村少佐指揮台中大隊，第二守備隊山砲兵及砲二門則派駐到新竹展開支援。另外日軍第一守備隊大料埃分遺中隊在角板山，負責扼住大料埃前山群並採取嚴密監控。這些額外支付，總督府由「匪徒鎮定費」來支付。另外日軍染川陸軍副官與蕃務本署囑託山本大尉，到新竹隘勇線與中村少佐、家永新竹廳長商談進攻策略。<sup>501</sup>日警「理蕃」當局一直以為泰雅族人發起抗日其中必有潛伏在部落內的漢人抗日份子「土匪」煽動有關，因此受到「土匪」牽制而「生蕃」也無法投降<sup>502</sup>。可見，「剿匪」與「理蕃」，其實是日方的征服策略上謀求一舉兩得。只是日方太過忽略了所謂「生蕃」決定自己命運的主體性，以及具有高度爆發力的戰鬥能力。

<sup>49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78-9。

<sup>50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79。

<sup>50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57-8。

<sup>50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58。

#### 四、泰雅勇士迎戰日軍的挑釁

6月16日田丸第一部隊長率領特別作業班，溯及tadahan溪，準備新設隘勇線。結果在此遇到大料炭後山群勇士在溪流兩岸的埋伏，田丸在腰部受傷的情況下指揮隊員，後趕來支援的日軍第七中隊合力迎戰退去泰雅勇士隊。當時二日兵受到槍傷。經過查明，原來攻擊田丸者為溪頭群人。日方跟據「兇蕃」所遺棄的三蕃衣、四網袋及村田槍彈十七發來判斷，兇手的確為「溪頭蕃」<sup>503</sup>。據中間警部所獲密報，溪頭群在部落集會中決定起來支援大料炭後山群而殺豬，展開戰備，且多數人已把家具等搬離送到大料炭後山群地方避難。日方評估南澳群與大料炭後山群有結怨，等待南澳群人粟穀收穫就可上陣協助日方。<sup>504</sup>然而sikayou、saramao、sitarou等中部一帶的泰雅各頭目、有聲望的勇士三人等，匯集在溪頭群後山蕃manauyan社後，決定大家一起來協助大料炭後山群抗日。接著，在南澳群matukubabout社頭目聚集kumuyau社與kinyan社的勇士，也已決定加入抗日行列而殺兩頭豬後趕赴援助大料炭後山群，他們是往溪頭群tabaho社方向入山的。加上在這幾天的戰鬥中，大料炭後山群在梵梵山戰役中打敗了日方先鋒部隊，因此基納及群、馬里克灣群等趕來支援，聲勢越來越浩大，聚集者益多。<sup>505</sup>小松命令豬飼警部補到bagon社支援鐵條網班，以備妥來自溪頭群的襲擊<sup>506</sup>。

大料炭後山群勇士一直把水源地的攻佔列入重點戰略，日警部隊方面靠著新形武器苦撐著，但如無獲日軍支援簡直是殘敗一途。於是日方陣地出現軍人前警察後的軍警共同抵擋泰雅永是的態勢。

17日大料炭後山群三十人襲擊田丸部隊長崎分隊的堡壘，當場1隘勇被斃命。下午三點時大料炭後山群勇士逼近各堡壘時日方以白砲反擊。在同一時間，田丸部隊的水源地遭受泰雅勇士二、三個人的襲擊。下午八點一群大料炭後山群勇士由三面逼近長崎分隊的堡壘。因為這一方面的鐵條網工程尚未完工而遭受襲擊，但日方能以擲彈苦撐保衛<sup>507</sup>。另小島第二部隊於上午七點半，部隊水源地遭到五十個泰雅群勇士的襲擊，因眾敵不克，巡查、隘勇紛紛逃逸回該部隊本部。因眾多泰雅勇士欲切斷該部隊水源與運輸後路，使其陷入嚴重的缺水缺米的窘境<sup>508</sup>。下午一點，田丸部隊長與日軍第七中隊長商謀，派日軍赤木小隊與白砲來救援解困長崎分隊被包

<sup>50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79-580。

<sup>50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60。

<sup>50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2-583。

<sup>50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0。

<sup>50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0。

<sup>50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1。

圍狀況，然卻遇到善戰且不屈的泰雅勇士而失敗。但是下午五點來了一場山雨，泰雅勇士因此而自動撤退。第一與第三兩部隊缺水嚴重，其中小島第三部隊情況更為嚴重，因此深夜二點第二部隊相良分隊長指派巡查率隘勇三十人到東方 500 米地取兩石油罐水，卻發現早已遭受糞便污染 不能使用<sup>509</sup>。為了解救受困中的日警部隊，森山輸送部隊長率 10 巡查、20 隘勇、86 人夫來緊急輸送糧食到下山第三部隊輸送中繼站，然而途中遭到人夫的逃逸。於是只好藉調隸屬於日軍banun守備隊的人夫來補實，但是一行人走到梵梵山溪突出地 1,500 米處時遇到埋伏，因此以米囊當作臨時堡壘來迎戰並通知到bagon守備隊陣地，獲得日軍一小隊的支援才能擊退泰雅勇士<sup>510</sup>。

18 日上午八點，梵梵山第一高地各堡壘遭到泰雅勇士大舉攻擊，並破壞鐵條網與電話線，逼迫第一部隊山田分隊的炊事場。山田分隊長督戰，並派人去炊事場欲保持聯繫，卻途中遇到埋伏，巡查、隘勇即死，分隊長也受到槍傷。幸好日軍第六中隊來支援，才能脫困。在同一個時間，二個大料炭後山群勇士潛入第五部隊長崎分隊第四堡壘，雖然巡查竹原藤助與隘勇楊受到阻擊，但也殺死了一泰雅勇士。但不久又有一泰雅勇士欲破壞鐵絲網而潛進，但遭到巡查藏原義一阻擊使其重傷，算是日警防衛成功。然而因缺水缺糧又缺彈且疲憊不堪等嚴重，最後還是選擇逃到第一堡壘向長崎分隊長報告以上始末。第五堡壘遭受幾次攻擊後一隘勇即死。日方在此陷入嚴重缺水困境下展開苦戰，長崎分隊長也知道已經無法保護全線。上午十一點，日軍第六中隊援赴田丸第一部隊，下山部隊長叫前田分隊長（巡查 3 人、隘勇 24 人、人夫 8 人）跟隨輸送彈藥糧食至長崎分隊處。然日軍第六中隊行軍中遭到襲擊而展開激烈的交火，泰雅勇士是盡全力扼住日方交通來企圖打斷「旗山」以東的聯絡<sup>511</sup>。泰雅勇士企圖奪取田丸第一部隊的水源地，從 17 日以來主攻突擊好幾次，隘勇、人夫各死一名。田丸遇到彈藥雨林，只好緊急聯繫日軍川和田第七中隊長才獲得救。日軍等待日沒夜暗後，展開突擊，如此救回並守護水源地，但因地勢不利而只好放棄。

可見，雙方爭奪主戰在梵梵山左翼高地。對日方來說，後方輸送聯絡遭到攻擊，直接影響人夫的募集，加上前線各部隊陷入缺乏物資、被中斷交通與通信，當然隘勇線前進與架設鐵絲網進度落伍。然而歸咎一切原因，是因日方無法架設有效防備泰雅勇士的設施有關。因此被認為當前最緊要辦妥事務乃為趕緊構築整條鐵絲網。18 日上午一點，大津電報給大島久滿次民政長官，向陸軍請求協助在此設立非常通

<sup>509</sup> 《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1。

<sup>510</sup> 《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1。

<sup>511</sup> 《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2-3。

信所。19 日夜，從基隆出發的扇海丸乘載相關建築與技師、通信手以下十數人，攜帶材料趕來圓山<sup>512</sup>。21 日起陸續開辦宜蘭—圓山軍用電信辦事所、非常通信辦事所，及圓山到各前進部隊間所架設的警察專用電話線等，後隨著前進作業的進步再增加軍隊用的通信設備<sup>513</sup>。接著 22 日叭哩沙-圓山（設立非常通信所）間開啓非常電報與郵便事務。如此確立該戰區的通信網，這些的確帶給日本部隊增添了通行無阻的自由傳達訊息的空間。在此高科技戰鬥武器方面，泰雅勇士絕對輸定了。

19 日晨間，泰雅勇士探視下山第三部隊根據地到第五部隊前田分隊長の守備區。泰雅部隊中的一先鋒部隊先攻擊高田第四部隊，巡查、隘勇各二創傷。泰雅勇士主力則專攻第五部隊長崎分隊數次，因日方已無爆彈而 57 人全乘黑夜逃回到田丸第一部隊本部。但是第五堡壘因聯絡中斷而無法會合。<sup>514</sup>另外，小島第二部隊斷糧斷水已經很久，因此部隊長中止作業，專做守備，到了夜間還發射三吋速射砲，砲轟 hakawan 方面，藉以彈藥突襲泰雅部落影響勇士の安眠。小島是企圖趁泰雅勇士不注意的夜晚時，派諫山分隊長（巡查 15 人、工夫 1 人、人夫 3）來加速施工完成電話被覆線架設延伸到第一部隊，於是又恢復了兩隊間的電話聯絡。<sup>515</sup>當天駐紮在小島部隊の日軍第六中隊與駐紮在田丸部隊の日軍第七中隊，欲取得雙方聯絡，於上午十一點起決定全面啓動軍事行動，但日軍也遭受「兇蕃」阻止而不成功，故兩隊靠著喇叭聲互通消息，以免影響士氣。<sup>516</sup>

20 日大料炭後山群勇士三十人又衝進田丸第一部隊炊事場，但卻遭到殺害二人後退卻。下山部隊也遭受攻擊數次後擊退泰雅勇士。下午二點兩部隊電話線再次被切斷，且聯絡受阻而無法修復。小島第二部隊也困在無援且無水可喝、疲憊不堪的地步，其中又有患大腸加答兒病者二十人。爲了脫困密派巡查通報到圓山本部，但連這些被派去の使者都到不了，到了夜晚十點時還無法離開困駐在小林分隊第六堡壘內。當時泰雅勇士先破壞隘勇線且在日警部隊前方 300 米處設了八個堅固堡壘並日夜保持戒備狀態。<sup>517</sup>

監於日警隘勇部隊受困在各高台地，於是大津總指揮官會同日軍奧村連隊長、久保第二大隊長、隱明寺副官以及小松前進隊長等研議如額早日解救田丸與小島、日軍川和田等各部隊，而決定動用軍隊，由久保大隊長擔起強行聯絡の先峰任務，警察部隊則退居後方擔任輸送任務。久保大隊長於 20 日下午三點率領步兵第二隊抵

<sup>51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9。

<sup>51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77。

<sup>51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3。

<sup>51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4。

<sup>51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4。

<sup>51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4-585。

達下山第三部隊在梵梵山根據地<sup>518</sup>。接著，下午 10 點軍隊獲得定於 21 日上午二點發動軍事攻擊的命令。

1. 敵人在第三部隊前面與第二部隊方面
2. 本大隊於二點起向梵梵山展開猛烈夜襲，與第七部隊與第一部隊取得聯繫。
3. 第六中隊從現在的位置向梵梵山攻打。
4. 第二中隊於第六中隊的後方五十米突出點，如第六中隊前進則移動至第六中隊位置，一方面聲援第六中隊的突擊，另一方面向梵梵山北側高地鞏固佔領。
5. 第二中隊的一小隊與輸送隊，跟隨第二中隊往梵梵山前進，輸送糧食與彈藥。
6. 山砲隊與迫擊隊從現在起一直到十二點，對準第三部隊南側斜面砲轟，並上午二點十分起進入掃蕩。
7. 第五中隊為預備隊，位置於第二中隊後方五十米突出點，如第二中隊前進即立刻移動到該部隊的位置來聲援之。
8. 第五中隊之一小隊守備第三部隊第一分隊水源地。
9. 衛生隊與第五中隊一起行動。
10. 我與預備隊同進。
11. 注意
12. 突擊部隊於上午一點前，以第六中隊為先發部隊，隔五十米處會合。
13. 將校左手綁著白布。
14. 攻佔目的地時，三次吹奏「皇御國」歌。
15. 天明時高掛國旗，已明示各自位置。<sup>519</sup>

另外，警察輸送隊的編制為由警部補伊勢貞修擔任指揮官，率領 17 巡查、16 隘勇、20「內地人夫」與 20「本島人夫」，扛起彈藥一萬發、麵 200 食份、白米五石。<sup>520</sup>當時天津總指揮官特地向小松前進隊長說明六項注意事項，其中一項指示為：「不留日方任何東西，如食物與器具等因被掠奪品越多，敵人氣勢越高漲，如人死也不得被獵首級」<sup>521</sup>。的確，泰雅勇士掠奪品越多來證明抗日成功，且更獲得泰雅同族人的信心與團結。泰雅族的攻守同盟，已經蔓延到整個中央山脈一帶，形成強大的抗日聯合陣容。

<sup>51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5。

<sup>51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6-587。

<sup>52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7。

<sup>52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7。

21 日上午一點三十分，日軍向大料炭後山群與泰雅聯合日陣線正式開戰。日軍當前的目的，為替日警部隊解除被包圍窮境。步兵第六中隊為先鋒、第二中隊為中堅、第五中隊為後勁、警察輸送隊為後繼，他們在隘路右側整列後在大隊長一下令，即手拿槍劍大喊突襲老檜木叢林間的泰雅堡壘。山砲兵與警察隊連發槍彈，震撼山谷。在此日軍所發動的夜襲中，泰雅部隊雖然表現仍舊善戰，但總是敵不過眾多人數的日軍攻勢，雙方一直展開七小時的攻防戰，到 22 日中午才停止射擊。然在這一次戰，日軍付出很大的代價，戰死者將校以下二十一人、負傷二十三人，負責輸送的警部補伊勢貞修及二人夫死亡，負傷二人夫。因在該地日軍漆崎中隊長戰死，故取為「漆崎山」。監於這一次的戰鬥，久保大隊長判定雖然泰雅勇士放棄要衝地點而逃逸，但貿然佔領梵梵山非持久策，先做駐紮的準備並開始掃蕩殘餘「兇蕃」，收拾與火化屍體<sup>522</sup>。

22 日上午八點，久保第二大隊發動攻勢，雖然從「漆崎山」往梵梵山途中被襲擊兩三次，但是中午抵達梵梵山，恢復下山第三部隊間的聯絡。上午十點梅澤囑託受命收復下山部隊水源地，故使用干棉火藥來爆破巨木樹樑，逼走埋伏的泰雅勇士。接著，各部隊間的電話線修補完工，各情報開始湧入圓山本部。大津向佐久間總督詳報說：

1. 前進地點側面需要防禦，故從濁水溪起經 bagon 社到第二部隊方面要架設。田丸鐵絲網班於 6 月 18 日開始著手架設，一直到 21 日前以設立 bagon 輸送交叉點共竣 1 里 30 町，當天夜晚起送電。
2. 連結蕃路分遺所前一直到 tourui 溪架設的鐵絲網，由金子副長的鐵絲網班作業，於 19 日起到 21 日已經完成 tourui 溪到濁水溪礦共達 18 町，於 22 日可望下午兩線接觸。<sup>523</sup>

當天下午二點半，日軍第二大隊分給田丸與小島兩個部隊糧食與水。約五天的飢餓，終究解除了。因為陸軍軍力的介入而日方在梵梵山以東確保鞏固，其西方也陸續在近日內可完成各前進部隊間的聯絡與鐵絲網的連結，輸送交通也獲得安全，可說日方情勢轉良。然日方對保持沈默的泰雅勇士，更為提高警覺，認為三、四日後必有大舉襲擊，故以全力防禦輸送管道的安全。<sup>524</sup>23 日起小島第二部隊在根據地附近埋設地雷，然而在此卻發現鐵絲網 200 米長被切斷且鐵條等材料遭竊，又見到

<sup>52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8-589。

<sup>52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89-590。

<sup>52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90。



泰雅勇士藉以六尺長樹枝測試電流狀態等。日方說這是泰雅族有狡猾的一面<sup>525</sup>。至於bagon的鐵絲網架設，是由田丸與下山部隊合力完工。

22日當天中午，新店支廳巡查乙女、鈴木率屈尺群三十六人抵達圓山本部<sup>526</sup>。從此大津總指揮官又獲得可「操縱」的泰雅人，替日進行大料炭後山群內情的探報偵察與引導帶路者，可減少日軍警的損失。

當佐久間總督決定推行「五年理蕃」、主以討伐行動征服泰雅族政策出線後，雖然向外界解釋無輕易動用軍隊且無冒犯天皇大權等說明，但是警察部隊絕非泰雅獵人的對手，故總是任何發動討伐、懲罰、入侵等行動時警察隊伍的先後見到軍隊協助作戰。當小松宜蘭廳長受命發動大料炭後山群隘勇線前進行動不久的5月23日，日軍在宜蘭的守備隊松山中隊九十二人已經進入圓山待命，後移駐紮營於banun原野<sup>527</sup>。5月29日佐久間總督從日本致電勉勵各警察隊，但到了6月8日當他聽到溪頭群離開「別動隊」消息之後，立即向駐守台北的步兵第一聯隊第二大隊與二中隊下達出動命令。當6月12日隘勇全逃逸，連日本人巡查也棄守逃逸，各部隊被泰雅勇士包圍面臨潰敗危機等消息傳達佐久間總督時，命令日軍介入協助警察部隊。到了20日又傳出溪頭群加入泰雅抗日聯盟而連日軍都陷入受困等消息後，日軍正式負責開啓戰局的任務。22日佐久間總督從日本神戶經上海致電報命令給小泉司令官出任宜蘭方面的軍事指揮官，同時令軍人如糧食不足，肯食大料炭人的肉來充飢<sup>528</sup>。佐久間的意思是軍人得如苦撐也要貫徹征服大料炭後山群的任務。原為警察與隘勇為主的隘勇線前進行動，但從此以後成為日本的正規軍隊與大料炭後山群即中央山脈一帶泰雅族之間的戰爭。

<sup>52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90-1。

<sup>52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91。

<sup>52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562。

<sup>52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90。

## 第二節 第二次隘勇線前進計畫

### 一、梵梵山被佔領了

溪頭群與南澳群加入泰雅大團結抗日行列，對日方戰略影響很大。6月26日大津總指揮官監於地形與局勢審察後決定新策略，並與小松前進隊長、小泉司令官商談後確定改為戰攻梵梵山北部babokurruk山南方鞍部的新方案，而該第二次行動方案委由蕃務本署警視後藤祐明面談大島民政長官再審議。原先因溪頭群與南澳群向日表明投誠「歸順」而對中央山脈縱貫道路開闢出現曙光，因此從宜蘭出發的隘勇線前進方向定為往梵梵山西南方向前進，結果引發了泰雅族大團結，溪頭群與南澳群以抗日行動直接表明拒絕隘勇線鋪設在其領域內的意思。地形觀測為重點，大津命令給細井囑託測量梵梵山與大料埃後山群各部落間的距離，又命令給鋤澤囑託與中間警部去探險corebara方面山谷的險度與路途遠近距離。因為正規劃的第二次行動為日軍的軍事行動，認為迅速進行才有征服發揮效果，因此大津指派中田警部到圓山本部，與田丸、小島、下山等各隘勇隊長鳩首凝議<sup>529</sup>。

6月29日大津總指揮官向大島民政長官電報，其內容為：

1. 要佔領連結梵梵山北部高地至 babokuru 山南方鞍部，再來轉右下至梵梵山旁，後與第五部隊點連結其隘勇線。
2. 這並非最終的行動，只是漸進方式往大料埃後山群領域進攻的行動。
3. 此行動比梵梵山西南方高地即被「蕃人」奪回去而在該地已建鞏固堡壘的地點，更有價值：
  - (1) 梵梵山北方高地可轟炸新「蕃社」如古嚕社及其周圍的耕作地可納入射擊範圍。
  - (2) 在此有一條通往大料埃後山群領域的大蕃道，此可扼住可壓制他，也可成為我方交通大道即輸送上安全的管道，以鞏固維持隘勇線的維持。
  - (3) 日方前進該地，出奇歧異，行動上容易得手。對蕃人堅守的西南方去攻打，時機未成熟。
  - (4) 如攻打西南方，引發溪頭蕃的動搖，對南澳蕃也會有不良的影響。現今

<sup>52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91。

專攻征服大料炭後山群為最上策。事後再研征服兩蕃也不遲。

(5) 梵梵山西南方第二高地於 26 日軍警共同去破壞敵蕃之堡壘數處，以顯日方威力。

(6) 此計畫完成時我方獲後方鞏固聯絡網，因為隘勇線即形成兩翼。

現在第二部隊根據地與即將佔領的梵梵山北方高地，可在隔著梵梵山左右兩側間形成自由前進之通道。<sup>530</sup>

從此可見，大津放棄梵梵山西南方向前進，而改採圍繞著梵梵山往西北方左右兩側進攻的專攻打大料炭後山群計畫，預定於 7 月 2 日開始行動。在此行動時，軍隊負責區域為輸送路與隘勇線交叉點以西的就是日本勢力尚未進入的大料炭後山群部落領域；警察的第一、第二、第三部隊則盡全力從事鐵絲網鋪設的作業，但途中如遇到強敵時軍隊趕來協助擊退。然而值得注意的一點，是該計畫從策略一直到行動開始與其結束，所有過程列入嚴守保密的範圍<sup>531</sup>。大津下命令給小松前進隊長傳達由總督府中田警視擔任指揮官。大津再請小泉司令官，將日軍主力佈置在小島第二部隊位置到交叉點 banun 溪間，再派日軍一部隊來牽制梵梵山第四高地附近的泰雅勇士，小城部隊的位置也派日軍一小隊來支援，如此將日軍安插在警察隘勇部隊間的位置，這有助於混淆泰雅勇士對日戰鬥評估上的誤判。小泉同意了。<sup>532</sup>這種軍隊當先鋒攻打泰雅族卻把軍隊隱藏佈置在警察部隊的位置，當然要嚴守保密，不然又被外界譴責佐久間總督私下動用日軍，冒犯天皇元帥軍權的批評。

30 日小松前進隊長發「前進命令」並傳達注意事項：

1. 7 月 1 日完成部隊重新編制。
2. 前進方略為，第一、第二、第三各部隊是由梵梵山最高點起經過 babokuru 山南方鞍部一直前進到梵梵溪，之後連結第五部隊。
3. 各部隊（計 2308 人）的行動如下：
  - (1) 第一部隊（隊長田丸直之警部）：包圍 babokuru 山南方鞍部（大料炭後山群內的重要道路）架設鐵絲網（352 人）。
  - (2) 第二部隊（隊長小島仁三郎警部）：從梵梵山最高點連結第一部隊，
  - (3) 架設鐵絲網（365 人，其中 7 巡查為機關砲隊砲手）。
  - (4) 第三部隊（隊長下山又喜警部）：負責第一與第二部隊背面的守備，

<sup>53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92-3。

<sup>53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93。

<sup>53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593。

- (5) 如有餘力從事開闢道路與伐木築寮等作業 (333 人)。
- (6) 第四部隊 (隊長高田福三郎警部): 守在現根據地, 監控第五部隊到
- (7) 梵梵山既成鐵絲網 (115 人)。
- (8) 第五部隊 (隊長小城成斛警部): 守在現根據地, 守備與監控第既成
- (9) 鐵絲網, 準備前進而支援第一、第二、第三各部隊 (232 人)。
- (10) 輸送隊 (隊長岡田米吉警部): 現有的中繼站以外, 還在第五部隊根
- (11) 據地新設中繼站, 準備送物品到第一、第二、第三前進地 (812 人)。<sup>533</sup>

除此編制中, 另有「別動隊」隊長中間市之助警部、分隊長荻原榮袞警部補、及 6 巡查共 8 人組成。特別作業隊則梅澤樞囑託當任隊長共 20 人, 是負責建設砲台基地。所有規劃重點為行動開始之 7 月 1 日由軍方第二大隊接管現日警第二、第二、第三部隊守備區; 在「漆崎山」佈置日軍第六中隊之一小隊, 梵梵山設二小隊, 日軍第七中隊主力佈置在第一高地, 一小隊在「漆崎山」與梵梵山中間, 日軍第五中隊主力佈置在第一高地, 半個小隊佈置在梵梵山與第一高地中間。但軍方留守二巡查來負責監視且操縱鐵絲網開關器, 及電話器。電話的架設維護, 由圓山本部負責。移交完成後的田丸第一部隊與小島第二部隊則移動到「旗山」(kinbasi, 軍方在此豎立聯隊旗而取名), 下山第三部隊移動到「漆崎山」露營。其中小島第二分隊在其根據地設砲台基地。在此架設三吋速射砲四斤、山砲迫擊砲 12 姆、臼砲機關砲一門, 由鈴木與猪俣囑託與砲手九人負責<sup>534</sup>。

7 月 2 日是訂為第二次行動開始的第一天。

田丸第一部隊前進到隘勇「線外」, 即沿著梵梵山西北中腹往西前進, 經bara峠到bara山 (後取名為「檜山」)。小島第二部隊則梵梵山往西南方向前進, 越過水源地上方高地後前往baboukuru山。兩部隊於上午九點完成該地伐木並架設鐵絲網, 在bara山地方完成連結任務。下山第三部隊派長崎分隊之一來守住水源地, 由其主力來配置隘寮與堡壘, 到九點半時已完成與小島第二部隊間的聯絡。田丸第一部隊長派岡本分隊長與巡查 19 人, 協同梅澤一起從bara山出發一直走到西北 2,000 米突出地, 到了下午 2 點回報說: 如可開闢bara山通往小城第五部隊之隘路就取得便利, 另發現通往baboukuru山的大蕃路, 故有必要編成特別隊作業之。<sup>535</sup>據可靠情報, 大料炭後山群近來死傷多數, 影響志氣, 頓時瀰漫著沮喪, 似乎無再繼續攻打的意願。

<sup>533</sup>猪口安喜 編纂, 《理蕃誌稿》第三編下, 頁 593-8。

<sup>534</sup>猪口安喜 編纂, 《理蕃誌稿》第三編下, 頁 598。

<sup>535</sup>猪口安喜 編纂, 《理蕃誌稿》第三編下, 頁 598-9。

於是日方藉此機會，加速確保baboukuru山南方鞍部，方便架設鐵絲網<sup>536</sup>。下午一點大津總指揮官視察第一高地小島第三部隊的前進情形並表慰問之意<sup>537</sup>。可見大津對此隘勇線鋪設感到滿意。因為這就是大津所規劃的征服計畫上重大基礎。隘勇線因獲軍方大力協助而明顯鞏固很多。

到了3日，日軍第二大隊、久保大隊與大料炭後山群勇士正面交火。第七中隊前進到第二高地東麓欲做牽制敵人動作，結果路上卻有埋伏而雙方立刻展開槍戰達五小時，六日兵即死、五日兵負傷。追蹤泰雅勇士逃入路線，發現在第一與第二高地中間又有埋伏，且在第二高地上已設築了十數個堡壘。日軍前進隊退回根據地後，第二大隊更為保持嚴守防備。<sup>538</sup>

當天大津總指揮官結束前線巡視於下午五點回圓山後，致電報給大島民政長官並向他請示第三次前進計畫的可行性。其中中間警部、荻原警部補、草間巡查所指揮的屈尺群三十四人「別動隊」從事敵情探情，今日又帶回有利於展開第三次前進計畫的好消息。

**在梵梵山北方隘勇線外的大料炭溪支流chakon溪源頭附近有容納150人的房屋，有明顯的跡象顯示最近多次有人出入的痕機。能從此左岸能繞過sinarek山北方走到kuru山的話，獲得遙望karaho、baron、piyasan、putonokan、soro、rahao、hakawan、kairan、takasan各社。唯在sinarek山的登山口有一條高坡路，頗為險惡。其餘並無特別的難路。<sup>539</sup>**

於是大津認為「敵蕃」尚未察覺到我方「第二次前進行動」，如果日軍再能獲得前進到古魯山附近的機會，可說「已經完成最終目的」。4日東京的佐久間總督，致電嘉許前進隊。

然而7月3日大料炭後山群karaho社與ehen社的勇士三、五人到溪頭群pugan社，炫耀梵梵山戰果，並對日方欲攻佔第二高地一事表示「因我防備深嚴絕不可能，如要日方從sinarek山方面前進，也遇到我方大石吊掛在巖壁上備妥阻止措施等」<sup>540</sup>，充分表示粉碎日方的信心。戰場重點，移到sinarek山。

<sup>53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94-595。

<sup>53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99。

<sup>53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99。

<sup>53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599-600。

<sup>54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01。

### 第三節 第三次隘勇線前進計畫

#### 一、「操縱」計謀的運用

7月5日大津發出第三次前進行動令，目標為佔領尖山（sinarek）。因為日軍牽制運動成功，日方鐵絲網設築作業一直不被泰雅勇士發現，因此藉此機會再加緊前進戰攻 sinarek 尖山。

於是從7月5日起，以田丸第一部隊為先鋒，與小島第二部隊一起共同為佔領 sinarek 山為目的，將隘勇線再往前進並加速架設鐵絲網。下山第三部隊則跟隨第二部隊，由後方連結並守備隘勇線。高田第四部隊則在原地待命，並撤除原第三部根據地到小城第五部隊間既設的鐵絲網二條鐵線，再把剛拆除的材料搬運轉交給梵梵溪輸送中繼所。輸送部隊在梵梵溪第五部隊根據地設立中繼所，集積物資後，隨著前方開路需求，負責供應物資給田丸第一與下山第三部隊。本計畫指揮官為中田警視。於是中田警視轉移到第一部隊根據地做鎮。<sup>541</sup>為確保偵探 sinarek 河流域敵情，中田警視指派田丸第一部隊長、中間「別動隊」長、梅澤囑託，並令梅澤在此溪谷中埋設地雷。據田丸部隊長的報告，大料埃後山群人似乎已經察覺到日方有新的動靜<sup>542</sup>。

5日當天，大津致電報給大島民政長官報告，說：

1. 雖然第二次行動尚未完畢，但是在 sinarek 山的敵蕃在天險要害，在尚未完成敵方防備前，我方非得在梵梵山第一高地軍隊遷至使行動持續奏效中迅速攻佔乃為上策。
2. 故今日起第三次前進行動，唯一左翼易遭受攻擊，藉以鐵絲網防備，右翼則地形上靠著堡壘防備之。
3. 三八式野砲輕又有長距離射擊能力，將來在蕃界中需要的武器。因本島尚無此類之備用，因此有必要與陸軍交涉。<sup>543</sup>

6日田丸第一部隊岡本分隊長佔領古魯山西方無名山鞍部，小島第二部隊再前進且佔領池端（明池）後，在此設立根據地。下山第三部隊則替代小島部隊進入 bara

<sup>54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01-602。

<sup>54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02。

<sup>54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02。

山砲兵陣地一帶，以拉長其警戒線後，下午五點與日軍第三中隊聯絡。高田第四部隊本部則替代下山部隊進入「旗山」。中午，日軍奧村聯隊長及竹內第一大隊長與第三中隊長抵達田丸第一部隊本部，與指揮官中田警視面談有關攻守之法，並一同視察baboukuru大鞍部，路途遇到小城第五部隊小林分隊長，故詳細詢問輸送路與地形之後，中田再詳細報告給大津總指揮官。經過研判，決定新開闢疏通各方輸送路後，立即開始施工，於翌（7）日起啓用輸送。這就是新開的「小林河流點」（baboukuru溪與棲蘭溪的河流點，小林警部補駐紮）方面的道路。<sup>544</sup>

7日上午五點，田丸第一部隊與小島第二部隊，及中田指揮官、梅澤作業隊、中間「別動隊」一同前進到尖山。七點半，再進入尖山第一合流點（後稱「田丸合流點」）處後，在溪流左岸設立前進隊本部。此時軍隊與小泉司令部設在右岸。中間「別動隊」長引導日軍第一大隊竹內中隊前進到第二合流點（後稱「竹內合流點」），發現大料埃後山群已經為考察來過此地，於是再前進五、六町瞭解尖山地形後一行人回去。中間警部命梅澤在第二合流點附近埋設地雷。當天大津總指揮官郵寄一份新製地圖，其中還包含sinarek方面的地形圖，是由細井技手測圖而製作的。<sup>545</sup>

8日佐久間總督從東京電命給大津，有關前進隊員補缺問題。因為連日本人的巡查都倉皇逃命而前線嚴重缺作業人手。總督府已經從日本內地招募了300人，其中200人在本月中可抵達台灣，目前所缺暫時由「平地」調動警察300人來填補。當天，陸軍省事務局筱原少佐視察前線，與總督府陸軍參謀中村大尉一同到圓山。<sup>546</sup>

9日，經過大津總指揮官與筱原少佐、金澤與中村兩參謀會同勘查梵梵山到尖山方面的地形後抵達尖山合流點，在與奧村聯隊長、中田警視商議，決定7月11日攻佔sinarek。為此規劃發出一項命令給小島第二部隊，令明日與軍方共赴sinarek偵察情勢，以利11日的行動。<sup>547</sup>大料埃後山群征服戰爭因日軍中央也直接介入策劃而其泰雅戰爭層級已經超脫殖民地台灣「理蕃」政策的範圍。

然而大料埃後山群在尖山攻防戰中設築了堅固堡壘，且在戰爭中善用原始大森林，展開極為精巧的森林游擊戰，使日軍意外受到重創。

10日上午六點半，小島第二隊長攜同鱷部巡查所率領的「別動隊」屈尺群八人，共赴sinarek，日軍山井中隊長也率一小隊隨行。另大津總指揮官會同豬口警部與金澤參謀到合流點，然約在50米突出點，遇到埋伏射擊，同時也遭受左右兩岸斷崖掉落大小石頭，原來這是泰雅族傳統的石陷阱。趕來救援的鱷部巡查與屈尺群人也因

<sup>54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03。

<sup>54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03。

<sup>54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03。

<sup>54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03-604。

落石而受了傷腳。中間、細井、梅澤繼續在sinarek200 米突出地方勘查尋找適合埋設地雷的地點。在Para山的大內砲兵大尉知道「兇蕃」襲擊我方人，故向sinarek山腹方向展開轟炸，但因面對著密樹森林遮蔽彈道而無法有效射入。然泰雅勇士卻乘勢從地勢高處往下瞄準日本人射擊，並投下大小石頭雨。日方對此措手不及，只受傷者不斷增加而已。日軍山井中隊長再試對付敵人，小島第二部隊在後加速架設鐵絲網。一直到日軍竹內大隊來支援後，此情況漸趨緩和，泰雅勇士開始退去，日方合流點又恢復各方的聯絡。<sup>548</sup>

中間警部所率領的「別動隊」屈尺群，此時發揮重要偵探敵情消息來源，因此日方從中得知泰雅勇士設築保壘為連珠狀，嚴守防備前進隊的入侵。特別是尖山防衛極為嚴守，在整座山的週邊設築了形成半月形狀的石壘，其築成攻守兼能堅固的堡壘。故 12 日當田丸第一部隊山田分隊受到日軍第二中隊的掩護，在尖山腹中欲架設鐵絲網時，遭受埋伏者兩面攻擊，雖然岡本分隊長與小島第二部隊協助完成作業，但是仍舊在前進路中遇到扼守的泰雅勇士而受阻一，隘勇、二人夫當場死亡，一巡查、一隘勇、五人夫受傷。另外，日軍第三中隊正往前進入山路時，遇到埋伏而展開槍戰數時，但是日軍無法逼退泰雅勇士，只好放棄攻堅而在原地臨時搭建堡壘採取守勢。然而泰雅勇士已繞過到他們的後面，而起圖打斷日軍後路。日兵三死、七受傷。16 日，日軍久保大隊長欲佔領尖山第二高地，卻遭受泰雅勇士的阻止而失敗，後由小島第二隊長率六巡查協助日軍完成佔領。<sup>549</sup>

監於日軍在此累次嚐到敗戰，預測未來泰雅戰爭艱辛。為減輕日方遭受損傷壓力，日警「理蕃」當局即開始策劃應用族群「操縱」的手腕來從內部淘空泰雅團結的計謀，完成征服。大料崁後山群與屈尺群，原為同亞族 marepa 系統的親戚，一方擔心親戚受到戰火波及而喝令速速離開日本人，另一方也同情親戚遭到入侵者武力征服而犧牲喪命。當屈尺群 taranan 社人引導日警入山時，大料崁後山群勇士向他們喝令阻止入侵領土，並以怒罵令屈尺群人快速離開戰場。大料崁後山群勇士向屈尺群親說：

**為何替日本引導入侵我領土。這是無禮到極點的行為，盡快離去，不然雖與我同族但絕不寬待，我激戰而傷或死，但我子弟親戚將替我洗刷雪怨。<sup>550</sup>**

然而，如此泰雅族深厚的同族觀，在此竟然成為大津總指揮官與大島民政長官

<sup>54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04。

<sup>54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05-606。

<sup>55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04-605。



密商後決定如何「操縱」族群情感與矛盾來克制的作法。13日大津致電給大島民政長官報告，傳達渡邊囑託與大道巡查從溪頭群密報人中所得到的消息，說：

大料炭後山群反抗的首魁ukan suyan屢次出入bugan社，透露有關隘勇線前進一事，表示憂心，臉色憔悴。據說一般大料炭後山群人皆有憂心，另屈尺與他有親戚關係而對他陷入窮盡表示同情。因此藉此機會，我方利用屈尺群操縱，使大料炭後山群人深知，大勢已去。這也是理蕃上的一方便策。可否派兩田新店支長來協助。<sup>551</sup>

18日當大津獲得來自西桃園廳長報告有關大料炭後山群內部消息時，他對族群「操縱」加倍地信心。

宜蘭方面的反抗者為gihen butonokan soro kuru piyawai saturu hakawan teriku karaho ibao kara 共11社，400人；新竹方面的反抗者為馬利克灣群的takejin urao tabara urai及其他2社，大料炭後山群kauiran社等共7社，共300人，這些由各部落頭目與副頭目指揮。然kara社頭目gihen社副頭目戰死，蕃丁11死，傷30餘人。13日butonokan社頭目率領蕃丁戰敗sinarek山半夜部落，做吉祥夢而再戰，但是因傷亡累累而各社志氣不振，其中勝負關鍵在於天險sinarek山攻防一戰，然對未來頗有悲觀之氣。<sup>552</sup>

此時日方開戰已經兩個月，各隊員疲勞不堪，加上面臨颱風季節，18日以來的暴風雨而溪水上漲，使得日方在個處所設置的橋樑、道路、鐵絲網等一一被水沖走流失，中斷了對外交通。這使日方輸送陷入困難，各所存糧因受潮而開始腐敗。因疾病欲下山者漸增，卻難以安全使其下山離開，日軍警都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局。尖山鞍部為標高5,200尺，與梵梵山仲伯之間，但其地勢極為險峻，山脈多處曲折，峭壁連綿林立，滿山老檜木在濃霧之中形成一片樹海，如欲瞭望尖山詳細面貌卻總是濛濛濃霧中。為了打開如此窮境，日方唯一能有效運用到的策略，就是「操縱」泰雅族群關係，以利分斷泰雅大團結。

<sup>55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05。

<sup>55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06。

## 二、遊說「歸順」不成功

7月21日，小島第二部隊以擡狀鐵絲網完成包圍梵梵山第一到第二高地、後一直到水源地的地方。接著，22日作業員山下到梵梵溪溫泉附近，修理電話線卻遭受阻擊而受傷。當時大料炭後山群勇士欲砍作業員的頭，卻遇到日本人巡查的奮力反抗而不成。築紫警部展開搜索「兇蕃」後，發現在鐵絲網下已有大缺口，進出潛入方便。<sup>553</sup>然日方小泉司令官22日巡視前進地後，發覺日方進入尖山到古魯社極為困難，因此決定改由梵梵山第一高地山下一直走到西北陵線中途設築砲台，轟炸蕃社較為容易。小泉與大津商量後，立即發動該命令給久保大隊長，於23日發動攻佔第一高地西北方2里之命，並佔領chakon溪與sinarek溪合流的崎腳地，該地後稱「西村合流點」。同時在其西方一里的山腹中構築砲台，故該地後稱「大內台」，由守備隊守備。<sup>554</sup>日方獲得該要害後，眺望古魯社方向瞭如指掌。25日小島第二部隊長率領豬飼、荻原兩分隊，前進chakon溪右岸到一突出點時，瞭望到離十四、十五町遠距離的古魯社部落。於是夜晚八點企圖展開襲擊，卻被古魯社人因聽到巨砲轟擊聲而眾多部落人跑來嚴加戒備。該部隊企圖夜襲古魯社失敗，但在通往外界的「蕃路」上埋設地雷後，靜悄悄地離去。<sup>555</sup>

古魯社周遭已經出現日警設陷阱的危機，但是泰雅勇士的戰鬥精神有增無減，以游擊戰方式個個擊破日軍防守，使其造成不輕的損害。27日當荻原警部率領屈尺群rahau社頭目以下十七人做日軍佐澤大隊嚮導前往古魯社方面前進時，遇到大料炭後山群勇士四、五十個人固守。泰雅勇士見到「別動隊」屈尺群人手中有日方精良槍枝時欲搶奪。日軍山形中隊馳援相救。為佔領第一突陵，日軍採取夾縫「蕃路」而形成左右翼翅膀張開的態勢，並與位於下山坡形成相互對應陣地的日軍小沼小隊共同攻堅泰雅堡壘。然在第一突陵西方水源地，已有泰雅勇士迎戰約兩個小時之久，日兵一死四傷。泰雅勇士另一支隊伍採取迂回戰術，悄悄走到日軍後方來企圖阻止日軍大隊本部間的聯繫。於是佐澤大隊長派吉村一小隊再繞到敵人陣地右側來攻打，因泰雅勇士部隊在腹背受敵而被逼退。日軍吉村小隊藉此機會，迅間攻堅且佔領第二突陵，與日軍山形中隊形成相互嚴守該地的態勢<sup>556</sup>。尖山淪陷了。

泰雅游擊戰又出現在通往圓山本部的輸送交通路線上。28日田丸第一部隊巡查左藤與人夫十二人到圓山時，於上午八點經過小林分隊下方山腹時遇到埋伏，人夫三死、左藤與四人夫受傷。然約二十泰雅勇士跳躍出來欲砍頭時，金子副長與長崎

<sup>55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08。

<sup>55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08。

<sup>55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08。

<sup>55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09。

警部補等在後方追逼，與小林分隊第三堡壘共同協助逼退泰雅勇士。到了下午十點，小島第二部隊受命後將守備地轉到梵梵山至第二高地，其遺留地則由軍隊來駐守。於是小島第二隊長派巡查十七人到第二高地，六人派到梵梵山，並與日軍第五中隊合力防守該地，繼續完成「西村合流點」鐵絲網工程。<sup>557</sup>原在梵梵山的日軍第六中隊，此時已經移駐到尖山與佐澤大隊會合。

對大津總指揮官來說，28 日是又獲一次重大契機的好日子。台北廳勤務大場警部率領大料炭後山群三十六人抵達圓山本部。他們 takasan、hagai、ibao、baron、busiya 五社的大料炭後山群人，於 22 日向台北廳管轄內的 rimogan 隘勇監督所表明「歸順」。大津欲利用這一群人，但故意表示申請「歸順」前的基本條件，說：

**我無法答應只有一小撮人的投降，整個大料炭後山群人要一起來表示恭順。<sup>558</sup>**

於是翌（29）日起，立刻展開由大料炭後山群人來展開向停族同村抗日者遊說的活動。

據『理蕃誌稿』記載，大料炭後山群人隔著堡壘雙方各立場者展開精彩對話。

當天日方派去 takasan 社頭目 bato hetu 與二壯丁、屈尺 urai 社頭目 masin nomin 與五壯丁到位置於尖山中腹泰雅堡壘地。其中 bato hetu 與二壯丁，再進入到泰雅勇士守住的鞍部地帶。當守衛的 ihen 與 piyasan 兩部落的勇士見到 bato hetu 替日本來向他們說服「歸順」的模樣時就嘲笑他。bato hetu 向勇士們說明出來勸誘投降的理由：

**我等因發覺敵不過官兵而到台北向日表示恭順。當時被告知總督府已決定往油羅山方向前進，而我對此發誓絕無他意，且答應出來負責警戒。你們抵抗月餘卻官兵不但不減反而派更多的兵，我不忍心見到同胞陷入死地，故特來此地向你們勸告投降。請再三思考。**

然，Ihen 社勇士回罵他，說：

**不必囉嗦，我等願殉死與祖先故地，自從與官兵打戰以來，流血瀑骨犧牲者幾十人，是因為遵守祖先遺訓而力求抵抗，豈有屈膝哀求的道理。戰就要取首級，也要奪槍。難道和解有何意義，不必再費舌。**

<sup>55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09。

<sup>55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09-610。

**你等在回途中，被巨石壓死你的頭。**

bato hetu 再說：

**不必逞強，等到官兵入侵部落時，要後悔都來不及了。<sup>559</sup>**

bato hetu 向中間警部回報時說，在尖山見到二十餘人守住，但不知到後面有多少勇士待命，且前日方前進方向都裝設眾多竹釘子伺候等待日軍。泰雅勇士也在此埋設了自製的竹釘地雷。當大津總指揮官得知同族人說服無效之後，由中間警部施展絕妙一策。大島民政長官曾在 1902 年「土匪招降」策一網打盡漢人抗日份子有功，消滅「平地」抗日運動。大津後台有如此陰謀策劃者，在「理蕃」政策上也能排上其「以夷治夷」的手段。

31 日，Baron 社外四社願「歸順蕃人」各一人，歸回原部落。當時還屈尺群 urai 社頭目與數名壯丁陪同一同走到泰雅勇士嚴守把關的尖山鞍部。當一行通過時，向 piyasan 社與 ihen 社勇士藉以「回社」回答說。雖然是立場不同，卻無理由阻擋院「歸順蕃人」回家的理由。然當時雙方又有精彩對話。抗日的 Piyasan 社頭目說：

**等一下，我向你說明，昨天因與你惡言相對，是因為誤判以為你是受官命來偵察我方的動靜，請不要介意吧。**

勸誘「歸順」的 takasan 社頭目 bato hetu 回答說：

**我本來就是為了你好，雖然受到辱罵而心中不悅，但隱忍回去。但這就是緊要事情，你們難道還沒有領悟到嗎。**

抗日的 Piyasan 社頭目回答說：

**雖然我有意要結束戰爭，但是一旦與日和解就被削掉我們的疆圖，又擔心遭受到滅社的厄運，因此只好打殊死戰、扼守崗位。**

---

<sup>55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0。

勸誘「歸順」的 takasan 社頭目說：

**官政絕不施以詭計陷他人危難，現在你我同行回部落後，一起共商投誠之策吧。**

抗日的 Piyasan 社頭目又說：

**難道你叫我棄守崗位回到部落，如此一來，官兵立刻前來入侵，因此絕不能弛緩戒備。**

勸誘「歸順」的 takasan 社頭目說：

**是到如今，還遲疑不決，這對你不利。可留守幾個勇士後一起回部落，為子孫共商圖謀大計吧。<sup>560</sup>**

從以上對話得知，自初期泰雅族大團結抵抗外辱，演變到內部意見分歧到分裂，最後被利用分化、腐蝕民族精神的整個過程，顯示弱小民族的悲哀。抵抗者懷疑從中有詐欺，遊說者也為我子孫保留一絲的生機而願擔任說客，效忠敵人。

當時從尖山鞍部折返回來的屈尺群人，向中間警部報告以上情形。大津聽取報告後，對「正發酵我謀略」得到信心，於下午一點打電話給大島民政長官報告說：「對歸順大料埃後山群的操縱一事，絕不能急躁。我方使 takasan 頭目回部落後繼續留在當地，又讓他把日用品等從部落帶出來等如此往返交通數次增加，就知道漸次發生效，完成我方目的」<sup>561</sup>。

7月31日下午二點半，天皇指派中村侍從武官與隨從的小松前進隊長一同抵達圓山，小泉司令官、中田警視等在濁水溪旁迎接，並接受聖旨與令旨，中田警視替大津總指揮官具陳前進情形，接受下酒菜料與點心料。據『理蕃誌稿』記載，因此而日方戰鬥「志氣大振」。<sup>562</sup>8月1日下午二點，中村侍從武官冒著大雨巡視「旗山」聯隊本部。大津到「田丸合流點」，迎接中村。2日中村辭去圓山回台北，再到桃園與新竹兩廳巡視前進隊的情形<sup>563</sup>。雖然每年天皇指派侍從武官巡視台灣乃為慣例，

<sup>56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1。

<sup>56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1。

<sup>56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2。

<sup>56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3。

但這證明了天皇支持佐久間「理蕃五年」討伐計畫之意。

### 三、乘虛使詐、再勸投降

8月1日公佈大島民政長官於7月27日辭官，遺缺由內田嘉吉接任。

大津放回大料炭後山群「准歸順蕃」回部落後，發揮極大效率。從此日方透過來自內部人的密報可獲部落內情，對「操縱」能力提高到直接影響部落動向。其中，中間警部扮演著大津直接下達密令從事大料炭後山群操盤者角色。

2日中間警部報告說，放回部落的大料炭後山群六人中的三人、takasan社頭目與十二壯丁，帶著baron、ibao、busiya各社壯丁一人一起經過sinarek山回來。據takasan社頭目說，kuru、kara、piyasan等社勇士與來自馬利克灣群的urai社勇士共同扼守該鞍部，雖然誘勸投降但他們堅持「成敗在天，死而無憾」的立場，如再談投降時他們怒罵表示「用刃刀，願意對准同族」。頭目表情哀傷。<sup>564</sup>另Karahō社壯丁描寫砲彈擊中karahō、kuru兩社頭目家中遭受爆裂後的情形，說piyasan、busiya兩社也深受其害，已陷入極為危險的處境，而大料炭後山群各部落婦老已逃到溪谷躲藏，且表現憂心忡忡。<sup>565</sup>監於此消息，中間警視於3日晨間派「准歸順蕃」頭目等十九人到尖山第三突陵去遊說，但回報是「kuru社與karahō社的人，皆以大聲表明拒絕與日對話」，寧死不屈的立場。其實中間警部指揮「准歸順蕃」進行搜索山中後，已得知主戰派chen社頭目戰死在輸送道路上，且從遺留在山中的一枝村田槍可證實。<sup>566</sup>料炭後山群抗日陣容，失去首要領導人。

此時，大料炭後山群已無大團結來抵擋日本入侵的能力，故在戰線上只出現散發性由勇士單獨游擊方式襲擊日方，但連游擊戰已經無組織而淪落為被趕來支援的日警部隊或日軍驅趕的命運。2日輸送部隊第二分隊二隘勇、四人夫遇害，傷及五人。前田與小林分隊追擊行兇者並收拾傷者，日軍赤城中尉與十五日兵也趕來支援，把泰雅勇士驅趕到密林中<sup>567</sup>。抗日游擊戰，以成泰雅勇士個人對日洩憤的行為罷了。

為更加鞏固各方守備，5日小松前進隊長發佈命令：田丸第一部隊調回到原部隊本部，遺留的bara山由下山第三部隊來接管；下山第三部隊於6日起解除鐵絲網援護隊任務，而擔任bara山的戒備以及固守第五部隊戒備區（第四與第五堡壘），鞏固與第五部隊間的聯繫任務；小城第五部隊把梵梵溪輸送路第四與第五堡壘轉交給第三部隊後，選擇在該地與「小林合流點」中間認為適當地點駐紮，並與第三與第五部隊警戒區保持堅固的聯繫；第五與第三兩部隊的分界點定在「小林合流點」與

<sup>564</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2。

<sup>565</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3。

<sup>566</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3。

<sup>567</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3。

「長崎合流點」之間的最高輸送路<sup>568</sup>。可見，此時日方正前進到第三突陵地，因此固守運送物資到尖山的輸送路線極為重要。

然而 6 日，日方終究獲得突破雙方對峙僵局的機會，使得局勢一下子扭轉到絕對站在優勢地位。當天上午七點，中間警部率領辻、大場巡查及「准歸順蕃」baron 社頭目 iban hiroku、takan 社頭目 iban nokan 以下二十壯丁共赴日軍山井中隊的第二突陵地。中間再派 iban nokan 往前時，遇到古魯社頭目 bura marai、piyasan 社頭目 watan setu 與另一勇士，於是在山中與中間警部展開會談。當時中間警部以責難口氣向抗日的兩頭目提出全大料埃後山群來投降的條件。然而兩頭目與他展開談判時說明有困難：

**我可叫扼守要害的勇士後退，但是如果談和解，還需要與左岸者研商，故請求往後七天中止攻擊。<sup>569</sup>**

接招的中間警部，藉以頭目再提「三天不砲轟」，願意為他們向上層反應，但又迴避明確停止砲轟的期限。大津回部隊後與小泉司令官商談停止砲轟一事。這一次的接觸，可說是日方逮到大料埃後山群全數「歸順」的開端。於是大津總指揮官命令給中間警部，立即讓 baron 社頭目 iban hiro 回部落，使其說服社眾。

另外為確認大料埃溪流「左岸」部落人的意向，7 日中間警視率領「准歸順蕃」三十人再與古魯社頭目 burai marai 見面，並指派他到日軍山形中隊前面的「左岸」者。burai marai 與「左岸」頭目商談後回報說：

**在扼守第三突陵地拒排日官兵的泰雅勇士們，正退到 ehen 部落開會研商中。雖然動向尚未明確，但可望明後天再次約商中得知結果。因此請在此商談期間不要向他們砲轟。<sup>570</sup>**

接招的中間警部表明「不一定會再等三天」，但要求他盡快讓官兵引導到第三突陵地。古魯社頭目回答說：

**如要強制，我可擔任引導帶路。但是部落中也有不願意參與歸順的，還有因傷亡者的家屬中有主張起義派，可能採取激烈手段。還是等後天再做前進動**

<sup>56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3。

<sup>56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4。

<sup>57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4。



作吧。

此時，Talasan 社頭目向他駁斥說：

「歸順」是已經確定且不能改變，不必等待其他人的意見如何。由我帶路  
就行。

burai rarai 說：

**kauiran 與 piyawai 兩社自開始起抵抗新竹前進部隊，因此該社頭目與勢力者在 kauiran 集會商談「歸順」可否，據說馬利克灣群也在明日議定。馬利克灣群 urai 社頭目 mato min，在第三突陵地撿到三枚地雷，故把他埋設在小徑以圖阻止日軍的前進，因為已議定「歸順」，所以才透露此消息。**

獲得馬利克灣群也商議投降報告後，大津總指揮官與小泉司令官竟然商談，決定由中間與三巡查、四十三「准歸順蕃」在當日間擔任佐澤大隊吉村中隊的嚮導，搶先攻堅佔領尖山之意。<sup>571</sup> 在第三稜地山腹有古魯社的耕作地，其下約五町處是古魯部落，相隔大料埃溪對岸與karaho、hakawan、garosu三社接鄰，此處樹木稀疏適合配置軍隊紮營。7日，當吉村中隊分三路前進到該處時，只見到泰雅傳統嚴防堡壘遺跡，卻無一人看手<sup>572</sup>。可見泰雅勇士正在聚集召開會議。

據密報消息，10日下午位於kuru社與第三突陵地的中間tayak（休息場）地方聚集兩百人在開會。中間警部所派偵察泰雅人回報說：

「左岸」部落議未定。馬利克灣群頭目watan marai怒罵說是因你們氣餒懦弱而導致如此殘狀，如一不戒心而完成隘勇線，舉社立即遭到軍隊的滅殺，盼與我合力先發制人。聽取之後，好戰壯丁欲響應他，局面一時間急轉成「如歸順條件不合我意，我等再戰」意見得到勢力。<sup>573</sup>

大津聽取中間的報告後，決定在抗日陣容中尚未出現的馬利克灣群被煽動之前，先對「左岸」部落下手。於是命令給中間警部指派古魯社頭目以下十餘壯丁到tayak

<sup>57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5。

<sup>57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5-6。

<sup>57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7。

地方，極力促成投降。Karahō 社、takasan 社、rahaō 社、ehen 社、teriku 社、sarutu 社、butonokan 社、kuru 社、kauiran 社及馬利克灣群頭目 watan marai 等，坐在樹根或石頭上，且其左右有 200 勇士排開示威中，古魯社頭日向泰雅勇士們問：

已議定「歸順」了嗎。

首先 Karahō 社頭目，以昂然口氣回答，說：

當初與你同一個條件下願意「歸順」，不料我社突然遭受前進隘勇線的包圍。據說，等完工就要沒收槍枝，後殺盡老人、侵犯處女、酷使壯丁苦役，如不肯則行戮。官方要我們「歸順」，先撤回隘勇線，因官方素來長於詐謀。

kuru 社頭目勸誘，說：

這是訛言，應該與我同澤恩典才對。何苦累貽留給後代子孫。

結果遭到了反駁，泰雅勇士說：

據說，官兵先沒收泰雅人的槍枝，如今大崙崁前山群要打獵，得向官方借槍。又聽說，新竹的隘勇線內居住的泰雅婦女，全被腦丁受辱。如官方強制我所不欲，則只有誓死抗拒。<sup>574</sup>

抗戰派仍舊佔上風，古魯社頭目說服投降宣告失敗。

聽取中間警部傳達消息後，小松前進隊長加以分析後，認為此刻「蕃情一變」，必有受到新竹馬里克灣群部落內潛伏漢人抗日「匪徒」的煽動有關，也許是我方派去的泰雅人在虛張聲勢，施於拖延戰術，完成粟收穫後再做的打算。據中間警部的猜測，認為既然「左岸」各社對「歸順」條件意見不一致，可能他們正施展遷期之計，但藉此談判拖延之際，我方也可完成第三突陵地穩固後方守備，等到三天後泰雅人知道大勢已去，卻我方得等待收復好結果。大津也同意中間的判斷。<sup>575</sup>當天，佐久間總督從日本仙台致電報給大津總指揮官叮嚀，不得讓日軍重蹈清軍失敗的覆

<sup>57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8。

<sup>57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8-619。

轍，陷入他人詭計，而喪失我威嚴<sup>576</sup>。

對日方來說，征服大料崁後山群軍警行動已經進入尾聲，中間警部利用「右岸」者早已完成統計大料崁後山群所擁有的槍枝數量：Karahō社 35 支、sibunao社 40 支、takasan社 57 支、hagai社 7 支、kara社 45 支、busiya社 55 支、baron社 39 支、piyasan社 27 支、Ibao社 31 支、kuru社 29 支、piyawai社 32 支、kauiran社 42 支、soro社 43 支、butonokan社 50 支、sarutu社 18 支、ehen社 18 支、Hakawan社 33 支、teriku社 9 支、大料崁前山群rahao社 6 支，共計 616 支<sup>577</sup>。

另外，為求鞏固周遭情勢，怕節外生枝，派金子前進隊副長到南澳群部落，曉以大料崁後山群為例，警告不得輕舉妄動<sup>578</sup>。

---

<sup>57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9。

<sup>57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6。

<sup>57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4。

#### 四、古魯社被佔領了

天候的因素，影響作戰。大料埃後山群「左岸」區為海拔 2,000 米、「右岸」為 1,200 米的隔著大料埃溪形成左高右低的地形。經耆老向中警部敘述，該地三月到九月間晴天多，但五、六月與九月雨多，其他時間約一半晴一半雨。尖山在冬季時下兩、三天雪，kuru社與karaho社附近在雨季時溪水暴漲，無法徒行約一、兩天。大料埃溪在暴風雨時，溪水猛烈暴漲約七到十天之久。<sup>579</sup>原本規劃六十天內完成從宜蘭圓山一帶出發經過梵梵山到濁水溪上流溪頭群領域鋪設隘勇線的打算，然在梵梵山遇到大料埃後山群與泰雅族大團結抗日而受阻。8月12日，大津總指揮官、奧村、池內參謀召集小松前進隊長、田丸第一部隊長、中間「別動隊」長徹夜鳩首共商，決定乘虛而奇襲，先佔尖山第三突稜。此時小島第二部隊鐵絲網隊，已經包圍第三突稜地的尖端，形成與在漆南方突角田丸第一部隊以設鐵絲網成連結<sup>580</sup>。

根據《理蕃誌稿》的記載，12日當天所做決議「協議事項」共十五項。此時高原則為日方乘泰雅人不備之下，偷偷派兵完成先發制人任務。因此整個計畫的關鍵，為中間警部與大料埃後山群頭目談判前夕的13日到15日。照例說，中間警部與大料埃後山群頭目談判後才知曉戰和定論，然日方實質進攻佈置已於13日就已經準備完成。13日在「右岸」完全架設完畢鐵絲網；13日等待「歸順蕃」偵察回來後立刻衝入其虛；13日夜間起啟動前進尖山的行動；但日軍佐澤大隊前進時間定為15日，這是因為重砲搬入陣地還得要時間：如有充分的人夫，可完成另一個任務。因為規劃中Kur社、piyasan社、baron社、busiya社排除不轟炸的範圍，但也有可能掉落大砲的可能性，由中間警部事先通知頭目們以免產生誤解。隘勇線架設尖山作業主力在於田丸第一部隊，小島第二部隊與其餘部隊作業在於佐澤大隊方面。13日佐澤大隊長、池內參謀、小松前進隊長共赴佐澤第三突稜地，進行實地考察。重砲於14日抵達「田丸合流點」後，配置在第一突稜地附近，在第三突稜地也架設山砲共四門。從前配置在第一線的白砲與第二突稜的機關槍再轉移設置在第三突稜地。<sup>581</sup>12日大津安排屈尺群從rimogan進入大料埃後山地帶，替日展開再次說服任務。13日屈尺群二十人經尖山鞍部進入古魯社偵察<sup>582</sup>。

13日先發偵察部隊「歸順蕃」屈尺群二十人回報，確認尖山鞍部、古魯社一帶無人看守後，通知日軍竹內大隊長。接著，中間警部率領千 竈巡查與屈尺群當嚮導，

<sup>579</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2。

<sup>580</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2。

<sup>581</sup> 其中保密事項多，第七、八、九項目無法辨別。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1-623。

<sup>582</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3。

嚮導日軍北川、山井兩中隊前進到尖山鞍部且完成佔領任務。該地也見到二十餘處的草寮，但也已無任何人跡。竹內大隊佔領，因此而非常順利。為以防萬一，中間警部讓千竈巡查陪同屈尺群二十人在當地扣留，後自己則立刻回報給小松前進隊長。該尖山鞍部無人看守消息傳到圓山時，大津總指揮官向小泉司令官得意的表示說「我成功了」。<sup>583</sup>下午六點，田丸第一部隊長率領 1 警部、38 巡查、3 隘勇、105 人夫，抵達尖山鞍部，接著梅澤特別作業班也駐進露營<sup>584</sup>。另外，西桃園廳長、總督府蕃務本署賀來警視、日軍山本大尉抵達圓山本部，商談今後有關宜蘭、新竹、桃園三面前進協調一事<sup>585</sup>。可見，尖山鞍部的佔領，使日方佔到絕對優勢，算是已經掌握到贏得大勝機會。

然中間警部與泰雅頭目有約，故 14 日率領田中、辻兩巡查與大料炭後山群 takasan 社頭目 yaoi suyan、piyasan 社頭目 yatan setu、kuru 社頭目 ibai marai 與壯丁二十餘人進入尖山鞍部。「左岸」各社代表 butonokan 社頭目 yumin rokun 與勇士十餘人也抵達。butonokan 社頭目 yumin rokun 以錯愕地表情向中間詢問：

**當時你我面談時，約定尚未談妥歸順事情前，日方不得進入第三突稜內。因為你答應了，所以「左岸」各社放下心安心地離開崗位了。結果，日方意外地直接攻佔我要害地。這難道無信用的行為。**

結果中間警部回答說：

**我向軍隊照實說明你們的意思，但是因使用電話，所以可能出現誤傳吧。然如今無法挽救了。何況軍隊是受總督之命，從事討伐的，故我等無權干涉。你們也應該悔改而重新向日請求歸順吧。雖然天險可靠，但有什麼用處。**

yumin rokun 回答說：

**雖然你的話有道理，但我還是請求中止隘勇線的前進。**

中間以怒罵語氣說：

---

<sup>58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3。

<sup>58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3。

<sup>58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3。

是到如今，你們還能怎麼樣。難道被匪徒蠱惑而還要操弄兩邊討好的作法嗎。如此姑息就知道自己末路是何等結局。

)

yumin rokun 還是耐心地向中間請求，說：

那就讓我與眾頭目商談，故請稍待。

說完後，他與古魯社頭目 ibai marai 一同離去。回來後說：

歸順一事已經談妥八九成，唯一現今在tayak地方聚集者有 200 餘人。其中有陣亡者遺囑不少，故提出不同論者也不少，議論分歧而尚未定論。今晚我試著勸導開釋，請在等明天來向你回報。<sup>586</sup>

中間已經胸有成竹，立刻答應了。

15 日中間警部又與 teriku 社與古魯社頭目於第三突稜會見，他直接向頭目們詢問阻止「歸順」者的存在。頭目回答說：

主戰者為喪偶或喪子者，是出自於悲痛之心，欲報復的。然這些始終不肯接受「歸順」者約十餘人。這些人是有必要說服的對象。但因深怕做出奇不意地採取無謀之舉，故請多方嚴加戒備吧。

然而中間斥罵說：

你們「歸順」為已經確定的事情。仿倣「右岸」壯丁應該從事出役。「歸順」儀式，可擇日再確定。

頭目當場宣佈要「出役」服役者點名，立刻引起眾人譁然，有罵者也有哀號者。中間為掌控局面，正叫一巡查去處理時，突然間一泰雅兒童碰觸鐵絲網而電死。於是 butonokan 社頭目 yumin rokun 等向中間警部說：

這就是我們拒絕隘勇線鋪設的理由。無辜的baron社頭目的兒子非命死亡。因

---

<sup>58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3-624。

此絕不能答應鐵絲網在我領域內架設。我們談判之始，就發生如此不吉祥的事件。我不敢接受勇士「出役」勞動之命。<sup>587</sup>

頭目話完就要離去。

中間阻止頭目說：

請不要生氣，鐵絲網的流電像雷霆般的厲害，一碰觸就無能幸免，我們隊員中也會電死的。孩童遇到不測是可憐，官方會負責葬資。對於隘勇線不鋪設在部落內的請求，也不是沒道理的要求，可改在部落外施行也行，我會向上級報告。但唯不「出役」就成抗官命，對你不利。<sup>588</sup>

於是頭目留下 butonokan 社十七人、kuru 社七人、hakawan 社三人。日方就如此獲得所有第三突稜地與尖山方面的主控權。另為鞏固從 baun 「旗山」、梵梵山到西村溪流點，趕緊設線，又另組鐵條網班進行開路、築寮等作業。如此一來從宜蘭圓山或 baun 出發，一直走到古魯社前有兩條路線，一條是經過梵梵山南邊到「西村合流點」，另一條是經「小城合流點」、「小林合流點」、「長崎合流點」後經過池端、bahokuru 鞍部，再經過尖山南邊一直通往到古魯社的路線。這兩條通往路線並非單線設計，而是利用梵梵山與尖山的地勢在各要害合流點處形成南北連通的複線聯絡道，如兩條在「小城合流點」處交叉接觸後，再在梵梵山東邊往池端開了一條聯絡道，接著在「西村合流點」處啓開了一條往「田丸合流點」的通道，如此一來在此形成了四通八道自由自在的聯絡道。

16 日渡邊矚託向大津總指揮官報告有關大料炭後山群內部情資。這是利用溪頭社梵梵社副頭目 marai nakau 派到古魯社偵探為何他們接受「歸順」的理由；1. 戰鬥累月壯丁疲憊到極點，2. 砲彈亂飛到部落內，房舍相繼受損，3. 糧食不繼，4. 相繼死傷，5. 官軍善戰且多謀，捍衛不易，6. 聯盟的基納吉與馬里克灣兩部族因受到新竹方面的牽制而離回去，害得攻守皆陷入兩難，7. 指揮都戰的兩頭目 ehen 社頭目 hakau yatu 與 karaho 社頭目 bato marai 陣亡，故無人指揮統一進退，8. 加上日方大兵壓制我境內時，左右兩岸各社起了內訌，頹勢已難收拾而決定投降。古魯社頭目滿面憂愁地回答。日方接到此情資後，判斷其「歸順」條件如再嚴苛也會接受。<sup>589</sup>

8 月 17 日，古魯社終究被日軍警佔領了。當天中間警部率領「歸順蕃」七十人

<sup>587</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4。

<sup>588</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4-625。

<sup>589</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5。

當嚮導，將日軍佐澤大隊嚮導進入古魯社，並配兵隊在村落要害之地。這乃與第三突稜地距離約一里餘，是隔著大料坎溪面對著baron山，能瞭望到左右兩岸各社散居在山腰地帶原貌，可說在戰略上極為重要的要害地。因戰局對日轉好，因此補充缺員較容易，經過各隊缺員檢查後，警部荻原宗熊從台北率領掃蕩隊巡查七十五人分配給各隊伍配置，其補缺情形為本部 4 人、下山 36 人、高田 15 人、小城 20 人。<sup>590</sup> 19 日舉行「假（暫准）歸順」儀式。日方應kuru社與piyasan社頭目之邀請，在「田丸合流點」舉行「假歸順儀式」，中間警部主持泰雅族達「和解」時所做的埋石儀式。當天天津接到佐久間總督來電致賀，並且還說「佔領kuru社讓我感到愉快」。<sup>591</sup>

---

<sup>59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5。

<sup>59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6。



## 五、baron 山被佔領了

當日軍部隊佔領古魯社時，小松前進隊長於 8 月 10 日向各警察部隊發出一項命令，要求嚴守規律。特別是來自日本的「內地人夫」，因與泰雅人風俗習慣上有很大的差異，因此要求言行謹慎，不得引發泰雅人的不滿。

1. 未經上司的許可，不得與部落之人直接交涉。
2. 經過上司許可而與部落之人接觸，得謹言慎行。
3. 未經上司的許可，不得進入部落之內以及交換物品。
4. 不得私自採集泰雅人的農作物。
5. 不得接近泰雅婦女。<sup>592</sup>

當天中間警視，也特別示告禁止，如：不得以戲言或遊語激怒泰雅人；不能闖入泰雅人的房舍；禁止與泰雅人以物易物方式提供米、鹽等違禁品；不得亂紀等<sup>593</sup>。中間警部屬下多為來自不同部落的泰雅族人，因此叮嚀絕不得搶奪大料崁後山群人的財產。可見遭受強勢外族的入侵後，大料崁後山群的部落即陷入混亂狀態，任何不可預測或不吉利的事情隨時都會發生。可說原有泰雅族的平靜與和諧的文化，遭到無情的蹂躪且又有因各種騷擾會引發另一波嚴重的衝突。

日軍在古魯社上空左右突出稜地設立陣地，一則古魯社西北方設立叫「佐澤台」，另一則在古魯社東南方設立叫「吉村台」的陣地。20 日，中間警部引導佐澤大隊前進到kuru社西方突稜地。8 月 21 日，佐澤大隊已經完成佔領kuru社耕作地北角地名叫atokuru的地方。小島第二部隊在此第四突稜地架設鐵絲網，另原部屬小島部隊的五名砲手，現歸給鈴木技手後，成立一支獨立部隊叫「機砲隊」。因為從事隘勇線開路「勞役」者為「左岸」各社，引發他們的不服與不平，欲罷工阻擾作業進度，結果卻被中間警部開罵<sup>594</sup>。24 日大津總指揮官與豬口警部、小松前進隊長一同親赴尖山勘查地形後到鞍部，巡視kuru社與「佐澤台」，並訪問日軍佐澤、久保兩大隊長表示慰勞，當晚他們還投宿在第三突稜小島第二部隊營地<sup>595</sup>。

然而大津投宿小島部隊營地同一天，中間「別動隊」長接到來自 hakawan 社頭目傳達的消息：

<sup>59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7。

<sup>59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17。

<sup>59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6。

<sup>59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6。

馬里克灣群urai社頭目代表該群，明日欲面談中間警部談「歸順」一事。因此，請通知新竹廳前進部隊、立刻中止砲轟。<sup>596</sup>

大津總指揮官接到此消息後，立刻傳達命令給新竹方面要求停止砲轟。然該新竹馬里克灣群願意接受「歸順」消息，讓大津又獲施展得寸進尺計謀的好機會。

26 日大津與小泉司令官共謀協商後，提出將日方隘勇線最前線移到baron山，再等待新竹部隊佔領李嶼山之後，向大料炭後山群「左岸」「右岸」各社提出「歸順」條件，小泉司令官答應了。為此大津親赴新竹欲策劃攻佔李嶼山後與宜蘭廳的前進部隊聯絡適宜<sup>597</sup>，於 6 日巡視新竹前進隊完畢後，下午五點回到圓山本部<sup>598</sup>。另日軍小泉司令官致電報給宮本參謀長，指示今後的宜蘭廳方面討伐隊行動內容。其中因大津總指揮官表明今後主以「理蕃警察」來擔綱的想法，因此實質上軍隊已退居第二線。

1. 第一前線移動到 busiya 社高地，在此等待新竹隊前進到李嶼山鞍部，之後才向大料炭後山群提出歸順條件。
2. 如泰雅人不接受「歸順」條件，我方立刻砲轟「蕃社」。
3. 據「蕃通者」說明，如開始砲轟時，泰雅人會往 marikowan 後山群方向逃逸，故與新竹隊聯絡在該處設立新隘勇線，如此軍隊行動可告一段落。
4. 因此盡快促成新竹方面的前進行動，該方面於 17 日起進入第四期行動，但已經過了十天卻尚未完成作業，覺得太緩慢。
5. 請查明理由後，請通知給我們。
6. 大津願意親自督戰，因此我同意了。<sup>599</sup>

8 月 27 日，中間警「別動隊」嚮導日軍竹內大隊移動到baron山完成佔領。於是小松前進隊長向各部隊發佈命令嚴守後方戒備，並重新佈置各部隊警戒區：田丸第一部隊在sinarek山鞍部到池端一帶；小島第二部隊在第四突稜地到大內台一帶；下山第三部隊在第一高地到 6000 尺亭附近；高田第四部隊在 6000 尺亭附近到濁水溪岸一帶；小城第五部隊在池端到躑躅坑一帶。森山警部補自 21 日上午從圓山起動共花八天、總里程十里二十町的險峻山路，督導搬運三吋速射砲於下午四點抵達

<sup>59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6。

<sup>59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6。

<sup>59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8。

<sup>59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7。

sinarek[山]。<sup>600</sup>

人算不如天算，從 9 月 1 日起大料崁後山群一帶面臨暴風雨的襲擊，圓山本部及各部隊受災非常嚴重。4 日田丸第一部隊長欲與新竹部隊先進隊取得聯絡，故與日軍家永中尉與小島部隊長一起到busiya社，由中間所率領的古嚕社、ehen社人到合流點，結果大料崁溪河水暴漲，無法渡河前往。8 日田丸第一部隊長、中間警部與家永中尉一行人一同在大料崁溪上架設一條鐵絲線流籃，終於能渡河到對岸並在kauiran社夜宿。<sup>601</sup>當天田丸、小島嶼中間與日軍家永中尉共赴新竹前進部隊，後以聯名致電報給大津總指揮官報告，說：

一行人經過蕃路於（9 月 8 日）下午 4 點 20 分抵達新竹前進隊本部。可望明日該部隊能佔領在kauiran社中對壓制有利地點，故前進到該社上方的位置。如在與宜蘭部隊取得聯絡方便地點，應該是在地形上形成李嶼溪谷合流地點。然而該社因不願意隘勇線經過部落附近而感到不滿，故在明日見到新竹隊活動時恐怕會發生意外，有「蕃情」變化的可能性。因此緊急舉辦一次台北觀光，在嚮導的「蕃人」中包含kauiran社人與其他泰雅人，此乃在「操縱」上有必要的措施。另外，對昨天以來的「蕃情」分析來判斷，我們一行人經kauiran社直接回宜蘭不利，故請准許明天出發後經台北，再從基隆乘坐扇海丸回到宜蘭部隊。<sup>602</sup>

當天大津答應 Kauiran 社人的「台北觀光」與一行人乘坐扇海丸回宜蘭，但叫中間警部暫時留在 kauiran 社當地，瞭解新竹隊對 kauiran 操縱情形後回來的命令，他說：

新竹隊今後前進方向為往南，因為越接近馬克灣群領域越危險度高，且因kauiran社的關係，有從「線內」被威脅的可能性。因此盡可能採取從烏嘴溪後接近大料崁溪左岸，如此才能避開危險處。然這從我防衛上處於不利，因此往走南的路線為安全策。宜蘭隊是從拉拉溪合流點後避開大料崁溪左岸而採取沿著右岸向烏嘴溪合流點附近走。如果新竹隊太過向上流前進，就無法與宜蘭隊聯絡。<sup>603</sup>

<sup>60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7-628。

<sup>60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9。

<sup>60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0。

<sup>60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0。

在日方的戰略上，kauran 社位置成爲宜蘭方面部隊與新竹隘勇線前進部隊聯絡點。因此藉以「台北觀光」名義，強制部落領袖移開，架空部落的核心。日方「懷柔」政策的運用，等於陷於部落領袖不義。

在雨季，日方面臨的困難也多方面。6 日小松前進隊長向各部隊傳「訓達」有關糧食適量爲最緊的緊急令。因雨季儲存食物容易腐敗，因此各部隊中有投棄剩飯者特別多，但是遇到多雨季節輸送格外困難<sup>604</sup>。加上baron社頭目的兒子觸電死亡一事，後續有些發展。根據密報，得知ehen社、sarutu社、butonokan社頭目會同慰問baron社與busiya社頭目，並交換日本人入侵部落後的感受，認爲：

**先前軍隊與前進隊進入部落時，有不架設隘勇線在部落內的約定，卻有背信行爲，且蹂躪蕃薯芋田等，狀況太嚴重。如果現今發起義舉，可望取勝。我等「左岸」各社盡全力援助，故加快啟動吧。**

Baron 社頭目回答說：

**我兒死亡必有天命，今日起義也不會復活，且連累大家。**

據baron社頭目妻子向田中巡查口述時說，當時Busiya社頭目願意加入起義行列，但事後無實際行動而起義也不了了之<sup>605</sup>。由此可證實，「左岸」各社還在保持高度戒備，以防日軍警擴大入侵。

然而自大津總指揮官表明「警察在前線，軍隊爲後盾」構想後，隘勇線前進任務轉爲將警備線的固定化並謀求宜蘭、新竹兩隊的連線。9 日小松前進隊長向各部隊指令新編制與前進位置。

**(一) 下山第三部隊部隊 (警部 1 警部補無巡查 63 隘勇 104 內地人夫 10 本島人夫 59 計 237 人)**

- 1. 第三部隊要警戒「旗山」至濁水溪左岸之隘勇線及路線的完整。**
- 2. 現警戒區轉交給第五部隊。**
- 3. 部隊本部設在 bagon 上方適宜地點，並隔 6-8 町建設分遺所以確定責任區後加速完成作業。**
- 4. 要報告確定隊員名單。**

<sup>60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8。

<sup>60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8。

(二) 高田第四部隊部隊 (警部 1 警部補 1 巡查 74 隘勇 64 內地人夫 20 本島人夫 70 計 230 人)

1. 第四部隊要警戒「旗山」至「西村合流點」之隘勇線及路線的完整。
2. 現警戒區的「旗山」至濁水溪左岸轉交給第三部隊 (3、4 項目與前相同)。

(三) 小城第五部隊部隊 (警部 1 警部補 1 巡查 48 隘勇 115 內地人夫 4 本島人夫 58 計 227 人)

1. 第五部隊警戒區為從「田丸合流點」延長至第三部隊警戒區。
2. 部隊本部移轉到元第三部隊根據地，以確保輸送之安全。<sup>606</sup>

9月10日新竹隊烏嘴溪經略要害地，互通聯繫，11日佔領了李嶼山大鞍部。11日為設立地形觀測站而入talasan社的細井技手與豬口警部，瞭望到李嶼山鞍部揮揚日本國旗，知道新竹隊攻堅成功。然此時的takasan社人雖然「出役」協助隘勇線鋪設表情不悅，但十餘個「出役」者並不拒絕加入施工列<sup>607</sup>。

李嶼山的淪陷，代表大料炭後山群與新竹馬利克灣群泰雅族聯合抗日，已受到分裂而呈現無可希望的局面。

---

<sup>60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29-630。

<sup>60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0。

## 六、宜蘭、新竹、桃園三廳聯線

9月8日來自桃園廳巡查57人，因要架設在kauiran社隘勇線需要人手而提前離開宜蘭<sup>608</sup>。大津原先「由新竹攻上連結宜蘭」的構想，因受到地形險要因素而受挫，改由桃園廳方面來的支援。於是桃園廳方面組織西廳長出任前進隊長、蕃務課長警部山內小藤二副長、警部以下1,200人，分三分隊。「別動隊」長為警部長谷川照雄、副長警部補竹內猛，該本部設在角板山，有軍隊120人一同從大料炭前山群領域即角板山於12日起開批輸送道，14日抵達sibunau社。這是從角板山監督所出發經大料炭溪右岸，入sibunaug社、takasan社、hagai社、baron社形成T字行大料炭溪流徒步點道路。雖然是這一條溯及大料炭溪右岸因巖峻斷崖不易開路，但是因獲泰雅人的協助從baron山至takasan社一里十五町順利完工。當天宜蘭方面的田丸第一部隊岡本警部到sibunau社迎接後，陪同桃園方面前進隊副隊長山內小藤二、警部長谷川照雄與「歸順蕃」三十六人一行走到baron山。<sup>609</sup>根據細井技師觀測完成後的回報，知道baron到takasan的二里間的路中已經完竣約一里十五丁。因此takasan到sibunau間，雖然是「蕃路」，但沿著山腹行徑，往來上容易平順。至於sibunau到桃園隊最前線距離一里，雖然在中途處處有險峻坡，但往來交通已無障礙。加上「蕃情穩靜」，在宜蘭隊與桃園廳方面前進隊連結後形成三里二十町的道路。<sup>610</sup>

桃園方面專以「操縱」方式奏效，不受任何泰雅人的抵抗而完成目的。如此宜蘭、新竹兩隊前進隊後方聯絡獲得確保，因為從此由桃園廳可物資輸送方便又可快速支援。輸送路線上宜蘭圓山到「西村合流點」五里路由宜蘭隘勇副線可勝任，其以西七里路則由桃園方面大料炭溪左岸輸送路來承擔，新竹方面依舊經由內灣方面來輸送<sup>611</sup>。桃園廳的成功，可歸於長谷川「別動隊」長所率領的三十六泰雅人，及另tayahu社與sibunau社的七泰雅人的功勞。他們於12日到13日間先到baron、gihen、sibunau等社後動用親情規勸<sup>612</sup>。於是宜蘭、桃園與新竹三廳聯絡，出現希望。（參見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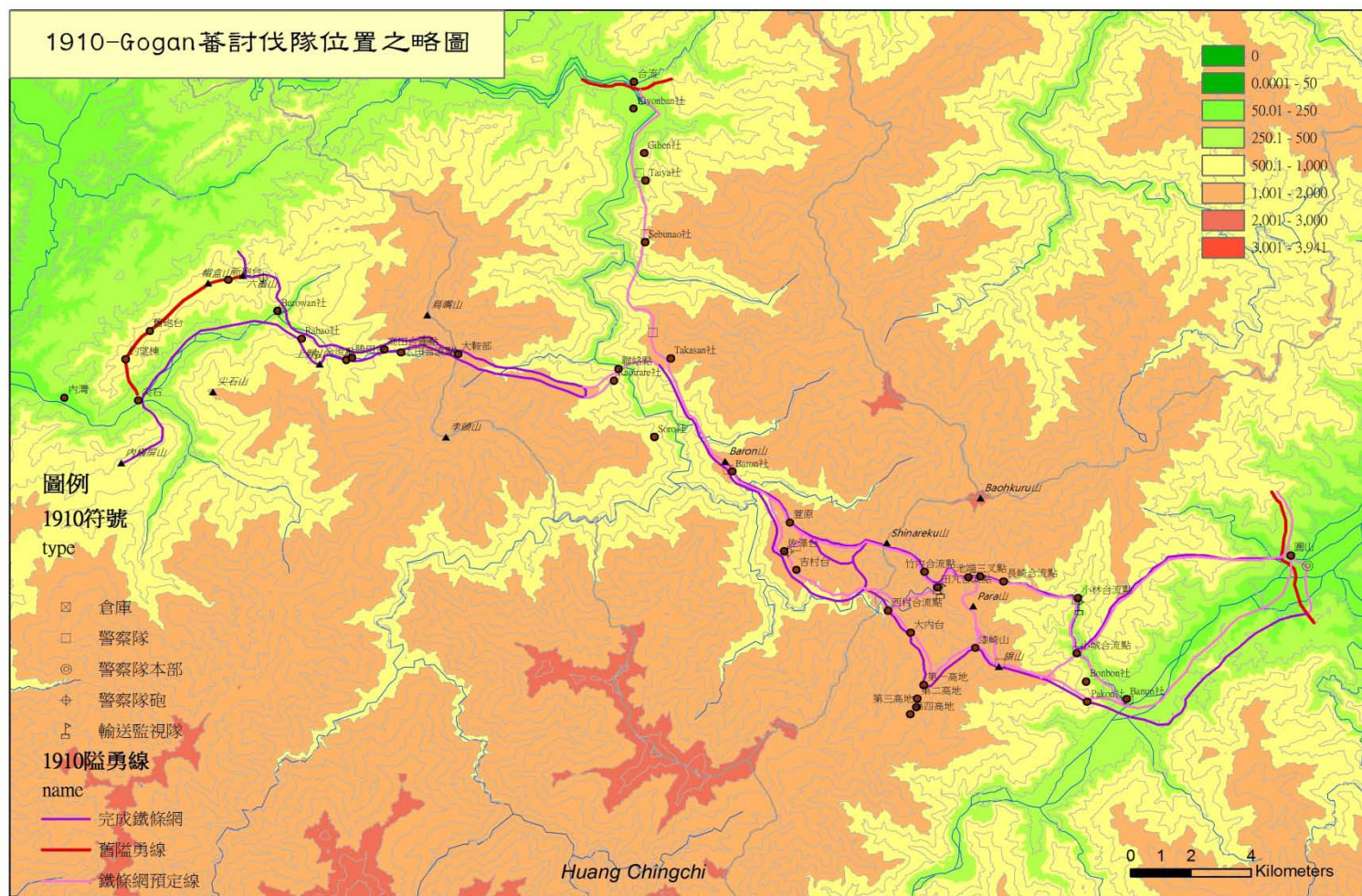
<sup>60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29。

<sup>60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70-2。

<sup>61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1。

<sup>61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77。

<sup>61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72。



圖十七：1910 年 Gogan 蕃討伐隊位置之略圖

資料來源：依據アジヤ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網站：黃清琦修改繪製

然而，大津總指揮官於 9 月 15 日致電報給正在新竹隊內執行任務的日軍山本大尉，請求協助從旁保衛桃園隊在前進烏嘴溪合流點路途上獲得安全時，意外得知原來預定三方面隊伍會合點設定在烏嘴溪合流點，因受地形因素實踐困難。當時山本大尉位置正在新竹隊與宜蘭隊的中間<sup>613</sup>，但是該方面成員新竹隊第一隊長金田警部與太田大尉於 14 日會勘烏嘴溪合流點時，新竹隊最前線與烏嘴溪合流點距離直徑 2,500 米突，最近路線也得要一里餘，但此一里路只見到宜蘭隊在稜線上作業情形卻無法徒行到對岸合流點，除非在上流處架橋。可說，其地形之嚴峻，難以完成稜線

<sup>61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1。

上設立道路。山本大尉建議由宜蘭隊前進該地點來負責架橋。<sup>614</sup>

---

<sup>61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1-2。



宜蘭隊架鐵線橋約花一週，於9月底完工。takasan與新竹、桃園電話也同時完工<sup>615</sup>。當時在通信方面，台北—桃園特別專用電話線是借用郵局方式完成，桃園—角板山本部是利用既設警察專用電話線（台北-角板山直通），同時在大料坎支廳軍隊及輸送根據地等要害地皆設立電話器<sup>616</sup>。

大津監於桃園方面開闢烏嘴溪合流點路途險惡、作業困難而耽擱，因此16日再次致電報給山本大尉溝通後，決定烏嘴溪架橋由宜蘭方面來負責施工，但新竹方面軍隊要前進到烏嘴溪合流點負責保衛的承諾。於是大津撥給山本大尉巡查練習生四十人趕赴新竹方面支援<sup>617</sup>。17日，大津與新任台灣第一守備隊司令官野鳥少將（小泉調任姬路師團長）共如何能圓滿完成連結宜蘭、桃園、新竹三廳隘勇線的方略。雖然文獻中並無卻明確記載「方略」具體內容，但是會後由三廳代表致電報給民政長官表示，如下：

**桃園廳隊之前進大料坎溪與烏嘴溪合流點，還需要十五、六天。新竹隊與宜蘭隊繼續保持前進動作，並謀求兩隊聯繫。另外向兩廳前進隊指示，與桃園前進隊連結時，將該由桃園隊接掌區域移交給他。**<sup>618</sup>

18日新竹與宜蘭隊在Baron山獲得聯絡。宜蘭廳田丸第一、小島第二兩部隊轉陣到位於takasan社下方的一小溪旁，在地圖上找不到的talasam小溪左岸突稜地，同時救護班也轉進入該地<sup>619</sup>。當天大津總指揮官致電報給山本大尉確定新竹與宜蘭兩隊的聯絡點。20日，田丸第一隊長、小島第二隊長、中間「別動隊」長及原大料坎支廳長一行人到烏嘴溪合流點上流1,500米突出點，與新竹隊今田第一隊一行人會合，磋商兩隊隘勇線連結事宜後，下午四點各自歸隊<sup>620</sup>。23日上午十點，新竹廳長家永前進隊長與日軍山本大尉、今田第一部隊長一同，走到大料坎溪徒涉點與宜蘭隊的田丸第一隊長、小島第二隊長、岡本分隊長及桃園隊濑戶警部補會合，第一次完成三廳前進隊的聯絡<sup>621</sup>。

關於開闢道路，關鍵宜蘭·新竹·桃園三線永久性連結。新竹隊山本大尉於19日致電報給大津表示，新竹隊觀測到大料坎溪下流左右岸中，右岸斷崖多，不易開路，

<sup>61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69。

<sup>61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78。

<sup>61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2。

<sup>61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2。

<sup>61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3。

<sup>62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3。

<sup>62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68。

而且據太田大尉的勘查也證實從kaurian到烏嘴溪往pyagai社的「蕃路」平坦。桃園廳前進隊金子副長的勘查也有右岸處處有峻坡斷崖不適合開闢永久性的道路，適合開闢左岸道路的主張。但是當時左岸從baron山到takasan社一里十五町路已經竣工，因此在takasan聯絡點處架橋，才能左岸右岸通達。這當然還得考慮桃園方面的能持續維持「蕃情平穩」狀態。<sup>622</sup>21日來自新竹方面的太田大尉報告，說經由kaurian社嚮導，因泰雅人故意走不經過部落的路線，但發現該路線較為平淡且與水源地接近且築寮建材也很豐富，如設定聯絡地點可在相互形成十字文交錯的地點，可以考慮開闢一條<sup>623</sup>。大津因考量到「蕃情」動態，決定先開右岸，再著手左岸路線。然該路線因遇到27日颱風，10月5日右岸道路完工，宜蘭·新竹·桃園三線連結開通。唯右岸道路還需要築寮、清野、架橋等，工程持續進行到11月24日才全線開通。<sup>624</sup>可見，此時的日方「理蕃」當局所面臨的最大難題，除了來自泰雅部落的隱形抵抗壓力以外，還得要克服地形上的考驗與時間上的趕進度。大自然地勢「天險」，的確發揮保衛泰雅族的。

9月21日，當田丸第一部隊員前往赴會而經過lala溪上游500米突出道路上，遇見一泰雅壯丁觸電死亡。亡者為古魯社aibato toifu，是曾經跟隨荻原警部補經新竹隊前進地到「台北觀光」。原來是19日在古魯社北角開墾地與其他壯丁分手後與該社頭目等14人一起露宿baron溪岸，但翌日欲比別人先回家而從鐵絲網下進出「線外」卻意外觸電死亡。接到該消息後，小松前進隊長下達命令給中間警部要注意發生「出草」等事情，同時發佈命令給各前線部隊嚴加戒備，並諭告給頭目等不得輕舉妄動。<sup>625</sup>

24日小松向小城與高田部隊訓示說；據情報顯示，馬利克灣群與基納吉群為復仇而正打算「出草」到宜蘭圓山附近者。因此大料埃後山群也在表面上保持平靜，但日方得要嚴防「出草」，故在大料埃後山群的鐵絲網作業，得加緊完成。關於作業項目為：1.築寮鞏固周壁，以嚴防寮房結構的安全；2.盡快完成築寮；3.盡在個人責任區域內達到築鐵絲網的效率，因此隘勇線下努力除草清掃、排除障礙物、以便開闢寬闊的監視道路；其中格外重視隘勇「線外」的伐木，這乃防衛上最緊要的事宜；4.為非常時刻儲備相當的糧食與水。<sup>626</sup>

雖然日軍警已經控制住大料埃溪上流一帶的泰雅部落，但還是生懼泰雅勇士以個人復仇理由出來「出草」首獵，因為這就是不屈不饒的泰雅族傳統抵抗精神。

<sup>62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73。

<sup>62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68。

<sup>62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73-674。

<sup>62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3。

<sup>62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5。

## 七、暴風雨襲擊日軍警

泰雅勇士的小槍本來就是用來打獵的謀生工具而不是拿來打戰殺人的，當然在戰場上敵不過高科技的大砲與機關槍等專門殺人的武器。日軍警使用各種現代化武器裝備，全以鐵在工廠大量製造的。因為日方評估錯誤，原本六十天就打平的大料炭後山群戰役，原比想像中的艱辛，作戰期間一再拖延，而快迎接秋冬。北台灣秋冬季為雨季，大料炭後山群生活的大料炭溪上游掏海拔原始大森林一帶，格外濕冷，對日方各種精密武器易都受潮而生鏽。戰場上發揮傲人力量武器，卻敵不過大料炭溪流域的氣候。9月21日剛從總督府協調回到圓山的小松前進隊長，向各部隊長示達有關槍器與火砲保存方法。

**火藥保存法的重點，在微細緊要部分如塞鑲、固定鑲等部位，故要格外注意。裝備的保養。如有火砲等有破損，或因有其他其理時，加以調查後向上級報告。**

1. 火砲是每日保養一次。
2. 皮革具類的是每五日保養一次以上，並使用上過油氣的布片擦之。
3. 但每隔七天就要使之曝曬太陽後加以保養。
4. 火具火藥的保管法是把它放入固定的容器，並為免除受潮，嚴密加蓋。
5. 既放固定容器的火具火藥，在每隔七天日曬一次，但是日曬火藥時上面一定要蓋東西，以免溫度過高發生意外。
6. 用以米袋保存的砲彈與小槍彈，加以保養後，即放入彈藥箱保存。<sup>627</sup>

23日放晴，適合展開新招術，以利早日結案。

大料炭後山群「右岸」泰雅五十人由渡邊矚託率領下山赴所謂的「台北觀光」。五十人被邀約者分別：古魯社五人、baron社五人、piyasan社三人、pusiya社五人、ibao社五人、hagai社二人、takasan社九人、sibunao社八人、taya社八人。從takasan社小島第二部隊陣地出發，前往角板山方向走。原先小松前進隊長的計畫是「左岸」與「右岸」泰雅人一同參加「台北觀光」，但是因「右岸」者不願意與「左岸」者一同，加上karaho社人正在出獵中並在其部落中有藏臥漢人抗日份子「匪徒」受煽惑的可能性，因此這一趟中排除「左岸」者。<sup>628</sup>接著傳來「台北觀光」奏效的好消息。25日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從角板山致電報給大津總指揮官，很興奮的口氣說：

<sup>62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4。

<sup>62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4-635。

本日抵達角板山，知道（宜蘭·新竹·桃園）三線聯絡完成。本人在此見到大料炭後山群「歸順」觀光泰雅五十人，感到極為快樂。祝閣下成功。<sup>629</sup>

渡邊囑託率領「右岸」觀光泰雅五十人抵達角板山後，舉行聽取民政長官的訓諭。根據渡邊的報告：

24日一行人到角板山後，見到「線內」泰雅人的房屋像街道般的整齊連棟，又見到前山群泰雅人與「內地人」、「本島人」和睦相鄰的景象，表示感到意外的感動，並在接受長官訓諭時表現肅然起敬的樣貌。接著25日抵達水流東時見到泰雅人開墾的水田，因收穫多而深感政府的德恩，此時甚至於一頭日向同行者表示曾聽信漢人「匪徒」之說以為日本人殘暴對待「歸順者」，如今知曉此為虛言。再乘坐角板山以西的台車到（大溪）桃源街時，他們對台車之快速且載車運量之多，感到驚訝。總之，觀光對泰雅人的啟發非常大。<sup>630</sup>

日方正陶醉在「台北觀光」手段發揮成效時，山區卻遭受猛烈秋颱的襲擊。25日半夜起吹近暴風雨，拔樹非砂，各隘寮淹水。當時大津總指揮官從圓山到梵梵山住宿在第一高地時遇到暴風雨。26日雨稍些停但吹進強勁東北風，溪水暴漲，各幄舍全受損，banun到圓山一帶的橋樑道路全毀，大津預定經chakon溪巡視前線卻受阻。27日住宿在「田丸合流點」時，風雨更加猛烈。9月28日暴風雨溢甚烈，一切作業受阻而專作鐵絲網的補修。上午八點位於bonbon溪與濁水溪合流點的所屬下山第三部隊bagon分遣所發生溺斃事件，導致在此勤務中的巡查、隘勇三人及憲兵六人以，及人夫、飲食店業者各一人，「本島人」二人共十三人遭到急流沖走而去向不明。Urai小溪與gihen小溪暴漲而沖走全部的便橋。田丸第一部隊與小島第二部隊中斷連繫，雖然桃園隊的隘勇線前進隊副長山內率領隘勇趕來支援，但恢復聯繫是已經下午五點。然而其餘各地完中斷交通，故無法瞭解各地狀況。<sup>631</sup>10月1日大津經由新店致電報給佐久間總督報告25日以來的災情時，除了報告各方交通杜絕、全斷電話、橋樑流失、道路破壞甚多，鐵絲網受損多等，及小城第五部隊已經聯絡上田丸第一部隊消息以外，不忘附上最重要的「蕃情平靜」一詞。<sup>632</sup>

2日大津致電報給內田民政長官報告有關10月1日秋颱後的修復情形。根據該

<sup>62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5。

<sup>63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5-636。

<sup>63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6-637。

<sup>63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6-637。

報告，得知日方搶救加速完成的情形：如圓山以西的交通、輸送、通信恢復，糧食與其他物資經圓山、躑躅坑的新線後再過新設梵梵溪便橋，抵達到旗山後可分送到各方面的部隊之中；從圓山沿著濁水溪到banun後再經「小城合流點」到「宿林合流點」的路線，可預期3日就會疏通；鐵絲網的輸送電流，目前搶修蕃社坑發電所水道，故竣工後可恢復松羅溪發電所的供應規模；圓山以東，已獲濁水溪左岸的輸送通道，因橋樑全流失而造成中斷疏通，但以仿倣一艘渡船供應交通之便；圓山與宜蘭的通信正在搶修中，如再搶修濁水溪對岸鴨越以東，可望全線開通；目前「蕃情」極為平靜。大津認為因大料炭溪依然持續大暴漲狀況，反而在警戒上獲得方便。<sup>633</sup>佐久間總督致嘉許電報給大津總指揮官、新竹與桃園兩廳前進隊長。泰雅人見到日方一切恢復正常速度快速，只以保持沈默重新認識何為「科技文明」的力量。

秋颶過後，日方重新安排由桃園隊掌管警備的新佈置。

5日大津發佈命令：田丸第一部隊移駐到尖山，小島第二部隊移駐到梵梵山，高田第四部隊移駐到「旗山」。下山第三部隊則因電話不通而立即無法傳達新命令，故決定暫時與小城第五部隊共守駐紮「池端」，另由小島第二部隊來負責將「佐澤台」的三吋野砲搬運到baron山做障地任務。<sup>634</sup>故大料炭溪吊橋工程交給下山第二部隊（下山原為由桃園廳來支援宜蘭廳的部隊）來處理，以示該地將來為桃園廳管轄內<sup>635</sup>。這是經過小松宜蘭廳長與西桃園廳長曾在9月26日田丸障地討論過，今後三線連結完成後的警戒區交接問題而所做的移動。因此宜蘭隊開始做從大料炭後山區域中後退的動作<sup>636</sup>。根據10月7日大津總指揮官電報與內田民政長官商談有關三線聯絡後的警戒區交接的問題，桃園廳管轄為從「西村合流點」到baron山鞍部，但暫時控管範圍為tamawan溪到李嶼山鞍部；此交接警備線動作，桃園隊與宜蘭隊於10月11日，桃園隊與新竹隊於10月12日要完成。因此舉行「歸順儀式」前舉辦「台北觀光」，「左岸」泰雅人於10月10日起，「右岸」泰雅人定於10月13日起，同時為求「蕃情」穩定，利用角板山頭目watan marai與ukan hoto二人對大料炭後山群「線內」泰雅人展開勸誘「歸順」的動作。整個來說，前次參加「台北觀光」的「右岸」泰雅人歸社後，對日化解憂慮有很大的幫助，因此觀光後不再受到「匪徒」的煽動，認為排除部落內的漢人抗日分子也有利。7日大津命令給田丸第一部隊長，除了還在busio社的人以外，其餘從takasan社到baron山間的鐵絲網各門全關閉，禁止通行。<sup>637</sup>

9日大津下命給小島第二部隊第一分隊，將三吋速射砲搬運到baron山，以利在

<sup>63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7。

<sup>63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8。

<sup>63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8-9。

<sup>63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6。

<sup>63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8。

此新設控制大料埃區域與馬利克灣區域的警察隊總本部。大津指揮官正準備「收押槍械」為目的的「歸順儀式」而佈置，因為設了baron山砲台日方可隨時對不順從的泰雅部落砲轟。山本矚託與豬口技手督促完成砲台構築工程。<sup>638</sup>當天夜晚，大津總指揮官致電報給內田民政長官說明日軍警佔領古魯社以來的辛苦談。大津說：

我方因以盡力完成後方聯絡與警戒線為主，而對泰雅人採取寬待的態度。因為他們誤認為日方隘勇線前進作業就此結束，所以並未引起恐慌，似乎對我的疑慮全然盡消，固有時候泰雅人對我做些輕視的態度。目前所規劃的「台北觀光」，各社頭目並無發現任何疑慮之點，而願意參加其行列。甚至於有些為表謝罪之意主動交出二、三支槍械，我方也收之。然目前對「左岸」泰雅人，我方尚未提出「台北觀光」一事。<sup>639</sup>

可說大津正釀孕和平共處的假象中，對大料埃後山群暗中準備「沒收槍枝」，解除武裝的嚴厲處分。

---

<sup>63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9。

<sup>63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39。

## 八、「沒收槍枝」與「台北觀光」

日方正準備的「沒收槍枝」與施展懷柔的「台北觀光」以及新警備網佈置，此三項有緊密關聯。大津欲在頭目們被帶去「台北觀光」時，向在部落留守者提出要求繳交槍枝的「歸順條件」。但如此一來，被帶去參與「台北觀光」頭目等，竟然成爲日方未勒索而扣留的人質。加上，在大料崁溪流中再增設砲台六所，是隨時可砲轟，直接破壞部落房屋、任意殺死人。

10月10日，日軍宮本參謀長致電報給大津總指揮官尋問有關「歸順條件示達儀式」所需時間，大津以「台北觀光者出發之後向留守者示達，故左岸於10月11日，右岸則訂爲13日」來答覆。軍方因影響到教育期滿兵歸回部隊的時間，故希望早日完成「討蕃」。雖然「歸順條件示達」後還需要多少時間是很難計算出來，但總該10月下旬就結案。<sup>640</sup>

爲應變「台北觀光」與「歸順條件示達」後可能引發的騷亂，田丸第一部隊從「佐澤台」移駐到第一稜線，小島第二部隊第二分隊移駐到梵梵山第一高地，輸送隊則動用人夫230人趕緊搬運山野兼用砲四門及砲彈到前線佈置。在各要衝地要設立巨砲配置如：在bagon砲台設四斤山砲一門、九珊白砲一門；梵梵山第一高地砲台設三吋速射野砲一門、七珊野砲一門、舊式機關砲三門、十二珊白砲一門；「佐澤台」砲台設四斤山砲一門、克式七珊山砲兼用砲一門、十二珊白砲一門；bagon山砲台設三吋速射野砲一門、克式七珊山砲兼用砲三門、迫擊砲一門、十二珊白砲一門；kauiran砲台設七珊山砲三門、克式七珊山砲兼用砲一門；另軍隊設三八式山砲十門。<sup>641</sup>當天夕刻，總督府賀來警視到baron山，攜帶「台北觀光」泰雅人所需經費現金及付費給「別動隊」泰雅人的工資等。賀來警視間視察宜蘭至圓山間的輸送道路開批狀況，與大津面談後回府<sup>642</sup>。可說，日方征服大料崁後山群的計畫，以進入尾聲了。

11日大津指揮官上baron山指揮所，安排所有後續的佈置。桃園廳則從「西村合流點」到李嶼山第二鞍部稜線即以第一隘寮爲界線劃爲其戒備區。12日桃園隊與新竹隊交接時，桃園隊接受了新竹隊巡查100餘人。故一切交接辦完後，桃園廳內已增加臨時隘勇300人，並從此由桃園廳來負責「操縱」大料崁後山群。新竹隊是到李嶼山鞍部間設立攔狀的鐵絲網，並配置相當人數的警備人員，並將鞍部以東的警備區轉交給桃園隊之後，開始解雇臨時隘勇。另在Baron山，實施十分堅固的防禦工程，並配置數門火砲與駐紮警備人員。<sup>643</sup>軍隊所需物資，即日起由宜蘭改爲桃園方

<sup>64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9。

<sup>64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39-640。

<sup>64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40。

<sup>64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40。

面輸送<sup>644</sup>。如此一來，桃園廳大料埃群「蕃地」，在日本殖民統治權擴張上的樞紐基地。

然而 12 日，大津總指揮官突然接到由內田民政長官以電報傳達佐久間總督的指示。軍人出身的佐久間總督認為大津「歸順條件示達式」原先的想法太過操弄權謀，如此日本失信在先，因此推翻而提出嚴正糾正意見，說：

**歸順條件示達式，等待「台北觀光」泰雅人歸社後方才舉行。<sup>645</sup>**

12 日，荻原警部補率領「左岸」泰雅 64 人（古魯社 34 人、gorosu 社 8 人、takasan 社 11 人、ehen 社 11 人）上台北觀光。<sup>646</sup>接著 13 日，中間警部率領「右岸」泰雅人 56 人（busiya 社 16 人、pyasan 社 4 人、ibaho 社 1 人、takasan 社 21 人）上「台北觀光」。<sup>647</sup>

13 日下午五點，內田民政長官抵達圓山，視察宜蘭前進隊本部、輸送部、救護班，慰勞傷病者後，於 16 日隨同小松前進隊長、野呂技師、齊藤秘書官、中山警視、橫尾技手等一同赴 baron 山，聽取大津總指揮官的相關簡報，於 17 日沿著大料埃溪下山回台北。<sup>648</sup>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以總督府大官身份巡視大料埃流域的動作，象徵著日本統治主權已深入到該領域的「征服」之意以外，另以行動顯示對大津對大料埃後山群所「操縱」伎倆提出不信任。

然而，為因應 20 日舉行「歸順條件示達式」留守在大料埃流域戰地的大津，作萬全的準備。於 19 日向宜蘭小松前進隊長傳達，從 19 日八點起日夜不分送電到蕃社坑發電所至大料埃溪間的鐵絲網線；再向台北廳長致電報指示，送電到屈尺發電所至躑躅坑間的鐵絲網線。<sup>649</sup>桃園廳警備方面，已於 16 日完成接受宜蘭方面部隊的交接，如宜蘭隊第三部隊下山又喜及警部補一人、巡查七人、隘勇二人已改屬桃園隊，高田宜蘭第四部隊也改屬為桃園第三部隊、小城宜蘭第五部隊也改屬為桃園第四部隊。<sup>650</sup>屬於小島部隊警備區的梵梵山經第二高地到大內台間所建設的分遺所，於 16 日全部竣工：即梵梵山、菅原、高原、二高地、松葉、櫻木、原田、龜山、田邊、大內台等共十二所<sup>651</sup>。

<sup>64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67。

<sup>64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2。

<sup>64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2。

<sup>64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3。

<sup>64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3。

<sup>64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3。

<sup>65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3。

<sup>65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3。



依照佐久間總督提出更正意見，於 10 月 20 日大津總指揮官在 baron 山警察隊總本部，軍警共同招致大料炭後山群「左岸」與馬利克灣群的頭目、副頭目、勢力者等，並在「歸順條件示達儀式」中嚴命繳交所有槍枝。據『理蕃誌稿』記載，「眾蕃發誓，遵守命令」<sup>652</sup>。然實際上，泰雅人不願意配合，因此後續又有軍隊轟炸部落等恐嚇威脅事情發生。

根據 20 日大津總指揮官給內田民政長官報告書中，詳細描述有關「左岸蕃歸順條件示達」儀式情形。

「歸順條件示達儀式」場地為 baron 山「別動隊」本部的側面。當天在「別動隊」本部右方有警察前進隊排列、左側則軍隊整列，中間挪開一條軍警間的通路逼迫泰雅頭目等進入，在其周邊有多數帶槍軍隊圍繞，以防萬一。舉行儀式之前，日方還準備示威式的動作。等到泰雅頭目全到齊走進到「別動隊」本部前排列之後，日軍用以機關槍發射做一番實彈演習。接著，逼迫頭目們走進會場中央位置後命令起立待命，到了下午 1 點終於舉行「歸順條件示達儀式」，令頭目們繳交槍枝。答應「歸順」與「沒收槍枝」，是配套的。

為日方「沒收槍枝」合理化，小松前進隊長列舉大料炭後山群的「惡行」，譴責頭目們說：

為何日方發動隘勇線前進是興師問罪，因泰雅族不可赦，如九芎湖經襲擊蕃務官吏及其家屬出草砍頭事件，溪頭群方面所發生的襲擊道路開闢隊並殺害監督的警察等多次行兇的暴力，故總督下達命令懲罰行兇的部落，結果整個大料炭後山群大舉反抗，又與基納吉、馬利克灣兩群互相呼應襲擊前進隊，這全都是你們自己造的孽。雖然你們有天險死守，但總是不能抵擋軍隊。因為你們出來請求投降，所以我方暫時停止軍警戰鬥行動。現在你們等待命令吧。但如果今後你們還作惡端如出草、投彈藥、切斷電話線等，你們的歸順豈非等同詐謀。如果真有誠心投誠，就要交出槍彈，表明心中無二心。要服從就得聽命，「左岸」部落於 21 日中午以前繳交槍彈，馬利克灣則 22 日中午以前交出來，不然立刻開啟砲轟。<sup>653</sup>

當時 Teriku 社 umin rokun，代表大料炭後山群與馬利克灣群答辭：

歡迎各大官來我部落。原先聽到日本與溪頭群共謀發動討伐，因此我與馬利克

<sup>65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3。

<sup>65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4-5。

**灣群共同抵抗。回部落以後我們會傳達命令，各自攜帶槍枝。唯部落中無槍枝者，這一點請諒解。**

當馬利克灣群urai社頭目bato noge向日方請求「因路途較遠,而請准許緩幾天」時,小松堅持不許而限期交出槍枝。於是頭目改口藉以「有人打獵到新竹而有不在部落者」欲爭取時間時,小松也以斷然語氣說「無新竹方面打獵之事,我很清楚,不要再說虛偽的話」。整個儀式,下午三點半結束。<sup>654</sup>雙方心知肚明,果然繳交槍彈者,寥寥無幾。

22日大津總指揮官向在baron集合的各頭目問罪,當日軍正要瞄準砲轟karatu社與sarutu社時,sarutu社頭目趕緊交出槍彈。Teriku社頭目umin rokun也立刻表明不要砲轟而親赴部落催促繳交槍彈。umin rokun還派弟弟到Sarutu社、butonokan社、ehen社等,並親赴hakawan社、gorosu社、kara社去說服,於是「左岸」部落者中交出槍枝者漸多。<sup>655</sup>

再則,「右岸蕃歸順條件示達」儀式,於10月27日上午10點在baron山總本部側面,即台灣守備軍野島司令官蒞臨舉行。根據大津總指揮官報告給內田民政長官書中詳細的記載有關「右岸蕃歸順條件示達」儀式情況。

大津向各頭目表明:

你們曾經有過「歸順」,卻又「左岸」部落共同抵抗日本。但後又有悔改而協助日方促「左岸」者投降並擔當嚮導,因此我方不追究你們的罪刑。然而一旦「歸順」就非得遵守日本的規定。一般擁有槍彈者為戰士,政府不准許一般人擁有槍枝的。因此你們繳交槍彈而成為一般人民,同時嚴禁殺人出草。官方永遠保護你們,因此總本部附近者於明天繳械,遠者到takasan社本部繳交,不然立刻砲轟。

接著,野島司令官說:

明日內繳械,不然粉碎部落。「蕃界」各處有軍隊待命。「台北觀光」者知道無數的軍隊在各地,準備對不服從者不分日夜砲轟。

當時Hagai社與busiya社頭目,以「已經全繳了」來答覆,卻被當場遭受大津的

<sup>654</sup> 《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45。

<sup>655</sup> 《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45-6。

駁斥：

胡說。我們知道你們有隱藏槍彈的事實。我早已派人去探索了。因為官方的砲彈有眼的，會自動搜索發現槍枝，你們盡快回去準備繳交吧。若是打獵所需，官方備妥借貸槍不會造成你們的不便。

無奈頭目們，只好發誓「今日內繳械」，就結束儀式。<sup>656</sup>

大料炭後山群「左岸」「右岸」頭目們一致答應遵命，但不願意交槍才是內心實話。對泰雅獵人來說，一旦交出槍枝，生活頓時陷入困境。但是日方視泰雅人擁有「隱藏槍」為「後患無窮」的大事。故從 28 日起對「左岸」與「右岸」日夜展開砲轟，至 28 日止共收押到 453 支。因收押槍枝進度不很理想，於是日軍連續砲轟三天之後即 30 日再招致「左岸」與「右岸」各頭目到baron山，再次傳達命令。同時 30 日起連日砲轟，於是交出槍枝者漸多，於 11 月 9 日前共沒收到了 644 支。11 日大津總指揮官命令給日軍山本大尉執行再次招致大料炭後山群中尚未繳交槍彈者出面到baron山，並嚴達命令，於是 19 日再獲 46 支。<sup>657</sup>

總之，11 月 19 日前日方總共沒收了 1,143 支。這與原先中間警部密探過的槍枝量 616 支還超出 537 支。後來因大料炭後山群人陸續交出被「出草」而喪命者的髑髏，以表謝罪。因此，11 月 20 日在baron山警察隊本部舉行了大料炭後山群「左岸」「右岸」共同「歸順儀式」<sup>658</sup>。

---

<sup>65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7。

<sup>65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8。

<sup>65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48。

### 第三章 大料炭後山群的處置

11月11日在宜蘭廳內舉行警察隊解隊儀式。軍隊在baron山與「佐澤台」、角板山各留守一中隊以外，其餘全部歸回部隊。宜蘭廳方面自10月11日小松前進隊向大津總指揮官表示宜蘭廳下常設警備線規劃，為從「西村合流點」以北的隘勇監督所，但從該合流點以西則配備掃蕩隊員。這就是Banun線（「蕃路」到banun）1里18町：監督所（banun）1、分遺所8所、隘寮16（共警部1、警部補無、巡查15、隘勇84）100人；Bagon線（Bagon至「旗山」）2里0町：監督所（Bagon）1、分遺所12、隘寮24（共警部1、警部補1、巡查28、隘勇138）167人；Bonbon山線（「旗山」到第二高地）1里24町：監督所（bonbon第二高地）1、分遺所10、隘寮26（共警部1、警部補無、巡查45、隘勇139）185人；大內台線（第一高地到西村合流點）1里30町：監督所（大內台）1、分遺所9、隘寮18（共警部無、警部補1、巡查33、隘勇139）共126人；Bonbon溪線（躑躅坑到「長崎合流點」）5里18町：監督所（小林合流點）1、分遺所10、隘寮無（警部無、警部補1、巡查55、隘勇88）共144人；Sinareku線（「長崎合流點」至Sinareku山）1里18町：監督所（田丸合流點）1、分遺所7、隘寮無（警部無、警部補1、巡查48、隘勇80）共129人；以及臨時配備在「旗山」（共警部補1、巡查40、隘勇20），是對各方面臨時需求時趕赴支援，平時對全線巡視以顯示威。在宜蘭廳方面所常設的隘勇線，合計監督所8、分遺所56、隘寮84（警部2、警部補5、巡查264、隘勇675）共延長7線15里18町中，配備946人。<sup>659</sup> 這些於11月24日完工。宜蘭廳的佈置，與後續進攻中央山脈泰雅族各族群脈絡有關連。

新竹隊與桃園隊解隊儀式，延遲到11月25日舉行。這是因為這兩廳即將劃分界線後各自接掌泰雅族群的安排有關係。12月3日，內田民政長官向新竹廳長「依命通達」，從此馬里克灣群（urai社外的12社）的操縱由新竹廳來負責<sup>660</sup>。15日內田民政長官向台北廳長與桃園廳長「依命通達」，從此大料炭後山群的所屬恢復令。原本大料炭後山群為桃園廳所屬，但是1904年12月28日依照「本理發地896號」由台北廳深坑廳來「操縱」，但後因廢廳而改屬台北廳，如今平定成功，故歸還給原管轄單位。因此台北廳把大料炭後山群台帳及相關的檔案，轉交給桃園廳管理<sup>661</sup>。其中最大理由為當桃園廳隊前進行動時，他們是從宜蘭與新竹的中間以T字形切入進攻，發揮三面統禦功效，不但如此還能利用大料炭前山群人「操縱」整個局面，

<sup>659</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641-642。

<sup>660</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141。

<sup>661</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142。

另從角板山到takasan社方向開批輸送道路，終於順利達成「歸順」<sup>662</sup>。

12月7日佐久間總督向宜蘭、桃園、新竹廳三長發佈依命通達第19號「大嵙崁後山群取締相關的內訓」。

1. 今後嚴加搜索並繼續收押隱藏槍彈。
2. 平時偵探「蕃情」，不讓他們取得新槍枝。
3. 獎勵殖產、施行教育。
4. 不使警備人員與泰雅人接近。
5. 蕃務官吏者謹慎其言行，取得泰雅人的信賴。<sup>663</sup>

12日，桃園廳公佈「泰雅人借貸槍彈（村田修正槍）辦法」（共10條）。

1. 泰雅人為打獵而申請借貸槍彈時，調查姓名、期間且指定獵區等後經過本聽之認可。
2. 頭目負全責，歸還時充分調查槍枝、彈藥、藥莢。
3. 槍枝經常加以修理，嚴加保管。
4. 借貸槍時要詳加記錄，歸還時也是如此。
5. 受損時具申事由後加以修理。
6. 許可打獵時通知相關的監督所、駐在所。
7. kaubo與阿姆坪兩個駐在所，是經過角板山駐在所的許可才能辦理。
8. 不得角板山、kaubo與阿姆坪三個駐在所同時借貸槍枝20支。
9. 暫時不開放打獵在製腦與「內地人」「本島人」開墾的區域。
10. 借貸槍枝與區域如下：

馬武督駐在所：馬武督社。

阿姆坪駐在所：sinaji、kaubo、竹頭角。

角板山駐在所：角板山、siron、kyakopai、大豹、合分、kanabira、lawa、ibo、urai。

Kaubo駐在所：pyawai、keihui、lahau。

lala溪駐在所：pyawai 除tayahu以外的所有大嵙崁後山群部落。<sup>664</sup>

<sup>662</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121。

<sup>663</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143。

<sup>664</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144-5。

在大料埃後山群征服戰爭中，日方付出不少的代價。宜蘭廳方面死傷總計 373 人：警察隊即死者警部 2、巡查 15、隘勇 28、人夫 25 合計死者 70 人；負傷者警部 1、警部補 1、巡查 28、隘勇 32、電話工夫 1 計 63 合計傷者 133 人。軍隊中即死將校 4、下士卒 72；負傷者將校 4、下士卒 129，合計死傷者 209 人。新竹方面死傷者總計 108 人：警察隊即死警部 1、巡查 7、巡查補 1、隘勇 24、人夫合計 3 死者 70 人；負傷巡查 8、巡查補 1、隘勇 43、人夫 8、「歸順蕃」1 合計 97，死傷人計 167 人；軍隊即死兵卒 3、負傷 8 合計 11 人。桃園廳方面，是因無任何死傷者。三廳及軍隊合計 481 人犧牲。<sup>665</sup>另外，因水土不服而患瘧疾、消化器病、槍創及其他外傷者：宜蘭方面患者有 5492 人（含後送 149 人、死亡 31 人），新竹方面有 1,602 人（含後送 81 人、死亡 4 人），桃園方面有 777 人（含後送 20 人），總計有 7,811 人（含後送 250 人、死亡 35 人）得病。<sup>666</sup>

而日方所獲得的成果為：沒收槍枝 1,110 支；包圍 35 方里地，宜蘭新竹「蕃地」樟樹茂密而能期待製腦 1,000 斤，特別是棲蘭山、三星山一帶有檜木原始森林，可說是無盡寶藏地。因社新線，可廢除既設隘勇線：宜蘭圓山—台北 rimogan—插天山—桃園角板山、馬武督、六畜山等地，可減少警備人員如台北、桃園、宜蘭、新竹四廳下巡查 34、隘勇 1,162。因隘勇線直接從宜蘭通達到桃園，因此台北廳下消失「蕃地」。<sup>667</sup>

1910 年 11 月佐久間總督向導向桂太郎提出「理蕃」警視可由預備役佐尉軍人中選拔案，經由首相同意，於 1911 年敕令第 286 號公佈「從事蕃務之台灣總督府警視特別任用令」。從此，預備役的軍官可擔任「理蕃」警察中最高位階的警視，在軍事作戰有經驗者帶領警察隘勇隊（註解）。當然軍人帶隘勇隊來攻進內山打泰雅族時，佐久間左馬太為當然的總指揮官。從前警察帶領的隘勇線，於 1910 年遇到大料埃後山群而戰敗，因此後期「理蕃五年」計畫成為佐久間總督親率日軍對台灣原住民泰雅族展開的戰爭。<sup>668</sup>

<sup>665</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75。

<sup>666</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80。

<sup>667</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74-5。

<sup>668</sup>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230-1。

## 第四章 結論：族群關係與隘勇線的佈置

大料崁後山群在清代不受外界干擾，光緒年間的「開山撫番」的腳步只到南澳群。光緒元年羅大春進攻過南澳群，光緒十五年劉銘傳親自督軍駐紮在蘇澳對南澳群展開興師問罪，但是在東部泰雅族區域似乎無產生任何的成效<sup>669</sup>。清代主要藉以開闢與軍事活動，對外宣示「番地」為清朝管轄之意。當時位於通往東部與越過中央山脈通往到彰化的道路上，及有航海便利的南澳，是軍事上的樞紐，南澳群首當其衝。

然而到了日本統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字 1903 年訂定「理蕃大綱」瞄準北部泰雅族先對「前山群」加以隘勇線前進，奪取經濟資源。到了日俄戰爭後佐久間總督瞄準「後山群」準備「理蕃五年」計畫，欲征服所有泰雅族。大料崁後山群周邊的泰雅族如大料崁前山群被征服，新店屈尺群也被收編，南澳與溪頭兩群也與日「和解」後，此時大料崁後山群的位置，成為日方開闢越過中央山脈縱貫道路上的重要位置。因為大料崁後山群在與日戰役中表現傲人的抵抗外辱的精神，在泰雅族群互動關係上發揮重要凝聚力量。因此大料崁後山群不但是在「理蕃」政經利益上，還在族群戰略意義上成為重點。

佐久間後期「五年理蕃」計畫，於 1910 年大料崁後山群戰役開幕。其特色為藉以警察「隘勇線前進」形式，實為軍人以軍事行動完全協助警察隊入侵泰雅族傳統領域，並與警察共同完成「歸順儀式」的征服。監於大料崁後山群抵抗激烈，後續征服行動時佐久間總督還任用有軍事指揮經驗的預備役軍人來出任「警視」，總指揮官由總督親自出馬擔任，甚至於親赴前線督軍。當時後期「五年理蕃」經費，完全由國庫支付，如經費不夠，還挪用討伐抗日漢人「土匪」費用。因為「理蕃」中本來就有追殺隱藏「土匪」，從「蕃地」中排除抗日等有害治安的因素，以達「蕃地」為全然日本殖民地目的。在全台尚未解除武裝階段時的「理蕃」，就與「討匪」一套。1914 年「平地」西來庵事件與「蕃地」太魯閣事件，可代表台灣武裝抗日運動的結束。

大料崁後山群戰役，是代表「理蕃」警察的大津麟平的傑作。大津乃從策劃到隘勇線前進與佈置，一直到「歸順儀式」的所有過程都親自參與。大津一方面利用軍隊的武力征服，但另一方面利用同為泰雅族人藉以「出役」的義務勞動方式，在戰場上動用在偵察、嚮導、誘降，甚至於欺瞞與使詐上。雖然屬於不同區域生活而形成不同族群，但是原為同一祖先來歷者，還加上有姻親關係、交易上的互動等，泰雅族間的源流情感很深。大津竟然利用泰雅族群間的親密感情，來疏遠、分化、

<sup>669</sup> 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頁 575-576、584。

敵對，以增進同族間的仇恨心結。當大料埃後山群勇士發動隊日戰爭時，還派人去相勸在敵營中的泰雅族人離開；泰雅勇士嘲笑駑罵同部落的講和派人來遊說「歸順」後，還很在意而向他道歉；決定與日「和解」時部落頭目還很在意戰死者遺囑的感情，欲化結心中的悲痛與其對日仇恨而願意花一點時間調停等，可說處處表現尊重每一個人的生命與情感，甚至於從長計今後泰雅族與日雙方關係良好如初而努力。和戰之間，大料埃後山群表現得應對貼切得體。從整個大料埃後山群抗日戰爭中，得知泰雅傳統文化與社會運用的實際例子，這乃完全與台灣山河生態與人文共同創造出來的文化。

外來殖民統治政權日本，是從 5 月 21 日發動隘勇線前進運動，到 11 月 11 日各隊解隊式為止，共花六個月才平熄大料埃後山群抗日戰爭。該戰爭規劃者日本，然迎戰的大料埃後山群反而對日「宣戰」。日方不採取「宣戰」而入侵模式，在其他的東亞區域開戰端，完全相同。日方為何不正式「宣戰」，理由為日方慣用「乘虛奇襲」先發制人之後，再找對方的不是與日方興師問罪合理解釋化有關。泰雅族在此戰役中面對曾為有的生存危機，中央山脈一帶的泰雅族發揮「攻守同盟」權利抵擋外來侵入者，是極為正當的防衛行爲。泰雅勇士雖然槍枝為打獵用途的簡陋武器，根本都不是殺人用的。泰雅勇士面對龐大數量的軍警與現代化高科技精良武器，以示死如歸的膽然態度處事，願與祖先地共存亡。如此一來，泰雅勇士死亡人數很多，但因日方文獻中無記載泰雅人死傷人數，因此不得而知。戰前大料埃後山群有十七個部落，三百八十餘戶、約千餘人，戰後死亡者為站在指揮官位階的且最勇敢的勇士們，劫後餘生者多半是老幼婦女及被日警吸收成警察系統中最底層的壯丁。可見該戰役，造成大料埃後山群打擊大，有難以彌補的損害。曾經是從雪山山脈傲視天下的大料埃後山群，喪失了自我尊嚴，而淪落為被日警奴化統治的對象。泰雅勇士選擇尊嚴的戰死，的確是有此道理的。對存活下來的人來說，活的比死更痛苦，為泰雅民族發展接受統治者的治理，並與自我文化間求平衡而為求子孫命脈而苦撐。

根據日方文獻記載軍警為此所付出的犧牲與成就：宜蘭方面軍警死傷總計 373 人，其中警察隊死亡者共 70 人（警部 2、巡查 15、隘勇 28、人夫 25），傷者 63 人（警部 1、警部補 1、巡查 28、隘勇 32、電話工夫 1）合計死傷人 133 人；軍隊死亡者 76 人（將校 4、下士卒 72），傷者 133 人（將校 4、下士卒 129），死傷者合計 209 人。新竹方面軍警死傷者總計 108 人，其中警察隊死亡者 70 人（警部 1、巡查 7、巡查補 1、隘勇 24、人夫 3），傷者 97 人（巡查 8、巡查補 1、隘勇 43、人夫 8、「歸順蕃」1），死傷合計 167 人；軍隊死亡者 3 人，傷者 8 人合計 11 人。桃園廳則



無任何死傷者。因此，三廳合計死傷者為 481 人<sup>670</sup>。日軍隱明寺副官對拖達半年之久的大料崁後山群戰役，以日俄戰爭中的旅順要塞攻防戰以上規模<sup>671</sup>來形容，其慘烈的戰鬥。在《佐久間左馬太》傳記中，也明白寫出「警察不是泰雅勇士的對手，非得靠軍隊否則無法完成目標」<sup>672</sup>，可見泰雅獵人逼迫日警後退到軍隊背後，等到解除泰雅勇士的武裝，才能施展「理蕃」的「蕃人」農民化政策。

1911 年夏，天皇指派的奧村侍從武官與佐久間總督，分別巡視大料崁後山群一帶。佐久間總督則 8 月 8 日從台北出發，經過大料崁後山群 k a u i r a n g 社、l a l a 溪、b a r o n 山、第四稜到宜蘭叭哩沙支廳內溪頭群梵梵山到圓山，接著再回頭經過「小林合流點」、「田丸合流點」、萱原等後到角板山、k a u b o 兩個蕃務官吏駐在所五十六名來表演射擊演習給大料崁後山群五百人觀禮，以嚴厲示威，於 19 日回台北。奧村侍從武官於 7 月 27 日訪台後巡視各地，特別是對受傷的「理蕃」人員表示慰問，於 8 月 19 日結束行動後離台。這象徵著日本統治權入侵大料崁後山群生活的領域，成為日本統治的殖民地。

---

<sup>670</sup> 豬口安喜 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下，頁 675。

<sup>671</sup>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72。

<sup>672</sup>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73。

# 圖表目錄

圖一：鹿野忠雄的泰雅族分類.....	4
圖二：泰雅族分類組織架構圖.....	6
圖三：大料崁群與卡奧灣群分佈圖.....	7
圖四：泰雅族大料崁群遷徙圖.....	14
圖五：大料崁群遷徙路線圖.....	16
圖六：大料崁地區 mkgogan 與 msbtunux 群部落分布圖.....	18
圖七：淡水河流域河系圖.....	21
圖八：復興鄉全境圖.....	24
圖九：復興鄉河階地形圖.....	25
圖十：復興鄉境內山系圖.....	27
圖十一：土壤組成圖.....	29
圖十二：復興鄉部落位置圖.....	35
圖十三：復興鄉部落位置圖.....	36
圖十四：復興鄉部落位置圖.....	37
圖十五：大豹社的遷移路線.....	75
圖十六：大豹群的勢力範圍.....	77
圖十七：1910 年 Gogan 蕃討伐隊位置之略圖.....	181
表一：清代隘勇分區配置表 .....	55
表二：清代的「撫墾局」、「腦務局」對照表 .....	58
表三：1899-1914 年大料崁領域內出產樟腦量表 .....	114
表四：日治時期製茶工廠.....	116

## 參考書目

### 一、史料

伊能嘉矩 等 編纂

1918-1938 《理蕃誌稿》第一編—第五編，台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蔡振豐

1959 《苑裏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48 種，台北：臺灣銀行。

屠繼善

1960 《恒春縣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75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元文

1960 《重修臺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

余文儀

1962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4 種，台北：臺灣銀行。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誌》第一冊，卷一，〈封域志〉，台北：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

1966 《清會典臺灣事例》，台北：臺灣銀行。

朱壽朋

1969 《光緒朝東華錄選輯》，台北：臺灣銀行。

羅大春

1972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台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編

1985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心得歷史草案》，台北：捷幼出版社。

王明義，

1993 《三峽鎮誌》，台北：三峽鎮公所。

高拱元

1993 《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65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銘傳

1997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27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沈葆楨

1997 《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29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

1997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27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用錫 纂輯

1998 《淡水廳志稿》，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172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 編輯

2000 《復興鄉志》，桃園：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騒乱 1 (2)》，明治 43 年 5 月 10 日～明治 43 年 7 月 22 日，海軍省-公文備考-M43-142-117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C07090093200。

《騒乱 1 (3)》，明治 43 年 8 月 30 日～明治 43 年 9 月 9 日，海軍省-公文備考-M43-142-117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C07090093300。

《騒乱 1 (4)》，明治 43 年 8 月 25 日，海軍省-公文備考-M43-142-117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7090093400。

《騒乱 1 (5)》，作成年月不詳，海軍省-公文備考-M43-142-117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7090093500。

《騒乱 1 (6)》，明治 43 年 10 月 11 日，海軍省-公文備考-M43-142-117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7090093600。

《騒乱 1 (7)》，明治 43 年 10 月 20 日～明治 43 年 11 月 21 日，海軍省-公文備考-M43-142-117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C07090093700。

《生蕃に対する軍隊行動の件》，明治 45 年 2 月～明治 45 年 3 月，陸軍省-大日記乙輯-T1-11-24，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C02031559000。

《生蕃に対する軍隊行動の件》，明治 44 年 5 月～明治 45 年 4 月，陸軍省-大日記乙輯-T1-11-24，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C02031559100。

《台湾総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ノ件》，明治 44 年 5 月 17 日，枢 F00426100，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34028800。

《蕃務ニ従事スル台湾総督府警視特別任用令改正ノ件》，作成年月不詳，枢 F00426100，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33582400。

《依願免本官 台湾総督 伯爵佐久間左馬太》明治 43 年～大正 6 年 別 00221100，

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396800。

## 二、專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

1900 《臺灣蕃人事情》，台北：編著。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29 《臺灣文化誌》，東京：刀江書院。

2000 《ガオガン蕃討伐概要》，台北：伊能文庫手稿及抄寫（國立臺灣大學影印本）。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課

1909 《臺灣蕃族及隘勇線》，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1 《治蕃紀功》，台北：編著。

1913 《理蕃概要》，台北：編著。

1914 《理蕃概要追錄》，台北：編著。

遠藤寬哉

1911 《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台北：遠藤寫真館。

臺灣日日新報社 編

1913 《大正式年討蕃記念寫真帖》，台北：編著。

檜崎太郎

1914 《太魯閣蕃討伐誌》，台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

大津麟平

1914 《理蕃策原議》，台北：作者自印。

丸井圭治郎

1914 《撫蕃ニ關スル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臺灣總督府 編

1915 《佐久間臺灣總督治績概要》，台北：編著。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

小島由道

191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台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

森丑之助 編著

1917 《臺灣蕃族志》第一卷，台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1918 《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新竹州

1923-1941 《新竹州歷年統計書》，新竹：編著。

臺北州警務部 編

1923 《臺北州理蕃誌》上下編，台北：編著。

松下芳三郎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台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28 《臺灣原住民の向化》，台北：編著。

1932-43 《理蕃の友》，台北：理蕃の友發行所。東京：綠蔭書房復刻版，1993年。

1939 《理蕃概況》，台北：編著。

藤崎濟之助

1930 《臺灣の蕃族》，東京：國史刊行會。

鈴木作太郎

1932 《臺灣の蕃族研究》，台北：臺灣史籍刊行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纂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台北：編著。

1936 《臺灣警察法規》，台北：臺灣。

小森德治

1933 《佐久間左馬太》，台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

岩城龜彥

1933 《蕃地の經濟價值》，台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1935 《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台北：理蕃の友。

靖國神社 編纂

1935 《靖國神社忠魂史》，東京：編著。

菅野秀雄

1938 《新竹州沿革史》，新竹：新竹州沿革史料刊行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編

1942 《理蕃概況》，台北：編著。

鶴見祐輔

1943 《後藤新平傳》，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

周憲文

1957 《清代台灣經濟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台北：臺灣銀行。

江丙坤

1972 《台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 108 種，台北：臺灣銀行。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啓恒 譯

1972 《台灣之過去與現在》，台北：臺灣銀行。

蕭正勝

1974 《劉銘傳與台灣建設》 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黃宇元

1979 《劉銘傳專刊》，台北：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

宋增璋

1980 《臺灣撫墾志》，台中：臺灣省文獻會。

李亦園

1982 《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社。

廖守臣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移與拓展》，台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葉振輝

1985 《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台北：標準書局。

廖和永

1987 《晚清自強運動軍備問題之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王傳燾

1990 《劉銘傳：臺灣現代化的推動者》，台北：幼獅文化事業。

王世慶

1996 《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台北：中研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傅琪貽（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2001 《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溫振華、戴寶村 著

1998 《淡水河流域變遷史》，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洪敏麟

1999 《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一宏 等

1999 《桃園縣大溪街的聚落與建築》，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林滿紅

2000 《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台北：聯經出版社。

楊彥杰

2000 《荷據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出版社。

山崎繁樹 等

2001 《1600~1930 台灣史》，台北：武陵出版社。

藤崎濟之助 著、全日經學會 譯

2003 《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上卷，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鄭政誠

2005 《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原住民觀光行旅》，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三、期刊論文

亞雷·維爾

1957 〈臺灣之歷史〉《臺灣經濟史六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54 種，台北：臺灣銀行。

李亦園

1963 〈南澳泰雅族的神話傳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5，頁 97-135，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63 〈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研究〉上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第五號》，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64 〈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研究〉下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第五號》，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69 〈南澳泰雅族人的傳說神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3，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阮昌銳

1964 〈南澳泰雅族的農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7，頁 123-200，



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人英

1966 〈台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3種，台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1966 〈台灣高山族的社會文化接觸與經濟生活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22，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廖守臣

1978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頁61-206，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78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5，頁81-212，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余光弘

1979 〈東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8，頁31-53，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80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0，頁91-110，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藤井志津枝

1986 〈日據前期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國祈

1988 〈清季台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上、下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頁4-1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楊慶平

1995 〈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旭宜

1995 〈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文良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

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盧聖真

1998 〈泰雅族宗教變遷的地理意涵：以桃園復興鄉三光村爲個案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琪貽 主持

2003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料埃事件（1895-1910年）》，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5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分事件（1915-1921年）》，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學新

2003 〈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爲主〉，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1641-172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林一宏、王惠君

2007 〈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嶼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頁 71-137，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潔誼

2008 〈桃園縣三光村之社會變遷：1895-2006〉台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四、網路資源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http://www.jacar.go.jp/index.html>

近代史ライブラリー：<http://kindai.ndl.go.jp/index.html>

線上台灣歷史辭典：<http://www.wordpedia.com/edu/product/history.aspx>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http://stfj.ntl.edu.tw/>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http://stfb.ntl.edu.tw/>

臺灣日日新報（大鐸版）：<http://hunteeq.com/ddn.htm>

ヨミダス歴史館：<http://www.yomiuri.co.jp/rekishikan/>

台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http://www.dmtip.gov.tw/FileUpload/interaction/e\\_images/](http://www.dmtip.gov.tw/FileUpload/interaction/e_images/)

無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傅琪貽		計畫編號：98-2410-H-004-020-				計畫名稱：大嵙崁流域北泰雅族抗日事件始末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成果</p> <p>(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無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儘可能從泰雅族人自身傳統社會文化的脈絡處理抗日事件，此舉不同於過去以來僅從日人文獻的記錄處理包括泰雅族在內的原住民抗日事件，而是著重於從大崙崁溪流域泰雅族各部落的族群關係釐清原住民抗日事件的性質。透過以上的研究方式，不僅將原住民抗日事件的研究視角重新回歸到原住民自身，也符合臺灣多元社會的特點，更是迎合當代原住民研究強調回歸母語的潮流，為包括臺灣在內未來原住民或少數民族的區域研究提供另類的研究方向，克服當代原住民議題研究所遭遇的瓶頸。何況當以上研究方法一旦被確立下來，在未來的原住民研究的議題上，又會再度顯示出理解母語的重要性，進一步再以母語為中心，振興原住民文化。